



東方雜誌  
第 一 卷  
第 一 號  
第 一 號  
第 一 號  
第 一 號  
第 一 號  
第 一 號  
第 一 號  
第 一 號

THE EASTERN MISCELLANY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Shanghai, China.

November 1917

商務印書館  
新編

科學界之明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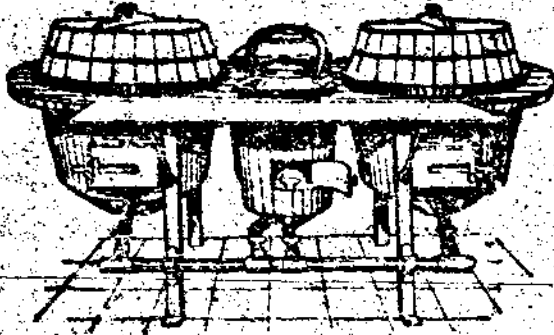
植物學大辭典  
預約發售

編輯者計十有三人  
編料時期共十有二載  
搜羅中外植物學名約條  
萬八千餘條

全書重要植物插圖一千零二枚  
全書附註文字約計一千七百餘面  
希圖豪華洋裝一厚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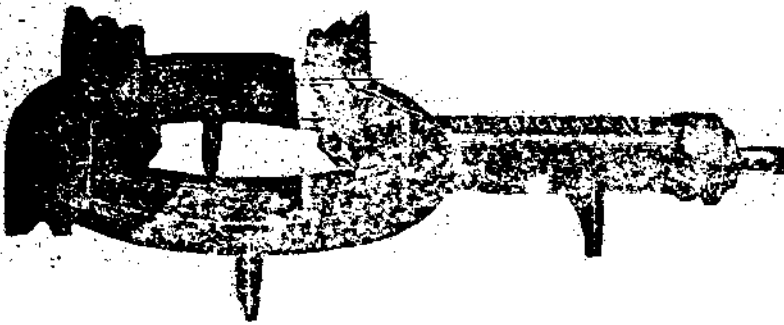
定價八元  
預約祇售四元  
止底月一年七

# SHANGHAI GAS CO., LTD., GAS COOKING.



The large output of Gas Cookers proves their value to those who use them.

When once tried they are always kept.



The food can be much more easily and better cooked.

There is no dirt. In consequence the Kitchen can always be kept clean.

## 煤 氣 竈

本行之煤氣竈出額日多銷行日廣由此可徵煤氣竈之有益於用戶故一經試用即不肯不裝置也  
用煤氣竈烹煮食物較便易較精美煤氣竈無煙煤塵垢故廚下常得清潔

上海自來火行

# 東方雜誌第十四卷第十一號目次

● 賢人政治 (二)

張東蓀

● 美國之參戰與戰後之變動 (四五)

(四五)

高 勞

● 世界共和國之今昔觀 (五七)

九 懷

● 美國童子軍對於宣戰時之服務 (七〇)

鄭憐生

● 西人所述哥會之歷史 (七三)

甘作霖

● 再答屠敬山成吉思汗陵寢辨證書 (七九)

張相文

● 戰爭與發明 (八七)

漢 聲

● 電傳照相術 (九四)

愈 之

● 益鳥害鳥之鑒別 (九七)

曹挺然

● 全歐大戰實地醫家之經驗 (一〇五)

驗 (一〇五)

章不凡

● 鼠咬症病原菌之新發明 (一一〇)

拂 虹

● 時局與世界之化學工業 (一一三)

風 欠

● 石遺室詩話續編卷十七 (一一九)

陳 衍

● 文苑 (一二八)

陳 衍

● 桃大王因果錄 (一三四)

蔣瑞藻

● 小說攷證卷五 (一四三)

蔣瑞藻

● 內外時報 (一五二)

世界金賤銀貴及上海現銀出口之原因 互助與倚

賴 漢族開拓滿洲史 德人改建共和國之運動

中國鐵路年表 民國三年六月後增設及徙置縣治

彙志 英倫海峽通車之計劃 西藏風土記 斷食

主義與 食主義治愈胃病 中國算學史餘錄 二

十五年來未有之銀價暴漲 苗族略 木材之腐

敗及其豫防法 稅關雇用外人及航業之新調查

論近日各省水災之劇烈缺乏森林實為一大原因

上海銀兩之換算 道旁植樹之管見 中華植棉改

良社緣起 非律濱之概況 水陸空中行駛機之預

測 南洋之豫 戶外生活 美國前總統塔夫脫氏

世界和平之主張

● 法令 (二〇三)

大學令 籌備國會事務局條例 司法官考試令

律師考試令 法官任免令

● 中國大事記 (三二二)

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發行

插畫

● 國慶日大總統在南苑閱兵攝影

● 馮代總統夫人周夫人之喪儀 五幅

● 天津水災攝影 四幅

● 奉天水災攝影 四幅

● 成都兵災攝影 四幅

● 廈門風災攝影 四幅

● 瑞士邊境懸崖 一幅

● 美國國民軍舉行進行式

# 前號要目 (第十四卷)

(第十號)

勞力主義

經驗與智識

亞細亞主義

人類能消滅戰爭乎

西班牙之危機

日本欲在中國海關增加吏員之希望

暹羅風土記

戰後建設空中航路之計畫

中國回教傳衍之歷史及各省回教之近况

英美兩富之比擬及戰後英國實業之稱頌

夫妻之決裂

原載

再答屠敬山或吉恩汪陸毅辨證書

大戰爭與十五世紀之預言

小世界

素食與經濟問題

進化無限制

原載

火藥爆發時之作用及其製法

時局與世界之化學工業

石遺室詩話續編卷十七

文苑

桃大王因果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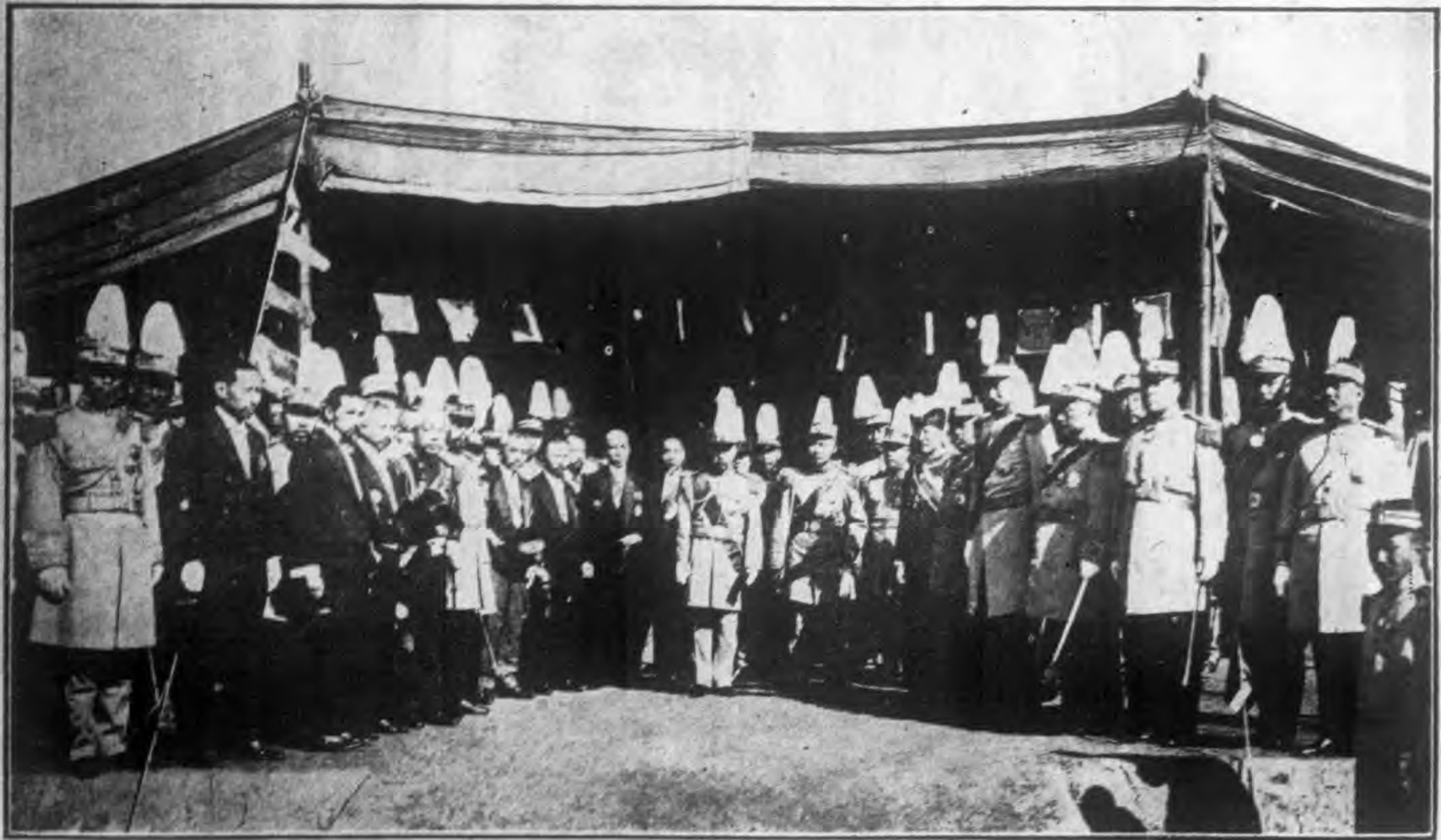
小說叢書卷五

## 本社投稿簡章 (注意)

- 一 投寄之稿不拘門類自政論時評學術技藝以至瑣談筆記詩歌小說之類凡有益人知識動人興趣者投寄本社無不歡迎
- 一 投寄之稿或自撰述或翻譯東西文報章雜誌或輯譯東西文而附加意見總以本人得自有著作權者為限
- 一 投寄之稿字體宜清楚以免錯誤其照本雜誌行格繕寫者尤佳
- 一 稿末請書姓名住址以便通信至揭載時或署名姓名或用別號聽投稿者之便
- 一 投寄之稿揭載與否敝社不能豫行聲明本報原稿亦概不檢還
- 一 投寄之稿經揭載後本社當酌贈書券以誌感謝約每千字由五元至二元其短篇雜作亦當以本雜誌為酬
- 一 投寄之稿本社尚未揭載而已在他處發布者無論本社揭載與否恕不另酬
- 一 本社收受投稿後如有增刪之處揭載時當另行聲明如投稿人不願他人增刪亦可於投稿時預先通告
- 一 投稿經揭載以後其著作權即歸本社
- 一 投稿者請逕寄上海寶山路商務印書館編輯所內東方雜誌社收庶不致誤

上海寶山路商務印書館 東方雜誌社謹啓

國民六年六月日馮代總統率閣員在南苑演武廳閱兵攝影



馮代總統夫人周女士之喪儀

(周夫人靈柩)



(送殯之僧道)



(送殯之眷屬)



(送殯之衛隊)



(周夫人遺像)



影 攝 災 水 津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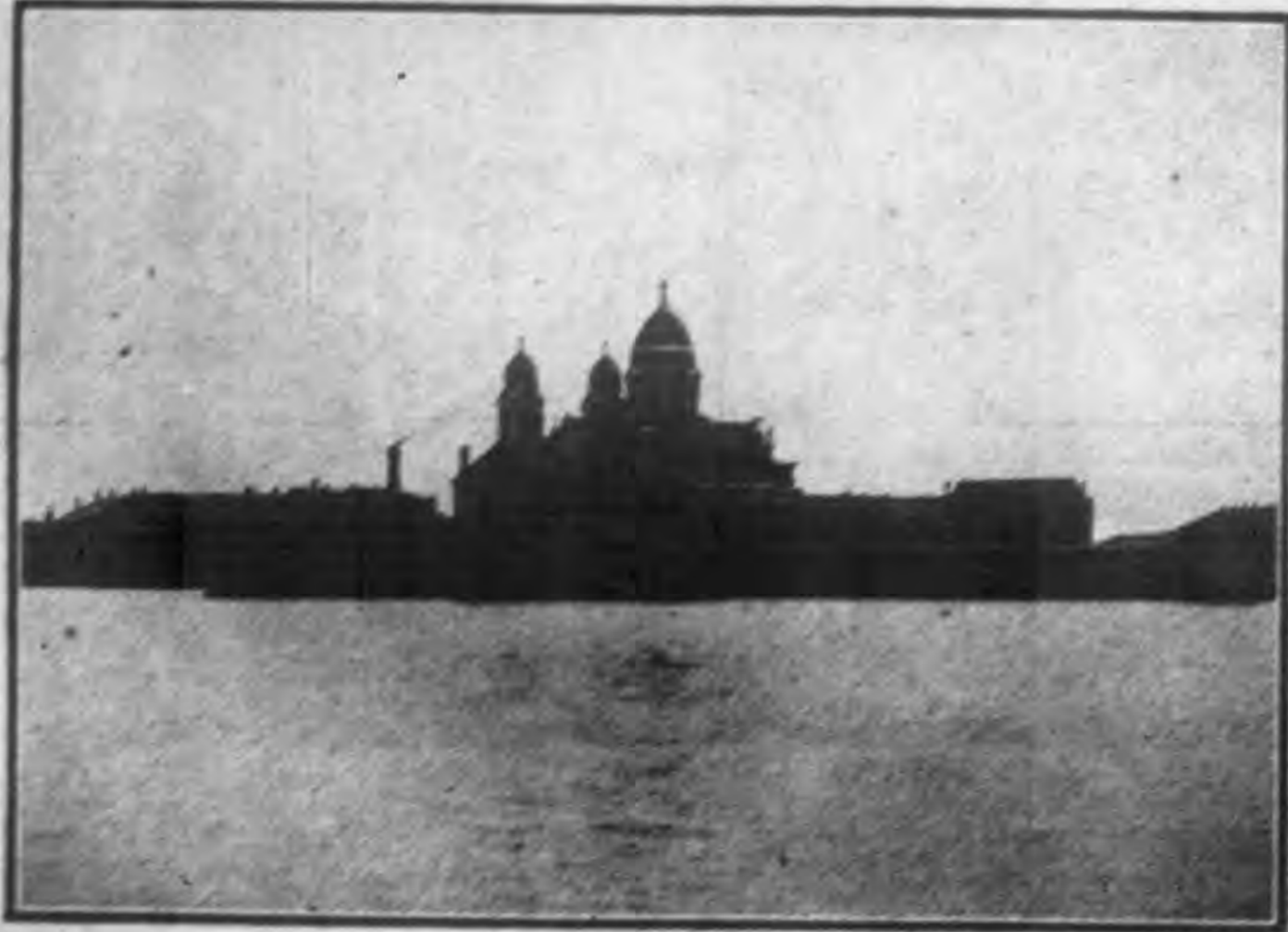
(南開學校門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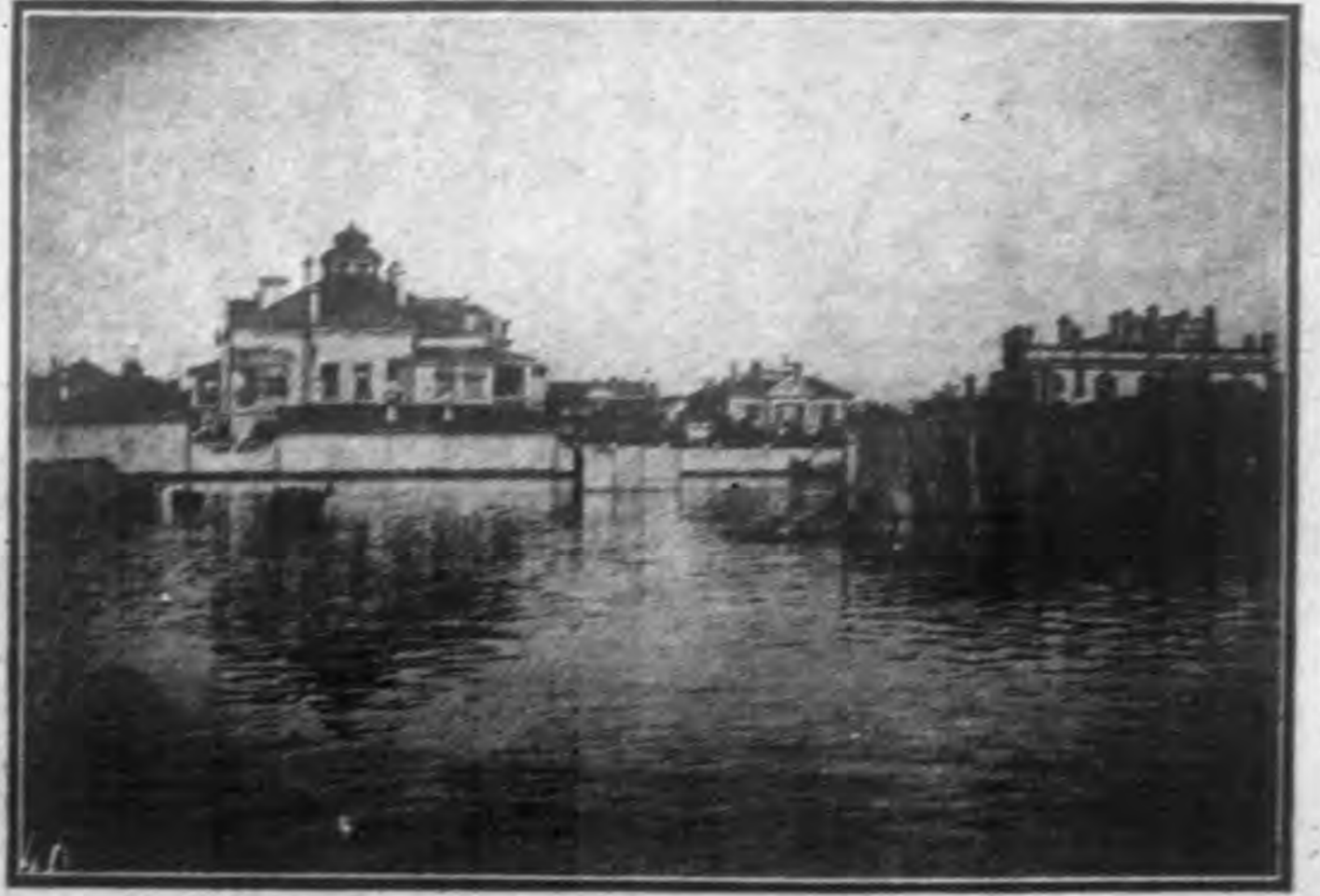
(黎總統住宅)



(老西開天主教堂)



(左那桐住宅右慶親王住宅)



影 攝 災 水 天 奉

(廣 裕 街)



(日 本 街 陣 列 館)



(日 本 街 橋 北)



(鐵 路 西 日 本 兵 營 門)



成 都 兵 災



四川省劉成勳戰爭相持十二日之久本年七月間川軍施放地雷炸裂皇城牆垣十丈餘黔軍始要求停戰翌日退出南門上圖係炸裂處之前面下圖係炸裂處之後面



后子門(即皇城督軍署之後門)第二次戰後之光景



中國紅十字會掩埋金字街被焚時中流彈而死之屍骸

廈門風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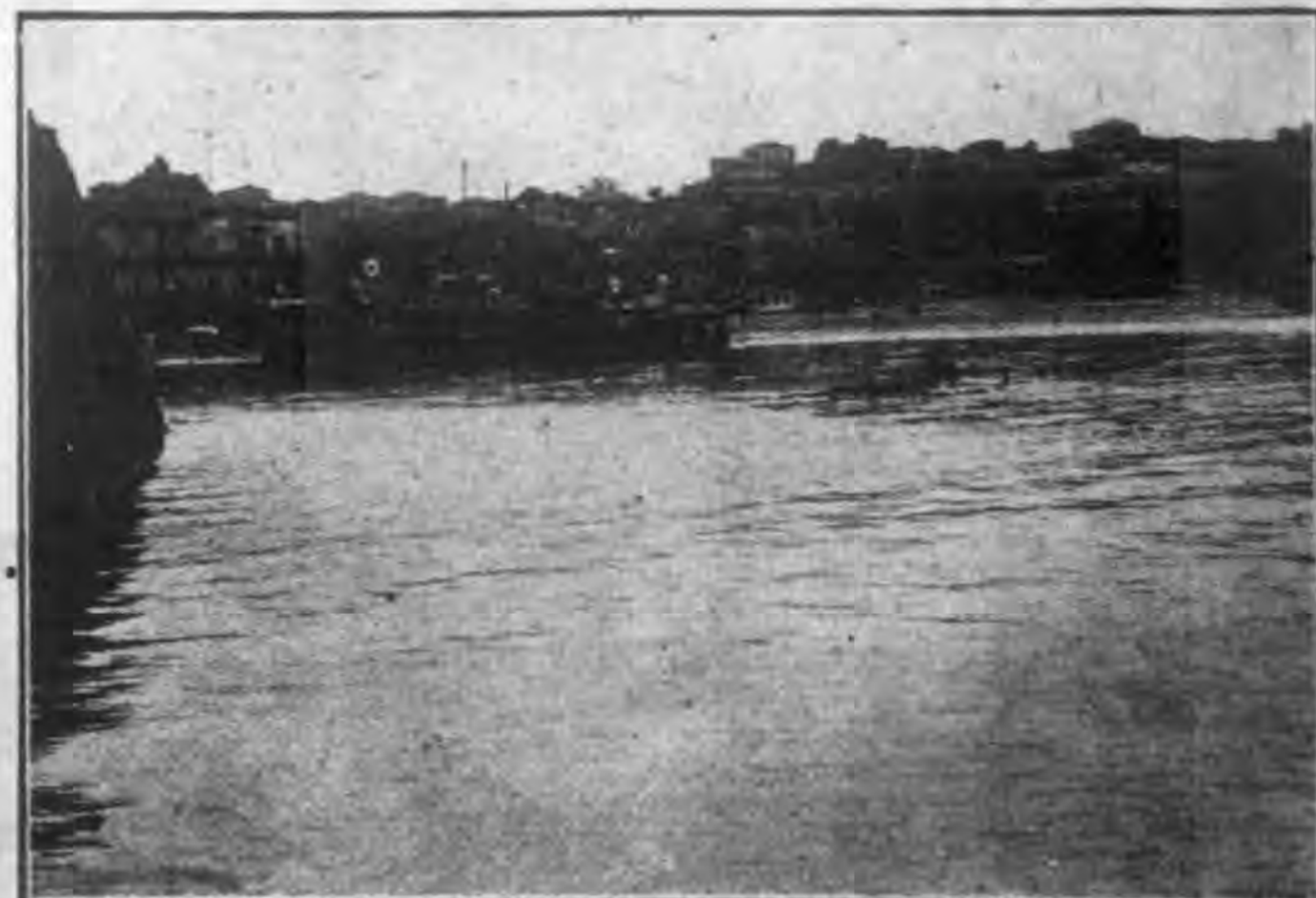
(鼓浪嶼會審公堂埠頭)



(鼓浪嶼會審公堂埠頭)



(德國姜維船吹至內厝澳地方)



(鼓浪嶼萬順輪船壞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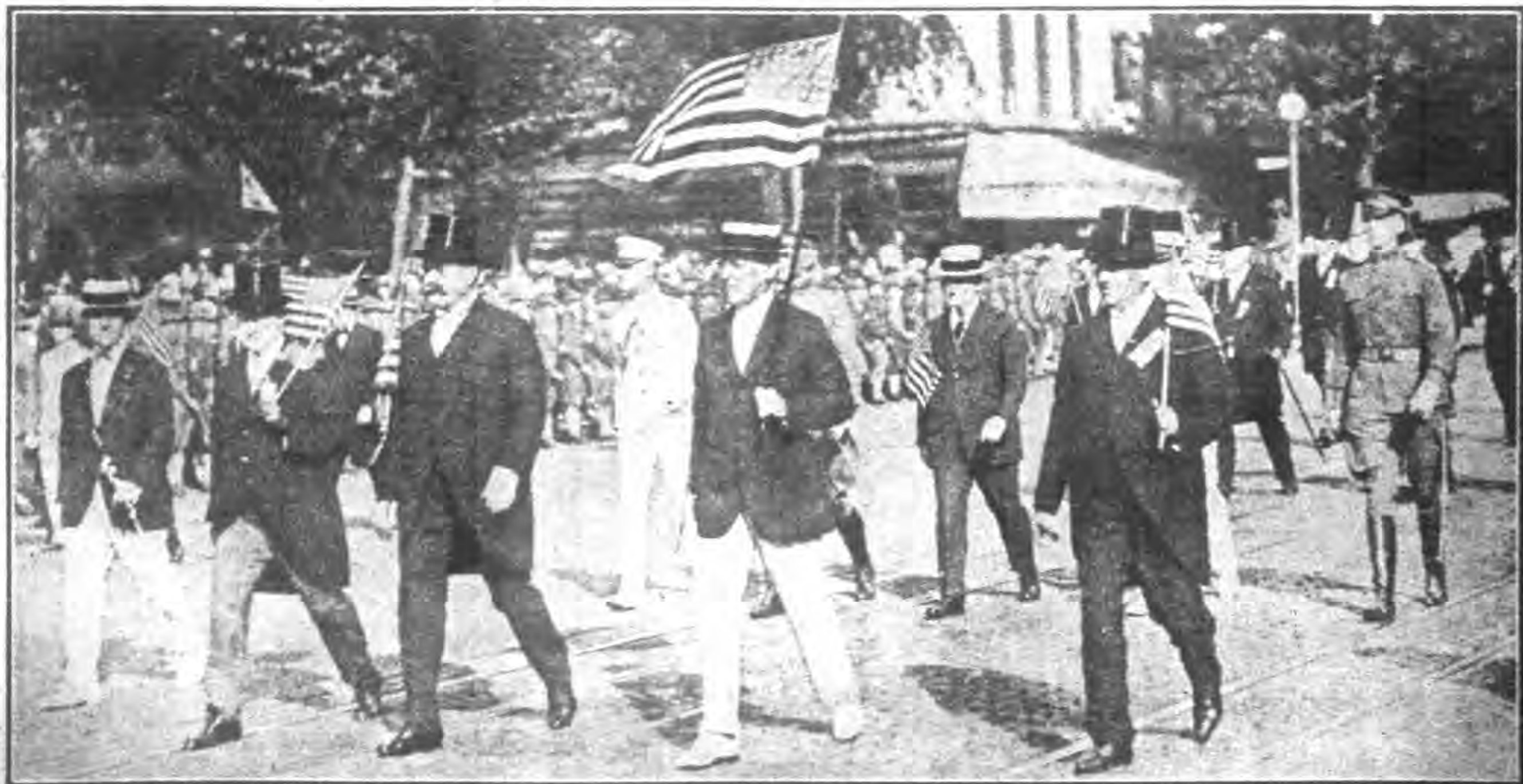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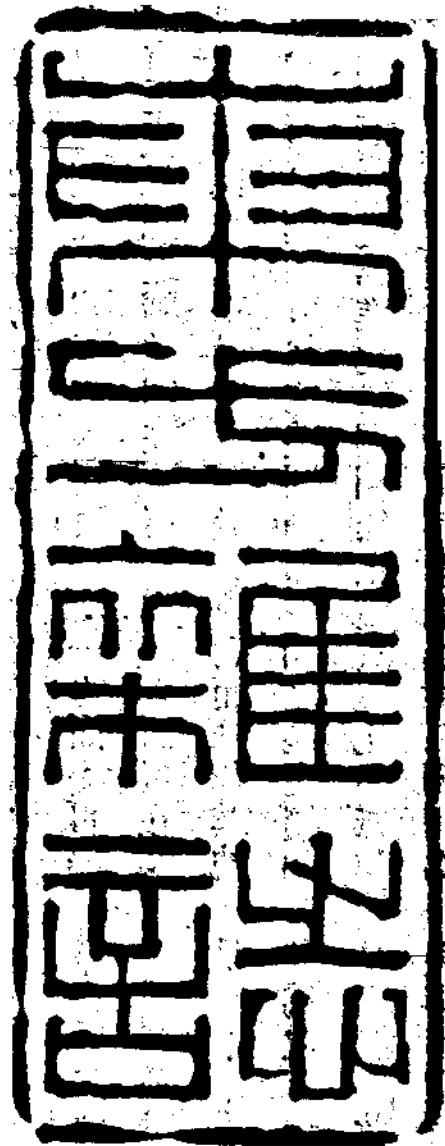
瑞士邊境三國交界處之懸崖



瑞士邊境懸崖上之巡哨兵

導前之爲旗國執手氏遜爾威統總美式行進行舉街市頓盛華在軍民國國美





第十四卷

第十一號

# 賢人政治

張東蓀

關於支配國政之根本原理之兩論系

夫近代國家。自表面觀之。固有種種形態。然究其裏面。則無不有一根本原理。以爲支配。世間論者。每多忽諸。有國體之爭。有法制之爭。成屬枝末。而非根本。根本原理者何。卽國之所由建。種之所由進也。勿論何種國家。亦勿論何種民族。其所以不致覆亡者。不外乎能領悟此種根本原理。而施諸實際耳。特關於此根本原理。自

昔推究者。固不乏異說。然可綜合分別之。爲相反之兩大論系。

兩論系成立之故

黑格爾（註一）之論歷史哲學也。謂主義必有正負之兩面。有甲說焉。必有相反之乙說。以與對立。迨甲乙二說相調和而成丙說。則又有丁說生焉。與之相抗。甚且推至無窮。要皆準此法。則以進化。驗之於例。則哲學上

於一方有三元論焉。他方必有多元論。於一方有唯心論焉。他方必有唯物論。於一方有觀念論焉。他方必有實在論。於一方有定命論焉。他方必有自由意志論。吾嘗細釋易經之旨。即言對立兩系之理。如有乾必有坤。有陽必有陰。有天必有地。於是則得歸納而成定理焉。即宇宙間實有對待律。政治為人羣所由自處之道。精微綿密。發源於哲學與倫理。其亦必有對待律行乎其間。自無疑矣。

(註一) 詳見 Hegel, Lectures on the Philosophy of History.

調和之需要

未對待之兩種主義。必為各得真理之一方面。不可偏廢。故近代思想之精髓。即在認真理為多方面。實在為進化。是以現代之學說。無偏重於一方面而抹殺其他者。乃注重於調和。以為完美圓滿。即調和之義也。趨向於調和而進。是為進化。然調和無止境。故進化亦無窮期。愈調和乃愈進化。此所以現代思潮無不以調和為

出發點也。哲學界之思想。如新科學上之思想。亦復如斯。政治上之思想。又何獨不然哉。

庸衆主義與賢能主義

所謂支配國政之根本原理之兩論系者何乎。曰其一為庸衆主義。其二為賢能主義。

多數決主義與少數決主義

庸衆主義。以為人類平等者也。政治之運用。亦當人人而與焉。雖然。衆人之所見常不能一。為之奈何。於是有多數表決之法。今有十人於此。八人之所言相同。雖有二人為之反對。然必即以決定。故以為國家所當執行者多數之所欲耳。多數欲戰。則國家必宣戰。多數欲和。則國家必媾和。一政之施。一事之舉。乃唯多數之意思。是仰。所以設國家之體制者。專為達多數之祈求耳。願其為說。有一前提焉。蓋即謂凡多數之所欲者必為善。是已。然而此不可僅恃想像。以為武斷。而當驗諸實際。夫事實上。所以詔告吾人者。凡多數之所欲。果盡為善。



乎。

實能主義之成立。即由解決此問題而生者也。實能主義。以爲於事實上。多數之所見。不盡爲是。多數之所欲。不盡爲善。不特此也。且多數之所見。往往流於舛謬。多數之所欲。往往陷於罪惡。凡此之事。史不絕書。蓋是非無定。善惡無衡。因進化而變易。例如古者天圓地方之說。爲常人所共信。迨哥白尼出。以一人之愚考。破陳說。而代以新說。當其初時。鮮有信者。歷世既久。始爲不磨。斯斷代以論。當時之多數。固盡爲舛誤也。又如蠻荒之民。有食人之俗。習於其羣。無或非之者。推溯吾人之遠祖。當其在蠻野之際。亦未嘗不如是。然卒有今日之進化者。必賴有首出庶物之仁人。創立宗教。以顯其兇殘之性。以背其高尙之德。吾羣之能事。文化之推進。胥於是成焉。顧此大智大仁大勇之一人。往往不爲當時衆庸所容。而耶穌之死於十字架。蘇格拉底之死於獄。晚近之例。如博士麥之被殺。實皆由於羣衆。衆極倍之盡。

策不見用於朝野。類此之事。不勝枚舉。要足證多數之所見。於一定之時間。非徒不盡爲是。抑且概爲舛謬。多數之所欲。於一定之時間。非徒不盡爲善。抑且概爲罪惡。於此實有公論。據詳之如下。

第一。人類知慧之進步。本以個人心理較羣衆心理爲速。此則千真萬確之事實也。個人心理常靜。對於真理。能充分之推求。羣衆心理。則鮮不流於浮躁。不能沈思。黎本曰。羣衆心理者。不拘何時何處。及爲數若干。概爲一種特別心理狀態。其愚焉。感焉。行焉。要異乎其在個人獨居之狀態。黎本之論羣衆心理。以爲乃係一種劣等心理。富於衝動。而乏思考。易受暗示。而趨趨趨。多爲固執。而不改進。如婦孺。如婦人。如未開化之人。且其於。是可知羣衆心理。非多數個人心理之集合。乃另爲一種特別心理。而此心理。實較個人爲劣。如常爲無目的之衝動。如易受無理由之暗示。即其最著者也。

第二。羣衆之認識。初不固步自封。其所以見相同。而得如

既隨亦不因。士人所謂獨異。而損其真。蓋是非不  
實。以頭數定。雖有中人於此。唯一人賢能智敏。餘皆魯  
鈍。或拜火為神。或視影為鬼。此一人者。獨陳其非。此則  
是非不以頭數決定之好例也。

由是以言。唯持多數。其不能得真是非也。明且審矣。蓋  
孰之多少。與理之是非。及事之真偽。乃絕不相涉。故是  
非真偽之標準。當別求諸他途。而不能以頭數多寡為  
準也。且不事惟此。多數之心理。乃係一種特別心理。而  
非單純之集合。此特別心理。殊為劣鈍。常激易蔽。對於  
真理之追求。轉不如少數之為冷靜公平與周密也。是  
則非但不能以數之多寡而判理之是非。抑且常呈反  
比例之現象矣。

此外猶有一端。曰。凡一社會。其積愈大。凡一團集。其數  
較衆者。斷不能止有正負之二種意見。夫既有數種主  
張。則事實上實無真之多數。不過比較多數而已。決定  
之方法。若即此比較多數為衡。則此比較多數以外者。

乃適為真之多數。換言之。即真之多數。實反對此  
意見者也。事非至奇之事乎。

用是賢能主義。不以多數為取決。以為人而賢也。雖為  
少數。其所造詣。必較衆慮為深。其所貢獻。必較衆察為  
大。其所負擔。必較衆人為重。出其所獨得之確信。展其  
所自修之天才。以為一羣謀福利。其功果必較諸羣衆  
之自謀為適當也。

吾人因認定庸衆主義為多數決主義。賢能主義為少  
數決主義。

(註11) Cf. Lo Fei, 'The Crowd', Chapt. I, II.

### 代表主義與自由意思主義

雖然庸衆主義。既取決於多數矣。願於大羣之中。國家  
之面積既巨。人口之額數亦衆。則取決多數之法。苦不  
能見施於實際。不得已而有代表之法焉。即選舉若干  
人為代表。然其為說。亦有一前提。曰。代表者之一舉一  
動。皆足宜達被代表者之意旨。是代表之所產生。

正由其能代達被代表者之意思耳。故曰代表由推舉而成。然而於此亦復有疑問焉。

第一。代表者之主張。是否應為被代表者之意思。假使二者永久契合。無或稍違。則代表原則不致破壞。固也。如其不然。縱不為完全歧異。即有一二點不一致。而代表原則。已不啻根本動搖。又况事實上。一二點之不一致。為習見之舉。而完全歧異。亦復具有可能之性。是則代表原則之基礎本不確立也明矣。

第二。代表之推任。當即為選舉。選舉果為代表者與被代表者之間所立之一種委託契約乎。然而各國之現行制。皆有議員在院內發言。對院外不負責任之規定。是不唯證明選舉實非委託之契約。抑且破除此等性質之嫌疑。柏哲士曾論之。以為此乃所以得良立法部之道。(註三)吾亦曾有說。詳證其非。(註四)茲不贅也。

第三。凡人格皆有其固有之意思。凡機關皆有其特具之職權。若謂一人格之意思。全由他人格委付而生。若

謂一機關之職權。純以他機關委付而來。事實上均無是處。故一人格。其意思之是否正當。若全視乎其合否。被代表者之旨趣。而為衡斷。則其固有之意思。早不成立。此則於自由意思與固有職權之事實。大相背謬者也。

是故賢能主義。以為凡屬人格。各有自由之意思。凡屬機關。皆有獨到之職權。其自身對於行為不行為。負固有之責任。獨立而判斷是非。辨別善惡。於一事焉。信其善。則本於固有之職權與責任。當毅然行之。不必以是否合乎被代表者之意思。為判焉。

吾人因認定庸衆主義為代表主義。賢能主義為自由意思主義。

(註三) Burgess, Political Science and Constitutional

Law, II, P. 122

(註四) 茲將論證之要點。列下。

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其固有之代表。此說與事實。大相背謬。且其說中。亦有

二種。一曰代理。法律上之委託關係。此為代理。二曰代表。其為一機關。代表機關。此為代表。

其先則代理之。如下。

代理者法律上之委託關係。必為人格與人格之交涉。易言之。即當事者勿論代理與被代理。雙方必同為人格也。果爾。則疑問生矣。曰代理之議會。果為一人格與否乎。被代理之人民。其全體亦為一人格否乎。抑各人民為各獨立。而非由議會。乃由獨立之議員。以代理之乎。夫議會若有人格。當為法人。全體人民。若有一之人格。亦當為法人。夫人民全體相結合。即成國家。國家為法人。自不待言。國家以外。更無全體人民。若云全體人民為法人。即不啻謂國家為法人。雖國家別無全體人民。蓋人民既云全體。是必有組織有結合。既有組織與結合。則即為國家也。國家為法人。誠屬正當。特國家之法人。不能以議會之法人代表之。其他司法行政等各部。皆同為國家之機關。實行國家之作用。固不獨一議會為然。設論之原意。在代表人民。今以三段論法。論之。乃竟為代表國家。可見原說之不合論理也。且國家既為法人。則凡屬國家。執行其作用者。皆當為國家之機關。不得再為法人。何以言之。機關非人格。於前已言之矣。譬如有人人格。而其手足不得再有人格。不過僅為人之機關耳。否則即為

身體。發生權利。正如其人之權利。權利者。有權利。不生。不生。是以議會。我國家。則與國家。等之。其權利。不生。不生。是以知議會與法院等相同。皆為國家機關。不能再為法人也。若以人民各各獨立為言。則代理者為議會乎。抑為各散在之議員乎。以議會言。議會既非人格。又安能代理各人民。以議員言。則人民所欲各殊。是否先有代理之契約。此層容次款詳之。苟自抽象而論。普汎之民。固屬存在。然凡屬國家機關。皆以國民之權利。為其權。不此。一議會。又况各議員之權。由於機關而生。是為機關體。若云代表各人民。當於機關之外。尚有作用。今則非於議會。其言乃等於平民。此其明證也。加之議會之權。乃國法直接所賦與。初非因選舉而得。由是觀之。謂各議員代理各人民。實無是處。不特辯矣。

復次。代理關係。出於委託。為法律上之契約行為。則必有所謂契約者。不可不一究之。此契約。是否即為投票。易言之。即為開選舉投票。果為選舉者。與被選舉者之間。互相合意而成之代理契約。與否是也。果爾。則以通例言之。契約關係。依當事者之意思。得以取消。而人與之取消。實法之新。且選舉。多用無記名法。及複選制。即欲取消。事實上亦復不能。此證明選舉。非契約者一也。况取選舉。則者。固不獨於議會。若總統。若地方長官。若自治員。莫不自選舉而出。未聞以

之爲其代表何獨於議會云然殊不可解若總統自議會選出則總統代表議會矣事復可通此證明選舉非契約者二也夫契約關係必被代表者先有一定之意思而不能自己實行之於是委託於代表者若有意思而能自行代表之原則爲之打破他若並無意思則代表亦不立人民之意思果何若乎以私利言人欲各殊不復一致無從而代表之以公善言人民雖無不是認公善然能模倣此公善者厥惟國家之大意誠實較個人之小意識爲親切故國家之各機關無一而非謀公善之發展決不止一議會各國議會有受理人民之提案與請願則人民有意思儘可隨時發布不必預舉代表顯與有意思而不能行之原則相背此證明選舉非契約者三也且選舉之票額各議員未必盡同得票多者所代表之人亦應多得票少者所代表之人亦少果爾一議會之中各議員之權利不等則議事自由取決此證明選舉非契約者四也則選舉非委託之契約也明矣

代表說亦有二點通之如下

代表說以爲議會雖非人民之法律上代理者代理與代表有別前者法律上之委託關係後者不然一機關不能執行其意思於他機關也惟議會與人民之關係固正爲法律上之委託使代表者亦

指民法上人格間之委託乃公法上機關間之關係也然此說於廣視之固不見若何之大謬且在君主國君民固有分界若爲國家之一機關民亦宜爲一機關也然總統之乃知其不然蓋此說之根本缺點即在認國民全體爲國家之一機關且此機關正出於機關間之分之範圍殊不知成於者組織之原理也機關者非謂此官品也如人之細胞乃所以構成其人者謂之成分則可謂之機關則不可而人之目耳手足所以實現人之行為者謂之機關則可謂之成分則不可故國民者國家之成分而非國家之機關也若國民爲國家之機關則既爲機關即無人格而其行為又必皆爲其背後人格者之國家之意思然則國民乃自有意思自有行為初非皆屬之國家夫各各獨立之國民既非一會爲國家之機關而全體之國民又不能集成一機關且自其結合言之即當爲國家初非一機關爲國家又安能同時而爲國家機關耶若自其散漫言之則既無組織云何而能謂之曰機關是則國民勿論爲全體爲散立均不得謂之爲國家機關夫國民既非機關又何能設立他機關以代表之耶

皆適足證人與非機無異。惟其言之機關以體質為用。體質立

無日之所以為機關者。以其能司職之作用。若目不能視。是為機關

又安能機關耶。故以機關言之。手足不能視。是其機關。以此種

機關。僅足壯觀。而不能司作用也。故人民必有機關。以代行其作

用者。則其自身必為非機關無疑矣。由是以言。代表說亦復不能成

立也。

### 平等主義與等級主義

庸衆主義。以為人類智能之不齊。由於社會待遇之不  
平。除天然不具者外（如雙盲廢疾等）實無軒輊之必  
要。蓋今日人智之不齊。乃食昔日社會制限與夫政治  
禁格之賜。以實例言。如貧富之懸殊。貧者不能與富者  
受同等之教育。其智能遂遜於富者。設一旦開放。則未  
必遽分高下。誠以人之才能。由天所賦。故在先天。概屬  
同一。迨至後天。為境遇所限。凡此皆社會之罪也。往往  
因才能之等差。遂生階級。待遇隨之亦異。其間壓抑才  
能。使無由表見者。事實上又比比然也。此又皆由政治  
與社會有以教之耳。是故欲齊一智能。當急謀平等之

開放。

雖然於此實有二問題焉。一曰人類於先天絕無差別。

所有異狀果均起於後天乎。二曰以平等開放之待遇。

果能齊一民智乎。

於第一問題。不可不訴諸生物學。則有拉麥克與衛斯

曼之爭。（註五）拉之說。謂後天所贏得者。亦復遺傳於

子孫。其在子孫。遂生先天之異。而衛否之。在生物學

上。洵多異議。然自有機進化說發生以來。（註六）已認

生物之進化。非純為體質之進化。乃係有機之進化。攝

精神與物質為一體。以適應外境。淘汰機能。而為進化。

故葛爾頓之研究。以皇家學會之會員二百七人。而察

其家系。每百人中。有四分之一。為屬於知難階級。（註七）

休斯透取渥克福德名冊而研究之。以九十二年為衡。

其中最著名之人。其父之為最著名或次有名者。百中

得三十六。次有名之人。其父為最著名或次有名者。百

中得三十二。普通人之父。為最著名或次有名者。百中

得十四。註八是則可知不僅體魄可遺傳於子孫而  
知慧亦得遺傳於後世。晚近有所謂進種學註九者。即  
基於此原則。於此可斷言者。自有生民以來。所謂原始  
人類者。即有境遇之殊。而境遇亦足影響於精神體魄。  
精神體魄上所生之變化。且遺傳於子孫。故以先天無  
差別爲言者。不知此先天何指。若謂不可窮詰之原人。  
則縱假定其無差別。然數世以遷。差別自生。是以自有  
歷史以來。以個人論。其先天未有不差別者也。(註十)  
於第二問題。則應知待遇爲緣。而非種因。自未必能獲  
齊一智能之果。蓋各人之利用外緣有不同也。譬諸庠  
序。有徒數百人。一堂授課。爲之師者。同屬一人。則其成  
績。宜無出入矣。孰知事實上未有如此者也。智慧之童  
與魯鈍之徒。其學績常爲判然。此何故歟。曰待遇者不  
過一種機緣而已。人之採取機緣以利用之。不能盡同。  
有善用者。有不善用者。有用之得果十分者。有用之得  
果五分者。故同一機緣。而不滿他同。而結果事實。其

此然也。若謂機遇既同。結果如一。實無是理。  
於是對於此事實。以平等之開放以辯證之。即其  
天然之不等。以徐圖改造之乎。庸來主義。取前說。其結  
果。後世之收效若何。雖不可知。而目前之形勢。則大難  
紛擾。何以言之。使智與愚平等。賢與不肖同科。於是  
者。賢者不能展其所能。愚與不肖得逞其所。勢必使  
智與賢悉被淘汰。愚與不肖獨擅勝場。其流弊所及。必  
有不堪勝言者矣。故以平等之開放。以矯正天然之不  
齊。必不足以達到目的。雖宗旨無舛。而手段適得其反  
也。

賢能主義。取後說。以天然之不等。決不能以遽然之  
開放矯正之。必先依其差別。設以制限。先於目前。期得  
最大之福利。蓋目前之最大福利。不可得。則未來之改  
善。亦必無由企圖。所以祈求最大福利之方法。即爲因  
事設宜。依其等序。置以制限。俾人類智能之發揮。各適  
如所宜之量。例如甲之智能。僅可舉辦某事。則使甲爲

其事而止之之智能。倘超於甲。則乙應為之。亦必重於甲。應足使甲乙所有之智能。發揮至最高度。至無庸高就低之弊。無提低就高之害。否則於一羣之中。非輕減智能之度。即為事實所不能。故必使各適其量。度。於是一國之中。社會之內。智者得發揮其特有之智能。賢者得發揮其獨具之賢。而愚不肖亦適如其低度之才能。以維持生存。此法一行。不僅使個人得發揮其智能至最高量度。抑且使一國中所有之智能得發揮至最高量度也。

吾人因認定庸業並發為平等主義。而賢能主義為等級主義。

(註五)按舊之學說詳見 Koltong Darwinian Theory, 卷二六二頁以下。

(註六)見前書卷二〇八頁以下及二二九頁以下及 Page 211 Development and Evolution, 卷二七頁以下。

(註七)見 Koltong Social Direction of Human Evolution, 卷二七頁以下。

第六頁。按甲之智能。則乙應為之。亦必重於甲。應足使甲乙所有之智能。發揮至最高度。至無庸高就低之弊。無提低就高之害。否則於一羣之中。非輕減智能之度。即為事實所不能。故必使各適其量。度。於是一國之中。社會之內。智者得發揮其特有之智能。賢者得發揮其獨具之賢。而愚不肖亦適如其低度之才能。以維持生存。此法一行。不僅使個人得發揮其智能至最高量度。抑且使一國中所有之智能得發揮至最高量度也。

**專調主義與種調主義**

不寧惟是。庸業主義。既認人類智能可以齊一。人類待遇可以平等。於是於職務之異。方面之殊。不復注意。惟其極端。必工可以為農。農可以為士。皆具同等之智能。不必有殊特之技術。而賢能主義。則以為流弊。此輩以加矣。

賢能主義。以為社會與國家。為多方面。的必多方面。同時而成立。而發達焉。則社會之能事始盡。國家之職掌



窮究。然對於方面之社會。必使人依其性之所近與習之所尚。以各事於一面。譬如甲之性習近於子事。則甲從事於子。乙之性習近於丑事。則乙從事於丑。以人言。甲乙以空無。以事言。甲乙以至無窮。相合甲乙與乎丑。則始得完成。而社會之自體與國家之火我。乃為之實現矣。

吾人因認定庸衆主義為單調主義。而賢能主義為複調主義。

### 非個性主義與個性主義

夫庸衆主義。既謂人類本屬平等。不惟漠視先天之差異。抑亦蔑視後天之不同。而在賢能主義。則以為此種不平等。全由於個性之存在。個性於文化上有極大之影響。甚至可謂無個性之殊。即無文明。未嘗不可也。故文明之起源。即在個性。哲人乾母斯曾論之。以為個人以運河難做。而實屬重要。並引泰德之說。謂社會法則為模範。個人於其內有獨創性。他乃有模範性。二者相

輔為用。遂使個性極微之差異。得為社會進化之原動力。此誠遺宗之論也。

復次。個性之殊與社會之為多方面者有關。蓋必以人類各展其個性之特長。以當社會之其面。則如甲賦有宜於子事之個性。則得發揮其獨具之才能。以從事於子事。則甲之為事。必較乙丙丁為優。乙之於丑事亦然。綜合人類甲乙等之個性。以當一羣之子丑等方面。各為特別之發展。則一羣之福利。必得臻於最高之量矣。

吾人因認定庸衆主義為非個性主義。而賢能主義為個性主義。

(註十二)見 James, *The Will to Believe*, 第十五頁以下。

於泰德之說。見 Tarde, *Social Law*.

### 齊進主義與率導主義

庸衆主義。既不認人類有異真與殊能。則必以為人類進化之向性也。但須各自為之。初不特有模範之可

之提攜與率引。其謂各個人之發展。本無遲速鈍鈍之別。但得同一之機會。便有齊一之進化。

而賢能主義以為不然。夫天然之不齊。前既述之矣。個性之重要。前已詳言。故賢能主義。以為人類之進化。以平面為齊進。則遲且鈍。以角形為銳進。必猛而速。此蓋物理上之公例。而應用於人事者也。有一羣焉。其羣中之各分子。齊致前進。各自發展。而為平面之進行。必不若有首出庶物之人。具超羣之特識。挾持而進。提率以趨。則其遲速之間。必有不可以道里計者矣。賢能主義對於此點。亦有二論據。

第一。領導為普遍之自然的現象。莫福德詳論之。以為係社會力之一。歷察動物及人類之現象。如猿。如象。如鳥。皆有率領與服從之徵迹。(註十二)他如小兒之羣戲。亦必有率領者與隨從者。(註十三)故莫氏認為社會上普遍之機能。(註十四)蓋率領之現象。起於天然。實為一種本能。即以自然淘汰與生存競爭而言。則此種本能。

正由自然淘汰之法則。以適者生存之故。得漸以成立。詳言之。即非有領率。不足以生存。以此為適。而不適者淘汰以去。是則率導者。實為羣道必需之件。進化不外之則。

第二。不由率引。而取平等之齊進者。不過空想。永無實施之日。蓋人類之天性。於一方有服從與追隨之本能。於他方復有倡導與率引之本能。不見夫小兒之遊戲乎。一兒為首。羣兒從之。固起於人類之模擬性。然可見人類之本能。本有二面。若盡削滅其服從之本能。以去其模擬。趨於極端。必致羣道渙散。不復有社會矣。此種空想。全背乎實際。然不盡有害。蓋以此為提倡。於此數的程度以內。未嘗不可得收幾分自由之效。特此法僅能喚發幾分之自由。決不能盡撲滅其模擬與服從之性能。蓋止能矯正率引現象之末流之弊。而不足根本上為之推翻也。

不寧惟是。今之民主主義。莫不趨於此類。而以行。

實之民主主義之社會。決不恃此齊進主義。對於率引。亟為注重。故有所謂社會中樞者。(註十五)蓋謂眾人中之俊者。負一世之輿望。初非限於一方面。乃各方面皆有此中樞之人。以為表率也。如學問技藝政治教育實業等。各有其俊秀之士。且凡此各方面中。又有種種之分類。於學問中。則有醫學天文學經濟學等。有疾則叩諸醫者。而醫者與一班常人。又必皆唯醫中之聖者之言是聽。幣制則叩諸經濟學者。而經濟學者與一班常人。又必視經濟學大家之論為依違。故社會中樞者。於每一社會中。最得優厚之信用者也。夫在信用為服從。在得信用。則為率引矣。故社會學者謂社會之進化。端賴社會中樞。而社會中樞。大抵為天才。富於獨創性。而一班常人。則止有模擬之本能。則一方特創。他方模擬。於是進步生矣。

以言政治。亦有斯徵。如政黨鮮不有黨魁。密啓爾斯曾詳論之。(註十六)以為民主主義不能無組織。所謂多數

參政者。乃屬空想。事實上所不能有者也。既有組織。必有首領。密氏更推論政黨與首領為一。無首領即無政黨。密氏之研究。純自心理與社會方面。精微絕倫。啓發良多。不佞此作。亦蒙其賜也。

加之人類道德之發展。實以個人道德為遠出於羣衆道德之上。克里斯丁遜曰。政治者。羣衆道德之實踐的表現也。其視倫理。則嗟乎後矣。蓋政治與倫理。本為相通。特個人道德。先進於羣衆道德數百年。故有前後之感也。又曰。羣衆道德不能與個人道德同其步驟者。以其無責任之感覺耳。(註十七)雖克氏謂平民政治與專制政治。不過比較之詞。要在發展羣衆道德。然於此實可知個人道德既高於羣衆。則個人自較為可恃矣。克氏之論。乃不啻於賢能主義加以反證也。

吾人因認定庸衆主義為齊進主義。而賢能主義為率引主義。或保育主義。

(註十七) E. Mumford, The Origins of Leadership, 第十頁

於

(註十三) Gross, *The Play of Man*, 第三八頁以下。

(註十四) Munford, 卷三三頁以下。

(註十五) 原譯為 Giddings, *Elements of Sociology*。

第一〇頁以下。

(註十六) Michels, *Political Parties* 第二一頁以下及二二六

頁以下。

(註十七) Quisenberry, *Politics and Crowd-Morality* 第七九

頁以下。

### 個人本位主義與社會本位主義

庸衆主義以個人為本位。以個人之幸福為出發點。而視社會與國家。純屬個人之集合。為達個人目的之手段。其前提以為個人固能獨立而生存。由其主動而構成社會與國家。則社會與國家者。純為假象。而非實在也。其以為文明進化。皆為個人而設。個人有主我之自由。為生活之本位。惟其極端。自輕視社會與國家。易流於無政府主義與社會主義。自其個人本位言之。易陷

### 於唯我主義

賢能主義則不然。其謂社會之起源。雖有種種異說。然社會終為有機之結合。(註十八)既為有機之結合。當然為超越個人而存在之實在體。有其自性。不僅為個人之集合。社會內之個人。各有向上發展之天職。而社會與國家之自身。亦有向上發展之天職。是以舉者名個人為小我。而以社會為大我。則前者為小我之自我實現。後者為大我之自我實現。賢能主義。一方主張個人之個性之存在。而他方則又認超個人之大我之個性亦復存在。以為二者初不相悖。何以言之。個性之謂。不限於個人。有小我之個性。有大我之個性。雖相因。然其發展同屬一途。實為互相補充。做小我之自我實現。則大我不能完成。做大我之自我實現。而小我不能確立。庸視之。必以為賢能主義。既以社會為本位。似與前首個性。頗相矛盾。殊不知苟細按之。當即明其不然也。

實能主義以為社會乃大精神也。於體制為有機之組織。漢中則會推論之。以為凡個人精神。皆為社會精神之一系。即個人精神之統覺。互相錯錯。以構成社會精神。此社會精神。乃不因個人而異。乃別有其實在性也。

（註十九）

實能主義。所以注重少數之優秀者。所以注重於個性之發揮。所以注重社會中樞之牽引者。乃正主張所以完成肉體精神之機能。若庸衆主義。以社會為漫然之烏合。或為平等之契約。則社會之機能盡失矣。

吾人因認庸衆主義為個人本位主義。而實能主義為社會本位主義。

（註十八）參見G. S. G. H. Elementi di Sociologia 第二章。

（註十九）參見G. S. G. H. Philosophical Theory of the State, 第一七〇頁以下。

（一）人民主義與國家主義

庸衆主義以個人為本位。實能主義以社會為本位。故

前者為人民主義。後者為國家主義。

何謂人民主義。君積民成國。國家純為手段。將來情勢變遷。則國家亦未嘗不可廢棄。而國家主義不然。以為人類之進化。與國家不可須臾離。故國家雖為造福人民之具。然非純為手段。蓋手段者。迫目的既達。便可拋棄也。國家永無可以拋棄之一日。故不得目為手段。此國家主義之精義一也。（註二十）復次。國家主義。以為個人各別福利之總合。並非為國家之福利。國家之目的。亦當然非各個人之目的之總合。蓋個人目的在小我之滿足。國家目的在大我之實現。然互相為用。初不相背。然亦非一物。是以應於人民以外。更充實國家之自性。此國家主義之精義二也。此外國家與人民實則時存。在斷非先有數立之人民。而後團結成國者。特萊特克謂國家如善語。且不可離。（註二十一）良有以也。代吾人因認庸衆主義為人民主義。而實能主義為國家主義。

爾雅注述規地月遠本皆謂結上通以攝卷而通有以增

(註)大勇王遊後園事出莊子 (Dugdale 譯本) 第一册

卷三頁

### 功利主義與理性主義

凡政治上之原理。無不出於倫理之學說。庸衆主義之基於倫理也。爲快樂說。與功利說。快樂說之詮生人宗。趣以爲唯樂是求。而功利說則謂與人俱樂。勝於獨樂。衆人之所同樂。斯爲善。亦正爲一羣之福利也。特人與夫之間。不能無稍殊焉。亦不能無所似焉。於是綜合其數。增加其量。易言之。集衆人之苦樂之所同。而定其標準。則有最大多數之最高幸福之法則也。

賢能主義之基於倫理也。爲理性說。與人格說。以爲生與死。在自我之實現。發展其理性而已。不能以專簡淺薄之快樂爲旨歸也。何謂自我實現。曰自強不息。以顯發其人格。求合於至善。是已。其破快樂說之論據如

夫快樂爲一種感覺。感覺初無一定之標準。純爲內的關係。即得意之人。觀月。起一種美感。益助其意。悲難之。大則興嘆。轉滋其悲。故感情無恆。快樂與否。不關外物。此其一也。且感情有度量之分。如餓時得食。固爲可樂。然飽食以後。若再進食。必引以爲苦。可見若樂無恆。純屬量度之適否。此其二也。外此。則人於困苦之時。亦有一種樂趣。人於富貴之際。亦常與苦痛相伴。如在獄中。雖苦矣。然在遠觀知命之士。未嘗無悠悠自得之樂。如富翁顯者。爲境所屬。亦不能無苦痛之感。可知人之向上活動。不能以唯樂是求一語以說明之。此其三也。更以生物爲證。如蛾之撲火。葵之向日。概爲一種無意識之衝動。初不知所求者爲樂。及其一旦求得者。亦復不知果爲樂否。則生物之活動。初非預知有樂而後求之也明矣。此其四也。他如勇士殺身。仁人殉國。其爲求樂乎。雖欲曲解。終不可能。此等行動。純屬意志之決定。夫亦曰貫徹其意志而已。至於意志遂行之結果。是否

爲樂利不之計。可見人生目的固不在求樂矣。此其五也。凡此駁論。本爲倫理學上難解之題。爭論頗多。茲不盡述。(註二十二)

賢能中義。且以爲樂人之所同樂者。決非社會之福利。與國家之目的。蓋截然二物也。試舉一例。如歐洲大戰。各犧牲大多數之生命。以保其國家之福祉。若必以爲犧牲者爲少數。收益者爲多數。方足定國家之目的。則於此例。將何說之辭。又如某盜殺一人。在被害者固爲少數。而獲贖之盜實爲多數。似犧牲與收益。正合比例。然決不能以盜爲無罪。於是可知國家之福祉。與多數之樂利。本爲二種範疇。雖有共同之點。而實非一物。在賢能中義。以爲但新求國家之福利。則多數之快樂。即高於其中央。則務爲理性之發展。充實其自我之人格。則社會之大我。亦得藉而實現焉。不必以最大多數之最高幸福爲標準。而以羣之福利。乃不期然而致也。復次所謂最大多數之最高福利。訴諸事實。殊難確定。

第一爲多少人數之不易衡量。第二爲高他福利之不易測度。故此既純爲想像。若曰祇可以想像得之。則以此法爲之想像者。曷嘗不可易以彼法耶。是則既同屬想像矣。又安見此之優於彼乎。故賢能主義。不取此種方法。而另以理性爲標準。合乎理性者。爲國家之福祉。而大多數亦必蒙其利焉。不合理性者。否之。實言之。即不以數量爲判定之準繩也。

吾人因認定庸衆主義爲功利主義。而賢能主義爲理性主義。(註二十三)

(註二十二)詳見 Paulsen, A. System of Ethics 第二五一頁至二七〇頁。

(註二十三)本節所論之功利說與快樂說。參見 J. S. MILL, Utilitarianism, 及 Bentham, Principles of Morals and Legislation. 而理性說與自我實現說。參見 Kant, Critique of Practical Reason, 及 Owen, Prolegomena to Ethics, 參見其書目。參見 Introduction, 出書述之尤詳也。

三 舊進化主義與新進化主義

凡倫理止之主義。無不有哲學止之根據。蓋一為人生觀。一則世界觀耳。實則人生與世界亦屬強分。非有系統之渾一觀不可也。庸衆主義之基於倫理也。既如上述。其觀於世界觀。則以為世界之進化。唯自其微塵以觀。各物之進化。始集成世界之發展。其視宇宙之渾一。非屬有機作用。易言之。即止有萬物之進化。而無宇宙之發展。宇宙為靜止。而宇宙所容納之萬物。則有變遷。此庸衆主義之宇宙觀也。

賢能主義則反之。以宇宙之渾一體。其自身為進化之發展。宇宙有機有用。不僅為萬物所占領之場所。與時際。且其進化不可逆溯。故賢能主義。為現代思潮之所產。其特點有二。

一曰。必為有機的調和。言對於各種方面為之統一也。

二曰。必與生活相關切。言不陷於無益於人生之空想也。

三四。必為創造之進化。言不認世界為固定。而謂其進化必含有創造之意也。

是故賢能主義之世界觀。適合於柏高遜之創化論(註二十四)而其人生觀。則又適合於歐肯之精神生活論也。(註二十五)

吾人因認庸衆主義為舊進化主義。而賢能主義為新進化主義。

(註二十四) H. Bergson's Creative Evolution. (Mitchell所譯)

此書不佞將譯為華文以餉國人。

(註二十五) Gibson, Eucken's Philosophy of Life 第八五頁

以下但歐氏著書頗多。不佞惟讀其 Main Currents of Modern

Thought (Booth所譯) 一書於 D. E. 二節論之尤詳。

空想主義與歷史主義

庸衆主義。忽視數千年之史跡。以為已往者。止限於已往。而不能影響於未來。故於未來之施設。另以理想為之。不必依據過去之事實也。賢能主義。以為不然。過去現在未來。實為一系。不可判分。深究過去。即知未來。故



欲於未來。爲之措置。非熟考過去之事迹不可。所謂由  
已往而推知將來是也。是以庸衆主義。忽視已往之歷  
史。而實能主義。則注重於昔時之陳跡。以爲凡此歷史。  
皆爲表現一種原理之象徵。苟能由此象徵而窺得其  
原理。則得之矣。

吾人因認定庸衆主義爲空想主義。而實能主義爲歷  
史主義。

### 諸論之綜合

第五節之多數主義與少數主義。與第六節之代表主  
義與自由意志主義。爲屬於政治制度問題之範圍。第  
七節之平等主義與等級主義。與第八節之單調主義  
與複調主義。爲屬於社會制度問題之範圍。第九節之  
非個性主義與個性主義。與第十節之齊進主義與率  
引主義。爲屬於文明原理與夫教育原則之問題之範  
圍。第十一節之個人本位主義與社會本位主義。爲屬  
於社會學問題之範圍。第十二節之人民主義與國家

主義。爲屬於國家學問題之範圍。第十三節之功利主  
義與理性主義。爲屬於倫理學問題之範圍。第十四節  
之舊進化主義與新進化主義。爲屬於哲學問題之範  
圍。第十五節之空想主義與歷史主義。爲屬於觀察方  
法問題之範圍。以上則庸衆主義與實能主義所詮者  
之大較也。由對比以述之耳。

### 庸衆主義之由來

庸衆主義之發生。可遠溯於太古。希臘之雅典。自梭蘭  
克來斯以後。平民主義。已臻極度。遂致淪亡。蓋吡氏在  
時。控制於上。率導全國。得致富強。吡氏逝世以後。平民  
主義之惡徵。次第發現。賤民跋扈之風日甚。民會中常  
占多數。以私慾私利爲旨趣。議決不利於國家之議案。  
且更從事於壓制貴族與富者。使社會止高尙。僥倖之  
氣。優秀超越之風。一變而爲卑劣猖獗之習。墮落苟且  
之行。當時憂時之學者。咸太息痛恨之。遂定有  
一詞。所謂曰。此言賤民。即言庸衆之意。

此平民主義之語也。

### 庸衆主義與社會主義

庸衆主義之趨於極端也。必爲社會主義。然社會主義亦有相反之二種。一曰有政府之社會主義。二曰無政府之社會主義。前者廢私產制度。廢家族制度。而於一切共同生活之事務。設立一共同之機關以掌管之。其權乃較現代各國之政府爲大。後者廢私產。廢家族。唯不立共同機關。使人民返於原始之散立狀態。故二種之說。乃截然相反。一者仍屬於社會本位之思想。謂之曰國家主義。亦無不可。一者則純係個人本位思想之所出。夫庸衆主義。既與個人本位思想爲緣。則精神上不能無矛盾。此言庸衆主義與社會主義之關係也。

### 庸衆主義之實現

庸衆主義。不過一幻想而已。歷史上固未嘗有完全之實現也。然亦不得謂無實現。特無完全之實現耳。於程度上亦曾有幾分之幾之實現。如現代之平民政治。概

爲庸衆主義之程度的實現。故吾人分別觀之。認事實之庸衆主義。與理論之庸衆主義爲二物。茲分述之。

### 理論上之庸衆主義

夫庸衆主義。雖曾爲程度的實現。然即此程度的實現之中。亦百弊叢生矣。(註二十一)於是有一「平民政治之弊。唯有更廣之平民政治以救濟之」一語。(註二十二)然所謂更廣之平民政治者何乎。非所謂總投票與直接立法乎。總投票之制。羅偉爾曾列表以明之。(註二十三)凡其投票人百分中常有未滿其半者。而可否亦於焉取決。於理論之民意。寧復相符。故羅氏之陰民意。仍屬虛懸之說。

吾以爲理論之庸衆主義。以虛懸爲極軌。然其說在理想誠爲充足。在實際則絕無實行之可能。茲略述之。虛懸之民約論。有言曰。「由此推知總意者。常正而又屬於公益者也。然非謂人民之意。皆無雜謬。夫人之心所思索。爲一己之利而已。而莫明其故。雖非自願。要

不覺於自誤。蓋有時而傾於惡故也。是以衆意與總意之間。有絕大之鴻溝焉。後者僅關乎公益。前者則惟私利是求。不過爲個別意思之集成耳。特除此種意思互相加減外。而總意仍留爲其總差也。苟人民得正確之報告。彼此毋交商。自表其所見。則微差之意見之總合。卽總意是已。且此總意必常爲善。若派別生。大羣之中。復立小羣。此種結合之意思。在結合固可謂爲總。而在國家。則仍係個別也。蓋其表示。非有若干票代表若干人。乃有若干票代表若干團結耳。差別愈少。其結果之爲總也。乃愈不可得。若一團結壓制其他。其結果非微差之總合。不過一差別而已。於此則實非總意。乃一特殊之意思。而獨占勝利耳。要之。總意所能表現者。必於國內無特殊之團結。人民得自思其所是。此則蘭寇葛斯所立之制度也。若有派別於此。則必使其意多愈善。且必阻其平等。此及賈倫諾馬與塞維所立之制度也。惟此設備。始能保證總意之發現。而人民庶不致自欺。

又曰。『吾人各以其人身與權力共同置於總意之最高指揮之下。且在吾人之地位上。皆爲其分子。即爲全體中不可分離之部分。』又曰。『國家者。道德的人格也。其生命由集合其分子而成。其要務爲自我保存。則必有普遍強制之力焉。由此以指揮其部分。使增進全體之福利。夫民約之賦政治體以絕對之權。俾得指揮其分子者。正猶天賦人以絕對之權。以指揮其官器也。此權於總意率引之下。故得而名之曰主權。』(註二十一) 是則盧說之旨。以爲國家之意思。斯爲總意。總意之內容爲公善。凡此所論。純屬理想。當更端討論。惟總意之果爲存在與否。必以其實現爲衡。夫以何法使總意得爲之實現。在盧羅初無滿足之答案。此則大可異者也。

盧羅於此祇有二法。已如上述。一曰。使國內絕無特殊之派別之團結發生。二曰。如其不能。則使黨派愈多愈妙。又必設法使各相平衡。試問此法。於事實豈果能實行。

行之可能乎。譬如其必無也。不惟開明如今日之各國。未有無黨會者。即遠溯太古。雖民智未達。然所感不無異同。所交不無親密。以自然的關係。而產生黨派。殆亦不可逃避者也。至於既有黨派。而謂能禁其有大小強弱之殊。則又夢囈之譚。可知此二法者。於實際止皆無是處。

虛嚴之方法雖有二。然其精神則一。夫亦曰保障各人之自由發表其意思。是已。蓋其前提之義。以為苟人人而得自由發表其意思。而無外界之干涉。則其意思必常正而善。由是觀之。虛嚴純以自律論為根基。即着眼於內部之良心。而漠視外部之影響。此其為論。在倫理上。實有研究之餘地。今簡單述之。

近世倫理學。純以科學為基礎。自達爾文以降。比較心理之研究。與社會心理之研究。日益發達。知所謂良心者。乃進化之結果。豈不徒良心為然。凡一切道德本能。與倫理觀念。率由進化以變易。此則歷史之所示也。蓋

正。故全以自律為標準。而忽視他律者。不能說明法間之倫理現象也。

舉此以論。則對於虛嚴。不能不有非難。第一。人得自由發表其意思。固得謂近於正而善。然祇得視為概然。不得認為必然。蓋人類之道德不齊。修養不等。或以為此事之責任重大。慎重將事。竭其知能以赴之。或以為不負責任。兒戲出之。即如選舉。勿論何國。其國民之有權者中。知其責任。率天良以投票者。能有幾人。以百分計之。不知成何比例。此誠不能不令人浩嘆者也。第二。意思之發表。於道德問題以外。尚有知識問題。知識不齊。亦為不可避者。故有時非其道德有虧。乃係知識不足。若純恃良心。而不問知識。謂其必得良效。恐無是處。第三。人之互相交際。亦為事實之所不能免。無法使其隔絕。夫既不能禁其交際。則外的影響及乎其意思者。亦必為不可免除。既有外的影響。則意思不能無變化。則所謂常正者。殊非必然。第四。人之為善。有時賴特勉

律。若謂克脫非的影響。其自主的意思。感為正當。亦無是處。蓋有時其外的影響。足導之於善。有時自主之意。亦不免趨於惡。故也。由是觀之。不惟於歷史上。虛說從來未有實現之事實。抑且由理論上。虛說亦永無實現之可能也。

註二十六 詳見庸衆主義之正面一節。

註二十七 見 Alexis de Toqueville 之語。見所著 Democracy in America. 書中一時未能檢出其頁數。

註二十八 Lowell, Public Opinion and Popular Government 之附錄 A 頁。

註二十九 Rousseau, Social Contract (trans. by Cole.) 第二卷第二十七頁及第二十五頁。

註三十 此處所論。而比較研究倫理者。有 Sutherland, Origin and Growth of Moral Instinct, 及 Westermarck, Origin and Development of Moral Ideas. 至於進化論派之倫理說。則有 William, Evolutional Ethics 一書。其第六章即論此。其三四六至三四七頁。

庸衆主義

東方雜誌 第十卷 第十一號 夏人譯稿

盧騷曰：「以嚴格言之。並無真正之民主政治。且決不能行也。蓋以多數為治者。以少數為治者。與自然無相反故耳。」(註三十二) 以故近世之平衆政治。雖有有限之平民政治。即前言庸衆主義。祇有程度的實現之意也。然所謂程度的實現。實謂因限於事實。不能為完全之實現。此則因事實之制限。一變而為主張之有限。故有限的庸衆主義者。蓋指平民政治應加以程度。使不趨於極端而言也。

雖然。所謂有限者。其限以何為界乎。其限界以何標準而定乎。在主張者。初無明晰之回答。不得已。則惟有各以本國之國情為標準。而定其限界。果爾。則庸衆主義之精神。已失去泰半矣。

註三十一 見前引盧騷第五八頁。

### 庸衆主義之正面

庸衆主義之背面。固有獨到之精義。容下節論之。然其正面。以近世採取平民政治之諸國之歷史為證。則其

見其弊不見其利。

第一議會制度。所以代表民意也。然果能代人民謀福利乎。先觀國會政治之祖國英吉利。其近來政治大權悉移於內閣。國會之作用大減。次如美。美之立法。蓋取虛懸之論。先防立法部之腐敗。其後各州議會與聯邦議會之信用漸低。遂有總投票與直接立法之制度焉。(註三十) 德法學家耶律芮克曾論代議制度之將來。(註三十三) 謂通觀一世紀以來之歷史。依憲政之經驗。於一世紀以前。以極大之奮鬥而爭得之國會制度。今則已顯生意料以外之變化。此勿論何人。未有不為之驚奇者也。其變化起於不知不識之間。逐日而愈甚。一言以蔽之。即對於國會制度之信念乃漸趨薄弱。是已。而此種信念之淡薄。又成普遍之現象。勿問何國。概如是也。在耶氏之黨。以為率此傾向而前。終必有一日。致國會失其權威。於政治上雖其作用。其地位亦必搖動。或有他種制度起而代之。未可知也。德倫理學家包

爾遜亦有國會之衰頹。其文。論議會之衰頹。其言曰。自五十年以前。熱心御國之國會。愈趨其光輝。則國會因其信用漸低。已失其為重要也可知矣。(註三十)

國會以何故而失其威信乎。則曰。以私利為前提。措國事於腐敗。或虛弄滅裂。或費時費事。或議決不測。國家前途之法案。或打消。而國利民之政策。則國家則不足以謀福利。自民德言。則獎勵罪惡。風俗同歸。自民意言。則多數壟斷。素淆是非。政黨操縱。無復自由。自政治言。則一切進行。必多停滯。此近世國會制度所以廢其信用者也。

第二政黨者。所以運用國會與內閣者也。然政黨之弊。不可枚舉。國會制度之失其信用者。其主原因。乃在黨弊。蓋政黨之存在。必須多數之金錢。其金錢之來源。勿問以何方法。要不離乎秘密與黑暗。故其黨內。必有背面。斯為一切弊竇之源。如捐款。專賣。自利。與榮。其

此惡德皆與黨俱存。夫代議制度。既不能無黨。則此種之弊。始亦為不可免也。晚近以來。泰西學子反對政黨之論。不一而足。其論政黨之最詳者。為俄人渥斯特露。鄒斯開。《註三十一》專就英美之現狀。詳為敘述。加以評論。其言曰。以選舉制度之必然結果。產生政黨。執意乃竟致與代議政治之最初目的相反也。如美國薄斯。《註三十七》之跋。屢英國前列議席。《註三十八》之專橫。其壓抑他人之自由意思。為何如。故政黨之弊。亦為不可逃避者也。

第三。選舉制度。所以宜達民意者也。然而選舉之施行。果能悉依民意乎。如美國薄斯之強迫。英倫浮區。《註三十》之賣買。不惟選舉不足以代表民意。抑且反致民德日墮於卑劣也。他如近來比例選舉之運動。既言比例。則選舉之根本意思。不能不為之變化。即選舉之代表。非以人民為本位。乃以政黨為本位。其意義乃大殊矣。

選舉制度所以不能免於弊者。以天性不齊。良德不齊之故。其間不能無賄賂。不能無輕率。彼一班選民。咸知負有重大之責任。即文明先進之國。亦有所難能。世界初無斯境耳。

要之。庸衆主義所有之諸制度。皆不免於有弊。其弊乃與制度俱存。無法除免。馬克開啓尼謂平民政治之理想。與其實際。乃有鴻溝之分。《註四十七》是則近一世紀以降。世界各國無不痛心疾首於平民政治之流弊者。有自來矣。

《註三十二》前引 Lowell 書第十卷為「代議制度信用之難得」。

第一二九頁至一五一頁。論之頗詳。

《註三十三》 Jellinek, Verfassungsgeschichte und Verfassungsgewandlung. 第七卷即第四三頁以下。

《註三十四》 Paulsen, Das Sinken des Parlamentarismus, 著者 Kurt Eisele und Poselt 第二卷第四七頁以下。

《註三十五》 實有個人與團體。亦主新說。見 Ethna, Parliaments und Parteien der Parlamente. Leipzig, 1891, Handbuch

der Politik 第一册第三六五頁以下。

(註三十八) *Of the Growth of Democracy and the Organization of Political Parties* 第二册之結語 (即第107頁至141頁)。

(註三十九) 原語為 *Rotten Borough* 謂歷史上相沿襲之選民。

而並無一定之區域。但有權可以投票於一種遊居之人民。

(註四十) *Mackenzie, The New Democracy and the Constitution* 第一五頁。

庸衆主義之背面

庸衆主義之正面。既如上述。為一種制度與弊害相伴

者。然何以不能盡廢此種制度耶。則其背後蓋有至理

存焉。其至理為何。則曰國內所有之各種意思必設法

以宣洩之。是已。何以必使各種意思皆得宣洩耶。則有

原因二端如下。

一曰。文明日益發展。教育日益普及。故人類知識日益

擴充。凡昔之知識幼稚者。今皆得有滿足之學識。國內

有知識者。逐漸增多。則此有知識者。對於政治。不能無

觀感。不能無主張。然歷史上所遺之制度。祇適於曩昔

之當時狀態。對於此種新近增加之有知識者。杜其參

政之途。此所以不能不變通者也。否則國家必受莫大

之損失。且將不免於內亂。於是亟宜變更歷史上所遺

之制度。以求合於現勢。廣為容納。使國內有知識者。悉

數得發揮其意思。盡量得暢達其主張。此實因事實上

知識增多之故。有不得不然者也。

二曰。生活日益複雜。交通日益便利。故經濟狀態日益

進步。凡昔日歷史上所遺之經濟制度與社會組織。其

實質已於事實上為無形之變化。則其形式必與之不

相應符。於是生一種傾軋與競爭。欲弭此爭。必使經濟

制度與社會組織。皆趨於開放。以生產要求者與社會

活動者之增加。故新增之未得者。對於既在之已得者。



提出平等與開放之要求焉。此亦因社會與經濟之狀態變遷。不得不如是也。

要之。庸衆主義之所由生。即庸衆主義之所以不能逃避之原因。實爲文化日開之結果。易言之。即社會狀態變遷之結果。夫社會狀態之變遷。既屬自然之勢。則庸衆主義乃應運而生。同爲不可免除者也。

#### 庸衆主義爲含有利害觀念之信念

蓋本告吾人曰。凡見諸實際者。必使理論變爲感情。斯可矣。故庸衆主義者。非高深之學理。乃淺薄之信念也。夫羅比斯披耳者。手造恐怖時代者也。當其爲推事時。因不忍見死刑之判決而辭職。其仁慈爲何如。迨後竟至月殺數百人。不稍恤。其性格之變。由信念爲之。此種淺顯之信念。易於深入人心。雖世界各國。未有純粹建基於庸衆主義之上者。然勿論何國。鮮不爲庸衆主義所侵。正職是故耳。

無庸衆主義之爲信念也。實夾雜利害之觀念於其間。

何以言之。凡信念之背後。皆爲利害。如佛敎者。佛敎之

一種信念耳。然其意在求往生樂土。則爲一種利害問題之關切於己身者無疑矣。如祈禱者。耶教之一種信念耳。然其意在求上帝降福於其躬。則又顯係利害觀念矣。故勿論何種信念。無不挾利害之心與之俱存。庸衆之爲信念也。其背後之利害觀念。即爲上述之傾軋。質言之。乃係一種階級競爭。即本來未參與統治權之階級。與本來參與統治權之階級。爭平等。爭開放。本來未享經濟制度之利益者。與本來享受經濟制度之利益者。爭平等。爭開放。換言以明之。即爭政治之開放。爭經濟之開放。亦即平民與貴族爭。貧者與富者爭。其爭之裏面。無所謂是非。亦止有利害而已。故庸衆主義者。不過平民與貴人向貴族與富者爭鬪之旗幟耳。非他物也。

法蘭西大革命之起也。非源於民權之學說。乃由於經濟腐敗財政衰亂。巴黎貧民數百人。舉鞭而叩宮門。曰

謂其將趨。皇貴驚出奔。秩序遂亂。此革命之始也。世  
天猶知。是後。世國家。無不採取幾分庸衆主義之  
制度者。即所以調節階級競爭。容納經濟分配。蓋亦不  
無不如是耳。

守日實際止之庸衆主義

勿論古今。未有純粹建國於庸衆主義之上者。如希臘  
自尼爾克來斯以來。宜可謂純正之平民政治矣。則有  
特別原因二。一曰雅典爲城市國家。夫以城市爲國家。  
其範圍甚小。統治自易。二曰有昆氏表率於上。仍恃少  
數傑出之士。非真聽命於羣愚也。有此二種特別原因。  
爲其功成之要素。始得而維繫焉。然不久吡氏逝世。百  
弊叢生。卒以淪亡。後之史家。不能不爲之太息痛恨於  
當時之平民政治也。

夫如法蘭西。革命數次。求得民權。其發布之人權宣言  
書。學者謂徒仿英美之形式。而實際上初未嘗取得如  
許之民權也。(註四十二)其後憲法數易。制度屢更。迨至

第三。共和始於國定。而行政部之權。猶集諸如官。歷  
史之所遺。不能遽改也。(註四十三)雖不免於小  
狀態。足資研究。卡立耳之叙述。(註四十三)雖不免於小  
說之性質。然當時之情形。藉觀一斑。其庸衆主義之高  
潮。可以見矣。然所有文明學藝社會。皆蒙其破壞。人類  
所賴以存者。至此盡失。故不復能久。其後第三共和成  
立。庸衆主義者。泰半已死。當時執政之人。皆屬非平民  
主義者。故有「共和國而無共和主義者」(註四十四)之  
語。然卒以此挽狂瀾於既倒。法蘭西卒有今日者。於庸  
衆主義加以嚴格之限制。有以致之耳。設聽其在抗。不  
加挽救。吾知法已早亡矣。

法蘭西之革命。謂效法於美利堅之獨立。實則美之立  
國。並非基於民權之學說。乃擴充舊有之規模耳。蓋英  
之清教徒。不見容於祖國。遂相率而移居新大陸。有移  
民公司。其組織周密。有類國家。其後各州之憲法。即爲  
公司章程之擴大。而聯邦憲法。更爲各州憲法之擴大。

他。清教徒素具高尚之人格。純潔之思想。故其能出於  
善。運用公司章程者。以運用州憲與國憲。詳言之。其人  
民之權利。由社員之權利蜕化而來。其政府之權利。由  
董事之權利蜕化而來。其政府之制度。依公司組織之  
類型而成。故其成立非庸衆主義之力也明矣。(註四十  
五)

英吉利亦莫不然。盎格羅利克遜人種。本富於自治性。  
凡地方事業。皆以公議行之。此即議會之濫觴也。(註四  
十六) 其後雖漸趨於平民政治。其醞釀乃五千年之久。  
國會與英皇爭權者。凡數百年。願降至今日。執政權者。  
仍屬一定之階級。(註四十七) 是則英倫之所以為英倫  
者。初非恃庸衆主義之原理。乃就其歷史上固有之民  
性。而為之演繹以成耳。此後之變化。亦必以民性為準  
繩。自與庸衆主義無涉也。

英與美之政體。與其謂基於庸衆主義。毋寧謂基於賢  
能主義。試溯英之歷史。則見其實相之遠。非人與衆。美

之獨立經營。純屬少數賢者。故曰。自古。遼大地。未有  
純粹建國於庸衆主義者。凡歷史之所示。成功者皆屬  
賢能主義。失敗者必為庸衆主義。雖後之趨向不可知。  
然此種事實之證明。頗足與人以覺悟也。

(註四十一) Jellinek, Declaration of the Rights of Man  
and Citizens (M. Farrand 所譯)

(註四十二) Dicey,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the Law of  
the Constitution 第 115 頁

(註四十三) Carlyle, French Revolution.

(註四十四) "Republic without Republicans" 見 Rodley,

France 第一冊第 117 頁

(註四十五) 詳論見 Cleveland, Organized Democracy.

(註四十六) Masterman, The House of Commons 第 5 頁以下

(註四十七) Lovell, The Government of England 第二冊第

五〇八頁以下

### 庸衆主義與庸衆主義者之相反

夫庸衆主義為多數主義。既如上述矣。然歷史上。凡政  
治庸衆主義。提倡平民政治者。其目的不在多數之精

益與平民之幸福。乃不過一種號召耳。藉此以博庸衆之推戴。以爲己身階於顯要之機會。故庸衆主義。爲多數主義。而庸衆主義者。仍爲少數主義也。蓋其所提倡者。純爲隱語之敲門磚。門既開矣。磚便可棄。庸衆主義。純爲庸衆主義者之手段。以此達其個人利祿之目的。固與真之庸衆無涉也。

是故世無真之主張庸衆主義者。因亦無真之庸衆主義。庸衆主義者。爲利己之野心家。庸衆主義。爲野心家。敲門之敲門磚。一者爲少數主義之變相。一者爲空虛。顯赫之符號。一者爲投機人。一者爲欺人語。其內幕與表面。乃絕不相侔也。

以歷史證之。法蘭西之例。世人皆知。即如俄。如日。如我國。皆有明切之事實。可爲指證。特有程度之不同耳。若流於極端。則必陷於暴民專制。若不加限制。大都趨於此途。非惟與其本來之大多數福利之目的相反。抑且並於既有之大多數之福利而蹂躪之。聽少數之暴

徒。爲自私自利之活動。有國如此。未或不衰。歷史可證也。

密啓爾斯之論德國社會民主黨也。以爲政黨者。競爭團體耳。故勿論揭曉若何之主義。終不能無組織。其組織又爲專制之制度。是以近世各國之社會黨。雖鼓吹社會主義。然仍爲少數者爭權之作用。有專制之黨魁。有共利之黨徒。則可知所謂主義者。不過一種手段耳。於此則有一疑問焉。曰。何以野心家揭曉庸衆主義之旗幟。而常得遂其志趣耶。則答之曰。是不難知也。第一。庸衆主義以多數爲言。聞之者最易入耳。且以利益分給於人。人孰不樂受。故以此爲號召。必有數多之黨徒。此等黨徒。與其共害利。願爲之鼓吹。於是其人乃得爭權之機會矣。第二。前不云乎。近世社會狀態。已於實質上變化矣。而其歷史上之制度。猶相沿而未改。勢不得不生一種傾軋。鼓吹庸衆主義之野心家。即乘隙而入。爲投機之事業。此亦其易於有成之一因也。

然而一旦庸衆主義者致身高顯。則必將當時之主張。完全拋棄而後已。而其下之徒黨。又必仍以庸衆主義爲手段。以傾其人而思代之。歷史殊不乏此例也。

#### 庸衆主義之綜合觀

綜合上述諸點以觀。吾人固不能於實際上。以所以產生庸衆主義之原因。爲之否認。然吾人實可於理性上。確定其並無根本原理之存在。不過以社會競爭之副因而。遂以不相涉之信念。遂生動力。爲一種假現。而非實在也。且夫社會競爭（即階級競爭與政治經濟之競爭）與此假現之信念。初無必然之聯帶關係。蓋社會競爭。爲人類所應解決之目前問題。而信念之庸衆主義。卽爲解決此題之方法。順有不幸。卽庸衆主義。不能解決此難題。且從而勢之。反以增其困難。故曰無必然之關聯也。

#### 賢能主義之由來

凡一種思想。必爲一種民族之特產物。如厭世思想。爲

印度之特產物。自由意志思想。爲歐人之特產物。人本主義思想。爲中國之特產物。故庸衆主義。爲希臘雅典人之特產物。希臘之雅典。爲城市國家。人口甚稀。面積亦小。其公民歷來本有參政之慣習。其下更有奴隸制度。以爲經濟上之協助。故能成功。中世紀以後。文藝復興。專搜希臘之古訓。希臘之思想。已浸入人心。其後如培根、洛克、孟德斯鳩、盧騷之流。無不承其緒餘。以闡揚希臘思想之精髓焉。

賢能主義。爲東方諸民族之固有思想。中國自有歷史以來。所有之學說。雖屢言爲政在爲人民謀幸福。然從無主張多數表決之制度者。蓋以爲爲政之目的。在庸衆。而爲政者不可屬庸衆也。羅馬亦然。羅馬帝國未成立以前。原爲數小共和國。此諸小共和國。卒不能維持其國運。而併吞於羅馬。遂建帝國。思想亦爲之一變。有所謂 *Parti Major* 與 *Parti Senior* 之語。前者此言多數之部分。後者此言賢明之部分。凡事取決於後者。註

附十八。其思想之一斑。可以見矣。

(註四十八)是 Grotius, Genossenschaftsrecht. 第三册第三二

四頁以下。

### 實能主義之先驅者

實能主義之先驅者。夫人而知爲柏拉圖矣。吾人於此。請先述柏氏思想之概要。柏氏以爲國家等於個人。非僅於體質然。且於精神亦然。即視近國家爲有機的人格之旨也。故與其謂國爲人而設。毋寧謂人爲國而生。即亞里斯多德所謂國家先於個人而存在之意。所謂國家主義之精髓。即基於此。用是柏氏注重於教育。以爲教育國民者。乃使國家完善圓滿之道也。且更注重於分職教育。以爲國家猶個人。其心理亦分三部。曰智。曰勇。曰和。治者正當其智性。故宜特教以智。軍人正當其勇性。故宜特教以勇。工商正當其和性。故宜特教以和。合治者之智。軍人之勇。與工商之和。而後國家之心。始達完善。(註四十九)柏氏之論。精闢如是。五千年以

來。無或易者。

故實能主義。亦得名之曰柏拉圖主義。誠以歷史上所有論政之古德。雖咸趨於實能主義。(註五十)然圓成屬密。未有如柏氏者也。

降至近世。則以宜爾伯魯克爲巨擘。宜氏以爲理想之國家。當如柏拉圖之所擬。以具有特別高深教育之階級爲中堅。常使其勿墮。嚴立登庸制度。以繼其後。同時使此具有特別教育之中堅階級。與軍隊合爲一體。則有精幹忠勇者。以捍衛邦家。蓋大凡一國政治之良窳。在國內是否有忠勇爲國之一階級。有之。則以此主持國是。支撐大同。國未有不強者也。設其此階級已敝。而別無新者以代替之。則政治必至腐敗。國家難難圖存。有清其例也。清季皇室腐敗。不足適應現代。故清室屋矣。猶其次也。而政事於冥冥之中。隳焉。民國代興。形同雜湊。無中堅階級。忠勇爲國。獨負責任。教無特色。宜氏之論。豈不然哉。豈不然哉。(註五十一)

懷建。宜氏之論。其獨到之點。在明國家之成立。必賴有  
專事以政治為職業之階級。具特別教育。致有特出之  
才能。與獨厚之操守。專以發揚國力為天職。百計以強  
其國。不暇他顧。蓋國家之強。與其自身有密切之關係  
也。

其次。以科學原理說明賢能主義者。當推泰洛。泰洛之  
著書出於歐戰發生以後。故對於政理。頗多發明。彼以  
達爾文之自然淘汰論。詮釋政治。以為生存競爭之外。  
尚有所謂卓異競爭焉。政治之進也。純恃此。蓋人有一  
種天性。即求為政治上之卓異。是已。能使此卓異競爭  
者得實現。即為自然淘汰。致卓異者常得優勝。率此以  
進。而勿中輟。則政治修明。國乃強盛。泰氏歷述史績。以  
證實之。且以為選舉者。擇優之謂也。政府之主要任務。  
不在立法。而在率導。使賢者得盡力於國事。其國必興。  
故選舉之觀念。與代表大異。代表者。不過一種計畫。使  
羣中各種意見。皆得宣洩耳。近世政治。以選舉與代表。

混合為一。此大謬。一也。議會政治。所以行卓異競爭之  
自然淘汰者也。故其職在督促。而不在執行。英之政治  
所以得成功者。即以議會為試行卓異競爭之場所耳。  
卒能推舉卓異者。奉諸國家。使展其天才。竟其功業。反  
之。歷史上之亡國者。鮮不為排斥此卓異於政治以外。  
一正一負。則原則可定矣。近世政治。以議會與政府混  
合為一。此大謬二也。泰氏之說。根據史乘。吻合科學。洵  
賢能主義中最穩健者也。(註五十二)

(註四十九) Jowett, The Republic of Plato.

(註五十) 其間如 Machiavelli 為尤著。他如 Kant, Hegel 等皆  
屬此類。

(註五十一) Delbrück, Regierung und Volkswille.

(註五十二) Taylor, Government by Natural Selection.

### 政治之正軌

徵諸歷史。國家之所興立。在以賢能主義為正面。而以  
庸劣主義為背面。即於正面。務使一羣所含有智能才  
力。得發展至最高度。而於背面。又必謀羣志之直洩。使

其情感可以召通。無壅塞之弊。易言之。即一國政事之進行。特賢能主義。而羣衆之安寧。則特庸衆主義。故一爲消極。一爲積極。不能積極以行賢能主義。其國必不治。以抑賢就愚。流於無識。故不能消極以行庸衆主義。其國亦必不治。以不能宣洩衆志。久壓必爆裂。時生內亂。故是以今日之國家。其所當務之急者。第一。在若何以煥發其賢能。第二。在若何以寧息其庸衆。決不使庸衆被壓。挺而走險。釀成革命。亦決不使賢能受制。致不能發展其特長。爲羣衆所牽率。夫賢能導引於上。羣衆安息於下。此蓋邦治之極軌也。

是以賢能主義爲正宗。而庸衆主義。則爲補偏救弊而生。故採用庸衆主義。當有量度。其量度又不妨因國而異。詳言之。即因其國之文明而異。即因其國之民性而異。惟近世文明開放。鮮有不容納幾分之庸衆主義者。奧相梅特涅之所以失敗。正由未知此理耳。勃蘭斯之論政力也。謂有向心力與離心力。一如物理

之。一迎一拒。物之完成其作用者。在特迎拒之適度。否則拒過於迎。則散。迎逾於拒。亦不能支。爲致之得以致善也。亦特向離之適度。離重於向。則分崩焉。不復成國。向超於離。亦積重難返。必自腐焉。(註五十三)然向心力者。由賢能主義而促成。離心力者。以庸衆主義爲導線。則國家不能無向心力。故賢能主義。並非創造之物。乃事實上自然而存在者。國家亦不能無離心力。故庸衆主義。亦非創造之物。乃物理上必然之結果。特不過賢能主義者。爲特別之鼓吹。則向心力可致較高於離心力。而庸衆主義者。爲有力之提倡。則離心力可致超越於向心力。其結果純爲程度之比較。決非無有之問題也。

然程度分配上之所謂適度者。非普汎言之。亦非謂平均相等。蓋必以向較重於離爲原則。特可因地設宜。由國而異。即於甲國焉。以其國性民俗之殊特。因其向心力特重。而逾於甲國所需之向離相當比例。則應提倡



庸衆主義以矯正之。而於乙國焉。以其國性民俗之不同。因其離心力特高。而超乎乙國所需之向離相當比例。遂宜鼓吹賢能主義以救濟之。其提倡鼓吹之結果。於甲國得以增加離心力。於乙國得以促進向心之度。然而於甲固非盡滅其離力。在乙亦非全滅其向心。終仍必保其向較高於離之適度比例。是賢能主義仍爲正面。而庸衆主義仍爲背面。未嘗稍變也。

（註五十三）Bryce, Studies in History and Jurisprudence 第

一册第二五五頁至三一頁。

### 主義與國情

今夫實能主義與庸衆主義之施設。既以國情而生程。度之別。則何種國家宜採賢能主義乎。何種國家宜採庸衆主義乎。

自庸衆主義言。本無極端施行之可能。要亦不過容納其幾分而已。且實能主義亦不能舍之而孤立。此即前言調和之義也。以例爲言。如路易十四時代之法蘭西。

如革命前之俄羅斯。如前清時代之中國。尙有與德不勝枚舉。凡具有此等國情之國。非採納適度之庸衆主義。不足維持治安。苟在上之政治家。獨具炯眼。毅然立開放之制度。則必可免於革命。避破壞而保平和。國運以隆。如日本之維新。德意志之統一。英吉利之革政。其好例也。反之。執政者才拙心蔽。不此之審。必釀成內亂。國之命脈。乃大受虧損。於此則國家隆替之機。可得而辨焉。

蓋能由爲政者自行開放。以容納庸衆主義於幾分之幾者。仍爲保留賢能主義於其正面。而不過於背面。稍增高其庸衆主義之量度而已。易言之。即仍取向心力較大於離心力之適度比例。不使離逾於向也。不幸不能維持。致出決裂。則離心力高於向心力。即爲庸衆主義壓倒賢能主義。以例言之。大革命後之法國。革命後之俄國。以及革命後之中國。所以皆內亂頻仍。永無安謐者。蓋缺中堅之力。足以維繫統一也。在此時

國家。庸衆主義之觀念。深中人心。往往流爲暴民專制。如法之恐怖時代。尤其最著者也。下之則庸衆主義與固有之特別勢力相激戰。國家元氣。人民幸福。皆於激戰中消耗以去。必致淪亡。其庸衆主義非徒不足救國。抑且反以賊之。如革命後之中國。又其適例也。

總之庸衆主義高壓於賢能主義。則離心力遠於向心力。必越乎國家所以維持生存之適當比例。於此之際。除設法提倡賢能主義。以促進其向心力外。殆無他途也。蓋國家之所與立。恃賢能主義爲正面。而以庸衆主義爲於背面補其不足。今以庸衆主義爲正面。則賢能主義無所憑藉。未有不衰者也。

### 現代之思潮

現代思潮。雖未趨於賢能主義之完成。然已有此傾向。則不容諱也。其反面。是爲庸衆主義之破產。故學者名十九世紀之末葉與二十世紀之初期。爲平民政治之反動時代。現代思想家之代表者。如渥斯特露斯開

包爾遜、耶律丙克羅、赫新拔黑(註五十四)、馬克開、啓尼、比洛克(註五十五)、迭更遜(註五十六)、衛爾斯(註五十七)、瓦拉斯(註五十八)、赫尼斯(註五十九)無一不詳論平民政治之弊。雖有主張維持而加改善者。然於現在已有之弊。則從未有否認者也。故現代爲庸衆主義之破產時代。情乎代之而興者。尙未完成圖報耳。

- (註五十四) W. Hasbach, Die Moderne Demokratie, 其詳(自五七九頁至六〇七頁)言之尤詳。
- (註五十五) Balce and Chesteron, The Party System.
- (註五十六) G. L. Dickinson, Justice and Liberty.
- (註五十七) Wells, A Modern Utopia or Anticipations. 一書
- (註五十八) G. Wallis, Human Nature in Politics 一書
- 九九頁以後之論述爲尤詳。
- (註五十九) Haynes, Decline of Liberty in England.

### 賢能主義與團體

賢能主義與庸衆主義。皆非單純之法制。乃爲社會組織之種類。其相關者。以有形言。爲法律。爲政治機關。爲

社會制度。以無形言。爲國民性。爲教育精神。夫既與法律有關。則自與國體。亦非漠不相涉矣。

然世人多謂庸衆主義之國體爲民主。賢能主義之國體爲君主。此實誤解之尤者也。有君主國體而採庸衆主義者矣。如英人自稱爲平民政治。此其一例也。有民主國體而行賢能主義者矣。如美人自謂其爲非平民政治。(註六十一)又其例也。故謂賢能主義與國體有關。則可。若謂其必與君主國體相聯。則大不可。

今論此題。非先闡明國體之義不可。吾以爲世人喜爲國體之言。實不知務之談也。夫國體之殊。止限於形式。論其精神。鮮不從同。(註六十二)故國體者。亦曰政體。非國家最重要之問題。不過一機關之形式的種類耳。(註六十三)論其立國之精神。在賢能主義之下。自與庸衆主義不同。然於形式。則初非差異。是則賢能主義。未嘗不可於民主國體之下行之也。泰洛氏亦曾論此。其言曰。憲法之改革。並不致阻格賢者之高騰。此平民政治

所以有益於國家者也。共和之所以有光榮者。卽以使其卓異之才。得居上爲政耳。故平等之法律之所得奏功者。僅爲廢除特權。以助賢能之昇。且拋其庸衆政治之思想。質言之。卽民主政治之有成。止限於採用自然淘汰之政治之原則也。(註六十三)於此則不惟賢能主義無礙於民主國體。抑且民主國體必待賢能主義而益彰。何以言之。爲政之原則。在使賢者得以常昇。不肖者以下降。如一室之中。必開窗以納清氣。且鑿穴以洩濁氣。則此室之空氣。能保其常新。政治亦應如是。貴在流通。最忌板滯。(註六十四)故君主國體。雖能於一方阻遏不肖者之干政。然於他方亦復窒礙賢者之出。民主國體反之。於一方固能使賢者踴於顯要。然同時於他方亦易釀成羣愚之跋扈。此二種國體。其對於賢能主義。皆有過猶不及之感。故不得謂君主國體爲較接近也。

(註六十一) Kales, Unpopular Govern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 第七頁以下。

(註六十一)此區之。之言現在政治學國法學上已成定論。

(註六十二)拙作近世國家論之一節可資參證揭之如下。

世人謂以統治權所有者爲標準而生國體之差別以統治權行使之方式爲區別而生政體之分類殊不知統治權所有者止爲國家之自身不能屬諸國家機關蓋國家人格也國家機關則不得再爲人格凡權利之主體當屬人格不能爲機關所有猶諸財產所有權當屬人格之人身不當歸於其機關之手足故統治權之主體必爲國家自身若未君主民主皆爲執行統治權之國家機關焉得據統治權而私之耶此說不改而自破也蓋與國家人格論於根本上相矛盾國家人格之真理既爲近世所徵則此說當然歸諸淘汰耳至於謂政體之分爲專制與立憲其批釋尤甚夫專制者決非政體之一不過國家發育未變完成之一境而已譬諸幼童謂幼童乃係人類之一種可乎是必不可也夫人種有黃白之分勿論黃白人種或由幼稚而至成年若竟並列幼稚與成年而爲兩種則其爲荒謬又事待論。

(註六十三)前引書第一五八頁以下。

(註六十四)其詳可參見拙作制治根本論載甲寅雜誌。

### 國體之改善與賢能主義

於君主國體之下欲行賢能主義必廢歷史上之階級而另以優秀列爲階級爲相當之開放俾得競爭蓋無競爭必自墮於腐敗也於民主國之下者適得其反必置相當之限制以抑遏暴民立特權之制度以保障賢能俾得展其所長總之在君主之國腐敗之貴族居上使平民之賢者不克自効於國家其爲害也等於暴民爲政使少數之才能無以施展而救濟之道亦復相同在君主則當力破貴族之專橫在民主則當盡除暴徒之跋扈苟能致此民主之功用亦等於君主君主之效力亦同於民主初無優劣之分唯視其國本屬何種國體耳如其爲民主自不必改絃更張而易爲君主其爲君主者亦不必易轍而改建共和也。

#### 賢能主義之政治組織

夫中國既爲共和矣當就民主國體而加以改良其改良之政治組織將爲何似請得而論之。

吾人以爲政治組織之最優者莫若宜伯魯克之兩元

組織論。蓋氏以爲君主國當采兩元組織。吾以爲共和亦然。何謂兩元組織。曰以專職政治與議會政治並行。是已。詳言之。卽於一方。有以政治爲專職之一階級。隱然爲社會之中心。國家之柱石。具殊特之經驗。受獨有之教育。自成一系。忠勇爲國。而於他方。則設庶議之機關。使外此一切社會上之意見。得藉以宣洩。且收稽查之功。故於一方行議會制度。俾社會上各種意見。得以發洩。他方確立一種勢力。此勢力受社會庸衆之督責。常以自新。然不致爲庸衆所顛覆。而取以代之。於是政治常進。幸福日增。此吾人所懸揭之最良國家也。

### 專職政治之養成

專職政治之要素有二。一曰官吏。二曰軍人。苟全國之人才皆入此二途。政治未有不修明者也。蓋近世各國。蔽於庸衆主義者。固由官僚政治之反動所產。然彼所見之官僚爲腐敗者。是官僚之不良。而非官僚政治之不足取。吾嘗謂今日爲庸衆主義之破產期。故官僚政

治亦逐漸實現也。如德意志。世人所熟知者。德之隆盛。率恃官僚政治。蓋聚國中第一等人材。咸入官署。或爲軍人也。次如英吉利。論者謂其獨免於官僚政治。實乃不然。英之所以強。乃正賴專職政治也。英之各部總長。其職不在執行部務。而在督視部務之執行。(註六十五)其部僚皆屬專職人員。自成一系。初入者無此熟練。局外人亦無從窺測。再次如美。專職政治之要求亦日甚。如市政之取委員制。其著例也。蓋非專任。則責任不專。事權不一。矯合議之弊。則當以賢者賦予專責。一方既有才能。足以發展。他方付以權限。無所阻撓。法莫善於此也。開爾曾論美國之政治。謂仍在政客政治。(註六十六)之域。而未躋於平民政治。並陳其救濟。(註六十七)殊不知美之所以有今日者。純恃此專職之政客。以政治爲階級。得展特長耳。羅偉爾則謂專職之需要。可視私家營業而明。近世私人營業。無不借重於專家。則政治之有待於此。亦從可推知。且政治之有待於專職也。初

不限於一二事。凡一切職務。皆必延專家以司之。(註六)  
十八。此羅氏認爲足挽平民政治之流弊者也。且羅氏  
之論英倫曰。英吉利之政權。迄今猶在上級人民之手。  
即國會之當選。亦多屬顯者。特其特種階級。初非固定。  
時有新陳代謝之作用。行乎其間。故得勿承其弊。其所  
以然者。以人民無平等之妄想與嫉妬之惡德耳。(註六)  
十九。用是可知一國政事之進化。在特有專職之一階  
級。此階級成一小社會。隱然爲國家之柱石。忠勇奉公。  
以國爲志。惟精惟一。無復他慮。即泰洛所謂之卓異競  
爭。各思於政治上展其抱負。繼續競爭。乃有進步。如甲  
之措施。必求善於其前任。而代甲以與之乙。又必求較  
善於甲。是謂卓異競爭。然此卓異競爭。必行乎有專職  
階級之國。若無專職。則競爭不立。特此階級不可過於  
固定。必時得有新陳代謝之作用。以自競於內部。庶不  
致流於腐敗。此又爲必要之屬性也。

其次。則爲軍人。有所謂軍國主義者。(註七)精神即繫

於此。蓋一國之興衰。純以軍隊之良楛爲準繩。苟國內  
所有之精華。咸集於軍隊。則國未有不強者也。反之。軍  
人惡劣。又無法以去。其國亦未或不衰。彼德意志之所  
以強者。即以全國一等人。物集中於軍隊故耳。夫軍人  
爲國干城。必以國中最優秀者充之。然後乃足以盡捍  
衛之責。若近世之軍國主義者。以全國之經濟。於可能  
之限度。擴充於軍實。以全國之才能。於可能之限度。集  
中於軍隊。即於國力民才。務以其最高度委付於武事。  
蓋亦國家主義之必然結果也。

是故專職政治之養成。第一在有一定階級之官僚。第  
二在造精練之軍隊。而此二事之成。又必恃國內本有  
之特別勢力。本此固有勢力。加以改善。足以造成善良  
之兵隊。亦足以陶育專職之社會。是在此勢力之自覺。  
苟此勢力。竟不知適應時代之要求。並無遠大之目光。  
株守舊法。則必爲其下潛滋之庸衆主義所攻倒。而此  
取以代之之庸衆。又必不足拄持國命。則有國至此。斯

覆亡矣。於此之際。使人不禁與天命之感。蓋歷史上之國家。興亡何算。其興也無不以固有勢力之自覺。其亡也亦無不以固有勢力之不悟。是則興亡之機。唯在固有勢力之自覺與否而已。與庸衆無涉焉。故推倒固有勢力。乃謬計之尤者也。近世人民。乘庸衆主義之妄想的狂瀾。而思對於固有勢力加以打擊。固不爲盡屬無功。然其根本。實爲舛誤。何以言之。對於固有勢力加以打擊者。若其結果。並未顛覆此勢力。不過加以警告。俾其自覺。幸而此勢力亦因而醒悟。力自振作。趨於日新。則其功用固未可厚非。特此打擊者之真目的。在推翻固有勢力。取而代之也。不亦謬乎。雖然。此事之樞紐。仍在固有勢力能應時代之趨勢。而自行革新與否。即能因他人之攻擊。而自行覺悟與否。亦不得純責彼攻擊之人也。

(註六十五) George Cornwall Lewis 之語。見 Bagshot,

English Constitution 第二八三頁以下。

東方雜誌 第十四卷 第十一號 賢人政治

(註六十六) 原語爲 Polocracy。

(註六十七) 前引 Kato 書第二篇以下。

(註六十八) 前引羅氏與論與民治第十七章第十八章第十九章。

(註六十九) 前引羅氏英國政治論第二册第五〇八頁至五二三頁。

(註七十) 原語爲 Militarism。

#### 議會政治之容納

夫議會在法律上並非人民之代表。既詳述之矣。(註七十一)然其在政治上。實含宣泄社會上各種意見之作用。法律上之議會。吾人訓至國家機關之一而止。而於政治上。則認此機關所以不可缺者。在宣達社會上之各種意見。使與政府以相見耳。是以議會之職守。在爲社會陳情。使在上者與在下者常得溝通。而無隔閡。學者謂議會爲社會之縮型。良有以也。

雖然。於此則議會之組織亦大有關係焉。如英之議會。不僅爲社會之縮型。抑且爲政治家出身必由之徑。於此以鍛鍊其才能。以培養其名譽。即以所謂卓異競爭

之法。必爭得卓異之地位於議會。始能一躍而握政權。此英之例也。若夫德美則異乎是。而收功亦同。德之議會。誠足代表社會。然不足阻撓政府。其善良之點正在此。自有歷史以來。師英者皆無良果。可知英制非可學而躋。故後進之國。當有覺悟。不可效英之成法。以議會為一切政治之源。而當以議會為政治之副動力。另以議會外之固有勢力為主動力。即務使一等人由固有勢力繼承而出。凡優秀之最者。悉入固有勢力之系統下。為政治之中心。至於議會。則僅使其為社會陳情。俾執政者有所採納。有所融治。不致下情不能上達。致生橫決。故為政治之鏡鑑。以政治之鏡鑑。補政治中心之不足。庶幾完成無虧焉。此宜氏兩元組織說之精髓也。

(註七十一)見註四之所引

### 選舉與代表之意味

選舉與代表之義諦。絕不相侔。選舉者。實能主義之精

神所寄者也。即推舉我所認為賢者。委以為政之重職。夫賢者立於社會。必有共同之承認。故多數所推者必為賢。此其為說。雖有近於庸眾主義。實則不然。蓋庸眾主義之選舉。為代表主義。而賢能主義之選舉。為委任主義。前者以為我不能躬自親政。勢不能不以我之意見。使人代表以執行。後者反之。以為我不能躬自親政。則我委託賢者。聽其措施。故在賢能主義。其選舉之意味。純為推賢尚能。而自行參與政事之涵義於其間也。且賢能主義。亦非盡廢代表。特以為代表者。限於宣達意見。務使各種意思。皆有一機會得以發洩。由是觀之。在賢能主義。選舉與代表。乃截然二事。此又其與庸眾主義相異之一點也。(註七十二)

(註七十二)凡此所論。皆本泰洛說。詳見其書第四章。

### 賢能主義之社會

前不云乎。賢能主義與庸眾主義。皆非僅屬政治組織。乃實為社會制度之種類也。(註七十三)故賢能主義。當



### 有賢能主義之社會

賢能主義之社會。有必要之民德。一曰於積極方面。人民必概有辨別賢不肖之識力。二曰於消極方面。人民又必率有讓賢避能之謙德。由前之說。則人民能辨別賢不肖。故得以尚賢而抑不肖。由後之說。因有讓賢之德。則自知安分守己。此二種民德。實相輔而行。不可或缺也。

蓋無辨別賢不肖之智力。則是非紊亂。善惡不分。國本不立也。然無甘讓之德。為無聊之競爭。其足阻撓賢者之上昇之施設。亦大矣。此庸衆主義之流弊。於賢能主義之下。非排斥之不可。苟不加以制限。則必陷於暴民專制。而文化之精神。人類之福利。未有不蒙其損失者也。(註七十四)

所謂國有道。庶人不議者。實賢能主義之精神也。以近代之經驗。始知此語含有真理。彼德意志之所以強者。即在人民有「納稅。服兵。守默」(註七十五)之德耳。故浮

尊者。國家之大忌也。政治之進。即在力去浮尊。雖白之。治謂政事之進步。在特討論。然討論之事。仍屬少數之賢者。若廣為開放。必流為極議。是無益而有損也。

(註七十三) 迭更遜亦持此說。見前引其書第十一頁以下。

(註七十四) 其詳可參閱拙作國本論。載新中華雜誌。

(註七十五) 原語為 "Steuer zahlen, Soldat sein, Mauthalten".

### 賢能主義之教育

賢能主義之社會。既如上述。則所以造成此種社會者。端賴有特別之教育。

其特別教育之制度。當然為階級教育。其教育之精神。當然為人格主義與精神生活主義。所謂階級教育者。非於全國教育分別階級而施行之。乃於公共教育以外。有私性的特別教育。如小學至大學。是為公共教育。大學畢業以後。如其人在特別階級者。當再受特別教育也。至於教育宗旨。當取人格主義。使其自我實現。(註七十六) 圓滿向上。育成超人。(註七十七) 以為國家造福。

算。

(註七十七) 施格林之說。見註第三十二。

(註七十七) 施尼采之說。參見 Lichtenberger, The Gospel of

Superman, (the philosophy of Nietzsche.)

### 結論

政治上之有格言曰。人民之政府。即爲人民而設之政府。亦即由人民而成之政府。(註七十八) 此庸衆主義之所詮也。而柏哲士易之曰。人民之政府。即爲人民而設之政府。亦即由人民之秀者而成之政府。(註七十九) 此賢能主義之所詮也。二者之不同。僅限於此。密啓爾斯亦曰。於近代政黨現象之下。貴族政治以平民政治之名義而行。其平民政治乃混合貴族政治之元素。故於一方爲貴族政治取平民政治之形式。他方則爲平民政治取貴族政治之內容。(註八十) 其所以然者。蓋以庸衆執政。爲事實之所不可能。而率導者之發生。且爲事實之所不能免也。密氏之論。其精微蔑以加矣。吾即以

### 其言用結吾篇

(註七十八) 原語爲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 for the

people, by the people.

(註七十九) 即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 for the people

by the best of the people. 見前引柏書第二冊第四頁。

(註八十) 見前引密書第十頁。

### 自跋

此篇乃著者十年來思想上之產物也。辛亥之歲。曾函告友人。與相辯難。其後以民權論之狂瀾日高。不願以此挑戰。迨至丙辰。審國人已飽受苦痛之教訓。破迷知返。遂稍稍揭櫫其旨於雜誌日報。雖多反響。而頗見贊成。以爲此乃適當機會。可以討論矣。因更綴此篇。純以樸實說理。不雜感情。夫真理以討論而益明。當世明哲。倘有賜教。亦著者所最引爲榮幸者也。

(此係來稿自負其責)



# 美國之參戰與戰後之

## 變動

譯日本「太陽」雜誌

高 勞



現戰爭與美國之地位

今日歐洲之戰爭。歷史以來未有之大戰爭也。論者稱之為世界之大戰。初猶不過言語上之形容詞。自美國參加之後。中美南米不待論。即中國暹羅亦相繼加入。殆舉世界之全部。皆投於戰亂渦中。於是世界大戰云者。遂由言語而成為事實矣。戰爭終結後。各國之外交。政治社會經濟以及其他各方面。不但有一大變動。且當起一大改革。更因美國參戰之故。愈足使其關係益加複雜。範圍益加擴大焉。

戰爭之終熄期。殊難預料。然最後之勝利。必歸諸聯合國。則可斷言。而講和之時期。在事實上。必從美國之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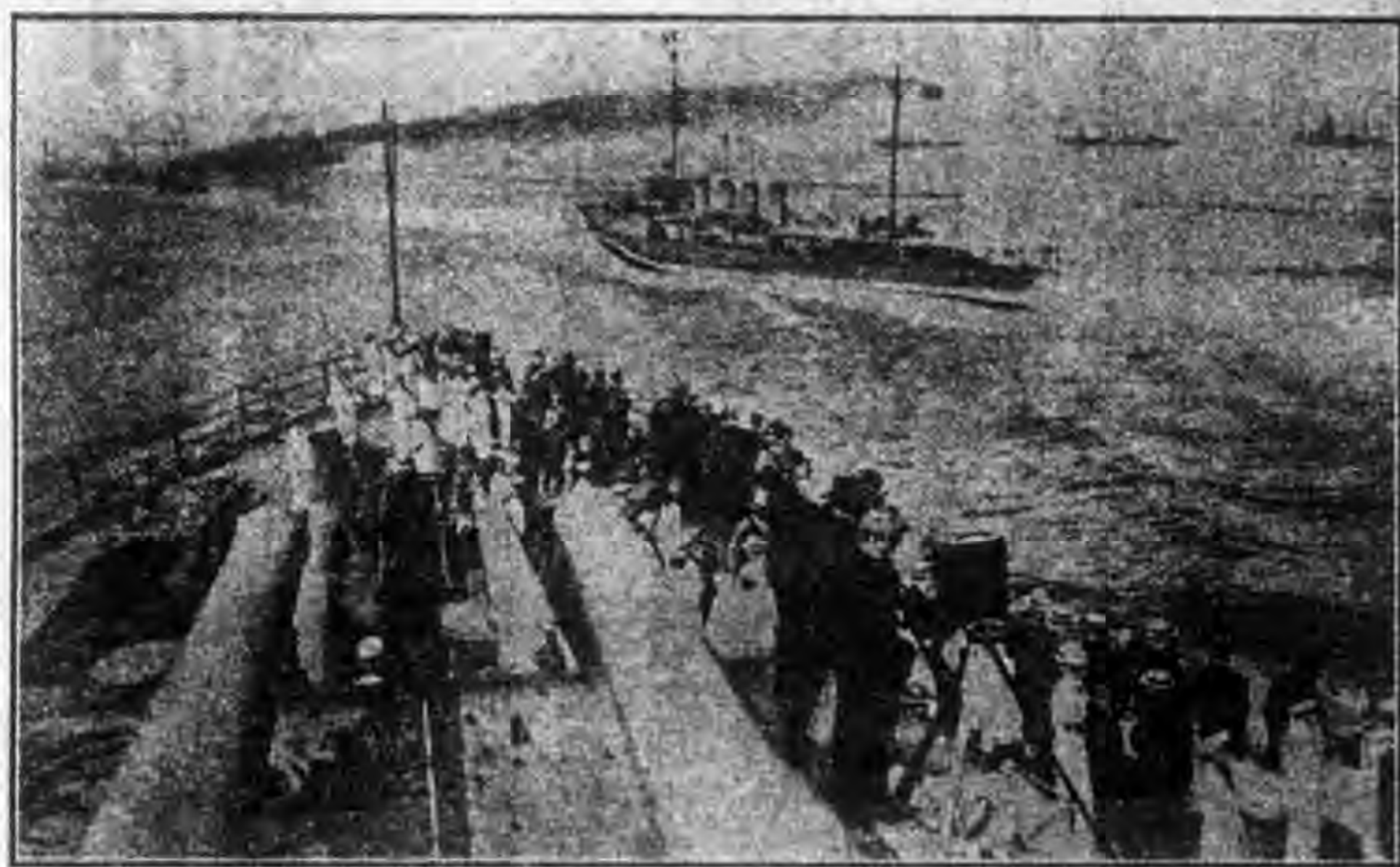
志而決定。則又毫無疑義者也。

美國參戰之裏面

美國參戰之理由。據所宣布。謂美國建國之精神。以正義人道為經。自由民主為緯。為世界之人道計。為人類之自由計。不得不出之於戰。斯言也。堂堂之陣。整整之旗。其自信之強。抱負之大。殊可欽佩。然此特表面上之理由耳。若其決行加入戰爭。固別有真因之存在。今為簡括之說明。則其隱於裏面之重大理由。蓋有五焉。即（一）資金處分。（二）軍備充實。（三）國民統一。（四）中央集權。（五）帝國主義是也。因欲是等要求之得以實現。故羣衆心理。咸以戰爭為有利。大總統威爾遜。內鑒

人心之歸嚮。外察世界之大勢。遂託名於正義人道之擁護。自由民主之保障。爲表面之理由。而決行加入戰爭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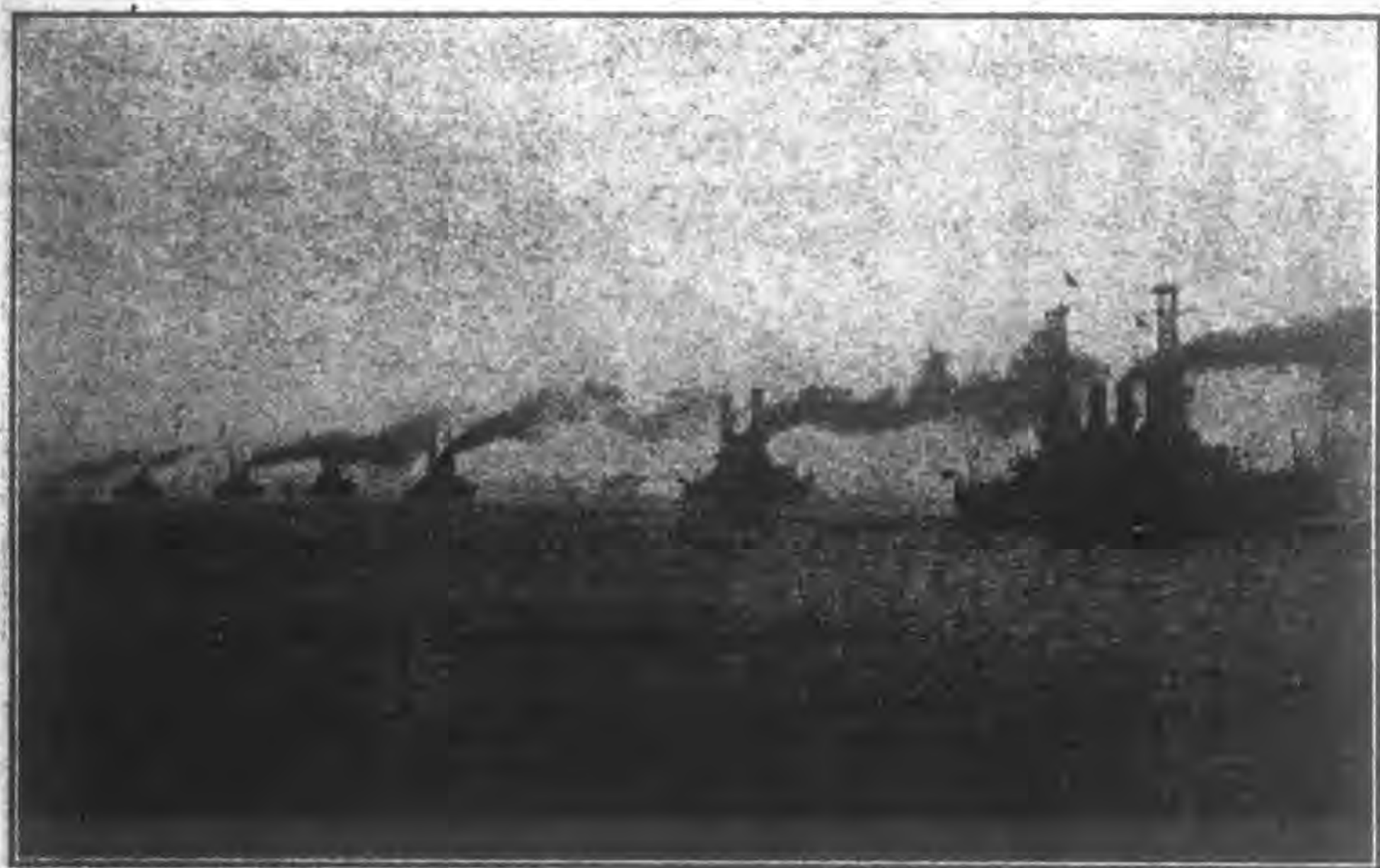
今就上列裏面之五種理由。逐次簡單述明之。先論資金處分。夫美國既因歐戰而增進國富。其結果使一般國民均流於奢侈。失其勤儉之美風。且人心漸就弛緩。是不可不謀處分方法。使其溢於國內之資金。得由增稅募債。以充國內之正用。並得投資於海外。惟加入戰爭。則軍備造船及其他諸事。均足爲溢出资金正當之使用。且可公然以此資金。貸與英法俄意等交戰各與國焉。此處分資金之



美國政界當局巡閱艦隊攝影

作用也。又因參戰之故。足以刺戟國民之敵愾心。養成國民之愛國心。鼓吹國民之軍事思想。以圖精神上之軍備充實。同時得以施行強制徵兵令。並增設師團。擴張海軍。以圖物質上之軍備充實。而美國多年未解決之宿題。皆緣此而解決矣。此又充實軍備之作用也。若夫國民統一云者。則以美國素來包含雜多之人種。缺乏統一之國民性。而欲造一鞏固之國家。不可不有以聯合而統一之。故藉參戰之名。刺戟其敵愾心。養成其愛國心。以蕪人心之一致。結合焉。更進而論中央集權。夫美國

者乃合獨立之四十八州而成之合衆國也。是等諸州均各保留其絕對之權力。恰如封建時代諸侯之狀態。中央政府無能力以制御之。然欲國家萬能主義之實行。則中央集權爲必要。况地方政府之權力強大。在外交上軍事上之措置。至爲不便。中央政府不可不有統率國家全體之權力。因是美之政治家咸主張中央集權。然平居無事之時。此舉不能實現。惟斷行參戰。則可利用此機會以實行之。若就帝國主義而加以觀察。則美國前此既以非常之力。由孟祿主義變爲軍國主義。今更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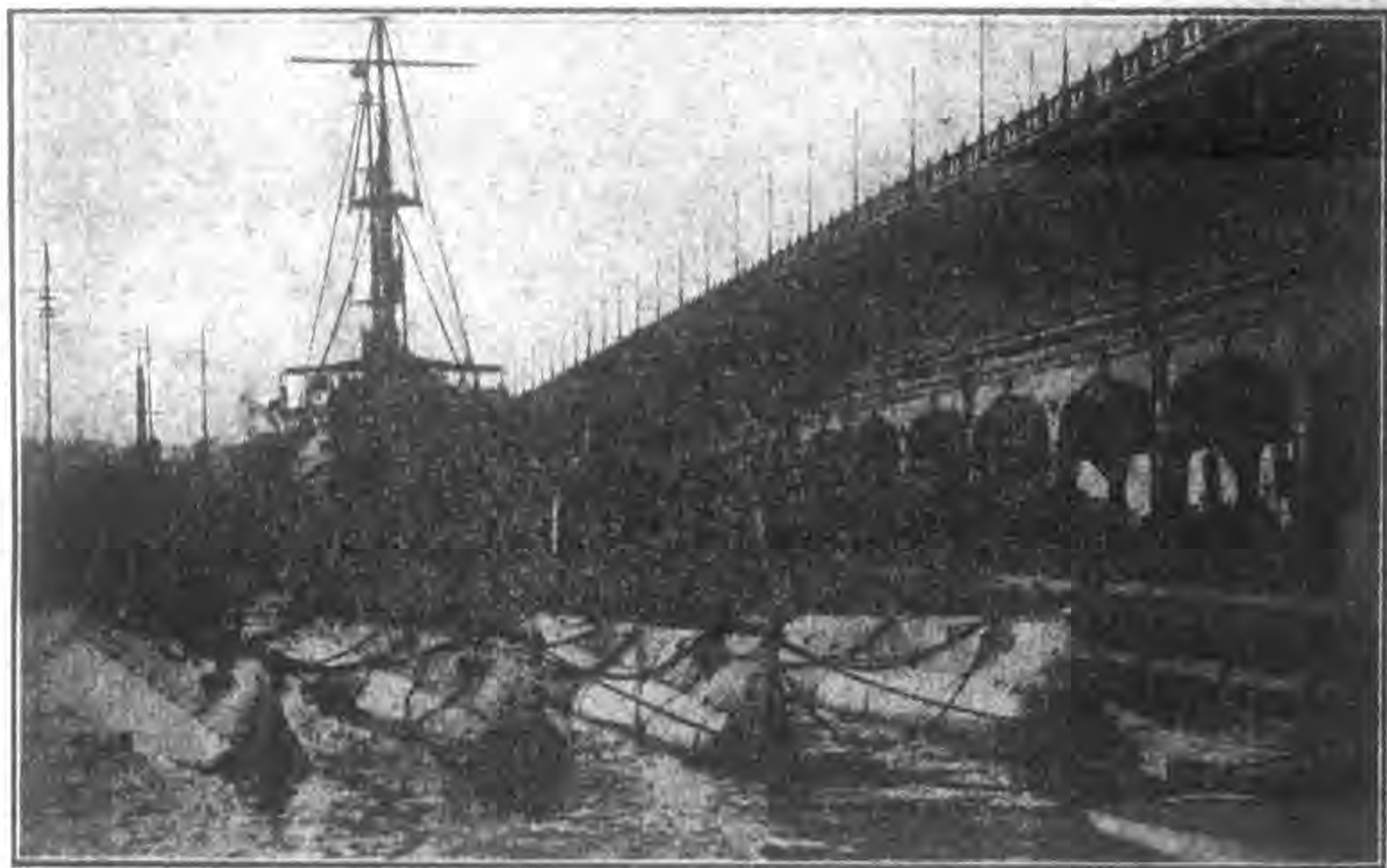


趨於帝國主義及世界主義之傾向。彼中美南美既於全美主義之下。而爲美國所抑服矣。近則企圖向中俄方面發展。其執行世界政策之意氣。已洋溢於國內。有不得不向外伸張之勢。於是藉參加戰爭以試行其政策。庶戰爭後可以向外發展。俾帝國主義之得以實現焉。此亦參戰之一理由。而不可爲諱者也。

#### 對於戰爭之美國

如上所述。雖爲美國參戰潛伏裏面之理由。然從威爾遜宣言觀之。則固正堂堂理義明白。無可置議之餘地。其宣言中謂

參戰之動機。非以誇示國威。而在於擁護權利。理由至為純正。將英法宣戰之理由。亦包括於其中。美國之勢力。亦偉矣哉。布令斯頓大學總長歐奔博士曰。吾國祖先視人類自由。民主主義。比生命財產為重。吾人為此而加入戰爭。乃美國人嚴肅之義務也。夫美國之視正義人道。及自由民主。果重於生命財產與否。雖不能無疑。然觀諸美國對於今次戰爭之態度及決心。寧犧牲生命財產賭國命。而出於一戰。則美國之參戰。實義戰也。夫美國何以因利害問題。而供如許之犧牲耶。則以美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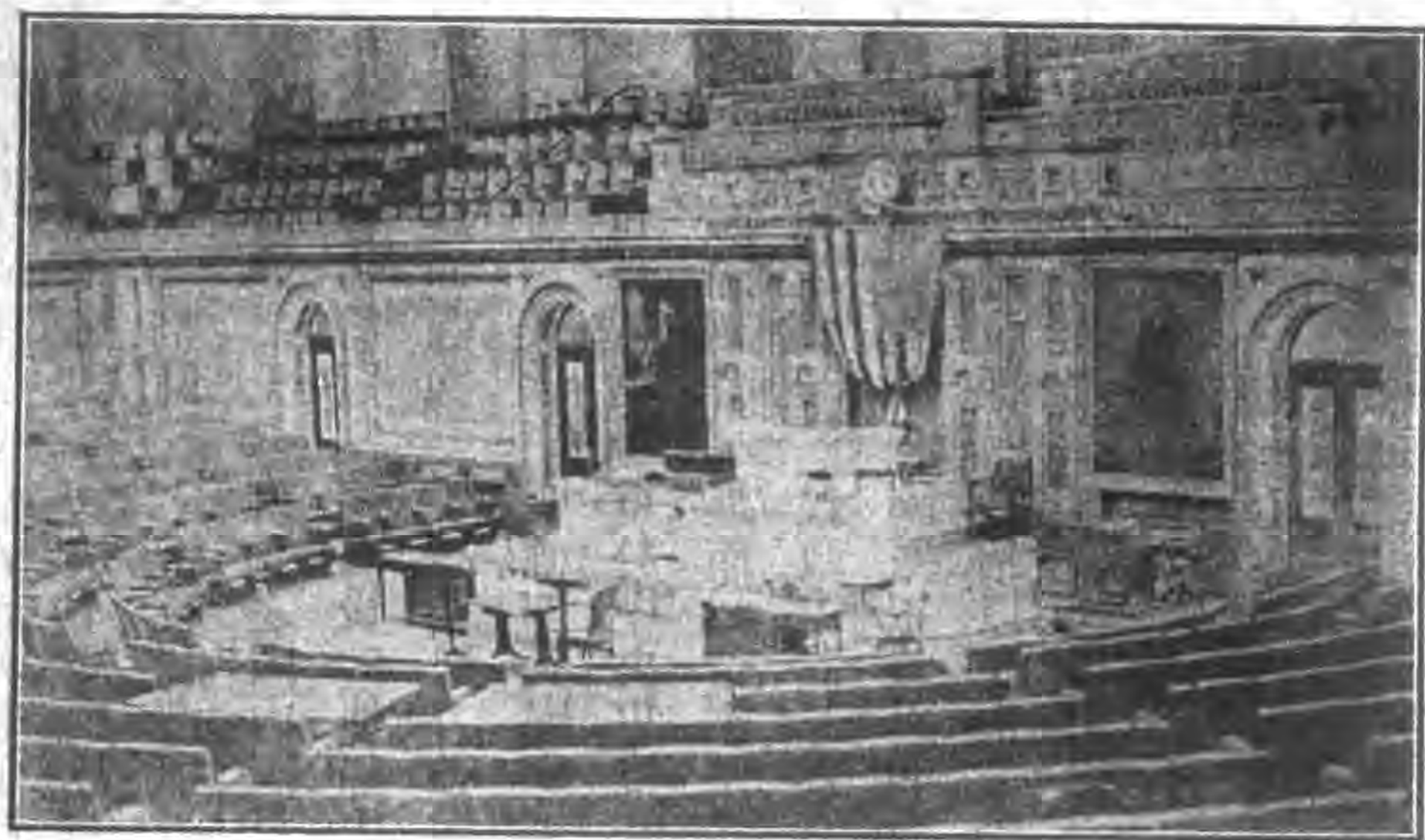
官民均能了解戰爭之目的。且知達此目的之必要。故其對於時局態度之強硬。而於軍事財政上。謀巨大之施設。毫不猶豫。凡不明美國之國民性者。咸竊然疑之。以為美國人乃偏於個人主義及物質主義者。今其義勇奉公之精神。如此熱烈。殊堪驚歎。實則美國之態度。其足以促吾人之猛省者。固非渺也。

### 美國人之誇大思想

美國關於參戰之種種施為。規模至為宏大。因軍事上財政上之必要。雖拘束國民之自由。毫不顧慮。殆與專制政體無異。是實與美國人平時之主義。全然

背馳。即此觀之。則其目的之所在。不難推察矣。其軍費之預算。一年需美金百億元。二年需美金二百億元。較之日俄戰役。日本軍費二十億元。實爲二十倍。可見美國之財力。可稱世界第一。且觀諸威爾遜。謂參戰動機不在誇示國威之語。亦足證美人之自負心。欲即此機會以表示於世界也。

美國今後。將占戰勝國盟長之地。對於列國。當握至大之威權。故於戰後各方面之變動。米國將爲其中心。而使美國之文明。遍及於世界。蓋戰後之報酬。若果以對於戰爭之犧牲爲比例。則美之得占如斯之地位。固亦應有之事也。



美國衆議院之議事廳

台我德爾曰。美國之機械文明。美國人之黃金萬能主義。其弊害固不勝言。然美國將來。必成爲第二文明之舞臺。蓋美國者。世界所有人種之洪爐也。聚各人種之代表。千變萬化之特質。特色調和而融合之。以創造新文明。故世界之文明。必將揚其光輝於新大陸焉。今美國已加入戰爭矣。戰後美國。必能將彼國中各種各族之國民氣質。調和融合。使美國文明。發揚光大。如台我德爾之所言也。

美國之國際地位向上

戰後世界之各方面。必有變動。其尤要者。則各國國際關係之

變化也。就中以美國之地位向上。最爲顯著。美國不特於戰後能占戰勝國盟長之地位。且對於歐洲交戰與國。必爲其至大之債主。加以因有強大海陸軍之整備。故對於列強。亦占優勢。更因具絕大之富力。廣漠之土地。無盡藏之富源。又有極勤儉之國民。故其實力。將冠絕世界。且從農業國進而爲工商國。更進而爲通商國。恃其強大之軍艦。新造之商船。自不難向外發展。美國之地位。居於西半球。乃美國最便利之地域也。彼曩者既唱孟祿主義。繼而實行全美主義。今且傾於帝國主義。世界主義矣。此次參加歐戰。實於美國歷史上劃一新紀元。且其干涉中國及俄國之政治。所謂孟祿主義。殆已撤除。要之。美國於戰後。必增高其國際之地位。而其經濟之勢力。與夫外交上政治上之勢力。亦將凌駕全世界。則固絕無疑義者也。

#### 民主政治之隆興帝王政治之衰頹

美國之參戰目的。在於破壞帝王政績。擴張民主政治。

曾宣言非將德國之軍國主義專制政治根柢打破。美國決不罷兵。故其結局。德國之帝王政治。必遭摧折。德之帝政。既遭摧折。則奧匈亦不免於同樣之運命。彼西班牙之國內。既有改行民政之朕兆矣。希臘恐亦將步德國後塵。他如中國俄國。均已改建共和。故戰後民主政治之勢力。必異常擴大。雖然。民主政治之意義。頗不明確。即美國之民主政治。亦未能十分明瞭。蓋美國注重於中央集權。既由國家主義進爲軍國主義。近更有進而爲帝國主義。世界主義之傾向。似此現象。果能與民政主義一致符合否耶。人有議其民政主義。不過爲國家主義之假面。孟祿主義。不過爲帝國主義之假面者。殆以此也。夫美國所以不能堅守其不干涉主義者。實緣國力充實之故。惟其充實。乃欲向外伸張。於是干涉外國排斥外人併吞外國之事。勢所必至。而民主政治。遂不得不拋棄焉。有爲之解說者。謂民主政治。乃尊重民意之義。既尊重民意以施政。則中央集權。國家主



義。乃至帝國主義世界主義。當然隨民意以進行。未嘗有所矛盾。雖然是說也。強爲矯飾。固不得謂爲正確之論也。更有隨帝王政治之消滅而發生者。則歐洲諸國帝王間之婚姻問題也。歐洲帝王間之婚姻。均以王室爲限。故德意志各聯邦之王室。多與歐羅巴強大之諸國帝王締婚。以扶植其勢力。若德國帝王政治消滅。則此帝室間結婚政略。自必廢除。而外交上政治上。亦必受有重大之關係矣。

### 獨立自治權之擴張

民主政治。既擴張矣。則獨立自治。亦必因而擴大。例如愛爾蘭自治問題。糾葛已非一日。前此因歐戰之故。英人期於舉國一致。中止討論。戰事若果靜息。則



此問題將再發生。而美國或且試行其干涉。曩者美國對於此事。曾以下院議員二百八十名之連署。建議於英首相。請許愛爾蘭以相當之自治。其後英國巴爾復亞氏赴美。與威爾遜總統會見。巴氏詢問美國希望愛爾蘭自治。其程度若何。威氏舉坎拿大爲例。巴氏有難色。此往事之可見者也。又如允許波蘭獨立。德俄兩國均有宣言。故不論戰爭之如何。此事必當實現。他如俄羅斯之於芬蘭。克倫斯達德。亦嘗爲獨立之宣言。而烏克蘭尼及亞美尼人。則又嘗營獨立之計畫者也。

由此證之。民主政治盛行之後。獨立自治權。必呈擴張之傾向。俄羅斯之勞兵會宣言中。曾列承認朝鮮獨立自治之一項。而美國又聲言決使菲列濱爪哇獨立。此皆

不究實事上之利弊如何。而徒求名義上之動聽。亦民主主義中之危險現象也。

選舉權之擴張（附女權之擴張）

選舉權之擴張。因時代之要求。而將次實現矣。普通選舉之聲。既已風靡一世。而勞動階級女權論者之競爭選舉權。尤有不可遏禦之勢焉。英國關於女權擴張之法案。聞已提出於議院中。而在法國。則此種傾向。亦殊顯著。美國之女權。最為盛旺。近已有女議員列席於下院矣。而女權論者。又欲於一般選舉中擴張女權。曾提出請求於大總統威爾遜氏。亦足見美國女權之發達矣。美國習俗。本已女尊男卑。自戰爭以來。嘗以組織代男子就業之團體為目的。擬開女權大會。更有願為海軍志願兵者。俄國女子。則主張



組織娘子軍。以與德戰。又德兵俘虜中有女子數人。足以證明德國女子之從事於兵役。女權發達。於此可見一斑。現在英國女子代男子而從事於職業者。已達百二十五萬人。女子既與男子同執社會之職業及國家之事務。因進而要求與男子同等之權利。國家勢不能不許與之。則女權之擴張。又為勢所不可避免者矣。

禁酒黨勢力之增大

禁酒論者。從衛生上風紀上而起。為宗教家及女權論所唱道者也。近時因經濟之關係。故政治家經濟家亦主張之。戰爭前。美國四十八州中。有二十四州禁酒。此外則自次年起。禁酒者三州。一部分禁酒者十一州。是皆因宗教家及女權論者之主張而實行者也。戰爭開

始之初。俄國施行禁酒令。由政府命令實行全國禁酒。者以此爲嚆矢。俄國之酒稅。每年有九億盧布。乃能犧牲如許之歲入。而斷行禁酒。吾人對之。固驚佩其果斷之勇氣。而於其成功之若何。則不能無疑。然俄國禁酒。縱不無幾許之弊害。但其大體。則頗示良好之結果。一方面歲入雖不免減少。而他方面則增加生產之力。養成勤儉之風。漸除放縱之習。風紀上衛生上。所裨實多。且兵士因禁飲之結果。戰鬪上大蒙其利。故近來英國一部分。亦施行禁酒之令矣。

美國禁酒之地。既如前述。占全國區域之大半。八月一日。上院復通過全國絕對禁酒之法。案其理由則於衛生風紀之外。更以經濟軍事上之關



係爲其主要之點。惟經憲法之改正。以至實行。尙須若干之年月耳。美國目下食糧缺乏。前次曾有禁止消費穀類於造酒之規定。是亦救濟食糧騰貴之一法。今上院既通過禁酒案。則不僅以製酒原料爲限矣。

美國大西洋艦隊司令。趣頗不規則。且無限制。於風紀上衛生上。有非常之弊害。東洋人之飲酒。多在自己之家庭。疲勞之後。晚前小酌。藉以回復其精力。歐美人反是不論何時。興之所至。卽入市。縱飲。酩酊過甚。輒陷於不道德之行爲。用是常爲其妻室之所反對。而亦女權論者

之主張所由來也。且其飲酒也。常在作工之前。既醉之後。常有因是而不能工作者。又其兵卒無禁飲之令出

後。常有因是而不能工作者。又其兵卒無禁飲之令出

戰時每先飲酒。以致戰事中能力衰減。現美國已嚴禁賣酒與兵卒矣。犯之者科千圓之罰金。且兵營若干里內。不許賣酒。殆欲挽回前次之弊害歟。今設一譬。譬有人贈勞動階級中人以酒若干瓶。在東洋人得之。必撻節而飲。足爲若干日之需。且每日仍照平時工作。歐米人則不然。得酒之後。卽不復工作。繼續痛飲。終日醉眠。必俟酒罄。然後治事。此美國所以爲衛生風紀。經濟起見。決議酒禁之斷行也。雖然。豈獨美國而已。今後全世界之禁酒運動。必愈推愈廣。又勢所必至。而無容疑義者焉。

### 勞動問題

勞動問題。大可研究之問題也。今日戰爭中。各種工業勃興。資本家與勞動者。均一致爲國



美國前任國務卿駐日公使及亞細亞艦隊溫德爾好爾德軍大將

夫多妻以增殖人口之說矣。雖確否不可知。然其焦心然事實上則仍有強力之活動也。德國勞動黨之勢力。依然存在。在俄國革命。雖非全由勞動界所造成。然與勞動界確有關係。他如美國則有八時間之勞動問題。日本各工場。則屢唱同盟罷業。是欲圖資本家與勞動者之調和。此必要之問題。不可不熟爲考慮者也。况大戰之後。各國既以戰爭之故。多數戰死病傷或殘廢。壯丁之能從事工作者。驟然減少。而欲恢復其經濟之勢力。又不得不擴張各種之工場。因是交戰各國。均不免於勞工不足之傾向。德國既有提唱一

於人口之不足。已可概見。此外如美國者。雖不致因戰爭而損失人口。但美國資本充裕。土地廣漠。前此每年

### 經濟戰爭

戰後關稅競爭之強烈。盡人皆知。故列國咸汲汲研究

由歐洲諸國。移往勞動者百餘萬名。事業賴以開拓。今歐洲諸國。既因戰爭而人工缺乏。則對於美國之移民。必加限制。於是歐美兩洲。同陷於勞力不足之厄境。勢不得不向勞力有餘之東洋諸國。招募人工。俾過剩與缺乏。兩相調和。由是勞動問題。且與移民問題。互相關聯。而成爲一極可研究之問題矣。

且也。自戰爭以來。勞動黨與社會黨。互相結合。張其勢力。以與戰局爲推



移。近時瑞典首府斯德哥摩。將開萬國會議。其效果如何。雖不可知。惟其勢力。殊不可輕視。故勞動問題。戰後必益益重大。則可斷言也。

則每年可得三百六十五艘。美國政府。昔時曾預定造船費七億五千萬。元。近更有將全國造船事業。統一於政府之議。是則戰後美國之船舶。將大肆其活動。而大

此事。以期算無遺策。而航海權之競爭。亦必相因而至。蓋戰後海上運輸及航海系。必有變動。故航海權之爭。奪。有絕大之關係焉。就中美國。必出軍。非常之力。以求優勝。蓋美人富於自之。尊心。前以大西洋之航海權。爲英德所握。太平洋之航海權。爲日本所握。視爲至大之苦痛。今後必注力於此。當然無疑。今日美國之造船力。非常增高。其國中之某造船公司。有每日擬造五千噸汽船一艘之計畫。果爾。

電報部

西太平洋兩洋之航海權。當蒙非常之影響也。

又海外投資事業。亦不能免於競爭。蓋戰後列國。既圖恢復其國內之經濟勢力。同時必從事於海外事業之經營。一以消化其自國之資本。一以謀國民海外之發展。彼英法意三國。早已着手準備。而對敵之德國。今亦

在計畫中。至若美國。近時頗着眼於海外投資。擬向東洋南米中國俄國等地。伸張其勢力。現既以此為目的。組織強力之公司矣。而對之日本。將如何。世界列強。既向東洋之天地。試其經濟之激戰。則握東洋平和之鍵。之日本。固不可無對抗之準備也。

商務印書館

### 伊索寓言

林紓譯 一册 三角

是書精草木鳥獸問答之言。描寫人情世態。使人知所勸懲。譯筆雋雅。附加案語。旨深詞隸。讀之有引人入勝之樂。

### 伊索寓言演義

孫毓修編 一册 三角

是編按照伊索寓言。逐篇著成演義。出書以來。早承購者歡迎。全書一百三十餘則。並附插畫百幅。

商務印書館

# 世界共和國之今昔觀

前美國駐瑞士荷蘭及駐德公使  
David Jayane Hill 原著

尤懷

## 一 現時代之共和政治

披閱世界地圖。而一比近世各種政治所佔土地之面積。則共和政治約佔三千零二十五萬方英里。已逾全球土地二分之一。此單就純粹之共和國而言。大不列顛雖係君主立憲國。而其政體則完全民主。加拿大奧地利亞諸邦。名為英之領屬。而究其自治之精神。亦已儼然為共和國。故將大不列顛及其屬邦之土地加入。則平民政治實佔四千一百五十萬方英里。幾居全球土地四分之三。

苟以世界人口為比例。則全世界居民約共十六萬萬人。而隸屬於共和國之下者。為數八萬五千萬有奇。再以大不列顛及其屬邦之人口加入。則共和國民為數約十二萬五千萬人。已逾世界人口三分之一。如將立憲國之疆土及人口。加入於上列之數。則所存

之專制獨裁政治。百年前幾普及於全球。而今則祇佔世界極小之部分而已。

## 二 在一七七六年之共和國

吾人苟觀察一七七六年美國宣布獨立時存在之共和國。則對於近世共和國之發達。不能不益形驚詫。在一七七六年。除漢堡 Hamburg。盧卑谷 Lindeck。白列曼 Bremen。競南匯 Geneva 諸自由城市外。其能稱為共和國者。祇尼達蘭合眾國 United Netherlands。威尼斯共和國 Republic of Venice。幾尼亞共和國 Republic of Genoa。及瑞士聯邦 Swiss Confederation 四國而已。在世界地圖上。誠如滄海之一粟耳。

在一七七六年前。意大利諸市邦 City-state。如弗老林斯 Florence。撥田阿 Padua 等。亦稱為共和國。而當時佔地最廣之共和國。則推波蘭 Poland。至一七七六

年。意大利諸共和邦除委尼斯外。完全失其昔日之自由。而仍受治於專制政治之下。波蘭則自其一部份之疆土為普俄奧分割後。完全成為俄之保護國矣。專就委尼斯等四共和國而論。則於共和二字。極難下

一正確之定義。

以配合於各個

共和國。蓋其所

謂共和也。各不

相同。既無成文

之憲法。亦無普

及之選舉制。其由

唯一相同之點。

則為反抗專制

之消極性質而已。

然當時之共和主義。亦以國家為非一朝一姓之私產。專制國則除英吉利外。無不以國土為君主之家財。人

民為國皇之臣僕。世代相傳。不啻如個人私產之繼承也。在所請共和國。則以國家為屬於人民全體。而立法行政更須由人民自理。然當時諸共和國。於人民與國家間之關係。均未嘗有明確之規定也。



此像高出海面三百英尺。要之在十八世紀之共和國。所以多消極而鮮積極之作用者。則觀於其共和之成立。咸由於一種反抗專制之能力。耳。田所造。為法國著名雕刻家白召。像之本身高一五一英尺。兩大共和國民之情誼者。於美國以表。法人捐建。贈百週紀念時。係美國獨立。此像高出海面三百英尺。要之在十八世紀之共和國。所以多消極而鮮積極之作用者。則觀於其共和之成立。咸由於一種反抗專制之能力。耳。田所造。為法國著名雕刻家白召。像之本身高一五一英尺。兩大共和國民之情誼者。於美國以表。法人捐建。贈百週紀念時。係美國獨立。

而知之。進言之。當時之共和國。祇為消極的抵抗專制而起。而尚無積極的建造共和之思想也。委尼斯共和國。委尼斯共和國。於四國中建立最早。



在五世紀時代。意大利人不勝國王亞底拉 *Attila* 之暴政。乃逃匿於亞得利亞海 *Adriatic Sea* 中諸礁湖島上。於是互相結合。公舉首領。而建一新國。然此新造之邦。常屈伏於強大之下。至十世紀而始得完全獨立。其商業日形發展。土地逐漸擴張。卒能與羅馬相抗衡。而成一海上強國。不獨統轄亞得里亞海。及其延岸土地。其國力並及於希臘諸商埠。而據有君士坦丁堡之一部份。惟至一四五三年。君士坦丁堡爲土耳其所侵奪。而委尼斯亦失其所有。至十五世紀末葉。歐洲海上諸強國。委尼斯當首屈一指。然自好望角以達印度之路線尋獲後。東方之商業。均假道於大西洋。而委尼斯之商業與國勢。乃日漸衰歇矣。

委尼斯實非一民主國。其首領之任期爲終身。而統攬一國之大權。惟有元老院 *Senate* 十人議會 *Council of Ten* 及其他含有貴族性質之機關。輔之而已。其政治雖不能云爲民主。而考其保障自由之道。亦甚有味。因

國家之多事。而其行政不得不謀統一久長之道。中央之權力。乃統屬於首領一人。然首領者固不能使之如君主之專制。故在任則受議會及法律之節制。去任則即使人已云亡。而其在任時之行政。有待於糾察機關之查考。苟有不法失職之處。則罪及於子孫。首領之任期。固爲終身。而其實無有過十六年者。蓋法律規定年逾半百。始得被舉爲首領也。

首領就任時。須爲否認君權之誓言。並須允認奉行議會通過之法律。與列邦不得擅自直接通牒。凡致首領函牘。則非在國務員前。不能私行開拆。在國外不得營建產業。裁判官之判決。不論其爲法律爲事實。首領無干涉之權。首領之親屬。不能被任爲文武宗教各官職。人民進謁首領時。首領不得任其屈膝親手。首領之權力。既有如上之制限。而以其爲一國之元首也。立於尊嚴崇敬之地位。對外則固爲國家之代表也。

幾尼亞共和國。在耶穌降生前八世紀。幾尼亞祇一

城市耳。至耶穌降生後十世紀。幾尼亞亞人民。乃脫離專制勢力之下。而建立共和國家。其國勢之發達。殖民地

手親貴之多。一時有四百六十五族。概註冊於所謂金書。Golden Book。將國之政權榮典職官。分派於各貴

之展拓。與委尼斯並稱為海上強國。而握商業上之勢力。在十四世紀。屈伏於法蘭西之下。其後復得獨立。至一七四六年。復屈伏於奧大利之下。在一七六八年。割讓荷西



鐘由自之內廳立獨費爾達拉費在

族而平民無與焉。元老院由四百委員會舉出。元老院再舉中央行政長官八人。以組織行政院。八人中乃自舉一人以為國家之元首焉。瑞士共和國

加Corsica於法蘭西。至一七七六年。而其所有殖民地。喪失殆盡焉。

織。與委尼斯幾尼亞亞。截然不同。然其成立。則亦因反抗專制而起。其始於里。D. H. 斯祛准。Schwyz。與恩倫華

幾尼亞國內常起紛亂。卒使行政大權。統歸於貴族之

頓。Unterwalden 三州自為海破斯勃伯爵。Count of

Habsburg 所統治後。至一二九一年。國王羅特耳 Rudolf 駕崩。國政日非。而此三州。乃連合而結守禦同盟。相約不認非法之元首。地方治安及人民權利。由三州自組軍隊。以維持而保護之。

此三州之約章。迄今尚保存勿失。約章之上。印有三州之國徽。然此約章者。並非獨立之宣告。仍維持封建之遺制。而為一種權利之宣布。相約不為暴君所侵奪也。海破斯勃諸王。屢欲制定三州。重歸其權力之下。而三州之民。併力抵拒。卒能保持約章之效力。至一五一三年。瑞士聯邦。增加至十三州。自新州之加入。而聯邦之形式漸變。蓋新州之民主思想。遠不及舊有之三州。而瑞士聯邦共和。乃漸含有少數獨裁之性質焉。

尼達蘭合衆國 尼達蘭合衆國。亦經革命而成立。惟其革命較之委尼斯與瑞士共和。更為劇烈。一五六五年十一月。荷蘭二十邦會集於不魯舍拉。Brugges 組織聯盟。與西班牙皇所設之異教徒訊問所 Spanish

Inquisition 抗。當時荷蘭為西班牙所統治。翌年。荷民對於西皇焚斃一萬五千餘異教徒之諭旨。更大動公憤。西皇特使阿爾白公爵 Duke of Alba 奉行此諭。荷之奧蘭渠王 Prince of Orange 起而否認。於是地方戒嚴。實行諭旨。奧蘭渠王乃舉兵發難。其用兵固神武出衆。而衆寡不敵。不足抗阿爾白之雄師。一時義兵。幾覆滅殆盡。然奧蘭渠王沈毅堅決。抗拒之志。不稍懈怠。漸擴張其勢力。而以西班牙人之退出荷蘭。信仰宗教之自由。及往昔荷民權利與自由之恢復為要求。至一五七六年。在達爾弗 Delft 之會議。荷蘭 Holland 與集蘭 Zealand 先組為聯邦。至一五七九年。由孟脫來祛條約 Treaty of Utrecht 荷蘭集蘭於脫來祛奇特蘭 Gelderland 弗來斯蘭 Friesland 奧浮來衰 Overysel 與哥期尼琴 Gronigen 七邦。聯合以維持信仰宗教之自由。而否認西班牙皇為其君主。此七邦者。舉奧蘭渠王為元首。並設一中央立法機關。而尼

達爾聯邦共和國。於以告成。然各邦對於中央之權力。皆非常嫉視。凡各種法律之施行。必先得各邦多數議會之通過。而後能發生效力。至一六五〇年。防禦專制之思想。更趨極端。而將元首廢除。至一六七二年。仍恢復元首。至一六七二年。而元首乃世傳矣。

### 三 昔時共和國之失敗

綜上以觀之。昔時之共和國。皆為一種反抗專制之產物。然祇以消極的反抗專制為務者。不足以保共和之久長。共和之根基。在自由之觀念與團結之思想。故所謂共和者。其積極之性質。則在個人之自由。蓋人生於世。各有天賦之才能。須任其自然發展。而不得為強暴者所壓抑也。

故共和國之最要問題。在鞏固人民之自由。而使之永久保存。然考之古時共和國。對於此問題。蓋未有能為完美之解決者。古代希臘各邦。如雅典、斯巴達、德巴斯、Thebes、亞義斯、Argos。其政治時而民主。時而貴族。且

奴制與其階級制之存在。即使其政體為民主。而常含有少數政治之意味也。至以羅馬共和而論。則其國力之發展。國土之開拓。使為政益趨困難。而民主政治。乃不足以治國。而保其國威。卒由共和而改為帝國。其後意大利諸共和邦。則或為強隣所歸併。或因禦外禍以圖存。而共和政治。轉而為專制矣。由此以觀。則所謂自由者。誠如曇花之一現。而不能保其久存。少數政治之趨勢。使大權漸收縮。而為一人所獨握。民主政治。則以其政權之分裂。中央勢力微弱。不足以禦禍救危。而國之大權。乃漸屬於一人。究其歸。咸不免復入專制之塗徑也。在共和國。各種政治勢力。必使之平衡。苟一部份之勢力膨脹。則共和即可因之滅裂。故各種政體之中。其政治之最不穩固者。莫共和若。其內部政治之不穩固。每足為一二狡猾政治家所利用。以營私植利。不獨是也。共和之弱點。尤在使國外勢力之易於侵入。而常不免強大之侵略也。

惟其然也。故凡共和國。大抵取聯邦制度以自衛。十八世紀共和國之得能生存者。惟賴於鞏固之聯邦耳。其不行聯邦制度之共和國。則其生存咸不能持久。希臘諸共和國所以卒受治於馬其頓國 Macedonia 而不能復振者。則以其不能成爲聯邦耳。研究史學者。多以爲如雅典而能改變其外交方針。使希臘諸邦互相聯合。以謀自衛。則希臘諸共和國必不致於滅亡。而無如民主政治。於外交政策。每無遠大之眼光也。

昔時共和國。其土地每屬有限。蓋惟國小則行之易。且疆土之大。非國勢之所由強也。在一七七二年。波蘭之疆土。大於法蘭西。西班牙及日耳曼諸邦。其後乃爲普俄奧所分割。蓋波蘭每當君



在波爾底莫之城華盛頓紀念碑

主選舉。則貴族攘權而致紛爭。國家常陷於無政府地位。選舉之結果。每爲少數擁產業而執政柄者之勝利。業工商之中等人民無與焉。元首在任時。無大權而不能使行政之統一。自一六五〇年自由否認 *Libertum*

*Veto* 之制度發生。而波蘭議會中 *Diet*。苟一人而否認多數議決之議案。則此議案即歸無效。於是百政停滯。而波蘭共和。卒爲強鄰所分割。以致淪亡。

#### 四 十八世紀歐洲

之改革思想與美利堅共和之告成

在一七七六年與一八〇六年間。歐洲政治。或自動。或被動。無不趨於改革潮流。其始則共和國蔚然以起。其終則反動生而咸歸消滅。然當一七七六年。未有能料

及法國革命之發生。更未有料及十五年後。法之革命。竟攪動全歐。而使一切政治制度。咸變其舊觀。而進於革新。此種政治改革之陡進。當時固難預料。蓋革新之原因衆多。而不限于歐羅巴也。

當一七七二年。路易十六之即位。法民尙以勵精圖治。去除專制積弊。屬望於新君。在一七七六年。即發生於路易十六時代之大革命。尙無絲毫表示。對於政治。主張根本改革者。固不乏其人。如孟德斯鳩。華爾泰。田達。麥馬勃來。盧梭。諸人。無不以人民自由爲倡導。然孟華諸人之立論。祇供一時學者之研究。未嘗生何等之影響。以孟氏所著之法意而論。則書中雖贊揚英之政治制度。最足爲人民自由之擔保。顧孟氏此書之刊行。遠在一七四八年。盧梭所著之民約論。則在一七六二年出版。當時雖有讀其書。而受感動者。惟於政治上之效力。則尙未顯著也。

盧梭氏所倡主權屬於人民。以及多數政治諸學說。與

歐洲舊政治。固相枘鑿。然此種學說。於革命之發動。未嘗有何等之勢力。蓋學說可以永久存在。而不爲發生革命之原動力。况當時諸政治哲學家。祇倡理想之學說。而於改造政治之方法。無有爲明確切實之計劃。即於一七八九年。法蘭西革命發動之時。朝野之政治家。與哲學家。於弊政之革除。良政治之建造。無有發表其正確而能實行之方法。故盧氏雖倡民主主義諸新學說。而法國專制政治。仍得延存至數十年之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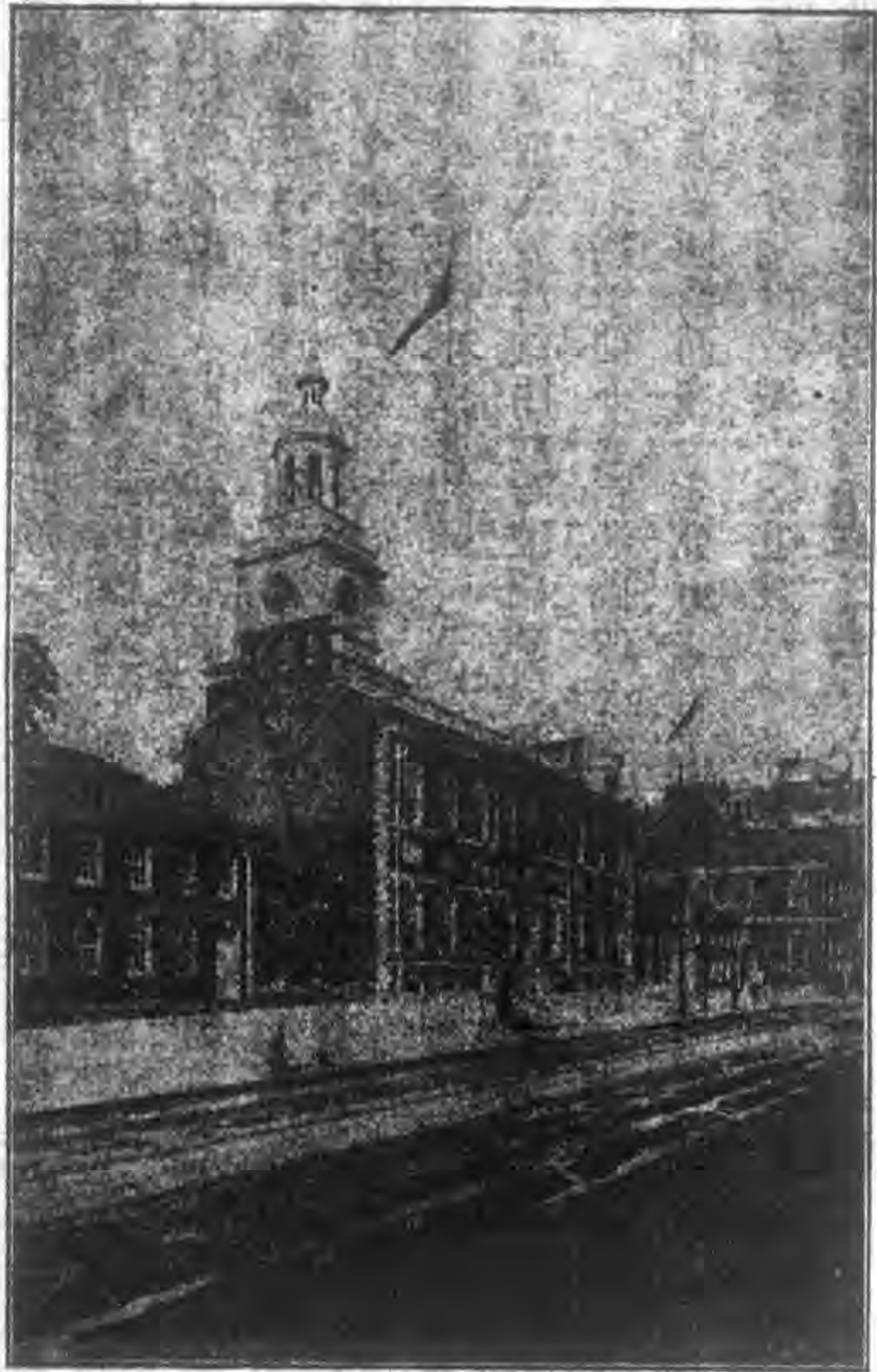
然於此時也。歐洲之外。有一驚天動地之事發生焉。在亞美利加洲。英之十三屬邦。於一七七六年。宣告獨立。而否認英王與國會。此十三邦者。互相結合而成聯邦。所訂憲法。由富蘭克林譯成法文。而傳佈於法蘭西。法國軍隊之助美獨立而回也。非常激昂。是時美國憲法。已經公布。而生效力。洛弗威 Lafayette 將軍。於是要求召集議會。以訂法蘭西憲法。由此觀之。奧利堅所倡行之新政體。實爲全歐政治改革之動機。如電報電話。

之為吾美發明。而使世界各國咸引用取法以利交通也。

法國革命之歷史。今不贅述。惟吾人所當知者。當時歐洲政治。已處於不得不改革之時代。學者之主張革新。是也。然改革之卒能實現者。則立有美利堅以為之先導也。

### 五 法蘭西初次共和失敗之理由及其革命時代所建之共和國

然當法蘭西革命之時。所深印於法人之心理者。非美



利堅憲法之精義。而為盧梭氏所倡無約束之民主主義。美國憲法之要點。在確保人民之權利。而限制政府

一七六六年。西之憲法則不然。祇將專制權力。遷移於另一政府。而美國憲法之精要。則純盛頓之精要。則純亦在。未深考也。故內被。革命之始。以任為。保障人民自由。獨立。由為倡言。而軍總司令。

其後也。所謂革命者。專制之變形而已。於是暴民專制。與君主專制相抗爭。而拿破崙乃乘時崛起。以保障自

由為標幟。卒踐法國之皇位。於此可知在無約束之民

主國家。其始以元首爲人民之公僕。終則所謂公僕者而轉爲主人焉。

當法國革命之進行也。路易十六尙以恢復君權爲謀。卒遭殺戮。而法蘭西共和。乃於一七九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成立於斯時也。共和主義。每爲軍隊之前驅。蓋兵力之展拓。專以傳布共和爲名也。十八世紀初葉諸共和國。其共和觀念。已覺陳舊。自法蘭西新共和之發生。而漸歸於淘汰或改建。一七九五年之正月。尼達蘭合衆國。首爲法兵所佔據。改建爲巴達維亞共和國 *Batavian Republic*。其組織取式於法蘭西。此時波蘭諸志士由哥西士奇 *Kosciusko* 爲領袖。亦冀得法蘭西之助。以恢復波蘭共和。法雖表同情。而在一七九五年。波蘭仍被普俄奧爲末次之分割。以致滅亡。然其後法蘭西兵力之所及。共和國即隨之以起。惟均托跡於法蘭西武力之下。如蘭軍之寄附而生也。

自巴達維亞共和國建立後。拿破崙乃受五執政內閣

之命。出征意大利。以傳揚自由與共和爲名。然於此時也。拿氏雖遙聽中央之命令。而心中早以法蘭西主人翁自居。欲達主人翁之目的。必先得人心。欲得人心。則不能不以自由爲標幟。故自由二字。常爲拿氏之口頭禪。而其胸中之隱謀。則從始已極明瞭。在一七九七年。拿氏嘗謂法國駐弗老林斯 *Florence* 公使米治脫 *Miot* 曰：「法蘭西將來之生存與發達。在得一威武赫顯者以主其國。而不在得根於政治原理之元首。所謂合於政治原理之元首。係屬理想。而實國人所不解也。」當時拿氏轉向一米蘭 *Milan* 之軍官名每耳齊 *Mozzi* 而言曰：「至以貴國而論。則凡合於共和原理之制度。尙遠遜於吾法。然共和制度。以少用爲切要。吾將盡力以謀有利貴國之事。而時尙未至也。吾人此時不得不服從執政內閣之命令。故不得不建樹一二合於吾法之共和國也。」所謂執政內閣之命令者。何則。凡歐洲各邦爲法軍所征服者。必使之仿行法蘭西



憲法是也。拿氏當時自付不得不服從中央之命令。其對米浩脫之言曰：「吾將舍意大利而以武力入主法蘭西。然時尚未至。所謂已結之果。尙未熟也。」觀拿氏以上之言。則其處心積慮。以謀皇位。而無誠心以建共和。已昭然若揭矣。

拿氏夫婦之在委尼斯國。備受尊敬。然委尼斯昔日之外交。足以排難救危。而今則不能保共和之生存。奧大利固常與委尼斯爭海上權。而欲擴張其勢力。法亦有意於米蘭及萊因河一帶土地。而奧亦許之法。與奧承認彼此之利益。而卒訂鎔池福米浩條約。 *Treaty of Campo-Formio* 委尼斯共和國。乃歸爲奧國所管轄矣。

自委尼斯共和國之亡。而其餘意大利諸邦。不問其是否願意。均改建爲共和。在一七九七年與一七九八年間。米蘭與朗羅台 *Lombardy* 始欲建爲二國者。併合以組西德爾本共和國。 *Cisalpine Republic* 幾尼亞與其

鄰近土地。改組爲利哥林共和國。 *Ligurian Republic* 羅馬及其他屬於教會各邦。則驅逐教皇。建爲羅馬共和國。納撥爾與西西里。 *Sicilies* 奪之於飛蝶南王 *King of Ferdinand* 之手。而改建爲巴柴諾本共和國。 *Parthenopean Republic* 卽瑞士聯邦。亦不能脫離法蘭西之勢力。其時聯邦各州。多行封建及少數政治制。自法蘭西革命發生。在撥特還 *Pays de Vaud* 地方之民。於一七九八年首先與白恆 *Berne* 州離叛。其餘各州之民。乃亦起而抗叛。求助於法蘭西。法軍乃侵入瑞士。召集憲法會議。而建立海耳維聽共和國。 *Helvetic Republic* 其憲法卽仿法蘭西共和。然瑞民漸覺悟。由外人代爲改造之非計。斯祛准於里奧恩倫華頓三州。首先獨立。於是各州之民。羣起響應。昔爲親法。今則嫉之拒之。而謀重建獨立之共和國矣。

在一八〇四年。拿氏自尊爲意大利王。法蘭西皇帝。昔日所建之共和國。乃全行推倒。分建爲君主小邦。約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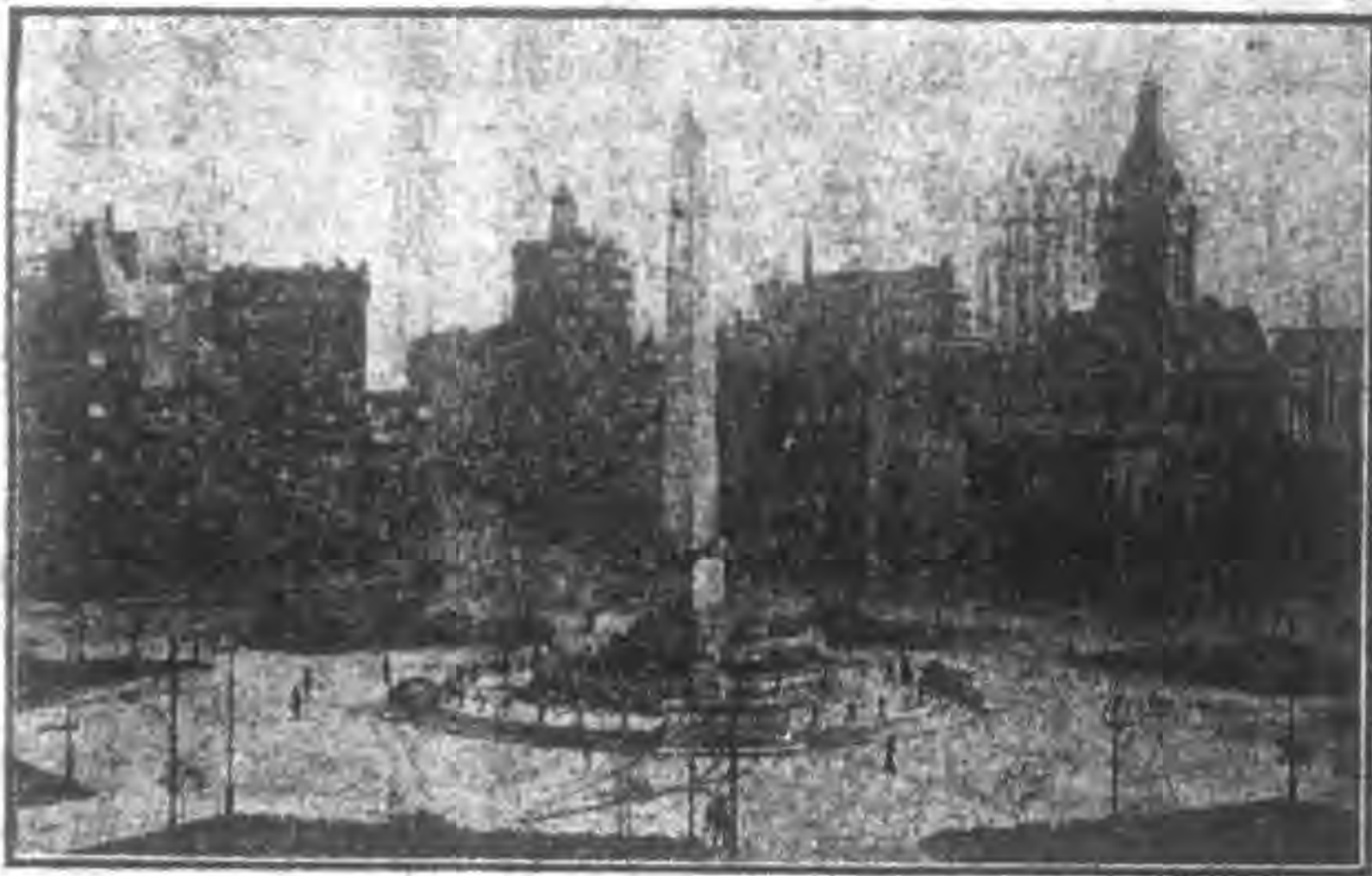
旁南拍封為納撥爾王。後為西班牙王。路易封為荷蘭國王。極羅末為維斯弗里國王。此外拿氏親戚部屬之封爵者。不啻三十餘人。在一八〇六年。歐洲地圖上所存之共和國。祇瑞士聯邦一國而已。

### 六 近世共和國之林立及其鉅砭

其鉅砭

詳考往史。而觀於今日共和國之林立。誠不能不使人驚異。其果何由而致此耶。蓋自一七八九年法蘭西革命之發動。民主思想已浸淫於全歐。故自維也納會議至一八四八年之革命。其間憲政運動。逐漸進行。及至法蘭西二次革命告成。重建共和。歐洲各邦。咸受影響。乃不得不應時勢

在 婆 勿 羅 之 麥 堅 尼 紀 念 碑



麥堅尼任總統時。美國之併力自立。而建為共和國者。因古尼獨立。而詳考各國民政發達史。未有題與西班牙開戰。是美利堅者。其始憲法之成立。由於一種調和作用。專制遺習。自由而得以保存。而加以憲法上之制限。其後君主之權力。全行排除。而國之政治。概歸人民自理。民主政治之所以漸告成功。其原由。蓋在於斯。

然共和政治之所以得保存而

日漸發達者。其故尤在民心之不願退循故軌。以喪失

其已得之自由。君主專制與獨裁政治。實足侵奪人民之權利。而處國家於阨陁不安之地位。然此固非謂國家共和。而即可以保人民之自由。在共和國家。其政治亦能趨於專制。而侵奪人民之權利。故即在民主之國。必制定憲法。以限制各種權力之行使。蓋不論何種政體。欲保障人民之自由。必先約束政府之權力。欲約束政府之權力。則憲法尙矣。故所謂憲法上之限制者。則在謀政權之分配。施政手續之必先審議。並依尋常法治原理。以處理庶政是也。

憲法之價值。端在於斯。美利堅憲法之所以精美者。惟在能包含此三種性質耳。議會由人民自由選舉。而代議政治以立。政府之權限。為法律所分配。而行政權之性質與制限。以明政府之權力。不能及於個人之特種權利。而人民之生命自由財產。以保舉凡一切私權。概由司法機關以為之保障。而人民之權利。非經法律之

手續。不能侵奪。此皆憲法之精神也。

美利堅之憲法。與其聯邦之性質。其優點。尤在不論土地之大小。人口之衆寡。而均能適用。昔嘗以為民主政治。祇能行於小國。而不宜於大國。不知一國而能制定適宜之憲法。而常保其上列諸性質。則無土地人口之限制。而均可建為共和國。美利堅四十八州之適宜於共和政體。無異於當時獨立之十三邦也。中國與俄羅斯之適宜於共和政體。亦無異於吾美利堅也。

然在共和國。而其政治趨於專制獨裁。無憲法以為之約束。國家施政。不以公理與正義為前提。而惟私利意氣之是務。則不論何種民族。共和徒成幻夢。其或陷國家於危險者也。國民而能有此覺悟。則民政之時期已熟。否則雖其往昔之國威。光耀史冊。勢必日就衰歇。而不能久存為自由獨立之共和國也。

# 美國童子軍對於宣戰時之服務

譯美國童子軍機關報

滬江鄭憐生稿

昔羅馬名將該撒出征之際。其威勢之振。兵力之強。全

場也。屠宰場也。製革廠也。鋸木廠也。造林場也。銅鐵廠

球駭聞。其軍士所到之處。無不大肆

也。彈藥廠也。金銀銅鐵礦也。紅十字

劫掠。毫無仁心。寡人之妻。孤人之子。

會也。救傷隊也。傳信法也。以及種種

哭聲載道。流血成渠。溝渠滿填尸首。

之組織也。皆助戰之要件也。

戰場遍棄傷卒。當此之時。既無紅十

在。昔時羅馬之童男幼女。目送其父或

字會之經營。又鮮救傷隊之組織。其

兄之出征。既送出後。則一無所事。今

軍士之運輸。全恃雙足。遠不逮今日

則不然。無論孩童之年歲若干。體力

行軍之便且巧也。故今日之戰爭。實

若何。苟其欲盡愛國之本分。皆可出

大異於昔時。今日之戰爭。全視其國

一分子之助力。以顯其祖國之光榮。

內作戰計畫之準備。為轉移者。也不

蓋今日之戰爭。非一軍一卒之戰爭

拘其前隊兵士之何等精強。苟無精

也。乃合全國之國民。以作戰爭也。

確之作戰計畫。為其後盾。終無用也。

美國童子軍於未宣戰之前。早已悟

所謂作戰計畫者何。鐵路也。輪舟也。

及此理矣。迨威爾遜總統宣戰令下

汽車也。皆輸運之要件。他若紡織廠也。植棉場也。畜牧

後。國民之首先為用者。非兵也。非將也。乃童子軍也。蓋



童子軍在田畝耕種之時之情形

此時之童子軍。或充傳信員。以號召國民軍。或扶助警察。以維持秩序。政府見其服務敏捷。盡忠極誠。至為贊許。遂下令各部 (Federal Departments)

選用童子軍。以作戰事計畫。農部首先應命。與童子軍總團協議耕種之事業。後有一萬二千支團。 (至今恐尙不止此數) 從事耕種。 (第一圖) 每團平均約種田一英畝。童子軍總團正會長烈芬斯敦氏 (Colin H. Livingstone) 又向政府



使用鋤田曳引機之狀態司機者即烈氏之子也

請地。政府遂撥地三百英畝於百多麥公園內 (Potomac Park) 烈氏又聞福達汽車廠 (Ford) 有製造鋤田曳引機之舉。即親至廠中。要求主人撥給一部。為童子軍耕種之用。主人立允其請。遂備專車運送此機。而又選工程師一人。教授使用方法。 (第二圖)

烈氏又令其子休學。專事耕種。以為他人模範。嗚呼。烈氏之用心。可謂



童子軍兜售公債之券狀況



童子軍操演救傷之攝影

至矣。美國各大城之市政廳亦無不竭誠相助。開闢公田。備耕種器械。以及分送種子肥料等物。並選專家以資教導。而各童子軍亦願於暑假內。各盡義務為國効力焉。

財政部亦利用童子軍。以兜售戰事公債券。(第三圖) 卽威總統亦親命童子軍至各處兜售。其數竟售至一千萬家之多云。

他如紅十字會亦賴童子軍之力。以演各種救護法。(第四圖) 為人民作表率。總之童子軍能於各種之服務上。盡一分子之力。以顯其愛國之心。若合美國全國而計。常有八百萬之童子軍。若以每日服務一小時計。卽得八百萬小時。而以八小時為一日之工。所得一百萬工矣。吾願吾國之童子軍。其亦聞而興起乎。

新發明  
書之二 發明與文明 黃士恒 一册 著

書分五篇。述人類發明之史。及各種發明。無一不與世界文明有重要之關係者。若汽船。郵政。電報。電話。電燈。及煤油。煤氣。汽車。如何發明。無不詳述。其發明之始末。及發明之經過。亦不詳述。其發明之經過。亦不詳述。

商務印書館發行

之雜誌界  
明星

# 青年進步

注意 注意 進步雜誌之進步

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全國協會。舊刊「進步」一青年三雜誌。助國家之改良。促社會之進化。頗蒙海內外不棄。歡迎贊許。推為雜誌界之明星。茲以增廣篇幅。統一辦法起見。將兩雜誌合併。定名曰「青年進步」。現已出版。內容為：道德、倫理、政治、實業、科學、教育、衛生、社交、慈善事業、改良風俗等。旁及文苑、筆記、小說、時事等類。豐富精詳。洵為吾國唯一之出版物。年出十期。定價大洋一元五角。零售每期二角。

▲上海崑山花園四號青年會全國協會書報發行所啓

# 觀象叢報

吾國臺官於曆象之學向持秘密主義所謂  
 疇人子弟官宿其業者也本臺力矯前弊凡  
 有所得願與當世天學巨子共討論之且研  
 求象數參究天人淺之可以破除社會一切  
 之迷信深之可以養成人羣超逸之遐思爲  
 普通專門各教育樹其基礎亦救時之一術  
 也爰特創辦本報備載關於天文曆數氣象  
 磁力地震各譯著及報告月刊一册約六萬  
 言材料豐富印訂精良刊行已滿二周期現  
 仍廣續出版除詳由教育部咨行各省通飭  
 所屬各學校一體購閱外有願定購及承銷  
 者請速通函本臺接洽可也報費先繳空函  
 訂閱恕不答復凡可通匯兌之處一律收用  
 現銀不得以郵票作抵

每册五角五分 每册一元二角 每册一元五角 每册二元 每册三元 每册四元 每册五元 每册六元 每册七元 每册八元 每册九元 每册十元 每册十一元 每册十二元 每册十三元 每册十四元 每册十五元 每册十六元 每册十七元 每册十八元 每册十九元 每册二十元 每册二十一元 每册二十二元 每册二十三元 每册二十四元 每册二十五元 每册二十六元 每册二十七元 每册二十八元 每册二十九元 每册三十元 每册三十一元 每册三十二元 每册三十三元 每册三十四元 每册三十五元 每册三十六元 每册三十七元 每册三十八元 每册三十九元 每册四十元 每册四十一元 每册四十二元 每册四十三元 每册四十四元 每册四十五元 每册四十六元 每册四十七元 每册四十八元 每册四十九元 每册五十元 每册五十一元 每册五十二元 每册五十三元 每册五十四元 每册五十五元 每册五十六元 每册五十七元 每册五十八元 每册五十九元 每册六十元 每册六十一元 每册六十二元 每册六十三元 每册六十四元 每册六十五元 每册六十六元 每册六十七元 每册六十八元 每册六十九元 每册七十元 每册七十一元 每册七十二元 每册七十三元 每册七十四元 每册七十五元 每册七十六元 每册七十七元 每册七十八元 每册七十九元 每册八十元 每册八十一元 每册八十二元 每册八十三元 每册八十四元 每册八十五元 每册八十六元 每册八十七元 每册八十八元 每册八十九元 每册九十元 每册九十一元 每册九十二元 每册九十三元 每册九十四元 每册九十五元 每册九十六元 每册九十七元 每册九十八元 每册九十九元 每册一百元

價目

總發行所

分售處

北京崇文門內子河中央觀象臺

北京商務印書館



# 西人所述哥會之歷史

甘作霖

西人有自號爲浪跡天涯客者。投書楚報記者。略謂平居披閱報紙。見教士通訊中。述及哥老會。輒泛稱曰祕密會社。至其淵源。組織目的。若體制。則罕有道及者。哥老會爲干禁之團體。其結合黨徒。在求達其非法之目的。凡僻遠城鄉。苟或盜風熾熾。閭閻騷然。則必由會中人維持其機括。此爲教士通訊中所習見。中外人士於哥會內容。初不稔悉。則教士云云者。彼亦云云焉。爾客浮浪天涯。棲遲中土。雖未擁有哥老會家乘。能歷歷數其故實。然生平嘗以特殊之機緣。得從裏面而窺是會梗概。因最錄所見。投諸報紙。樂觀之情。即在是邦人士。恐亦有之。不第爲外人所同具而已。以上爲浪跡天涯客投書西報之大意。此後乃歷敘其遺際矣。

中華民國初元。客因事在蜀。當時適西一帶。城與城戰。村與村戰。干戈四起。全局若沸。瀟。旅蜀西人。紛如鳥獸

散。客獨矢志不去。且以時局發展。方極有味。正宜乘此一擴眼界。又自恃嫻習華語。朋輩多勢要。緩急可倚。爲聲援。遂決計改服華裝。在蜀省作小游歷。而尤有要者。則客所營事業。最當於此種時期。謀發展之機會也。於是。由重慶溯江而下。抵某城。時城中兵方敗於熊克武。勢甚危急。鄰近諸邑。亦皆風聲鶴唳。駭然不靖。客所持護照薦書。至此皆無用。旋探得人民生命財產。悉懸於哥會之手。該會令出。惟行。法無或撓。視垂亡之清室。且數倍過之。會客識其首領某。因投刺晉謁。願廁身爲會員。客之爲此。理由甚多。試舉其最要者三端。時局方極紛擾。藉此可受其庇護。一也。旣爲會員。卽可以穩其內容。藉發我好奇之素。二也。營業得因此而擴張。三也。按客之所謂營業者。殆軍火之類。特該會向無白種人。一旦以黃髮碧眼兒廁跡其間。正不知能邀首肯否。

計意答言甫進而首領某嘖嘖稱嘆。深以為可行。揣其意。蓋謂本城哥會中得一外國人為會友。殊足標新領異。為全黨增色。堂者哥會之地方機關也。既而商諸餘衆。亦無異辭。於是客人會之議定。

先是客於哥會情形。本已略有所知。姑撮要陳之。該會機關。遍設於蜀漢黔鄂湘桂粵秦隴七省。此外亦莫不有之。惟繁盛稍遜。間亦有化為他名者。會中以弟兄義氣四字為不易之箴言。或謂其起源甚古。宗旨在化除階級。誅黜強暴。保衛婦女。清釐血胤。故血統不純之男子。不能廁跡於該會。然會中人。所最重視者。固在服從命令。扶持患難。以三國演義中劉關張桃園結義事為模範。所謂不願同年同月同日同時生。但願同年同月同日同時死者是也。然亦有以該會為濫觴於明季者。當時清兵入關。殘酷特甚。漢人苦之。乃有粵中某姓創為斯會。以復仇除暴為宗旨。觀於武昌革命始起。哥會中人在西安搜屠滿族。不遺餘力。則斯言或非盡謬。某

姓凡兄弟五人。長者稱大爺。次二爺。以次及於五爺。五爺善理庶務。故以為管事。即今哥會定例。會務瑣屑。概由五爺操之。蓋猶仍舊制。會中以次爺為特尊。所部莫不奉號令。凡新入會者。行輩自亦最低。賴所拜師傳之提挈。而以次遷擢。然其躋於大爺之位者。必有特殊情事。非人人所得而幾也。

哥老會為一種傳教機關。宣揚教義。極為活潑。會中人蹤跡所至。輒以同胞義氣同甘共苦等語。向人稱述。而又能躬行實踐。以示楷法。其貧乏潦倒者。得乞助於就地之堂。堂給以資斧。故旅行無途窮之感。斯會機關之所以遍於中國。其會員之所以徹乎各級社會。而數以億兆計者。亦莫不由是也。每值政局騷擾。則人民之景附聲勢之展拓。必數倍於平昔。此不特以舉事失敗。騷擾靡靡者。咸以是為遁逃之藪。即循謹良懦者。流亦深感擾攘之際。被人魚肉。故不得不藉哥會為護符。蓋華人自衛之力。本極薄弱。兼以綱紀廢弛。法律不足資保。

護則其相率而求庇於黨會。亦固其所。至於桀驁者。假勢。以報睚眦。窺仰者。仗應援。以雪覆盆。尤事理之常。無足怪矣。

會員之中。品類不齊。有文士。有官吏。有富室。至於軍人。則幾於無一。非隸名冊籍。以上四種人物。可謂自成一類。其稍亞者。則在社會上之地位。亦稍遜。全會凡有五類。亦即五級。然會中不稱類。不稱級。而稱之曰門。五門者。即仁義禮智信是也。每門各有其沿襲之家法。入門者。得自最卑之分輩。而遞升為最尊之門主。惟既入甲門。即不得改入乙門。全會推西門為最高。以仁字為揭幟。其次義。於仁字輩為姪。又次禮。於仁字輩為姪孫。降而至信。則與仁字輩相隔至遠。略如五服外之疏族。然分輩低者。對上有服勞之義務。而分輩高者。對下得不予以壙權之權利。此則略有偏枯。而尊長之大可為。亦足以窺約一斑矣。

以上云云。皆浪跡天涯客。未入會前。得之耳食者。今當

進而述其躬親之遭際矣。客入會既有成約。即由會中夙負聲望者二人為介紹。某日夜闌。被導至某所。屋宇頗崇峻。是為西門。即仁字輩之機關。入後。坐俟於前室中。未幾。大爺亦至。有管事二人左右追隨。忽聞管事傳呼。則介紹人即擁客入廳事。廳事之門本闔。由管事啓之。客此際中心忐忑。微向內窺。惟見燈光黯淡中。在會之哥弟。憧憧甚衆。環立作四方形。如欄。而開其一面。復由介紹人導引入欄。分立於客左右。各屏息無聲。款款管事司贊禮之役。趨至欄中央。向四方作手勢。如開弓狀。諸哥弟亦以手勢報之。左手按胸。次。拇指上。豎。右臂外拓。甚平直。手握拳。而拇指亦翹然以舉。蓋以表等級之尊嚴也。於是管事中有一人喃喃陳辭。辭頗繁冗。辭畢。大爺詢介紹人安在。介紹人急挾予至欄中央。令九鞠其躬。復長跽矢誓。誓與在會哥弟同甘苦。共生死。勿相離。湯客初入會時。位次甚卑。然身為洋人。情勢特殊。故許其逐級超遷。不循常格。惟值准擁虛銜。踞榮位。而

於會務進行不得過問。每超選一級。則上述儀文必複演一次。既而大爺之位亦居然得躋。衆以次向予致敬。其行輩較幼者亦各遣代表來賀。予惟翹拇指聽其泥首而已。

凡參謁者各進名刺一紙。即爲予入會證書。名刺與常式不同。蓋常刺姓名多隨意印刷。而此則各印於正中。上下左右悉依分寸也。此外並派第五輩即信字輩哥第二人指示予會中應行各事。如招募新人及刊印名刺等。而此後予能格循大爺之身分以行與否。亦由二人負責。會畢後。繼以宴飲。至名刺爲用之大。亦可略敘梗概。凡予所到之處。無論城鎮村鄉。由信字輩哥弟又稱管事者二人。投刺於當地會堂。由當地會堂覆投一刺。迨日暮。哥弟畢集。行四方禮如前。而推予居尊。來者各奉有管事。並向予報告鄉籍及在會行輩。每唱名。則其人各作勢以示尊卑。迨介紹既畢。予亦向四方作勢。由衆哥弟答禮示敬。旋復由予管事者二人一一介紹。

於衆各出儀物相餽贈。諸少年款於外國大爺之名。多有願從予入會者。故不久而宣誓入會。願與予共生死者。已在千人以外。

予入會之始。早訂有約言。祇能爲會中客卿。不得預聞政事。故每有計畫。從不相告。亦不洩予贊助。予與該會既純屬社交之關係。而該會用意。尤在佐予營業之進行。其時正當南北戰爭。民意爭欲改建政府。哥會知大勢所趨。亦復盡力呼應。地方行政。藉其力得以進行。如常。人民生命財產。亦賴以保全如常。所不可知者。各邑軍民於共和主義。容有不盡贊成。則兵禍或難幸免。既而全省宣告獨立。共和政府成立。此外即有騷擾。亦與國體戰爭。無甚關係矣。

哥會之組織若行事。實爲社會主義所表見。然亦有謂與歐美之工人團體規矩會相形似者。如地方有會堂。同會有行輩。交接有儀式。會員有等級。對於會外有應守之秘密。皆是。而其宗旨在互相扶持。則尤相類也。或

謂西國教士能破除其菲薄哥會之積習。而相與提攜。並有以籠絡而操縱之。似不爲無裨。願贊成此說者實鮮。然各地教堂能委曲與哥會之主旨相迎合。冀稍免後來危害。或竟藉其力以遏抑恣爲危害之人。則利益於教會者實多。所惜在華教士大都與本國教會之設施相同。專泥於超度幽渺之靈魂。而於實際人身之危害。可以先事防維而解免者。反漠然不以爲意也。哥會維持紀律之精神。亦有可得而記者。某日予赴鄉離城甚遠。殊不見有堂。願就憩未久。忽有踉蹌入見。哀以求援一命者。予從之至一茶肆。見人如蝟集。並有持軍械立門外守禦者。予頗以爲怪。旋向之作勢。卽任予入。肆內有據中央一案而坐者。亦會中大爺。而位分較亞於予。見予起行敬禮。並坐予於左。旋覩一人被反縛於右。坐地上血潭中。顛既不啓口。亦不作乞憐狀。其罪爲賣友。兩脛兩股。筋肉突出。均被利刃洞穿。特受創難堪。而筋肉非致命之所。故療治亦易。俄而大爺忽舉

手槍。向之欲發。予以位在彼上。急向勸阻。並叩其獲罪之由。旋知其人從大爺有年。藉其羽翼。得躋於管事之位。後聞有人以重金購大爺之頭。管事懸重賞。謀致大爺於死。幸而獲免。願予終覺其人爲可憐。爲之哀籲再三。卒乃判定驅逐出省。永禁入境。會中又有令犯罪者自盡之例。願不常有。卽不得已而行之。則於月明之夜。擇空曠之所。召集會友。環繞作四方形。由犯罪者自掘墓穴。俟號令一發。卽自刎而死。會友乃舉土掩之。而散。客曰。哥會之勢力大矣。其紀律雅多可稱。常足以左右中國時局。民政官吏之在會者多。軍界尤當以萬千計。革命之成功。袁氏之傾覆。哥會均與有大勳。卽謂爲原動力焉。亦可也。西語有之曰。帝國之中有帝國。哥會其中華之小帝國歟。盜賊擄劫之行。本非哥會所贊同。願會員既衆。品類卽萬有不齊。其恃勢橫行者。亦限於一二方隅而止。矧詭托哥弟。而恣行鼠竊狗偷。乃至睡職殺人者。又常有之乎。大抵末流爲害。暮氣乘人。萬事皆

然而外間不察。又故從而凌污唾罵之。至其組織精神。益無所表顯。當其始創時代。本具有社會主義之形式。頗適合於當時情勢。迨近世文明日臻進步。而會中人意見之私。又未能盡化。則其所以致詬病者。自或不免。

客自入會以來。目觀其進行梗狀。以為事之可警者。雅亦非夥。朋輩相處。尤未嘗以非禮相加。緣最要而為之紀如此。

本會總目九十二  
類一萬三千餘條  
部三百萬餘頁  
千三百餘頁洋裝  
四十八册

另有水滸一只  
定價大洋九角

商務印書館發行

# 再答屠敬山成吉思汗陵寢辨證書

陽張相文

拉施特書亦謂自兔年至猪年帝崩。凡九年帝之事迹。國史及他書所載多簡而不詳。蓋蒙古草創本無文字。太祖在位亦未設置史官。拉施特所策名委贊之伊蘭汗。又系屬旁支。為太祖少子拖雷汗之子孫。由旭烈兀西征。以至合贊哈兒班答。傳世已七八代。則先世卷牘散佚已多。固不足以資考覈者。不得已乃就蒙古人博拉丞相咨詢之。傳聞異詞。勢豈能免。博拉之仕履。敬山先生謂即世祖十二年後。代安童為右丞相之李羅。因奉使西域。留事合贊者。考之元史。無李羅傳。宰相年表亦不載其代安童為右丞相事。然元時以李羅為名者。無慮十數人。而與世祖年代接近者。一為國王木華黎之子。一為伐金五部探馬赤之一。其官皆非右丞相也。據舊史世祖本紀考之。二十一年以前。安童為右丞相。十九年和禮霍孫為右丞相。二十一年安童復為右丞

相。由十二年至十九年中。李羅之見于本紀者。又有三人。一為宗室諸王。一領湖北辰沅等州淘金事。此二人亦非右丞相也。在此七年中。應為右丞相之李羅。十二年為御史大夫。十四年以大司農。御史中丞。宣徽使兼領侍儀司事。授為樞密院副使。其後遂稱為丞相。安州張均驥偽為丞相署印者。即此李羅。在樞密院中。與文信國互相詰難者。亦即此李羅也。觀其游歷崇階。而又熟于漢家掌故。知其人必非年少資淺者。流矣。下逮成宗。元貞中。伊蘭汗合贊襲封。歷時又二十餘年。遠邁藩邦。殆非其職位所宜。由是言之。世祖右丞相之李羅。與合贊汗丞相之博拉。是否一人。尚不可知。即使其果為一人。則已如伏生之年。老耄忘而其所以備拉施特之咨詢者。將愈多。疎略矣。况拉施特亦未曾徑指答魯倫河某某處為太祖葬地耶。然此固不足為拉施特及博

拉丞相答也。即如洪武初年。纂修元史。諸公大都圖籍。何嘗不棄載而南。恣其考校。而于太祖葬地。皆不能詳。指第傳其為起盤谷而已。且不獨元史為然也。若親征錄。若秘史。其人或連事太祖。或身仕大朝。耳目接近。宜較拉施特為翔實矣。而於太祖葬地。亦皆略而不言。此自是歷史中一大疑案。惟蒙古源流。乃備言墓在阿勒坦山陰。哈岱山陽。度其人苟非與成吉思汗墓地有特別關係者。亦何能言之確切。乃爾此其故。可更僕言之。蒙古源流。著者為小徹辰薩囊台吉。敬山先生謂即淋沁額葉齊。生當明末。為右翼第八傳之濟農。然考淋沁額葉齊。以明天啓七年襲位。至崇禎七年。凡九年。右翼林丹汗敗亡。濟農率右翼退往漠北。次年仍回河津。柴達木。遂歸命于清。此淋沁額葉齊之事實也。蒙古源流自敘著書之年。月。自乙丑九宮值年。八宮翼火蛇當值。之二日。十一日。角木蛇鬼金羊當值之辰。起。至六月初一日。角木蛟鬼金羊當值之辰。告成。案乙丑為清康熙

二十四年。上距明天啓七年。已六十八年。今假定淋沁額葉齊以髫年襲位。至此已當八十餘歲。恐非能著書者。且小徹辰薩囊台吉。又自言為庫圖克徹辰鴻台吉之裔。庫圖克徹辰鴻台吉者。第四濟農。必里克圖爾根之孫也。三傳及於額璘臣。于清初天聰九年。率屬來歸。遂編為鄂爾多斯右翼前旗。由此以推其支派。則小徹辰薩囊台吉者。乃鄂爾多斯右翼前旗之開散台吉耳。其東鄰即左翼中旗。正太祖陵寢所在。自來名賢古蹟。往往志乘。訛傳徒資笑柄。而田夫野老。顧能辨方定位。一解爭墩。訟塚之紛。蓋以見聞既接。則指授愈真。有非考訂家鑽研故紙所能懸揣其形似者。况小徹辰薩囊台吉者。固太祖正傳。達延汗之遺裔。朝朝暮暮。望松柏而興思。子子孫孫。奉蒸嘗於時。享知三月十一日。上陵之祭。彼固當躬逢其盛。曾有事于割牲奉禮之屬矣。宜其言之如數家珍。不與諸家同其夢夢也。而敬山先生顧以不應言彼處疑之。夫吾人語例。有遠稱近稱。



而無中稱。故對於吾身近旁之處。切而指之曰。此處自近旁以外。其離於吾身千百里者。固渾而指之曰。彼處。即近至數十里者。亦皆渾而指之曰。彼處。然則小。從。薩。囊。台。吉。者。雖身居鄂爾多斯。亦何害于指埃錦。并洛爲彼處耶。

敬山先生泥於汗何懸于唐古特一語。謂太祖必不葬于西夏。慮唐古特遺民。或有起而遂成兵。殺陵戶。發掘金棺者。此亦蒙人葬法。深埋之後。不起窆墓之心理也。惟埃錦赫洛之陵地亦然。要知太祖之生平。殺人固已多矣。即克魯倫河畔諸地。其始亦何一不由并滅而來。初不必兢兢于河套諸部之遺民也。且河套之久隸蒙古。固于史事有徵矣。太祖既滅客列赤。惕併乃蠻。定葛兒乞。漠北諸部。已歸統一。而在古部長阿剌忽失。亦于甲子歲。先來送款。汪古部。今爲四子部落。地在漠南。踰大青山。即西夏境。故太祖于己丑歲。遂伐西夏。拔力吉里寨。經落思城。大掠人民及乘駝而還。蓋大會諸部族。

即位幹維河源之前一年事也。二年秋再征西夏。克爾喇喀城。三年春。至自西夏。避暑龍庭。四年。帝入河西。克烏梁海城。進至克夷門。復敗夏師。薄中興府。夏主納女。請和。凡此諸城寨。今多不可詳考。唯元史地理志註。太祖四年。由黑水城北。兀刺海西。開口入河西。獲西夏將高令公。河西者。始謂黃河西岸。鄂爾多斯左翼諸旗地。然今秦晉土民。每稱河套全部爲河西。即蒙文所謂合申者也。今托城之北。有沙陵湖。爲太黑河入黃河處。渡此。即入河西。爲西夏境。輿地理志註。言膽合由太祖四年。至十一年。皆用兵于金。與西夏無戰事。至十一年秋。則錫里濟額特薩木哈巴圖爾。率師由西夏趨關中。乃絕不虞西夏之兵。由河套以臨其後。焉是河套之早非西夏所有。已可概見。至十三年伐西夏。夏主遂走西涼。自此以迄西夏之亡。皆戰於寧夏。以西絕無一兵一騎。至河套者。則河套諸部久隸蒙古。版圖亦復毫無疑義。蓋自太祖四年入河西。至二十二年太祖之崩。已歷十

八年之久。以太祖之雄略。兵行萬里。其視河套與魯倫河。皆其固有土地也。率復有中外彼此之殊歟。又何不可為所卜。久安之地哉。

敬山先生又以河套地質。屬沖積層。疑其無山。此惟河套之北部則然耳。要不可以概南部。以余所見。自準噶爾旗以西。直達磴口。中互沙梁一道。土石混雜。彼人稱為黑界。黑界以北。多平地。黑界以南。則岡嶺紛隨。處處皆山。陵也。尋其脈絡。蓋皆六盤山東迤之掉尾耳。今自定邊出長城。進而東北。沿白胡廟。十立才墩。以及察罕蘇木。蓋諸處沙嶺起伏。連互若長龍。然嶺之南坡。則香延水之上流。若額圖。渾河。黃水。河。納領。河。哈柳。圖。河。他

克拉布。河。清水。河。窟野水之上流。若紅水。河。哈楚爾。河。舒輝。河。布喀。河。皆從而發源焉。蓋此連互若長龍者。即小撒辰。薩囊台。吉。所謂阿勒坦山也。蒙古源流。敘太祖之將崩也。先言汗取古爾伯勒津。郭幹。哈屯。併佔據密納克。唐古特人。聚欲在彼阿勒坦山之陽。哈喇江邊過

夏哈喇。蒙古語。黑哈喇。江。謂黑水河也。黑水出朔方契吳山之麓。在今榆林之西北。史稱赫連勃勃築統萬城於黑水南。即此地也。赫連勃勃嘗遊契吳山。嘆曰。美哉斯阜。臨廣澤而帶清流。吾行地多矣。自馬嶺以南。大河以北。未有若斯之壯麗者。是可知此一帶山川雄偉。巖壑幽深。固宜為成吉思汗銷夏勝地。而拉施特所謂孤樹嘉隆。太祖嘗盤桓其下。謂百年後當葬於此者。古今人所見相法。誠不甚遠矣。

阿勒坦山形勢。既如上所述矣。至哈魯山所在。固當就此山之陰。以推求之。蒙古游牧記云。鄂爾多斯左翼前旗東南八十五里。有哈魯河源。出賀岳爾博金坡南平地。東南流入黃河。所謂賀岳爾博金坡者。蓋即哈魯山之別名。直以所出之河名之。是處山水往往同名。如喀楚爾河源。出喀楚爾坡。蘇額爾吉河源。出蘇額爾吉坡。皆其例也。更即其地勢。攷之賀岳爾博金坡。西與左翼中旗牧地相連。南與阿勒坦山相望。兩山間之平谷。陰陽

和會正成。吉新肝之萬年吉地。而舊史所謂起蓋谷也。固不待黍米畫沙而地形瞭然。如在目中矣。敬山先生以肯特山當哈岱山。音既不類矣。又別生枝節。以難之。謂其山必高出雪際。乃符蒙人語冷之義。然則小徹辰當日亦曾明言其高度否耶。且吾聞蒙人語冷音若奎騰。與肯帖依音尤不類。是又歧中之歧矣。

清理藩院則例。明言伊克昭境內有青吉斯汗園寢。敬山先生既不之信矣。乃復援引太常寺春秋頒香帛祭肯帖依山一條。疑祭山爲祭陵。去之愈遠矣。試以祕史證之。太祖徵時。嘗爲三種蔑兒乞人所困。全家避入不兒罕山。蔑兒乞人繞山三匝。搜之不獲。既脫難。椎胸告天曰。我得性命。被不兒罕山遮蔽了。這山久後。時常祭祀我的子孫也。一般祭祀。向日將紫腰掛在項上。帽子掛在手上。將馬奶子酒奠了。此不兒罕山。張石洲以爲今大庫倫南之汗山。誤也。祕史云。當初元朝的人祖。是天上。一個蒼色狼。與一個慘白色的鹿。相配了。同渡過

騰吉思名字的水。來到于幹難名字的河源頭。不兒罕名字的山前住着。是知不兒罕山實幹難河之發源處。西圖作布爾喀山中圖。謂之巴爾哈山。亦作必兒喀。水道提綱。必兒喀。嶺爲肯特山。東南幹山。北爲幹難河。源西南爲客魯倫河源。正東爲騰格里克河源。此所謂三河之源。我祖實興者。正太祖之徵時。避難地也。太祖既誓言。世祀此山。故蒙古人相承不廢。清世爲懷柔計。乃由太常頒香帛以寵之。實乃祭山。非祭陵也。

敬山先生歷數蒙古世次。所云順帝北狩後。禍亂相循。汗位屢中絕。信然。然如衛拉特之亂。郭爾羅斯摩里海之亂。皆其臣僕。或其同族之爭。此猶之魏晉六朝之五相攘奪。志在閹干大位耳。若成吉思汗之功。蓋寰區。澤流奕禩。其陵寢重地。固蒙人。世世之所公同敬禮者也。苟在漠北。亦何至聽其荒廢。至使片影無存。又謂滿都古勒汗。始入據河套。埃錦赫洛之有八白室。當在此時。此則羌無故實。姑爲想當然之詞。已不足取信于人矣。

且滿都古勒者。即明史韃靼傳之滿都魯也。成化九年。滿都魯等與孛羅忽。并寇韋州。王越偵知。敵盡行。其老弱。巢紅鹽池。率輕騎晝夜亟馳至。大擊破之。復邀擊于韋州。滿都魯等敗歸。則孛魯盧帳已蕩盡。孛魯喪亡。乃相顧悲泣而去。是滿都古勒汗。雖曾入據河套而奔。逃亡。至於孛魯。不保有會盟望祭之可言。即有時而會盟望祭矣。亦須擇山川阻奧。四方道里適均之地。為之。何為會盟望祭于逼近長城之地。其去榆林。重鎮不過二三百里耳。豈不慮明之將帥如王越。曾銑等者。輕兵掩襲時擊其庭。掃其穴乎。此又情理之必不可通者矣。

繼滿都古勒之後。襲大汗位號者。為巴圖蒙克。即達延汗。自達延汗後。河套之地。遂永為達延汗子孫所據。今鄂爾多斯七旗王公。皆其三子巴爾蘇博羅特之後裔也。蒙古源流云。達延汗既勝四衛喇特。福晉滿都海。四乳而生七子。旋據右翼三萬人處。遣鄂爾多斯三大臣。

帶領三十人前來請曰。上天符應。滿都海。徹辰。福晉。祝辭。衍慶。誕育七博羅特。君汗。所有供奉。八白室中之。焚高燭。時然馥馥美香。雖出六大處。屬眾之貢賦。仍須永久承治之。濟農。因請於君汗之諸子中。簡昇之。達延汗乃以次子烏魯斯博羅特為右翼三萬人濟農。令鄂爾羅斯之巴巴該烏爾魯克。隨往。至汗之陵墓。欲于次日叩謝立為濟農之恩。乃有伊巴里台吉與鄂爾羅斯之滿都魯。阿都勒呼二人。謀殺之。首先著甲而至。烏魯斯博羅特不能拒。藏匿于八白室之內。卒被射而殞。夫曰供奉出于屬眾。則與七旗輪供之說合。而歲時蒸嘗。久垂定制。可知矣。夫曰至陵墓謝恩。則與八白室前即位之說合。而陳器設衣。視為巨典。可知矣。既而達延汗以烏魯斯博羅特無故被害。乃率右翼三萬人前往征之。而右翼三萬人。迎會於達蘭特里。宴地方。而達延汗特降溫旨以慰之。謂鄂爾多斯者。乃為汗守禦。八白室之人。屬大有福者。及達延汗收服右翼。乃復于八白室。

前稱汗號。可見此八白室者。自蒙古人視之。固無異于回教人之護。默伽耶教人之護。耶路薩冷也。以是自明。初以來。雖僥倖得倖失。而蒙人于大汗陵地之守禦。固不以兵爭。擾攘而迷其故迹也。是故達拉特王有無學術。誠不敢妄事推崇。然彼既世守陵墓。斷不致忘其本源。若特爾罕之稱。爲有勳勞於國。免其徭役者。乃特賜之。卽達延汗所稱。爲大有福者也。觀其所至。蒙人皆樂爲布施。以供養之。可斷其決非奴隸也。蓋鄂爾多斯之名。亦卽由此起矣。不然。蒙古各旗。皆以盟爲統屬之詞。而此七旗於伊克昭盟外。復名爲鄂爾多斯。亦何所取義哉。至此而成吉思汗墓地所在。當可曉然共論矣。敬山先生堅執墓在克魯倫河之說。而以埃錦赫洛爲蒙人後來所假設。此非可以空言爭也。所當致問於敬山先生者。二。一問埃錦赫洛之假設。在於何年。見於何書。二問克魯倫河流域。有無八白室遺物。而此遺物與哈岱山阿勒坦山方位。是否相合。今敬山先生於埃錦赫洛

之假設。既已茫無根據。純爲想當然之辭。是雖答猶不答也。至於克魯倫河畔。遍求八白室而不得。乃自造爲影殿之說。已極可噴。而於哈岱山之方位。始謂曲雕阿蘭庫鐵烏關迭兀諸譯名。爲肯特山。卽哈岱山。山口爲成吉思汗園寢。是太祖之墓。應在客魯倫河。曲今車臣汗右翼中前旗之東南境。此一墓也。繼而謂葛老台泊。爲成吉思汗老營。葬時因就近墓地。設影殿。焉是太祖之墓。應在客魯倫河西岸。今車臣汗右翼中前旗之西北境。此又一墓也。此就敬山先生所指爲哈岱山之方位。求之。固已有此二墓矣。再就敬山先生所指爲阿勒坦山者。求之。始謂客魯倫右岸之一盤陀。爲阿勒坦山。三河之源。因納大鄂特克之稱。是太祖之墓。應在今車臣汗中路右後旗之北矣。繼而復指昭莫多之小山。爲阿勒坦山。東庫倫實爲起輦谷。是太祖之墓。又應在今土謝圖汗中旗之東矣。且已闌入土拉河谷。而與徐靈所見墓在克魯倫河者。相左而總上二地計之。乃有四

墓之多更就所指哈岱山阿勒坦山地位以對勘之則又相距各在數百里以外而無所為山陰山陽之彼此相向是所謂四墓者率皆出於憑空結撰直無一而非影殿之類也若余所見之埃錦赫洛則阿勒坦山明明見於蒙古源流矣哈岱山明明見於蒙古遊牧記矣攷其方位無不一一符合矣至八白室之香火供奉烏魯斯博羅特之墓前謝恩達延汗達賚遜汗之室前卽位蒙古源流又皆鑿鑿言之矣敬山先生乃舍此不信

偏求之於客魯倫河畔以致迷藏摸索終無一獲焉是亦不可以已乎然敬山先生亦云苟於斃石爲地處求得陵寢準望并行營準望亦可舍墓在客魯倫河側之說而從之余固自知前書之多漏略也茲故不憚搜巖剔穴就地取材而於敬山先生所欲取償者逐物皆求得之度敬山先生見之必立棄彭徐二氏及拉施特傳聞不根之囈語歡然而從余說矣

(完)

新智識叢書之六 人類進化之研究 過耀根譯 一册 六角

本書以種種經驗證明人類進化之理。條理清晰譯筆明暢便於研究。

商務印書館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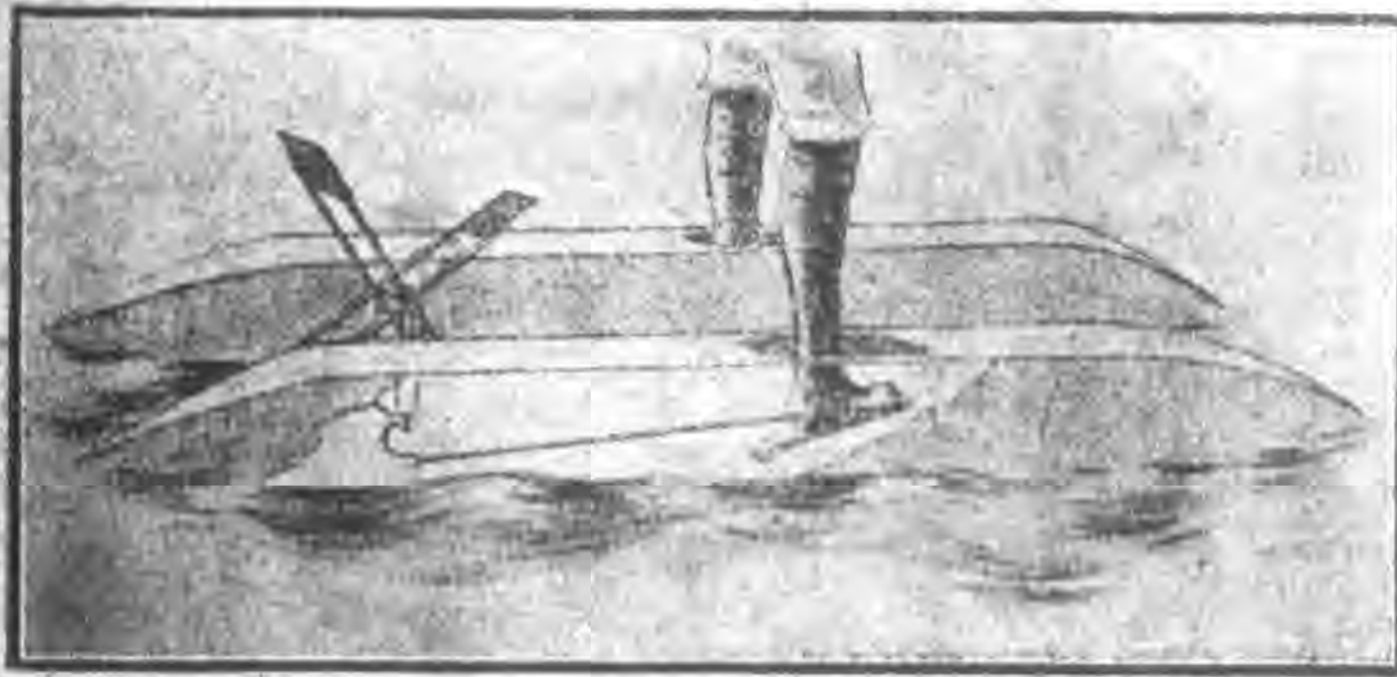


# 戰 爭 與 發 明

漢 聲

## 水上履

水上行走之術。導源甚古。當十五世紀時。名畫家文西氏 (Leonard de Vinci) 研究斯術。本其理想。創造艇式之履。二履係革囊式。中空。盛以氣。行走水面時。手持兩端。均重之竿。一以維重心。如走繩索者之獻技。然履成。除一二江湖賣藝者流外。他人無能習之者。自是而後。研究此術者。代有其人。法國路易十五時代。巴黎賽納河中。曾有人御艇式之履。試行水上。一九一三年。法國瑪恩河畔之拿根。舉行航海術展覽會。陳列水上履多種。一九一四年春。德



國陸軍步兵一隊。在柏林郊外之赫物河。試驗水上行走之術。兵士戎服擊鎗。背負革囊。足跨艇式履。追逐水上。練習水戰。惟因兵士不善運用。落水者紛紛。最近有義人呂沙 (Russo) 者。在巴黎蒲洛業叢林發之湖中。試驗新發明之水上履。當試驗之明日。法國政界長官海陸軍總長及協約國參謀等。均蒞會參觀。呂氏發明之履。每小時能在水面行走五啓羅米。突至十啓羅米。突約合華里八里至十七里許。履重八啓羅克蘭姆。(合華斤十三斤餘) 係雙艇組成。艇以鐵製。兩端有橫軸聯絡其間。前



部置有節之鋼柱一。旋轉自如。可任意變更雙艇距離之度數。俾不失其平均力。後部設原動機。運轉輪板。其機鍵通於航之中央部。由乘者以足力運動之。乘者足跨雙艇。如御雪履。如踏冰鞋。果能謹慎將事。處以鎮靜。則轉側罔不如意。呂氏試驗之結果。成績極佳。蒞場參觀之多數專門家。均嘖嘖稱道不置。

自德人試驗水上履失敗。世人羣自水上行走為事實上所難能。蓋水為流質。今有人焉。足跨雙艇。欲藉推進之力。如踏冰者之滑行冰上。此種理想。實反乎重學之公例。惟自呂氏之新履發明後。已足破除世人之謬見。呂氏



水上履之構造。式殊簡單。僅以雙艇組成。乘者足踏機鍵。藉軀體之重量。運轉輪板。軀體微一轉側。雙艇即前進如飛。轉側之間。或有滅頂之患。然以健者當履之。絕無足慮。自事實上言之。呂氏所發明者。乃一純粹之小艇。不過乘者能直立其上。藉推進上之力。以航行耳。若謂御此履而能蹇裳躍步。騁馳水上。則猶未也。

袋鼠式飛機

袋鼠式飛機 (Beutel Luftschiff)

CHIB者。象其形也。蓋機由大小兩飛機組合而成。甲機體積極小。職司進攻。曰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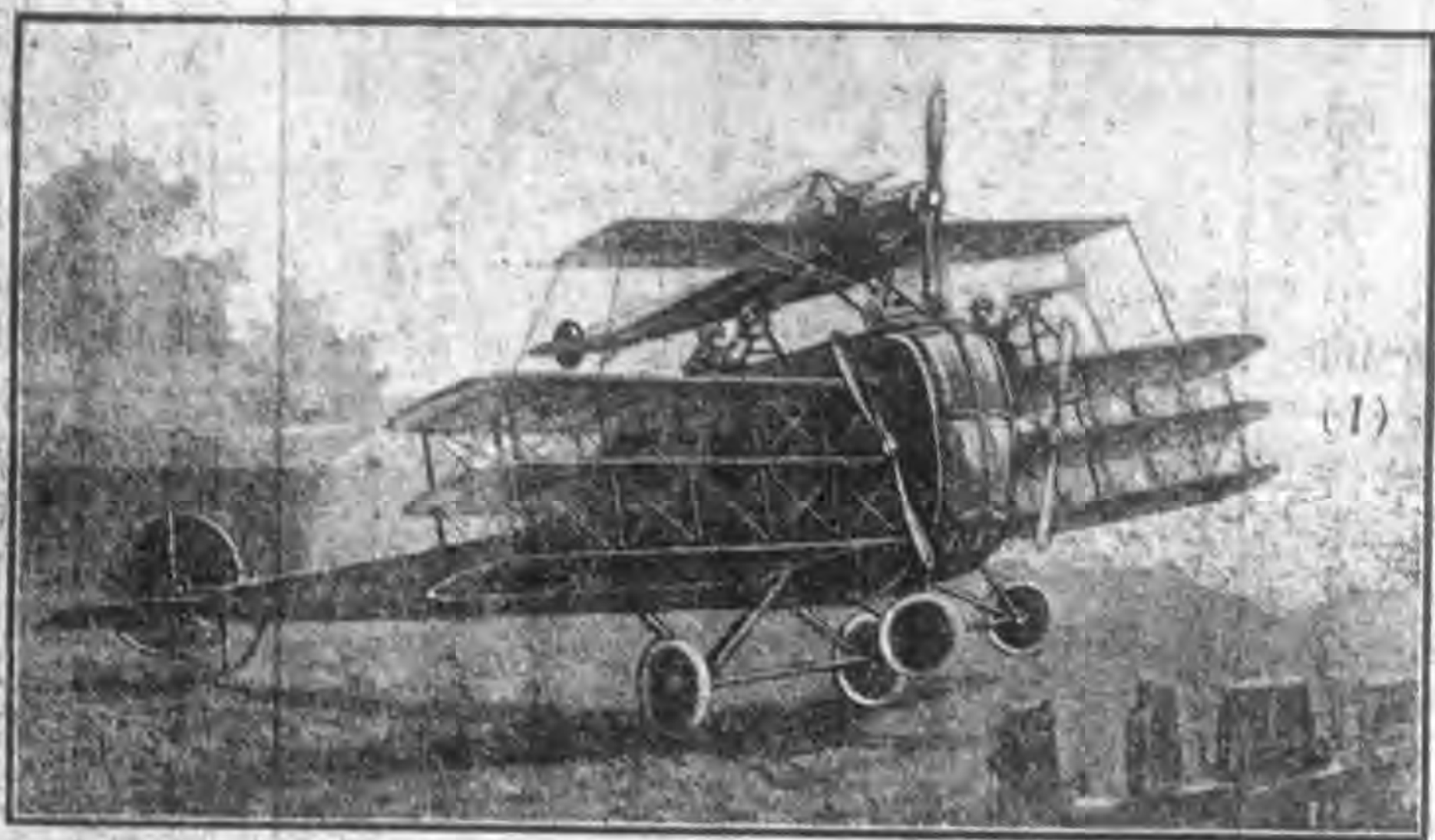


屬機。飛行時甲機負乙機於脊。挾與俱升。如袋鼠之藏雛於囊中。

甲機爲三帆式。裝置一百八十馬力之馬達三具。帆身堅固無匹。面積約達四十五米突。脊部覆以木板。上穴玻璃窗。安置小快礮兩架。全機構造極堅。力能與天空界極猛烈之空氣抗。機中可載乘客五人。炸彈五百磅。並航行四十八小時之主要用品及燃料。

乙機爲體質極小之軍用飛機。機中僅置擲炸機一架。機關鎗一架。上升時。伏於甲機之帆上。適足掩護其脊部。一旦甲機負乙機飛至目的地。乙機即離甲機上升。飛往敵人防禦要地。及兵工廠船塢火

(甲) 圖 機 飛 式 鼠 袋



升上機乙負機甲合組機飛兩乙甲(1)內圖

車站等處。投擲炸彈。以履行其進攻之主要任務。甲機則巡遊空中。抵禦敵軍飛機之襲擊。以盡防護之職。迨乙機任務完畢。復飛回與甲機會合。仍由甲機負之而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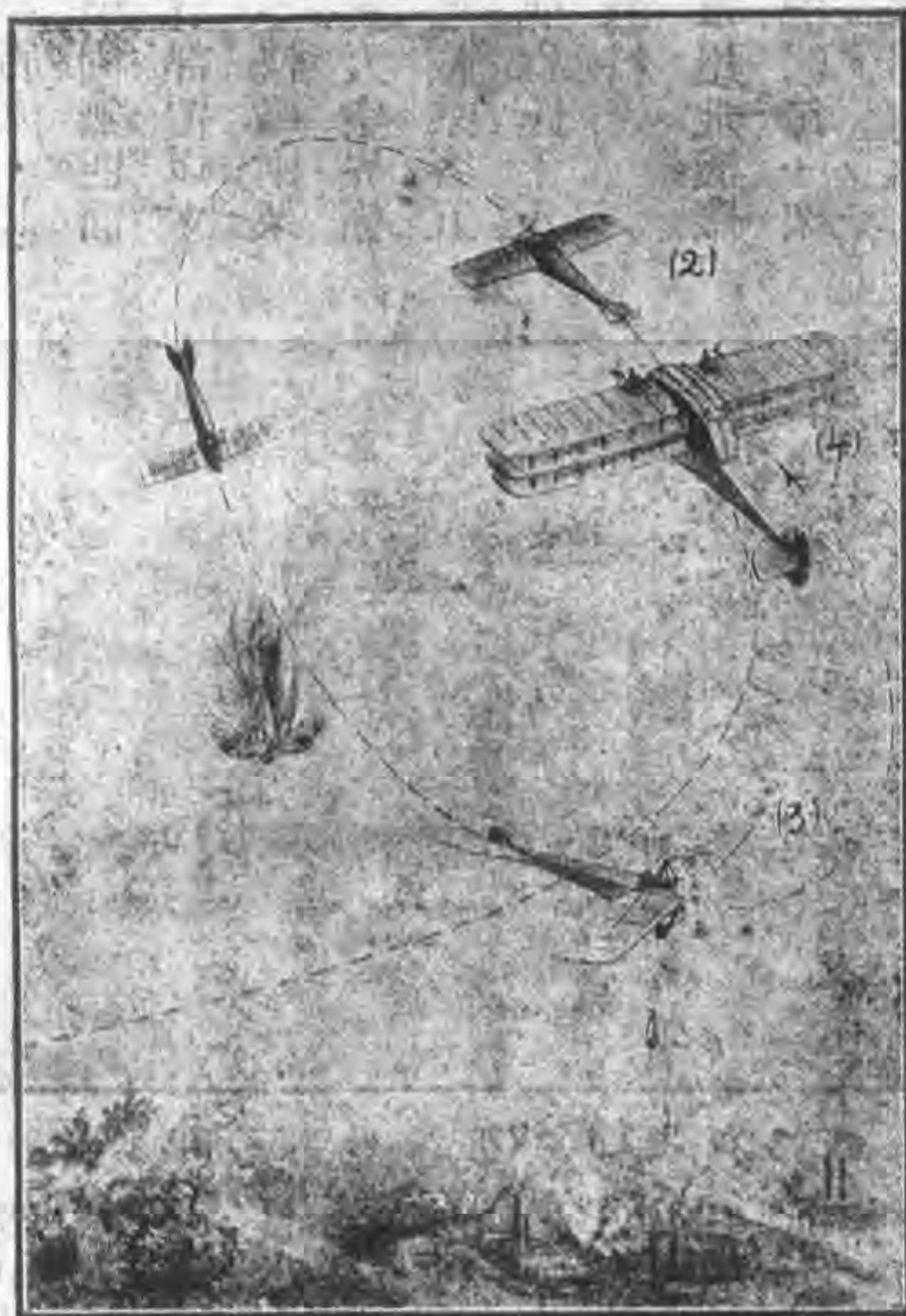
袋鼠式飛機構造之完備。理想之超軼。於飛行術學理上。殊有研究之價值。按飛機之利於進攻者。面積宜小。體重宜輕。行動宜敏捷。惟機身既輕小而敏捷。則不能多儲燃料。礙難遠行。而利於遠行者。因機身體積笨重之故。不能任進攻之役。二者在勢不能兼全。今袋鼠式飛機之構造。兼取兩者之長。以小機任

進攻而以大機任行遠。小機既由大機負至目的地。則機中自可減儲燃料。俾行動矯捷。專注於進攻之任務。惟有一種困難問題。足資討論者。乙機既與甲機分離

球。任較準射擊之役。屢奏膚功。後經法國多數專門家。彈精竭慮。研究構造改良方法。至最近復有新式繫留輕氣球。出現於西歐戰場。

之後。將藉何種安全方法。使兩機離而復合。聞近世飛機製造家對於此端。已有完滿之解決方法矣。

(乙) 圖 機 飛 式 鼠 袋



圖內(2) 兩機抵目的地與甲機分離  
圖內(3) 往敵軍防禦地擲炸彈  
圖內(4) 乙機與甲機離而復合

新式繫留輕氣球為長圓形。砲兵戲以臘腸呼之。球身滿盛輕氣。下垂長絡。懸一斥候艇。自遠視之。與彈丸彷彿。後贅一尾。間以小球。脅際張翼。二名曰氣囊。翼之功效。在維

之瞭望。較準砲隊射擊。偵察砲兵所發之彈。是否中的。當一九一四年歐戰起時。法德軍隊即利用繫留輕氣

持球身之平直。使首尾不致傾側。翼側有繩。以滑車通於艇中。乘者可任意張弛兩翼。球之面積。即視翼之張

弛以爲增減。尾後小球感受風力。隨風飄颺。令球身在空際呈穩定之狀。不遽易其方向。艇底有繩。下垂地面。繫留輕氣球之管理。屬於氣球運輸隊。隊員凡百五十



球 氣 輕 留 繫

人。騰以摩德車十五輛。摩德車約分四類。曰搖車。曰機械車。曰輜重車。曰電話材料車。試分別說明其作用如左。

(一)搖車 搖車司氣球之升降。有粗如手指之鋼繩。曳氣球所懸之斥候艇。其力絕大。可曳重達三千啓羅之物。他端以轆轤捲之。氣球飄颺空際。恍如兒童所弄之紙



車 搖 之 降 升 球 氣 輕 司

薦繩之中心。爲紫銅質。通電流。艇中裝設電話機。俾乘者得與地面之人通消息。搖車構造極巧。轆轤可左右旋。氣球

上升。則轆轤縱之。使升。下降。則轆轤曳之。使落。

(二)機械車 機械車滿載氣球應用之器械。如氣囊、繩索、斥候艇、圓球、望遠鏡、地圖、較準器等。

(三)輜重車 輜重車職司運輸器械。相度地點。選擇氣球繫留之所。設氣球為飛機所迫須易地時。輜重隊應在至短時間內。將所有沙囊、大螺旋釘、球網等。運至新地點。

(四)電話材料

車 電話材料  
車 滿載電氣應用材料。職司敷設電線。聯絡氣球與礮隊司令。部及礮隊之交通。乘者得隨時將瞭望所得。直接報告於礮隊。

氣球運輸隊以中尉一員為隊長。其下置軍官數員。輔佐之。監督隊中事務。軍曹數員。指揮伍長。搬運機械。雜役八人。分配繩索。裝置小艇。整理氣囊。機師五人。管理



搖車。摩德自由車一輛。往來傳達命令。此外尚有醫生、軍需官、傳令官、運輸官、庖人、裁縫師、靴匠等。其設置與他種軍隊同。  
氣球繫留之場所。以叢林為最佳。首宜相度地勢。研除

輕氣球上升之情形

周圍樹木。俾無礙氣球之行動。場所佈置既畢。隊長乃督率全隊員。役整理器械。先張大網。以承氣球外層之革囊。四周樹大螺旋釘十。深入地中。

其旁分置重十啓羅之沙囊八十袋。有長繩與氣球連綴。上升時。維繫球身。次納橡皮氣囊於革囊之中。以輕氣鼓之。囊中約可盛輕氣一百三十立方米。突至一百四十立方米。突以上各種手續。僅二三小時。即可成事。

氣球盛氣後。可於十五分鐘內縱之上升。

氣球下降。法以搖車曳之。降時空氣抵抗力殊弱。以三

十二匹馬力之摩德

車後輪一。運轉搖車。

饒有餘力。搖車運用

時。首將左右橫木牢

釘地面。旁置摩德車

一乘。以起重機引起

其後軸。則雙輪懸空。

次將搖車之運轉機

鍵。與摩德車後輪銜

接。機啓輪動。頃刻之

間。搖車曳球直下。氣

球下降時。並落其背際之雙翼。體積驟減。抵抗力益弱。

而下落愈速。

繫留輕氣球之勁敵。厥為飛機。凡飛機自遠來襲。地面

斥候隊立以電話警告乘者。機師則運轉搖車。曳球下  
降。至距離地面三百米突而止。蓋此時氣球已降至最



低度。飛機之礮火不

能及之矣。設風色勁

厲。搖車力弱。運轉不

能如意。乘者可撥動

球尾之活塞。洩去一

部份之輕氣。氣球立

即自降。有時氣球為

飛機所攻。中彈起火。

則乘者可擊輕氣球

下落傘 (Parachute)

躍入空際。緩緩下降。

新式繫留輕氣球之

結構。較諸舊式者。改

良之點極多。雖值氣候惡劣。狂飈怒號。球身在空際亦  
極穩定。故乘者視察力甚準。而礮隊賴繫留輕氣球之  
發蹤指示。乃彈無虛發焉。

(未完)

# 電傳照相術

譯美國科學報

愈之

近世發明家夢想電報傳形術之實現。蓋已久矣。電報傳形與電話相似。電話可以聚千里之人。晤談一室。電報傳形術。則能使參商異地之人。互相觀面。科學發達至此。可謂神乎技矣。今日電報傳形術。尚未完全發明。而所謂電傳攝影術者。乃竟告厥成功。電傳攝影術。以電力將照片圖畫及他種墨蹟。傳送遠地之法也。自歐戰發生以來。歐洲大陸。交通隔絕。運輸困難。於是乃有此種奇術之發明。凡千萬里外所發生之事。能由攝影術。於傾刻間傳至目前。得快先睹。則發明家之智力。誠哉其不可思議矣。

電傳照相之術。為德國康恆教授 Professor Arthur



KOH 所發明。往年記者訪教授於柏林附近。承教授示以一切。乃得窺其玄奧。考此種奇術。實係利用硒膜 (Selenium cell 或譯倫杯。或譯硒電池) 而成。硒膜

### 電傳照相之接收

有一奇性。在暗處阻電之力。較在明處為大。故在電機上效用甚多。而電傳照相法。即利用此種特性以成者也。其法將所傳送照片之透明薄膜。粘於玻璃圓筒上。筒有軸。軸聯於電氣發動機。機動時。筒繞軸而轉。漸轉漸向內方。成螺旋旋行。與留聲機之裝置相同。筒之上。面裝一南斯脫燈 (Nernst Lamp) 用光鏡 (即靈視) 集光。使成一小點。射於照片之上。當筒軸旋轉時。光點即由片上逐點照過。與留聲機之針相似。筒之內面裝硒膜。燈光由筒外照片射入。映於膜上。照

片上圖畫暗處。晒膜上之光亦暗。明處則晒膜上之光亦明。其明暗之度。適與照片上相同。更以電流通於晒膜上。晒膜明時。阻電力減。暗時阻電力增。於是電流通



送發之相照傳電

過之度。因照片上明暗不同。而有強弱之分。收電處即將此電流轉製成光。復由光以成像。則照片成矣。雖然。上端所述。不過理想之方法。若論實際。尚有種種之困難。照相光色之明暗。分別甚為細微。僅恃尋常電

報線之力。殊不能分晰之。故不能不更設種種電學上之裝置。使電流強弱之感度強大而後可。康恆教授曾設種種方法。使晒膜所感受之光度。明暗分晰。用脫斯賴式增力機 Tesla relay 以增大電流之強度。更用他



相照傳電

法。以使此強弱不同之電流。分爲各種之符號。尋常照片約可分爲十四種之符號。以轉記之。以此符號合併。則形成各種明暗之點。而現照片於紙上矣。通常照片每枚約有一二萬點。其花紋細密者。尚不止

此收接處合併此等諸點。其專至為煩複。最近發明一法。可以打字機打出之。其法製一打字機。其字盤上列十四尖點。或白或黑。深淺不同。收接照片時。即將電機上打出之符號。一一打於紙上。則照相成矣。打字機以電力發動之。則較為便速。通常照相。欲求其速。可以數

人分打之。然後合成。則與原片未有以異也。電傳照相之術。今日尙未臻於完善。其缺點猶多。且近年。晒膜價值奇昂。故應用未廣。然歐洲新聞家。則已有利用此項新法。以傳送照相者。將來改良完備。其廣用可斷言也。

化學工藝寶鑑 一册 一元五角

是書包含重要工藝三十餘項。千有餘種。自家庭日用。以至工場製造。各種大小工業藝術。無不具備。方法詳明。文字淺顯。極適實用。苟取是書為實地試驗。所費資本有限。而所獲成績實多。未附度量表五種。尤便檢查。

商務印書館發行



# 益鳥害鳥之鑒別

譯英國少年雜誌

曹挺然

鳥有益乎。曰鳥之益固甚大也。以其喜食昆蟲。昆蟲者植物界之蠹賊也。其生殖力之繁速。實足令人駭聞。雖祇一至微之蟲。其能力可殘損植物界片餘不存。例如一至微至弱之青蠅 *Green fly* 或木蝨 *Aphis* 其主要食物則為玫瑰樹。其生殖能力。數星期後能育千萬同類。數月後竟成一蟲世界矣。再不除滅之。則植物界必被殘毀殆盡。其蕃殖雖如是之速。而植物得以保存者。以有風雪冰雹等殘殺之。及其自相侵害者。而主要之原因。實不在是在於鳥類之捕食之也。鳥類食蟲能力之大。有不可計算者。是則鳥類果大有益於農事與園藝者。鳥有害乎。曰鳥亦有害也。以鳥雖保護植物之生長。而於成熟時。竊取而食之。其所最嗜者米麥果實也。故每屆成熟之期。農夫聞其歌聲而色變。汲汲謀驅逐之策。是則有害於農事園藝無疑。由以上二端

而論之。則鳥者始而有益。繼而有害。其為益為害。殆可兩相抵消。而實無甚關係於農事園藝乎。則應之曰。不然。蓋鳥之為益為害。實隨其種類而各異。有完全有益而毫無損害者。有益大於害者。有害大於益者。有完全有害而毫無益者。由是以觀。則鳥之種類如何。甚有關係於農事園藝。吾人不可不考察而鑒別之。

野禽共有二百八十餘種。有數種珍異而罕見者。有數種生殖甚少者。均無甚關係於農事。惟中有八十五種。則大有利益於農事園藝。且八十五種中有五十種。一生專與昆蟲為仇。捕之食之。竭盡其力。為農夫管園者除害。若輩既盡力驅敵除害。亦不取些微果實米麥等以為酬值。如燕 *Swallow* 砂燕 *Martin* 鷓鴣 *Swift* 捕蠅鳥 *Flycatcher* 各類鶺鴒 *Wagtail* 杜鵑子規。催耕鳥 *Quince* 怪鷓鴣 *Night-jar* 雌鳩 *Plover* 鷓鴣

類 Nighthale 鷓鴣 Wren 啄木鳥 Woodpecker 雜雀

Hedge-sparrow 鷓鳥類 Stone-chat 小鳥類 Wain-

chat 產於歐洲之鳴禽(鷓鴣類) Whistler 及各類

雜鳥等。是實為農夫及治園藝者之良友也。

在巢之雛。最有益於農事園藝。為滅除害蟲之有力者也。蓋雜鳥之食物。純為一種柔軟動物。其父母之終日。鹿鹿。飛翔於曠野。四值獵取而飼之者。均昆蟲也。其顯而易見者。莫如母燕之哺雛。凡各種雜鳥生時。昆蟲蕃殖最多。以農事上論之。為極危險之時也。幸得雜鳥以食之。蓋雜鳥食蟲容量之多。令人不可思議。故其生長甚速。其在巢時所食之數。我人雖不得而知。然敢決定多於長成之鳥也。

此外有三十五種。則為普通鳥類。此種鳥類。有時生活於昆蟲之中。有時生活於稻麥花木之間。於是引起愛鳥者與農夫之爭執。然平心論之。則優良者居其多數。惟彼等既為驅除昆蟲。助植物之生長。於成熟時。稍取

酬。勞聊代工作之薪。亦是雖不利於農人。第回思其除滅昆蟲之勤。實亦功足抵過也。

普通鳥類之中。有數種有些微之利益。或毫無利益於農事者。惟此類鳥為數甚少。其中最能竊取農家之種植物。及園林中之果實者。當首推斑鳩。Wood-pigeon 斑鳩雖當雛時。亦不食昆蟲。而嗜米穀花果山芋豆豌豆大麥燕麥等物。其最可惡者。則時喜掘取農地上之種子。實為有損無益。此外若家雀 House-sparrow 有棲息於田野中者。有棲息於園林中者。其居於園林中者。有二十三種。專食花蕊嫩芽果實。有二十七種。則居於田野。以米麥等為食。捕蟲者雖亦有之。第其所毀傷於農事者。實較大於其有益於農事者。譬如彼等於田中滅除昆蟲六十六個。其取酬須三十餘倍蟲之數。由是以論。則其為害鳥明甚。獵者捕而殺之。毫無損害於農事也。今則是類鳥生殖亦漸希矣。惟吾人須注意者。勿誤以籬雀為家雀。蓋籬雀實農夫之良友也。

烏鴉 Blackbird 近來生殖甚繁。實屬農事上之妨礙。蓋烏鴉雖時食果樹上之各種甲蟲毛蟲。然其於園圃田野中之毀傷甚劇。麥楊梅葡萄及其餘之微細果實。均爲其大宗食料。實爲園藝家之仇敵也。

白嘴鴉爲著名食蟲之健將。宜善護之。據某著名科學家報告野禽保護會云。一千八百七十三年。一白嘴鴉棲集之所。爲數共有萬餘。每年能殺毛蟲爬蟲等共二百餘噸。惟於次歲調查所得。食米麥者占百分之七十。食蟲者占百分之九。惟所調查之地方氣候各異。由是知白嘴鴉之食物。並不全賴乎昆蟲。而隨地方氣候所產而異。然無論如何。白嘴鴉終爲農家之益友也。

一千九百零二年。英之某地。以卑溼故。草上均爲一種長足蜘蛛散布其子。孵爲幼蟲。專食植物之根葉。且是種幼蟲。自能孵化。一而二。二而四。而至於無窮。人畜之食物。將爲奪盡。人民設法驅除。終無甚效力。正竊竊憂愁間。而白嘴鴉羣集。欣欣如得富足之食物。極力捕食。

之。即所散布之子。亦幾爲除滅無餘。是役之助其捕食者。爲海鷗 Gull 二種。鳥每日所食之數。約有四十一萬六千餘。是地遂得以不致大荒。由上端論之。白嘴鴉之爲益鳥。固不待言。其缺點則食物全無一定。隨自然所趨。前已述及。此外之致吾人不同意者。則輒驅逐掠鳥之雛。

掠鳥 Starling 亦爲食蟲之健將。爲歐洲諸國所保護者也。而是類鳥於英吉利尤多。視英吉利爲樂土。一屆冬令。則羣渡海至英。斯時白嘴鴉之食物幾被奪盡。而被逐出矣。

掠鳥雖時則食幼蟲毛蟲。既長則除食有害昆蟲外。兼食敗草腐卉及枯萎之苗。是則足使米麥等生長繁速。有益於農事。實爲農人忠信之僕夫。須希其生殖繁速也。今者農業部（英國農業部令於一千九百十一年發出）亦有須保護掠鳥之令矣。

然掠鳥有時亦損及蘋果等果實。惟亦隨種類而異。吾

次須辨別之。其中於六月間損害及稻麥花菓者計有二百五十六種。專食麥者七種。食燕麥火麥六種。食梨與蘋果。總計有一百七十九種。有損於犬類食物。此外又有四十八種。則毫無害處。其中有七種專食桑樹。蟲七種專食蛾蠶等。十六種專食甲蟲。十八種專食毛蟲木虱等。

大鷲 *Bullfinch* 棲息於櫻桃梅葡萄樹間。喜食花蕊果實。及各種物種子嫩芽等。桑樹子尤為所嗜。有一百八十四種。惟一種則食昆蟲。八十五種損及植物甚大。其餘為數甚少。無甚關係。其雛亦食花果。於園藝家之害實屬甚大。

金絲黃雀 *Chaffinch* 亦害鳥之一種。喜食花果麥菜。惟雛時則有益於農事。其雛適產於冬令。專食冬令有害農事園藝之毛蟲及木虱。又是類鳥生殖甚繁。須設法除滅之。

大畫眉 *Mistle-thrush* 毛色華麗。兼善歌。惜亦為食果

之鳥也。於春日則食蠅蚋甲蟲蛾蠶及各幼蟲。此則甚有益農事。惟每年中有四月。專食果實。櫻桃等為其所最喜食者。故其為益常不及其為害也。

大畫眉不可與通常善鳴之畫眉混同而言。普通玲瓏可愛之畫眉。時工作於莓草之中。專搜掠昆蟲為食。雖有時亦損及植物。然所食者惟少許蔬菜而已。其主要食物為有害昆蟲。及各幼蟲。益多而害鮮。須保護之。

百靈 *the Lark* 亦與畫眉同。為農家之益鳥。食小蟲甲蟲蚯蚓等。惟須稍取工資。喜食麥燕麥大麥萊菔之葉。據英國最近調查所得。每月中之為害占十二。其為益也占五十一。由此觀之。其為益鳥明矣。其冬季之取食農家食物。吾人亦須諒之。蓋冬季之昆蟲缺少故也。畫眉類之遷居鳥 *Fieldfare* 一屆秋令。羣至英國。捕食桑蟲甲蟲幼蟲及各害蟲之子。使之消滅於未來之嚴寒期中。而於園中之果實等不稍取食也。

白頰鳥 *Blackcap* 其歌音之清脆。實可與夜鶯相頡

頗。惟性質稍遜。雖爲食昆蟲之鳥。然喜食豌豆及櫻桃楊梅等。足爲園藝家之害。

白頭翁 *Spizella* 亦喜食蘋果豌豆等。但於他方面言之。實一食蟲之健將。專食蛾蠹蚯蚓及各種於園藝有害之蟲。且其所取食果實。必昆蟲寄生其上。或蟲子附生其上。不除之。將四散爲害。

大雲雀一有價值之鳥也。雖有時稍食麥果等。然爲農人驅除害蟲則甚力。能審察果樹之有無害蟲寄生。其食蟲之能力甚強。設有是鳥二頭。棲於生蟲之樹上。一二時後。該樹之蟲。可食之殆盡。當離時常棲息於玫瑰樹上。斯時適玫瑰樹上害蟲繁生之際。惟又喜食蠶蜂。雖爲養蜂者之害。然於農事園藝則實大有益也。

美麗玲瓏之小鷓鴣 *Wren* 爲農人之益友。其生活也。全恃乎昆蟲。毛蠶與長足蜘蛛。爲其大宗食糧。離時幾全恃長足蜘蛛爲生。

黃鶯 *Greenfinch* 惟食陸上之蕁草。而不食一昆蟲。且

喜食麥萊菔子果實等。爲害甚大。其於離時。亦不以昆蟲爲生。故敢決是種鳥。爲農事之害物。不足保護之。金翅鳥 *Goldfinch* 益鳥也。須保護之。使其生殖繁盛。以金翅鳥之食物。爲薊草之子及毛蟲等。雖有時亦害及果實。然爲數甚微。惜乎捕鳥者。仍時時捕之。致罕有也。

捕鳥者偵覓睚鳩鳥 *Plover* 之蛋。以謀蠅利。且之富人。亦明知是鳥有益於農事。而竟喜購食之。致有用之鳥。漸漸鮮有。甚可惜也。

睚鳩鳥爲食蟲之大鳥。其食量之宏。世之益鳥。無一能及之者。凡爬蟲甲蟲毛蟲蝸牛蠕虫等。靡不喜食之。實於農事之益無窮。頃者各處農事。時爲害蟲所損。其弊由於益鳥之漸次減少。欲免是弊。非由禁止貨蛋不可。

此外鳥之須急保護者。則爲白鷓 *Barn Owl* 而獵者羣爭獵取之。無一思及其大有益於農事者焉。白鷓鳥

之食物。為小鼠地鼠水鼠田鼠。及有害之蟻蝦蟹金龜。蟲。尤嗜食菜之褐色鼠。雖間有竊取田園中之蔬菜者。然考察所得。於一千一百之白鷗中。食菜蔬極居少數。總之白鷗。當為保護鳥。又有褐色鷹 Brown owl 與黃色鷹 Tawny owl 性質與白鷗同。亦應保護之。又有一種鷹。為鷹類中之最小者。名 Kestrel 幼時專食田鼠及各種甲蟲。雖鷹所最嗜之小雞。亦絕不攫食也。

雀鷹 Sparrow-hawk 雖為食蟲之鳥。然性嗜家禽。不足入益鳥之列。

鷓鴣亦為獵者。獵取殆盡。雖喜啄食蘋果及大麥小麥等。然亦捕食蟣蚰蛭。功罪尚可相抵也。

四喜鵲 Magpie (有數種可教之作語) 喜食地鼠水鼠田鼠及蟣蚰甲蟲等。有益於農家者也。

一種烏鴉類 Jackdaw 為冬季捕食昆蟲之健將。如毛蟲甲蟲蜘蛛等。均喜食之。惟常竊取梅桃麥及家禽之

食物。幸為數甚少。益大於害。

梅花雀 Linnet 無甚害處。其食物為蛾蠶毛蟲及雜草之子。附生腐草敗木上之昆蟲子。雜時則專食木虱毛蟲等。

黃色鳥 Yellow bunting 捕食蟲類兼食米果之鳥也。據最近之調查。謂四十隻黃色鳥中。二十五隻確有益於農事。十五隻則害及農產物。其雛則全以木虱等為生。稍長則食敗草之子。

白喉鳥 White throat 與黃色鳥同。有時竊食豌豆及葡萄等。他方面則食有害此種植物之木虱。據最近考察所得。其有益者有三十一種。傷害豌豆葡萄者惟四種。

野禽中最為有害者。當推斑鳩及家雀。其他如鳩鴉。大鴉烏鴉等。亦甚有害於農事。且是類鳥生殖又甚繁。速須設法驅除之。

凡有害之鳥。苟不設法驅除之。其損失非僅數果實及

米穀而已。蓋其生殖既繁。勢必遂有益之鳥於境外。而擴張其種類也。

鳥之為益為害。上文言之詳矣。茲特將益鳥害鳥。各表出之。以便易於記憶。以增常識。左列各表為確實調查所得。閱者幸勿忽之。

益鳥之毫無損害者

燕鷗 Coot	雀鷗 Curlew
鵝 Crake	鴨 Duck
鸚鵡 (鸚鵡類) Field-fare 褐色鸚鵡 Brown owl	
京燕 燕 Flycatcher	短耳鸞 Short eared owl
金翅鳥 Gold-finch	雲雀 Pipit
野鵝 Wild goose	睡鳩 Plover
砂燕 Martin	鶉 Quail
夜鶯 Nightingale	秧鶉 Rail
夜鶯 Night-jar	紅襟鵲 Redstart
白鴉 Barn-owl	白頭鸞 Ring ouzel

呼潮鳥 Sandpiper	鳴禽 鶉 Wheat ear
竹鷄 Snipe	揮翅鳥 Whinchat
籬雀 Hedge-sparrow	山鷄 Woodcock
鷓鴣 Stone-chat	啄木鳥 Woodpecker
燕 Swallow	鶉 Wren
鶉 Swift	鶉 Whimbrel
鶉 Wagtail	

鳥之益多害少者

黑頭鷗 Gull, Black headed	紅胸鵲 Robin
蒼鷺 Heron	百靈 Skylark
梅花雀 Linnet	畫眉 Thrush, Song
四喜雀 Magpie	山雀 Nuthatch
白頭翁 Tit	長耳鸞 Owl, Long eared
白喉鵲 White throat	鶉 Warbler
黃色鶉 Yellow bunting	
鶉 Yellow bunting	

黑鳥 Blackbird

白喉鳥 Blackcap

大鶇 Bullfinch

金絲黃雀 Chaffinch

鵪鶉 Hawfinch

鴿 Jay

掠鳥 Starling

鳩 Stock-dove

黃鶯 Greenfinch

鳥之完全有害者

家雀 House sparrow

斑鳩 Wood-pigeon

上海商務印書館發行

拳術學教範 一册 八角

澳門陸軍師範先生。素精拳術。歷任軍警要職。極負時名。是書第一二編即先生遺著。第三四編係先生之胞弟師通君所著。教範法均極詳備。插圖有四百四十餘幅之多。張公警廳為拳術學教範。黃公英培題為中國之武士道。其價值可知矣。用為中學校師範學校高等小學校。以及軍警教練個人體育之用。極為合宜。即國民學校。用以參酌教授。亦無不可。



# 歐大戰爭實地醫家之經驗

譯日本實地醫報

章不凡

此次歐洲大戰爭。凡學術以及工商業。皆大受障害。獨醫學方面。經實地家練習。增進著大之經驗。余（著者自述）從事於歐洲戰地之醫療。且得諸家所經驗之報告。特記述數項。以供一般醫家之研究焉。

大凡戰爭之際。最可恐者。為腸窒扶斯、赤痢等急性傳染性疾患。此次戰役。罹此種疾病者。比較的尙少。而罹破傷風、瓦斯脫疽等者為最多。茲將諸種所經驗之疾患。一一縷述之。

一破傷風附瓦斯脫疽 破傷風 *Der Tetanus* 者。為一種極危險之創傷傳染病。由一種所謂破傷風桿菌侵入體內而發。此病於西曆一八八四年頃考兒 *Callé* 及雷頓 *Raisse* 兩氏。以園土接種於白鼠。遂發見本病。翌年涅古勞兒 *Nicolai* 氏。又以土壤接種於動物之皮下。亦發見本病。且於其接種部之膿汁中。發見

一種特殊之細菌。於是此病之原因。遂大闡明。歐戰起時。罹此病者甚夥。蓋法國之東北隅及比利時等地。為一般耕作極發達之地方。該地之畜類。因此病而死者極多。因之此等地方之土壤中。皆有本菌之存在。是以受創傷者。遂多數發生本病。當發生之際。每流行一地方。或一戰線。甚急性且甚危險者也。

患者罹本病後。全身諸筋。呈強直性痙攣。神意不安。顏面呈一種特別之狀態。即其下半部呈微笑狀。中央部呈悲哀狀。上半部呈恐怖狀。此種顏面。為本病之特徵。特謂之破傷風顏。 *Facies Tetanica*。病勢重者。越數時即致命。慢性者經數週而死。死亡之數。約占八八%。非易治之病也。至瓦斯脫疽。亦由一種發生瓦斯（*Gas* 氣體）之脫疽菌侵入而發。有謂每與破傷風菌同時侵入人體。由瓦斯之發生。使酸素之存在稀薄。破傷風菌

(嫌氣性細菌)遂容易發達。徵之事實。果有兩菌同時存在者云。

近德國西境。在美茲市 Egen 之地。有亞叔夫 Aschoff

教授者。研究破傷風病。謂多由頭骨及肋膜等之創傷而起。以該菌毒素。不能由漿液膜腔而吸收故也。又據該氏之統計。凡百人之創傷中。有二十三人為榴彈。有十三人為筋創傷。凡受筋創傷者。皆不免破傷風之感。傳又云。異物之侵入。達於筋肉神經鞘等與外氣不直接之處。尤易發生破傷風。遇此等患者。欲謀異物之除去。極形困難。苟為彈丸或金屬性者。用 X 光線。尙有得知其所在之機會。若為被服或布片等。則探索甚難。此際非施廣大之切開。必不能除去之。本病近時漸見減少。蓋一以氣候之關係。一以戰爭區域之轉移也。或謂治療與預防法之進步。亦與有力焉。

瓦斯脫疽之治療。據羅羅謨 Deroth 氏所經驗。謂以過酸化水素洗滌為最良。其法於彼已變色呈有氣腫狀

之局部。施以皮下小切開。再於相離一仙米處。又作一縱切開。然後以過酸化水素洗滌之。如斯即能防止其蔓延。

破傷風之治療。據多數人所經驗之報告。皆認破傷風血清。卓有成效。但關乎豫防的注射與夫治療的注射法。則有以下諸氏之經驗。一英國依褒頓 H. H. 氏在倫敦英國醫學協會演說。謂破傷風血清。不獨發病後可供治療。於未發病之先。亦可供豫防。此次在耕作極發達地域之戰爭。其經驗豫防的注射之兵士。雖蒙流彈或創傷。終不感破傷風之傳染。其在未經豫防而已發本病者。則施以治療的注射法。奏效亦確。然須先投以安靜劑。(最有效者。為抱水格魯拉爾。臭素酸鉀素等)以鎮靜其神志。再施以血清治療的注射。其注射之部位。以皮下為最良。以其吸收緩慢。不致起過敏症。如由靜脈內注射。則吸收急劇。每起過敏症。其他神經鞘內注射。亦鮮良效。皆不相宜。注射之分量。當發病之

後由皮下注入一〇〇〇〇〇免疫單位。其後每隔二、三時復注射一次。迄症候停止而止。其理甚顯。蓋當該患者罹病後。血行中即存一種本菌之毒素。此毒素遇治療血清中之抗毒素。Antitoxin 遂相中和。化爲無毒云。

— E. W. Andolynis 氏亦曰。破傷風菌。存在於動物之糞中甚多。偶一不慎。即爲所感。豫防的血清。所以一日不可缺也。今日戰爭。確實之效驗。先注射五〇〇〇免疫單位。漸次增量。注射至一〇〇〇〇單位。若特症候顯著。雖血清亦有難以見效時。惟有施行患肢之切斷法。從其創傷之部位切斷之。注射之部位。以脊柱內爲最精確。其分量由一五〇〇—二〇〇〇單位(美國)爲止。同時且行皮下注射以補助之。

其他最關緊要者。爲普通豫防法。於不得施行血清療法之時用之。法甚簡易。即當不論何種創傷時。雖極輕微者。亦須以五%石炭酸水或〇.一%昇汞水嚴行洗滌。洗滌後。施以防腫繃帶。若爲擦過創。或舊竹片等

之刺創。或顯撲於泥中之挫創。頗有將發本病之疑之時。則按其嫌氣(嫌氣性細菌於空中不生活)之理。用刀剪或銳匙等。切開或搔抓其患部。使其創面盡暴露之於空中。以防其細菌之生活。或於其破碎之組織部。用烙白金燒灼之。若更無此等器械時。則於可疑之患部。用一%硝酸銀水溶液充分洗滌之。亦甚有效。

此外尙有最有趣者一事。即破傷風血清豫防注射之實驗也。用家畜施以舉丸切除術或斷尾術。然後縱之使自由於耕作極旺盛之區域。踰日。該家畜即續發破傷風病。此爲獸醫學中所最恐者。若該家畜於手術後。將本病之血清豫行注入於其皮下。卒不發破傷風病。在一八九五年至一八九七年之間。據法國獸醫學者諾卡兒 NoCARD 氏所調查。謂經行豫防之家畜。凡二百七十七頭。於手術後發破傷風病者。無一頭焉。至四百〇七頭。只其中之一馬。於手術後。一日至四日發輕度之破傷風症候。故今回戰爭中。不獨於兵士罹創傷

後行預防的注射。即戰馬於受創後亦行之。

綜以上所報告。破傷風血清。為不可缺之治療藥。固不待言。然當戰爭之初期。血清之供給。異常浩大。每有運用不周之恐慌。及至十二月（一九一四年）該病減退。又由法國 Pasteur 研究所製造極富。遂無缺乏之虞焉。

一一般創傷 最多者為槍創。其次為挫創刺創等。就中最可恐者。為化膿性創傷。其療法與普通外科療法相同。即用二千倍昇汞水於創傷部行頻頻洗滌。其周圍塗布以沃度丁幾。其他用過酸化水素洗滌。亦頗見效。法國外科醫家。謂以沃度仿謨一分撒里矢爾兒酸三分混合為末。撒布於創面。其效尤確。至槍傷。據德國方那開兒 Phonsaker 氏之學說。謂凡異物之入於體內。如為非緊要之部（如大腿上膊臂部等）異物又屬無菌性時。雖一生存留於體內。亦無關緊要者。蓋彈丸原屬於異物。以其自破中發出。經過極高度之熱。雖其

上存有無量數之微菌。亦早已嚴密撲殺矣。故流彈之入於筋肉中。不啻經過消毒之異物入於體中也。故即放置之。亦無不可。若必欲除去之。則於彈子陷入部。先行消毒。然後切開軟部。精密摘出之。槍創之口大時。其附近之組織。多少不免破碎。須於彈丸除去後。即將破壞之組織切除之。術後以食鹽水洗滌。再施以防腫繃帶。即治。若彈丸入於腦部或胸部。殊無技可奏。惟有放置之姑息之而已。

一凍傷 兵士發凍傷之主因。一氣候之寒冷。一下腿之不攝生。此回戰爭中之凍傷。原因於寒冷者。固不待言。原因於下腿之不攝生者。亦占大多數。蓋手足屬身體之末梢部。離血行之總機關（心臟）遠。血壓減小。血液循環。易受障礙。故易發生凍傷。至兵卒於雪中旅行。尤易感患。戰士之通例。其下腿皆用裹布纏紮。此回戰中。又以戰靴太窄。因之下腿即起循環障礙。加以旅行之運動。血管復來擴張。寒熱反復。進守頻仍。足趾遂起

凍傷。且常於雪中或水中停留。循環障害。益形增惡。及至休息或脫卸戰靴時。以血管忽然擴張。下腿爲之腫起。至第二次出戰。又復如前。其因而由趾足蔓延於下腿。甚有不經意因此而死者。據軍醫家之調查。此次戰爭。兵士患凍傷者。占五十七%云。

凍傷之療法。最主要者。爲豫防法。即對於貧血者或血行不旺者。常服用補血劑或強壯劑。如鐵劑。肝油等。次須穿用大靴。或除去其壓迫。大靴如亞美利加慈善家所送之北極靴 Arctic boots (北冰洋探險家所用) 爲

最佳。然不能一般使用之。惟有應用別法。至已發腫凍傷者。則不可即於局所加溫。須以冰雪或冷溼布輕輕摩擦之。次施用溼性繃帶。(鉛糖水或硼酸水) 或塗布沃度丁幾。沃度爾里設林。樟腦精等。其已陷於潰瘍者。則貼布硝酸銀軟膏。(處方硝酸銀一。○白露拔爾撒謨三。○華攝林三。○混和爲潰瘍部之塗布料) 或石炭酸軟膏。(處方石炭酸二。○鉛醋水五。○華攝林一。○混和爲塗布料) 等。皆收良效者也。



催眠術講義

會稽山人 一册 五角

催眠學居心理學中之一部。於教育醫道。均有莫大利益。欲知斯術者。不可不先讀此書也。

催眠術獨習 一册 三角

本書提要鉤元。精心采輯。凡關於各大家催眠術施術之要項。無不詳加解說。更繪圖以證明之。尤便研究。

商務印書館發行

# 鼠咬症病原菌之新發明

拂虹

鼠咬症為發於人體之一種全身病。因家鼠之咬傷而起。但被咬之人未必盡起此症。若發生者。咬傷後經一定之時日。身體發熱。及各部之皮膚發紫赤色之斑。本病古來歐美之醫書均不載之。自三宅速氏將本病之數例報告於德國之醫學雜誌。歐美人士始注意之。日本之古代。此病亦時有所聞。至近年則益多。吾國此病亦不常見。雖不注意之故。至其發病之原因。在歐美日本已研究多年。吾國醫界。今亦有研究之者。然不能確證。至去年。經日人三木氏。行純粹培養法。始確實證明。本病之發生。由於一種病原菌。為 *Spirochaete nutris* 菌。該菌與梅毒菌相似。不過其菌形。如梅毒菌之彎曲。故在前日無特別之藥物療治。今已有六〇六號。為其特效藥矣。此菌為醫界前途放一大光明者。該藥在經過中。不論何時。均可注射。其注射法。以靜

脈內為佳。茲更述本病之症狀。俾研究者之注意焉。夫吾人被鼠咬時。創傷大抵輕微。不過略有出血及微痛而已。自癒甚速。吾人不之介意。然病毒侵入體內。之後。經十日至十四日（最長者約一月。然屬例外）發種種之全身症狀。斯時已愈之咬傷部。又發新炎症。潮紅腫脹。疼痛。自創面分泌漿液或膿汁。如是者。二三日後。體溫昇騰。至攝氏四十度。乃至四十六度。稽留三四日。熱度下降。如是三四日中無熱。後復發熱。反覆發作之回數。自八至二十回。甚至有三十回之多。在發熱時。同時發生者。為局部炎症增劇。全身之各部。生大小種種之紫赤色斑。小者如點。大者如雞蛋。其中夾為蒼白色。周圍潮紅。先發於咬傷部周圍。次蔓延全身。此紅斑與熱度同時發生。即發熱時。其紅斑顯現。熱退則紅斑消失。此為本病之特徵。此紅斑經過數回發作後。逐漸

減少或消失。全身症狀。在發作期內。除身倦。身神。和食慾減退。頭痛。惡心。嘔吐。重症者。起精神變調。陷於沈鬱之狀態。發體語等。卒以精力衰弱而死。

則反覆數十回。但歷時愈久。發作愈輕。雖有怡癡之體。然因之體質血症衰弱而死。者。殊復不少。死亡海豹。之針。大抵因衰弱而死。由是觀之。瘋之爲害。不特爲瘋疫之傳染。故吾人須撲滅之也。

**八段錦圖解** 一册 一角

八段錦。我國固有之養生法。相傳已數千年。近來學校用之。漸覺其法。原者南北二派。外間所流行者。蓋有南派。無北派。而北派實古武藝所傳。蓋於南派。此書以北派爲主。南派爲輔。並設詳解。且各編入圖式。勢圖。學者可據圖式。所定。法練習。誠最便利最完全之書也。

**上海商務印書館發行**

# 時局與世界之化學工業

節譯日本化學工業雜誌(續)

風 欠

## 德國之淡氣工業與農業之前途

德國之農業。於過去十年間。產額顯然增加。其增加之額如左。

每一英吋中麥之產額(單位百法斤)

自一八八一年至一八八六年 一二·八  
自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一三年 二二·三

其增加之結果。如此顯著。雖由農會農學校等。率先採用近世之新方法。然亦由於肥料使用量之增加。下表係於最近數年間所得每一愛克他中使用之肥料量也。

加里

硝酸鈉

一一·〇五

八·一〇

德國之加里。常時雖足供給。硝酸鈉則十年前全特輸

入。下表即示其輸入硝酸鹽類之增加。但其輸入量之一成至一成五分。為工業之用途所消費者。

一八八〇年	五五·〇〇〇
一八八五年	一五五·〇〇〇
一八九〇年	三三〇·〇〇〇
一九〇一年	五一七·〇〇〇
一九一〇年	七二三·〇〇〇
一九一一年	七〇三·〇〇〇
一九一二年	七八五·〇〇〇
一九一三年	七四七·〇〇〇

自後德國之化學工業。漸次製造硫酸阿摩尼亞代用之硝酸鹽。於第二世紀之初期。德國之產額尙少。其輸入額每年達四萬八千噸。一九一六年以來。此形勢



一變由輸入額而改為輸出額之增加。茲將硫酸阿摩尼亞消費額之增加列表於下。

年次	輸入額	輸出額	製產額	全消費量
一九〇〇	三三,〇〇〇	—	一〇四,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
一九〇九	五八,〇〇〇	—	一六一,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一九一〇	三三,〇〇〇	—	一三三,〇〇〇	一六六,〇〇〇
一九一一	二四,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一三六,〇〇〇	一一四,〇〇〇
一九一二	三三,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一五二,〇〇〇	一八五,〇〇〇

依此表知硫酸阿摩尼亞用量之增加實非常之急速。一九一三年硫酸阿摩尼亞之消費量四十六萬噸。合以硝酸鈉之消費量當有七十五萬噸。今就肥料價論之。為四與三之比例。則四十六萬噸之硫酸阿摩尼亞得與六十一萬噸之硝酸相當。此二種之競爭品於一九一三年已見其數量之近接矣。

至一九一四年合成硫酸阿摩尼亞始顯然為硝酸之

競爭品。在開戰之初期。白堤公司盛行製造。然僅補硝酸鈉之欠缺而不充分。因此開戰之初年。肥料顯告不足。今因化學工業之力偉大。其產出者已達平時淡氣消費量以上之地位。

採用哈白氏之方法以來。於一九一三年產出三萬噸。翌年即增至六萬噸。一九一五年之中間。達十五萬噸。故一九一六年之產額。可以三十萬噸計算。白堤公司最近建設大工場。則本年之產額。較昨年顯有增加。已無可疑之餘地。

加以青化物之肥料。易於供給。又於石炭工業。大有增加副產物之傾向。開戰以前。已以石炭之五分之一。製造焦煤。至開戰後。產額大增。則亞摩尼亞之採製。亦當然增加無疑矣。

一九一三年淡氣之消費量

硫酸阿摩尼亞	三三,〇〇〇	淡氣	六三,〇〇〇
碳酸式石灰淡氣	三三,〇〇〇	同	四三,〇〇〇

青化物	同	20000	同	20000
阿摩尼亞	同	10000	同	10000
合計	同	100000	同	100000
硫酸	同	100000	同	100000
合計	同	100000	同	100000
一九一七年淡氣之產額				
硫酸阿摩尼亞	淡氣	100000		
青化物	同	100000		
阿摩尼亞	同	100000		
合計	同	300000		
硝酸鈉	無		無	

若右之計算無誤。則現時之產額。已在戰前與硝酸鈉合計之消費量以上。故已不待硝酸鈉之輸入。可應肥料之供給。

硝酸鹽類。有數種工業。視為必要品。又在農業上。若其價格合於相當之程度。亦喜用之。况對於智利之硝酸

鹽類工業。德國投資最多。蓋非以硝酸鈉補助國產。則肥料用淡氣。不能得豐富之供給。此固德國技術家一致之見解也。

如止所述。德國將來為淡氣肥料之大輸出者一事。殆不可能。然最重要之點。在土地生產力之增加。其硝酸鈉之輸入額。每年僅九百萬磅。因此而麥及其他之食料品之輸入額。可得減少。由經濟上觀之。知此之數量。無可與比較之程度。淡氣化合物。在今世紀之化學工業界。最為著名。其應用不僅限於農業。範圍甚廣。油一國盛衰之關鍵。國家之經濟。在新機之發展如何。非過言也。

荷蘭之工業博覽會

倫敦泰晤士社之通信員。曾將荷蘭工業博覽會開會之盛況。報告社中。此為荷蘭博覽會第一屆年會。自二月二十六日至三月十日。在維多利亞多市開會。出品分類之多。遠出發起者豫想之外。實在比百種以上。皆

純然荷蘭製品其他不論何物概不展列此維多來西多博覽會之意味蓋為引起純粹的國民企畫云

此博覽會之目的為欲知荷蘭本國工業上之生產者作一絕好之機會凡屬於國家之工業不拘大小皆以若干種為代表陳列於會場凡陶磁器玻璃金銀細工印刷物化學藥品木材焦煤及藥製品裝身具關於美術之諸工業品皮革樹膠石炭器具金屬蒸氣及其他機械馬車製紙染織煤氣電氣食料品及餐桌裝飾品與其他一切工業品皆網羅之食料品及餐桌用品其本國製者已在百種以上

此博覽會所加於公衆之利益實多維多來西多市有崇嚴之寺塔高聳空中風景開靜幽雅但此時忽變為熱沓繁華之地博覽會開會時除製造人及本業商人以外所出招待券至六萬枚之多國內之商工業者莫不知自家之事業當由自家之努力為之蓋荷蘭之商工業者處此大戰之際已經驗非常之困難故欲實現

在及戰後所達之疆境者察其常用何法以滿足國家之要求也

此博覽會占市中之廣場三所荷蘭女皇特與以保障政府為事實上諸般之獎勵約補助三萬金其餘費用概由維多來西多市負擔

#### 德國紙絲工業之發展

德國從來製造紡織用苧麻及其他原料之代用品等所用之硫酸鹽自瑞典購入者為數甚多其結果使瑞典近年之硫酸鹽工業大為發展新工場之建設等雖時有所見然尙常有求過於供之象此等硫酸鹽之輸出其大部分在德國其一部則向合衆國輸出之戰爭開始之前在德奧等國已發明以紙為原料之紡織製造法然為苧麻工業所阻不能實現因時局之關係織物之輸入停止於是以進步之製造法用紙絲為苧麻大麻毛絨縐紗之代用品其製產有甚大之進步硫酸鹽之價頗高故紙絲之生產必需混用亞硫酸鹽

德國一公司。以亞硫酸鹽所製紙絲之生產。已有準備。其成品可為毛線之代用品。此新工業先導之公司。亦從事於硫酸鹽之輸入。以為紙絲製造之開始。有生產製絲及其織物之工場。

其製造方法。或以特殊之機械。切成長條之紙。增加其強度而後交織。其長條雖由特別之機械紡出。然紡績用之機械。亦可得而利用之。其始紙必與他種物質合紡。現今可以僅用紙紡之。

德國紙絲之價額。殊形騰貴。據德國報章所之報告。紙絲之普通品。百分中有十五之濕度者。其賣價最高之價。每一法斤為二、四〇馬克。然不以為貴也。

### 德國之化學工業

化學工業之原料。德國亦與他交戰國同。對於戰後諸般之事情。莫不及及準備。就中惟化學工業。將來期待之處為最多。一戰平和恢復之後。商戰時代。尙有三年至六年之繼續。德國於化學工業上必要之粗原料。

全無求得之途。舍以高價仰給海外諸國外。無他方法。加之對於德國最必要之粗原料。英國與聯合國。已極力獲得其制取權。

財政上之地位。戰後關於德國財政上之地位。實為興味最深之問題。德國為籌備戰費。其課稅及其抵當物之價格。達千五六百億馬克。此價格已有戰前國富抵當物之半額。但此為概略之計算。今國富增進之中。央委任會。已命算定德國國民之總富力。及調查新舊課稅征賦之如何。一九一三年以前數年間。國富增加之比例。每年五〇億至一〇〇億馬克。戰後即以同率增加。猶不能以此數目。支付戰費之固定資本及其利息也。

貿易概觀。概觀歐洲財政的地位。與將來德國之海外貿易。有密接之關係。戰前德國商業上得意之歐洲各國。除若干之中立國外。其他至戰後莫不疲弊。德國輸出貿易額中。百分之四十五。為現今之交戰國國民。

所吸收。戰後因負債之增加。其購買力之減退。亦事理之明顯者。至是德國必蒙一大打擊。殆不難豫測也。協同之必要。以外國貿易為生命之德國經濟。其由衰退所招之影響。實為死活之問題。遂覺協同政策之必要。製造家消除舊習。以各種有益之經驗。互相交換。於國內無益之競爭。立排除之計劃。由小事業之合併及勞力之集團。與其他方法。使製造費低廉。以樹製造力集中之策。此外尚主張在外國增設德人商業會議所。其目的在補助戰時被鎖閉及戰後尚若干年被排斥之在外國商店。且將努力於由中立國經手之外國貿易。自無待言。

在國外工場問題。就外國設分工場之事而熟考之。建設工場於將來當為交戰國之國內。實為國民之過失。德國在意大利俄羅斯羅馬尼亞。於工業上。為多額之投資。於戰前製造該國所不能造之武器。在今日實為自殺之刃。然目下德國政府。於在外國設立工場之

禁止。其意見尚未一定。惟俄意等為德國投資之國。今為交戰國。其所嘗之苦經驗。深銘肝膽。自無待言。現時之戰爭。為化學與技術之戰爭。德國於此。良為失策。英國對俄。必確定其於己國不為敵對行為。後方為礦山業之投資。以此觀之。則德國民之失策。殊匪淺也。

美國之競爭。美國爆發藥工業之發達。可謂立有機化學工業基礎之先兆。頗為德所注意。戰前之美國貿易。既輸出超過輸入。德國關於化學工業品之製造。事極力豫防。為美人所知。美國一切工業之資本額。自一九一〇年之六億二千萬馬克。至一九一五年增加至八億八千萬馬克。其他各種工業之投資額。十九億二千萬馬克。總產額一九一九年達十六萬馬克。輸出貿易額。一九一四年一億八百萬馬克。一九一六年達五十億馬克。此皆使德國製造家深自考慮者也。

一般的概論。德國需硫磺鐵礦及磷酸鹽等粗原料之新產地於海外。其事最要。西班牙及葡萄牙之黃

三。又產於亞爾塞里亞及突尼司。德國若不開拓新產地。則戰後當然因船舶之不足。必陷於運費非常昂貴的地位。

其次問題。在廉價之動力與燃料之供給。且希望得國

費之補助。以得製造淡氣用之廉價動力。將來德國工業之盛衰。必依此問題之解決如何而定。其他化學工業。減少生產費之方法。從廢水提取脂肪。及利用天然加里等。亦德國所當解決之重大問題之一也。

### 日用品製造法

毛羅全編 一册 五角

是書共分三大編。(一)農業技術。(二)工業技術。(三)醫學技術。都四十餘類。均按照泰西新法及格致物理。以研究改良製造。而置一備。而行之。大則可以致富。小亦可以養生。洵實業家及社會中。有用之書也。

商務印書館發行



石遺室詩話續編卷十七

(不詳) 侯官陳衍



前數年和劉景屏運使軍額詩云。士人不擊。不。地。肥。坐。食。有。如。置。吾。獨。劉。晏。投。袂。起。欲。振。財。賦。雄。天。南。平。生。經。營。不。稱。意。三。載。三。北。橫。毛。鈔。計。然。之。學。吾。所。講。奮。矚。日。夕。來。深。談。半。盆。馬。笑。惡。寒。地。管。篇。桓。論。君。常。探。盈。科。漸。進。供。挹。注。子。布。乞。食。能。無。慙。錢。流。地。上。非。妄。語。山。海。官。府。原。潭。潭。郭。中。廢。壁。昔。稍。舉。七。策。未。及。行。三。天。龍。地。馬。不。利。用。王。面。充。斥。將。何。堪。司。農。知。人。租。稅。理。但。願。樂。歲。人。聲。含。有。田。且。歸。游。倦。矣。方。生。春。水。濃。拖。藍。滿。魚。趨。獸。讓。健。者。種。秫。釀。酒。杯。猶。貪。此。作。嫌。上。半。句。用。四。字。排。偶。太。多。故。未。刻。集。中。而。後。數。韻。又。有。可。存。者。子。布。乞。食。謂。華。會。後。財。政。不。理。惟。屢。求。助。於。華。僑。三。堪。韻。謂。籌。辦。貨。幣。事。至。無。田。不。歸。為。詩。人。習。慣。藉。口。語。余。常。聞。

之。數。藩。近。將。其。年。來。所。作。寄。正。於。伯。嚴。伯。嚴。評。點。還。之。復。以。示。余。使。重。加。評。語。數。藩。專。學。后。山。山。谷。余。於。其。詩。屢。有。評。議。矣。此。卷。伯。嚴。少。密。圈。而。多。密。點。余。意。欲。改。密。點。者。皆。為。密。圈。如。會。祭。陳。后。山。集。法。源。寺。云。心。香。一。瓣。屬。彭。城。行。集。朝。朝。徹。案。積。每。惜。盡。情。寒。到。眼。祇。今。懷。往。事。如。生。人。窮。未。必。詩。能。累。官。小。何。因。晚。始。成。尙。有。餓。夫。餽。文。節。隔。隣。吾。欲。薦。蔬。羹。二。聯。四。聯。皆。可。密。圈。能。累。欲。易。作。為。累。何。因。欲。易。作。還。政。丙。辰。三。月。二。日。填。河。修。禱。賦。呈。我。老。驢。同。遊。藉。子。云。清。明。止。日。併。茲。辰。百。歲。能。經。見。幾。春。近。郭。祇。應。桃李。笑。勝。遊。事。必。管。杖。陳。橋。枝。燕。忘。危。菓。醴。懸。水。泉。依。野。擬。馴。習。把。一。尊。收。節。物。漢。朝。酒。釀。強。

吟呻。此遊余不與。適以此日翠眷南下也。聞同遊者皆  
有詩。而惟見此一首。故亟錄之。諸同遊中。按東最喜觀  
劇。數著絕無此嗜好。故第四句。的是數著之言。非泛用  
蘭亭序意也。

近人為詩。競喜學北宋。學劍南者少。余嘗曾提唱香山  
劍南。論詩送親俞。有云。樂天善閒適。柳子工陸欵。奇兵  
雙井出。短劍滑南鍛者也。願應之者少。去年夏日。與揆  
東同遊社稷壇。夜倚石橋。談放翁七言近體。工妙。因肆  
可稱觀止。古詩亦有極工者。蓋著萃衆長以為長也。揆  
東極以為然。並云。近方肆力讀劍南全詩。欲抄錄千百  
首。隨意評點。自備翻閱。今年冬月。忽以劍南詩選十大  
冊抵余。請為之序。翻之。則胥鈔學。揆東書法。作北魏體。  
終始一律。朱圈細整。如真珠如珊瑚。書眉評語。則親筆  
小行草。茲采其圈點評語。確當者如下。

寄酬曾學士學宛陵先生體。比得書云。所寓廣教僧舍。  
看陸子泉。每對之輒奉懷云。庭中下乾鵲。門外傳遠書。

小印紅。屈蟠。兩端黃。蟻塗。閉絨。展矮。紙滑細。疑卵。首  
骨秀。良苦。後問遠。妻孥。中間勉。以仕。語意極動。渠字如  
老瘠。竹。墨。淡。行。疎。疎。詩。如。古。鼎。篆。可。愛。不。可。事。快。讀。醒  
人意。垢。癢。邊。爬。梳。細。讀。味。益。長。衣。較。出。書。腹。行。吟。坐。臥  
看。廢。食。至。日。晡。想。見。落。筆。時。萬。象。聽。指。呼。亦。知。題。時。處  
綠。井。石。髮。蟲。公。閑。計。有。客。煎。茶。置。風。爐。偷。公。無。客。時。灑  
纒。亦。足。娛。井。名。本。季。疵。思。人。理。豈。無。居。然。及。賤。子。規。謝  
恩。意。殊。幾。時。得。從。公。舊。學。勸。荒。蕪。古。文。講。聲。形。誤。字。辨  
魯。魚。時。時。酌。井。泉。露。芽。奉。瓢。孟。不。知。公。許。否。因。風。報。何  
如。評。云。放。翁。自。壯。至。老。服。膺。宛。陵。集。中。凡。五。六。效。其。體  
心。折。極。矣。放。翁。詩。鮮。新。俊。妙。闊。大。閒。曠。無。美。不。備。而。其  
精。深。處。乃。自。宛。陵。得。來。世。之。論。放。翁。者。鈔。道。其。學。宛。陵  
甚。矣。真。能。讀。放。翁。詩。者。之。不。易。邊。也。僕。謂。放。翁。詩。固。無  
所。不。學。而。此。首。實。規。撫。宛。陵。

舞夜觀月云。雲重。真。愁。無。散。時。可。憐。不。奈。一。風。吹。清。輝。  
如此。那。休。得。誰。誤。虛。空。作。許。癡。評。云。此。詩。亦。著。意。學。宛。



陵者。

聞武均州報已復西京云。白髮將軍亦壯哉。西京昨夜  
捷書來。胡兒敢作千年計。天意寧知一日回。列聖仁恩  
深。雨露中興。故令疾風雷。懸知寒食朝。陵使驛路梨花  
應。處處開。評云。神似少陵。聞官軍收河南河北之作。

過林黃中食柑子有感。學苑陵先生體云。博士得黃柑。  
甚愛不忍擘。持獻太夫人。遠附海上船。故山饒氣霧。可  
使酒盃。皆無荔枝好。髮酥恐不摘。相去三千里。無異  
模。旁側乃知。母子意更遠。未嘗隔。我昨往見君。從容弄  
書冊。藥分臙劑香。茶泛春芽白。主意願未厭。筐篋自搜  
索。敢謂甘旨餘。亦及此下客。霜包棧三四。氣可壓千百。  
重是慈孝物。不敢吐其核。甘寒離遠齒。慈感已橫臙。半  
生無歡娛。初不為溼。兩評云。得宛陵之深。到而自饒寬  
博之致。

馬上云。燈前薄餅。陳鹽滯睡。強出行江。隱五更。弄月  
移樹影。十月清霜。侵馬蹄。荒坡曉。已度雁。小市囁囁。

初鳴雞。可憐。萬里。覓歸。夢未到。故山。先自迷。評云。萬曉  
行。逼真。合眼遇之。

蟠龍瀑布云。遠望紛珠。纒近觀。轉雷霆。人言水出奇。意  
使行人驚。人驚。我何得。定非水之情。水亦有何情。因物  
以賦。形處高勢。趨下豈樂。與石爭。退之亦隘。人強言不  
平鳴。古來賢達士。初亦願躬耕。意氣或感激。邂逅成功  
名。評云。極似宛陵。析理洞情。文能見道。

題梁山軍瑞豐亭云。我行都梁。瞻風雲。史君喜。事能留  
客。瑞豐亭上。一尊酒。渺渺郊原水。初白。峽中地。福常苦  
貧。政令愈簡。民愈淳。本來無事。只畏擾擾者。才吏非庸  
人。都梁之民。獨無苦。須晴得晴。雨得雨。史君心。愛稼如  
雲。時上斯亭。按歌。舞歌。舞罷。史君醉。父老。羅拜。豐年  
賜。聖朝尙實。抑虛文。縱產芝房。非上瑞。評云。通首。卷舒  
自如。神完氣足。大似坡老。

岳池農家云。春深農家耕未足。原頭叱叱兩黃犢。泥融  
無塊水初渾。雨細有痕秧正綠。綠秧分時風日美。時平

夫有差科起買花西舍喜成婚持酒東隣賀生子誰言  
農家不入時小姑賣得城中眉一雙素手無人識空村  
相喚看縷絲農家農家樂復樂不比市朝爭奪惡宦遊  
所得真幾何我已三年廢東作評小姑句云無嫌  
和高子長參議道中二絕云豐年食少厭兒啼覺得微  
官落五穀大似無家老禪衲打包還度橋雲西評云極  
清亮

送劉戒之東歸云去國三年恨未平東城况復送君行  
難憑魂夢尋音笑空向除書見姓名殘日牛羊斜谷路  
西風萬里玉關情蘭臺粉署朝回晚肯記蟲官數寄聲  
評云全首能不脫送別亦合分際

南沮水道中云燈舍儘滿瀨曾船聚小潭山形寒漸瘦  
雪意暮方酣久客情懷惡類來道路難家山空悵望無  
夢到江南評第三句云用字極精五六兩句意已極足  
再著家山二句徒翻費耳僕不以此評為然五六句平  
常末兩句謂家山終是空望連夢也不必到矣宋徽宗

詞云無據和夢也新來不做故翁似委其意  
長木晚興云沮水橋山名古今聊將行役當登臨斷橋  
煙雨梅花瘦絕欄風霜樹葉深末路清愁常哀哀殘冬  
急景易駸駸故集東望知何處空羨歸鷗解滿林評三  
四句云最傳之句僕謂第二句眼前語說得動情首句  
豪壯

劍門道中遇微雨云衣上征塵雜酒痕遠遊無處不消  
魂此身合是詩人宋細雨騎驢入劍門評云劍南七絕  
宋人中最占上舉此首又其上舉者直摩唐賢之壘  
僕謂以細雨騎驢劍門博得詩人名號亦太可惜况尙  
未知其是否乎結習累人至此然此詩若自嘲實自喜  
也

羅江驛翠望亭讀宋景文公詩云撲馬征塵拂不開高  
亭款帽一徘徊蜀山地曠稀邊雲圍戍春遲宋見梅賦  
水近人無驚下烟林藏寺有鐘來宋公出牧曾題壁錦  
段雖殘試剪裁評云鮮新雅健亦極自然此種律句惟

放翁最擅長矣。僕謂五句從山谷近大積水無鷗鷺句  
來。六句從摩詰不知香積寺四句來。國處句反用江春  
入舊年。意然自鍛成放翁之詩也。  
游漢州西湖云。房公一跌費乘駟。八年漢州爲刺史。逃  
城。鑿湖一百頃。島嶼曲折三四里。小菴靜院穿竹久。危  
榭飛樓壓城起。空濛煙雨媚松楠。顛倒風霜老葭葦。日  
月苦長身苦閒。萬事不理看湖水。向來愛琴雖一癖。親  
過自足知夫子。畫松載酒凌湖光。想公樂飲千萬觥。歎  
息風流今未泯。兩川名蹟避鷓鴣。評中數韻云。矯健挺  
拔。字字生鐵。鑄成直入浣花之室。收稍弱。僕謂收處不  
可謂弱。凡七言古通體不轉韻。末二句四句六句。悉用  
轉韻者。每用律句收煞。山谷多有之。至此篇後半。本無  
深意。特借一琴一酒作伴。結束懷古之情而已。  
夏日湖上云。烏帽筇杖散客愁。不妨習史雜沙鷗。迎風  
枕簟平歎暑。近水簾櫳探借秋。紫羅遠從林下見。釣筒  
常向月中收。江湖四十餘年夢。豈信人間有蜀州。評云。

前岸酷似半山。凝鍊萬宕。僕憶似一本作預借秋。記不  
真不敢斷。但作預固淺。作探對不過平。

同何元立賞荷花。追懷鏡湖舊游云。少狂飲酒氣吐虹。  
一笑未了。千觴空。涼堂下。儼人似。玉月色。冷冷透。湘竹。  
三更畫船穿藕花。花爲四壁。松爲家。不須更踏花底藕。  
但嗅花香已無酒。花深不見畫松行。天風空吹白紵。雙  
槳歸來弄湖水。往往湖邊人已起。卽今憔悴不堪論。  
頗有何郎共此尊。紅綠疎疎君勿歎。漢嘉去歲無荷看。  
評云。清折明麗。以太白之高。兼飛卿之得。可謂佳絕。  
怡齋云。東湖仲夏草樹荒。屋古無人亭午涼。蒼房微呀  
不見日。荷葉自解時。吹香野蔞蟠。屈入窗罅。溼茵扶疎  
生。屋梁跨溝數椽。最幽翳。漲水及檻。雨敗牆。靜極青蘋  
舞。藻荇閒立。白鷺浮鷺。鶯美。藻雖瘦亦瀟灑。照眼翠蓋  
遮紅粧。水紋珍。雙欵卷却團團素。扇懶復將天風。忽送  
塔鈴語。喚覺清夢遊瀟湘。評云。多用對偶。益覺濃厚。  
初到榮州云。亂山缺處城樓呀。雙旗蕭蕭晚吹笳。煙深

綠。桂。臨。絕。壑。霜。落。殘。瀨。鳴。寒。沙。廢。臺。已。無。隱。士。蕭。遺。宅。  
 上有高人家。鈴齋下榻約僧話。松陰枕石放吏衙。孟奠  
 最珍。慈竹荀餅水。自養山薑花。地爐堆獸燼。石炭瓦鼎  
 號。煎煎秋茶。少年遠遊無百里。一飢能使行天涯。豈惟  
 慣見蓬婆雪。直恐遊泛星河槎。故巢肯作兒女戀。異境  
 會向鄉園誇。一盃徑醉曠自墮。燈下髮影看髮影。評云  
 對句到底亦瘦勁。亦沈厚。僕謂少年遠遊以下。正沈厚  
 處。所謂力透紙背也。特為加密圈。

花時遍游諸家園。云看花南陌復東阡。曉露初乾日正  
 妍。走馬碧雞坊裏去。市人喚作海棠顛。為愛名花抵死  
 狂。只愁風日損紅芳。綠章夜奏通明殿。乞借春陰護海  
 棠。花陰掃地置清尊。爛醉歸時夜已分。欲睡未成秋倦  
 枕。輪困帳底見紅雲。枝上猩猩血未啼。尊前紅袖醉成  
 圓。應須直到三更看。畫燭如椽為發輝。重蕙丹砂品最  
 高。可憐寂寞寒蕙萼。會當車載金錢去。買取春歸亦是  
 索。絲絲紅萼弄春柔。不似疎梅只慣愁。常恐夜寒花索

真錦茵銀燭。按涼州評云。此十絕句。皆清麗高響。僕謂  
 最勝者此六首。今錄之。

書懷云。武擔山上望京都。誰記黃公舊酒壚。宿賓本宜  
 輪左校。寬恩猶聽補東隅。一官漫浪行將老。萬卷縱橫  
 只自愚。甫里松陵在何許。古人投効為尊。鍾評云。豪宕  
 流逸。集中最勝境也。

六月十四日宿東林寺云。看盡江湖千萬事。不嫌雲霧  
 芥吾胸。戲招西塞山前月。來聽東林寺裏鐘。遠客豈知  
 今再到。老僧能記昔相逢。虛窗熟睡誰驚覺。野碓無人  
 夜自舂。評云。一氣卷舒。却能凝鍊。穩重。宋人惟半山最  
 擅勝場。僕謂此放翁之極似東坡者。其所以能成大家  
 在此。

雨夜偶書云。高臥空堂風雨來。更翻頰看燭花摧。新涼  
 肅爽秋期近。多病侵尋老境催。萬事極如夢變滅。世情  
 那得久低徊。牀頭幸有枴如柱。更炷爐香手自開。評云  
 高朗。

橋南納涼云。曳杖來追柳外涼。畫橋南畔倚胡牀。月明船笛參差起。風定池蓮自在香。半落星河知夜久。無窮草樹覺城荒。碧筒莫惜頻然醉。人事還隨日出忙。評云。變換酣足。放翁七律之最者。

婺州州宅極目亭云。尙書曳履上星辰。小爲東陽作主人。朱閣凌空雲縹緲。青山繞郭玉嶙峋。似聞旋教新歌舞。且慰重臨舊吏民。莫倚闌干西北角。卽今河洛尙胡塵。評云。沈重又極慷慨。惟老杜有之。

老去云。老去時時病。春來日日陰。文書有期會。山水負登臨。倦客風埃眼。孤臣狗馬心。餘寒欺短褐。莫惜酒盃深。評云。學杜而得其神似。

大雨踰旬既止復作江逾大漲云。一春少雨憂旱暵。熱睡淋漓坐龍巖。以動贖爛護其短。水浸城門渠不管。傳聞霖潦千里遠。榜舟發粟敢不勉。空村避水無雞犬。茆舍夜深螢火滿。評云。沈著似杜。放翁集中最用力者。桐廬縣泛舟乘歸云。桐江艇子去乘月。笠澤老翁歸放

慵一尺。輪囷霜蟹美。十分瀦澗社。醅濃宜遊何。管路九折歸。臥恨無山萬重。醉裏試吹蒼玉笛。爲君中夜舞魚龍。評云。意換句靈。放翁最完滿之作。僕謂中四句乃放翁學蘇處。

夏日云。病退身初健。時清吏更休。渴蜂窺硯水。慵燕息簾鉤。暮同每坐隱。屏山時臥游。眞成愛長日。未用憶新秋。評云。著意學少陵。

雨後露坐小酌云。閉門誰與樂顏年。旋掃桐陰近酒邊。病久一春稀見蝶。雨多六月始聞蟬。官倉求飽眞聊爾。山野懷歸每惘然。從此讀書仍復懶。惟留白眼望青天。評云。清雋。

漁浦云。桐廬處處是新詩。漁浦江山天下稀。安得移家常住此。隨潮入縣伴潮歸。評云。結語雋。

大雪歌云。若耶溪頭朝暮雪。鴉鵲墮死長松折。橫飛忽已平。展齒亂點似欲粧。簾綉放翁憑閣喜。欲顧靡娑註杖向渠說。莫辭從我上嵯峨。此景與子同清絕。銀盃拌

豈非老事。石鼎煎茶且時啜。題詩但覺退筆鋒。把酒未  
 易生耳熱。扶衰忍冷君勿笑。報國寸心堅似鐵。漁陽上  
 谷要一行。馬蹄蹴踏河冰裂。評云。頗似坡老。

九月三日泛舟湖中作云。兒童隨笑放翁狂。又向湖邊  
 上野航。魚市人家滿。斜日菊花天。氣近新霜重。重紅樹  
 秋山晚。獵獵青帶社酒香。麟曲莫辭同一醉。十年客裏  
 過重陽。評第二聯云。高宕自然。

督下麥雨中夜歸云。細雨聞村墟。青烟溼廬舍。兩兩犢  
 並行。陣陣鴉糞下。紅稠水際蓼。黃落屋邊柘。力作不知  
 勞。歸路忽已夜。犬吠聞籬隙。燈光出門轉。豈惟露沾衣。  
 乃有泥沒膝。誰憐甫里翁。白頭學耕稼。未言得一飽。此  
 段已可畫評云。真景描得出。

蔬圃云。山翁老學圃。自笑一何愚。穡瘠財三畝。勤劬賴  
 兩奴。正方畦畫局。傲澗土融酥。剪蘭荆榛盡。鉏犂磊塊  
 無。過溝橫路約。架甕起浮屠。隙地成瓜授。餘功及芋區。  
 如絲細生菜。似鴨爛蒸壺。此事今真辦。東歸不爲鱸。評

云。真朴。

幽居書事云。莫歎人間若不諧。清時有味是歸來。已因  
 積毀成高臥。更借榻狂。護散才。正欲清言聞客至。偶思  
 小飲報花開。紛紛爭奪成何事。白骨生苔但可哀。評云。  
 清雋絕倫。

雜興云。漲水入我廬。萍葉黏半扉。日出水返壑。念汝何  
 由歸。評云。深雋。

雜興云。萬物各有時。蟋蟀以秋鳴。我老自少眠。那得惜  
 此聲。評云。見道語。

寄題朱元晦武夷精舍云。身閒剩覺溪山好。心靜尤知  
 日月長。天下蒼生未蘇息。憂公遂與世相忘。評云。贈遺  
 極得本人身分。如此詩真不苟作也。

狂歌云。少年雖在猶有限。遇酒時能傲憂患。即今狂處  
 不待酒。混混長歌老巖澗。拂衣即與世俗辭。掉頭不受  
 朋友諫。挂帆直欲截烟海。策馬猶堪度雲棧。枵腹  
 肯野愁。天遣作盜。盛衰竟髮垂。不備性所便。衣垢忘濯

心已價。眼前故人死。欲無此生行矣。風雨散。差爲塵土。伏驢駒。寧作江湖斷行雁。評云。作盜句。趣語。僕謂。寫得至無聊。正其至偏強處。此亦學宛陵者。

書生歎云。君不見城中小兒計。不疎賣漿賣餅活。有餘夜歸無事喚僮侶。醉倒往往眠街衢。又不見龍頭男子手把鋤。丁字不識稱農夫。筋力雖勞憂患少。春秋社飲常歡娛。可憐秀才最誤計。一生衣食囊中書。聲名纔出衆毀集。中道不復能他圖。抱書飽死在空谷。人雖可罪汝亦愚。嗚呼人雖可罪汝亦愚。曼倩豈即賢侏儒。評云。古今同歎。僕謂中道句。真正書歎。

感憤云。今皇神武是周宣。誰賊南征北伐篇。四海一家天曆數。兩河百郡宋山川。諸公尙守和親策。志士虛捐少壯年。京洛雪消春又動。永昌陵上草芊芊。評云。次聯雄闊似盛唐。收能提開。僕記陳同甫次東坡念奴嬌赤壁懷古雄姿英發韻云。吾皇神武。踵曾孫周發。與此首首聯極相似。

幽居感懷云。偶傍楓林結數椽。東歸也復度流年。汀洲雁下依殘水。墟里人行破夕煙。十月風霜欺客枕。五更鼓角滿江天。散關清渭應如昨。回首功名一愴然。評云。俊逸自賞。

甲辰仲秋無月十七夜獨傲然達旦云。老覺人間無一欣。窮閭掃軌謝紛紛。已憑白露洗明月。更遣清風收亂雲。棲鵲棘枝寒未穩。斷鴻呼伴遠猶聞。病羸慵踏梧桐影。倚柱長吟夜向分。評云。樸老清新。逼真浣花格律。尤爲嚴整。

病中云。風雨暗江天。幽窗起復眠。忍窮安晚境。留病歷災年。客助修琴料。僧分買藥錢。餘生均逆旅。未死且陶然。評次聯云。字字千鍾百鍊。却極自然。步虛云。羣者過洛陽。宮闕侵雲起。今者過洛陽。蕭然但荒壘。銅駝臥深棘。使我惻愴多。可憐陌上人。亦復笑且歌。世事茫茫幾成壞。萬人看花身獨在。北邙秋風吹野蒿。古冢漸平新冢高。評云。所感獨深。右數十首。可爲欲讀陸詩者。一小餉遺。所選尙多。不能盡錄矣。

# 文苑

## 文

清光祿大夫候補三品京堂前江蘇巡撫陸公紳

道碑銘

吳慶坻

公諱元鼎字春江一字少徐姓陸氏先世著籍甬東贈公遷杭命公讀書省會遂為仁和人曾祖麟書祖鴻考嘉會皆以公貴贈光祿大夫曾祖妣王祖妣俞妣謝皆贈一品夫人公少而英特年十八補府學附生杭州再被寇公與二親離散復聚殆有天幸四徙厥居貧不廢學亂定歸文譽肆起舉同治四年補行辛酉拔貢生補行辛酉壬戌鄉試舉人十三年成進士用知縣籤發山西告近改江蘇兩為江南鄉試同考官初署山陽奸民盜販婦女陶沈二匪為之魁樹黨通縣隸莫敢誰何公詢得實出不意禽陶沈實之法權上元泰州並有惠政而先後知江寧上海縣事與外人交涉獨持大體順輿

情尤著聲於時左文襄將特疏薦會公遺贈公喪去官服除劉忠誠三疏薦引見以道員仍發江蘇光緒二十一年簡廣東惠潮嘉道尋改江蘇糧儲道兼筦蘇州新關日本始開埠議閩門外雜居公謂既定租界無雜居理力爭乃罷擢江蘇按察使入覲召見者再上問辦交涉宜如何公言用意嚴措辭婉事可許亟許之若主權所繫或民命出入務堅持尊國體欽聖稱善又言中東之戰軍中用子彈與槍口不合由江鄂製造歧異今將整軍先特器利宜畫一免貽誤是日即有旨傳飭疆臣并諭樞臣曲予調護毋令臬司與督撫坐是齟齬也公退而聞之感涕頻行復召見公奏言蘇省錢荒宜廣鼓鑄便民用雖損上益下不敢卸徐海多盜由民貧穀米仰給旁題利國礦產煤而運道艱宜築鐵路利轉輸俾民食足乃絕盜原欽聖諭曰國事方艱汝與督臣協力



勉爲之。蓋自是兩官益知公賢。濶濶用矣。江陰民燬美教堂。美商某以非禮干領事。右之橫來要挾。公持議侃侃。謂官可去。法不可撓。領事奪氣。獄成而民不冤。二十四年。署布政使。明年春。拜護理巡撫之命。二十六年。擢江蘇布政使。賞頭品頂戴。二十八年。簡漕運總督。三十年。調署湖南。巡撫廣西。叛兵踞柳州。糾峒匪爲亂。湘防亟。詔趨行。公至長沙。策邊防。疏請留廣西提督劉光才。增募健卒。分守寶慶靖州。提督張慶雲。越境掘全州黃沙河會。粵軍戰失利。匪侵黔邊。黔撫乞援師。公曰。以防爲防。不若以剿爲防。出境辦賊。湘軍故事也。於是檄道員黃忠浩。出黔邊。擊同樂之匪。燬其渠。辰沅永靖道莊慶良。攻龍圖。黃綱二隘。克之。而四十八峒匪。張甚。乃趨忠浩道懷遠。進取慶雲帥師。與黃軍會。以爲後援。其後桂匪平。湘境晏然。公謀定故也。先是調滇軍援桂。朝旨命分留湘黔邊境。公知客軍不可恃。堅請勿留。已而滇軍叛於巴沙。論者咸服公明決。云其年秋。禮陵株洲先

後獲票。匪公親。鞠得情。戮首要二人。佗無殊。理人心。大定。其冬。移撫江蘇。公自以起牧。令官蘇久。晚被殊遇。填撫舊治。益勸求吏。疵民病。而總理之新政。旁午。公持論。迺部臣意。三十二年。京察。開缺。另候簡用。三吳士民咸惜公去之速。公夷然。惟自咎。奉職無狀而已。里居一歲。奉特召。比入對。上問滬杭甬鐵路事。公言。拒貸外款。實人民愚忠。今外交兵力不足。恃恃人心。臣願固人心。維大局。兩宮爲動容。尋命協理開辦實政院事務。以三品京堂候補。公盱衡時局。私憂竊歎。引疾疏再上。乃得請歸數月。驚聞兩宮大喪。哀號不自勝。及春。癘疾。遂至綿篤。宣統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薨於里第。春秋七十有一。配王夫人。先公卒。子景賢。優行貢生。議敘同知直隸州。幼學。早世。孫三人。紹宗。分省知縣。紹言。分部主事。紹宣。正二品蔭生。曾孫萊慶。公薨之明年。慶坻假歸。杭州來哭。公陳君藍洲撰公行狀。授慶坻曰。子宜銘。又明年春。紹宗等奉公與王夫人合葬錢塘。定北鄉大壩。第

瞻山之陽。馳書京師。請銘避道之神。維公寬平。篤厚其於吏民。不為亢厲之容。而彈擊姦會。不稍假自其治。縣以逮開府。誠求愛民。初終弗渝。其造膝陳說。豈自矢不欺。而朝廷優禮大臣。雖不必盡用其言。未嘗不鑒其忠實。無他也。慶坻交公久。同官於湘。見公設施。公既退。休慶坻亦乞骸骨。將踐湖山借隱之約。而公不及待矣。人之云亡。邦國殄瘁。又豈獨為私交。慟耶。迺擊涕而為之銘。銘曰。

景初初政。乾坤清夷。澄方遘收。福我毗黎。公起百里。江淮之濱。優賢揚歷。吳楚疆思。孰尼其進。不究厥施。元二之運。國是未定。帝隆奮人。圖與共政。讜言航航。誠動天聽。多制搶攘。時彥。競結情傷。肝遂罷朝。請息景蔭。舍蕭然素風。感念二聖。恩禮始終。鼎湖北望。有號者弓。丹心不滅。長閭幽宮。勒辭貞石。垂聲無窮。

詩

散步溪園

陳三立

日長無客款柴門。沾屣輕泥步未歸。踏落菜畦橫水。恍浮雪氣入晴痕。片雲欲暖吟人屢。遶樹知成歸鳥邨。脈脈閒愁作閒味。回頭簫鼓沸城根。

獨游後湖啜茗閣子上

同前

歲首雪罇晴。須臾游目誓造荒。寒區臙決後。湖阻裙屐。奔拂猶柳鴉聲。蟲穿郭小車。歇隄岸。虛舟仰臥不可呼。但見秋流界數道。乾死荇藻。頽泥汗。側尋壩脚。踏沮洳。或俯而僂昂。而趨水氣。寫我作孤鷺。瘦影明滅。浮蘆。野橋脫板挂壞木。試履戰。肝奚僅扶。瞻祠守者。導登閣。進茗廊。庶拈微鬚。陶公祠後。易為六君子祠。無賴風光。果誰主。空向厲鬼相。擲揆。浚波塵。穢久寂。真竦帶。堞留畫圖。層層翠竹。起幽巖。殘陽慘澹。樓桑株。獨立放歌。破蒼莽。不問荷香。團酒壺。

病山自滬居寫寄除夕詩句題其後

同前

盲風合海雪光沈。斷巷深燈耿獨吟。想得閉門除夜盡。

聞。猶。滴。入。報。恩。心。

流。離。老。骨。問。銷。精。賣。藥。餘。衰。赴。禿。老。下。道。齊。桓。忘。界。泥。  
(詩中有稱泥事) 史。遷。未。解。屈。平。賦。

大。日。過。倉。園。觀。仇。鍊。之。同。年。新。營。初。堂。

同。前。

勝。日。風。溫。梅。蕊。殷。照。園。新。竹。對。開。開。會。園。尊。俎。聞。歌。處。  
更。起。樓。臺。插。水。灣。抱。柱。小。魚。初。可。釣。覓。巢。舊。燕。誤。飛。還。  
主。人。談。舌。疏。名。理。漫。影。茶。甌。一。角。山。

題。張。亨。甫。洪。橋。送。別。圖。

鄭。孝。胥。

慢。世。才。難。屈。高。名。遇。獨。窮。平。生。姚。石。甫。期。爾。李。空。同。往。  
事。洪。橋。別。交。遊。國。士。風。風。流。殊。未。盡。宛。在。夕。陽。紅。(石  
甫。傳。云。子。才。可。及。空。同)。

徐。園。看。菊。已。殘。萎。矣。同。幸。老。作。

陳。曾。壽。

徐。園。殘。菊。愁。吟。吟。支。離。萬。本。皆。垂。頭。繁。霜。晚。節。豈。許。遊。  
夜。來。風。雨。胡。相。仇。與。君。來。遲。敢。傷。暮。要。知。劫。外。叨。天。優。  
強。張。孤。芳。祿。物。忌。安。回。泉。石。酬。清。臨。離。離。落。影。亂。

坐。冷。茗。碗。神。爽。猶。游。人。千。晚。各。殊。意。斜。陽。一。响。因。誰。留。  
塵。搖。形。役。念。念。改。何。須。照。面。恆。河。流。奧。味。潛。通。花。可。省。  
對。影。或。恐。為。花。羞。故。根。移。轉。久。零。落。年。年。魂。夢。紛。離。憂。  
風。露。在。天。根。在。地。慰。眼。何。時。仍。好。秋。

冬。至。前。一。日。在。朱。棣。老。齋。中。見。白。菊。一。種。傲。帶。露。

青。色。高。秀。絕。倫。索。酒。賞。之。

同。前。

歲。晚。芳。殘。久。寂。寞。意。外。還。看。三。四。花。不。知。秋。債。何。意思。  
故。開。白。雪。遍。青。霞。孤。標。遺。世。誰。見。得。却。為。主。情。難。自。惜。  
願。海。深。盃。醉。不。辭。愛。汝。後。時。能。獨。立。我。餘。舊。夢。隨。空。漫。  
絕。好。花。愁。仔。細。看。飲。罷。閒。情。無。住。着。扁。舟。一。往。水。波。寒。

題。積。舍。隨。巷。勸。書。圖。

沈。淪。慶。

道。匪。伊。人。任。守。先。以。待。後。載。籍。苟。不。存。斯。文。亦。何。有。古。  
來。擅。作。者。千。金。享。敝。帚。鏤。板。廣。流。傳。獲。棧。萃。淵。藪。世。惟。  
供。賞。鑒。素。巧。兩。消。受。苦。心。不。見。收。孤。本。轉。覆。散。失。當。  
吾。世。區。區。若。負。咎。隨。處。澤。古。深。家。世。席。深。厚。校。讎。富。期。  
肇。好。事。競。奔。走。示。我。勸。書。圖。蕭。閒。栖。數。畝。與。滅。而。繼。絕。

極。幾。更。刮。垢。光。芒。取。六。丁。鄰。煨。守。二。酉。况。下。兵。火。後。異。說。尤。狎。狂。絕。續。一。髮。懸。聖。學。須。擔。負。吾。衰。懼。蓬。落。朝。夕。篇。在。手。囊。空。滋。憤。慚。備。寫。到。白。首。對。此。覺。神。王。百。城。慎。寶。守。

偶過夢坡齋中方手寫溥溪詩選已盈尺矣嘉其

用力之勤為詩以款美之 吳慶坻

百年梯表埋叢殘。喚起吟魂續古歡。義取敬鄉動緝逸。功同收暴例從寬。苦心宜有通神筆。凡手誰尋換骨丹。宛雅。越。風。前。軌。在。較。量。應。歎。後。來。難。

月夜登蘭州城樓望黃河兩岸諸山

俞明震

月中望黃河。滿目金破碎。沙堤不受月。因水得明晦。城影落山腰。厲聲出雲背。三更天宇高。七月殘暑退。樹動風無聲。坐久得秋態。心知寒訊早。預作雪山對。暫與解煩憂。清露入肝肺。忽聞伊涼歌。河聲助慷慨。河流去不回。明月年年。在斟酌。古今情。幾人。臨絕塞。

渡黃河西岸行萬山中

同前

積土如穹廬。疊石如夏屋。落日如車輪。奔馳入荒谷。風含萬里聲。草無一寸綠。人言開闢時。地水相抵觸。至今水裂痕。縱橫貫山腹。山腹俯千尋。其下窈而曲。當年海底形。一一森在目。岷嶓西來脈。矯若龍蛇伏。積氣盡東趨。尾閭成大陸。神功不到處。留此鴻荒局。八月雪花飛。高峯削寒玉。盤天入決非。度地有盈縮。欲窮變化根。心遠境轉促。翻羨北窗人。臥游一丘足。

吳讓之如愚園為其彌甥某題

楊宗義

如愚知道近。自聖即才疏。鼓滿人將概。藏深寶若虛。中衢原待酌。餘藝及於書。想見瓠瓜室。恂執卷初傳燈。倦游閑感逝。老人巖戎馬。燕城賦。礪。礪。博士影。離今又甚。宅相意非凡。紅面新。鸞。熟。瓊。瑤。且。慎。臧。

讀沈輔之感豐丁已即事之作慨然書此

同前

得說軒高盡海天。長春館裏倚神憐。分明六十年前事。

又逐刀圭誤後賢

唐三絕句書前詩後

諸宗元

一病吟呻得二詩。誰知刻意求天倪。癡兒顛倒胸中語。却在虛堂隔壁時。

風中竹似綠玉杖。石外花如白練裙。持此春光莫拋却。未應強說已三分。

香綺姪

陳詩

書來燕翅翔風狂。寒逼花朝但見霜。廿載飄零吳語慣。劫春江柳不曾黃。(吳語謂春寒為劫春)

與琦姪別懷然成一絕句

同前

七葉青箱賴汝持。忽拋儒業學醫師。月寒星曉無窮意。幾是征車北發時。

遷回文憲親授與家風。莫忘帶經鋤。絕憐一事殊相肖。愛人間相研書。(余性不喜戰國策姪亦然)

題周夢坡海溪詩後

夏敬親

湖詩錄始大韻孫倪輯。微疑例過繁人物。自來全部盛

土風剽要一鄉存得名。未此花郵舊古席。還分笠澤蘇。試與沿流觀。歸宿溪聲終歲足。寒暄。(孫莘老編湖州詩倪祖義乃有吳興分類詩集)

詞

陽臺路

陳銳

綺疏晚。墮粉塵暗。笛。還吹春怨。綠東風。一翦。離。燕。都是。淚。澆。愁。染。多。病。光陰。正。念。去。年。倚。肩。人。倦。哀。絃。斷。又。怎。知。而。今。鶯。侶。飛。散。此。恨。絲。絲。無。盡。待。訴。與。青。長。夢。短。削。薪。量。米。但。怪。我。慣。曾。疏。懶。懷。中。刺。潘。郎。賦。筆。也。自。費。霜。催。換。釵。和。鈿。向。鏡。前。不。堪。重。展。

拜星月慢

陳方恪

缺月。牆陰幽。香坊角。隔水。砧聲。微度。依舊。風情。認。文窗。烟。霧。嘆。如。夢。最是。軟。紅。輕。翠。底。鳳。釵。匆匆。歸。去。永。夜。無。聊。數。青。溪。鐘。鼓。甚。傷。心。權。向。天。涯。住。孤。鶯。信。第一。眉。痕。誤。料。應。紅。袖。寒。添。惹。歡。塵。都。污。記。今。生。萬。種。溫柔。處。天。河。迥。錯。喚。桃。根。渡。祇。賺。得。楚。客。蕭。疏。寫。江。關。哀。句。

# 桃大王因果錄

英國女士  
參恩原著 (不許轉載) (續)

閩縣林軒同譯  
靜海陳家麟

## 第五章

一日二人復出打球。西歐多此時心戀美人。無意奏技。遂至散。然亦不以爲愧。歸時亦不與言及此。茅羅以爲西歐多新意未健。故力不之及也。及行至車站時。西歐多曰。先生於跳舞事。與致何如。茅羅曰。吾至鄙其事。殊不願爲。西歐多爽然若失。言曰。先生胡爲薄此不爲。茅羅見狀。知其屬意於此。即曰。爾何爲思及跳舞之事。西歐多曰。馬西門與吾言。下禮拜有大跳舞會。茅羅曰。汝願行耶。吾即不悅。汝可勿庸泥我。可恣行。勿以我爲梗。且此會安在西歐多曰。先生既不之欲。得毋強乎。茅羅曰。無傷。西歐多曰。大跳舞會。須製新衣。或古裝。或異服。適時之宜。不能以常服與會。茅羅曰。然我意亦正。慮此。西歐多終疑茅羅之弗欲。即曰。會所非他。即在叩提亞支。一及叩提亞支。而茅羅之意立變。不似前此之

駭決。因曰。叩提亞支中。初無相識之人。奈何。西歐多曰。馬西門能爲吾輩介紹。不慮孤立。且會中人。以多爲貴。未必盡屬相識。茅羅曰。可。西歐多見先生不忤人意。百凡隨己。則感激至無涯。涕。匆匆歸。備衣服。猶之女郎。初次赴會。以治服爲先。然西歐多之父。以樸齋起家。茅羅曲體老人之意。一力以節儉爲率。而西歐多則不以煩費爲虞。且爲時復趣。於是製古騎士之服。西歐多服之。尤覺壯健。茅羅平日。初未覺西歐多之少年雄偉。今日見其精神。陡發。覺風格大異於平時。二人製服既訖。遂同赴會。茅羅自與西歐多私校。頗覺己身爲遲暮。然爲年但二十有八。似亦未老。因之興致復臻。然平日廉靖寡言。而西歐多之言。則滔滔無已。茅羅道中。但有耳而已。西歐多曰。不知是中人數如何。樂緣如此。樓板能否。支柱可勝多人之蹴踏否。此西歐多第一次躬臨大

會者既至。樂隊甚佳。地板亦至平實。爲時既早。衆未大集。僅有一百餘人。而續來者仍無已。將及開會時。百色妖露。皆曠世之奇服。有服古監甲者。女士有服希臘古裝者。有羽衣作仙姝者。西歐多目迷五色。爲一生眼福。所未變受者。不期神飛而眉舞。衣服既異。而口音亦殊。不惟英法雜糅。德意美及西班牙咸萃。尙有不常見之人。亦不辨其何國之音吐。而西歐多打球相識之友。初未一至。以爲時尚早也。茅羅本非所好。特重違西歐多之意而來。此時衆女便娟。多以妙目注射西歐多。而西歐多亦自念得美人同舞。事亦非難。蓋妙年頗爲美人所重。此時茅羅忽見一人。則一最胖之猶太婦人。臃腫可笑。所着之衣。如市上琵琶之流妓。正疑訝間。忽見西歐多作顛語曰。先生不觀彼人來邪。茅羅如其所指而視之。則伊絲梯阿及德曼德至矣。此兩美人同行。一似黃昏之新月。一似侵晨之初陽。伊絲梯阿所着衣。嫵麗無倫。胸前之飾。寶石皆作碧光。髮飾亦然。果初陽之出。

海也。德曼德仍着黑衣。但髮際簪一寶石。素淨不染塵埃。西歐多曰。馬西門至矣。遂力奔往。面其人。茅羅見西歐多分人羣而進。引馬西門來晤。茅羅時二女已蒞會場。衆皆爭集問訊。而二人亦趨至其前。待馬西門爲之介紹。茅羅此時一見德曼德。卽曰。鄙人能得高攀女士。一同跳舞否。德曼德徐出其跳舞之單。授茅羅。而列名者已多。德曼德授單之意。意謂單中果有空隙者。卽自署名。茅羅取單視之。其後尙有間隙。則恭贈其名曰。茅羅馬威忒。此時實不自知。何以恭敬如此。禮既授單於女。德曼德之眼波如秋水。一泓清澈。如拭眉峰。既秀觀以流波。覺人間實無此尤物也。櫻唇極小。茅羅平日所見。但觀半月之容。今則全身湧現。直同天仙化人。此心不能無動。而愛情旋生。卽縱膽言曰。鄙人跳舞非佳。然尙能容吾再接管塵否。德曼德低聲答曰。可。慈媚而容。莊茅羅覺人間常女。未嘗先笑。心滋弗憚。獨此女乃莊麗兼全。誠仙質。並挾山牙。仙挾時尙有無數之人。求嘗。

茅羅亦不計及。此時伊絲梯何言曰：德蠻德之名單已滿，無復空隙。茅羅聞言，悅甚，謂無人能問其私，斗聞樂聲驟發，會場已閉。西歐多乞人，介紹東西，承迎茅羅，則恭默無言，隅立以觀。舞時，初無異觀，唯所着之衣異耳。茅羅知西歐多必俟會終始行，亦僅有默侯而已。見伊絲梯阿與奧國一軍官同舞，少年美麗，衣軍衣，甚綺，爲衆中所無。西歐多則與一土耳其女士同舞，土女眼波亦媚，德蠻德所挾者，爲俄人，黑面高額，體貌甚碩，茅羅不審何故，亦不深悅其人。然此俄人舞技甚佳，在會場中頗令人注意。茅羅立其旁，有人作語曰：此女似西班牙人也。茅羅聞人論德蠻德，心滋不以爲然，意似輕視。此絕代之仙姝，及見德蠻德之蠻靴纖小而跟高，靜素無華飾，心動其人，已復自憾其技之非良。馬西門問茅羅曰：先生何無良伴？吾嘗爲先生覓之。茅羅曰：吾以靜觀爲得。馬西門身爲主人，則再三招攬曰：既不跳舞，可

以菓子戲排遣，亦佳。茅羅曰：無暇及此。專候名，次至時，待女士登場而舞。馬西門亦逆旅之一客，非主人也。即曰：果有需者，請以示我，遂往尋其伴。登場同舞，西歐多舞後，始及伊絲梯阿，則喜形於色，樂且無藝。德蠻德方同一少年登場，乃此少年，奏技極劣，狀似閃行，無一美狀，不期行及茅羅之前，德蠻德少息，遂出羽扇搖之。少年更請繼續其技，德蠻德揮手卻之，默不作語，亦不顧視。少年爽然自失，進退皆窘。茅羅見此少年技劣爲女所辱，自審爲技非良，恐亦坐得奇辱，於是躊躇者再，忽聞有人作語視之，則美國人也。美國人曰：先生試思，此會場中孰爲富人？茅羅方有所思，竟不能答，但引目四顧，後言曰：此高碩之俄人，似多資者。美國人曰：然此俄之親王也。然此中尙有一人，出其所有，能盡購親王之所有，尙不見其虧。茅羅如言而四瞭，忽見伊絲梯阿之父巴拉司，亦美國人也。巴拉司一人高坐，注目場中，亦無人與語，常服弗飾，色已陳舊。茅羅見之，復作惡心，意其來爲其女來也。所問之美國人復曰：先生更有所屬



意否。茅羅復應曰。或盛服之猶大人。以寶石爲冠飾者。是也。美國人曰。是安得有錢。唯巴拉司富耳。先生勿怪。其面目之可惜。衣服之不稱。乃其家資至富。想先生或識其人。茅羅不得已答曰。君所指者。卽巴拉司乎。美國人曰。所謂富人。卽屬其身。君既識其人。乃不知其賣桃。得金爲桃。大王耶。茅羅搖首不卽答。美國人曰。彼在美國之西偏。爲罐頭之工廠。廠中但賣桃。他果均不製。乃致金錢無算。吾曾一至其廠。然較之他廠。大乃無藝。茅羅遙注巴拉司。覺有一種險猾之容。呈諸顏面。美國人曰。吾儘言桃。胡不試觀其女。方與一黑衣少年同舞。足見巴拉司不惟能製美桃。而又能生美女。吾思貴國英倫中。似不能覓此佳麗。茅羅曰。誠爲天生之麗質。美國人曰。但言麗質。胡能盡其美。其人本一仙桃。雖其父擁有多金。實不足增其美。女雖不類其父。然實肖其母。母爲南產。父則北夷。語至此。茅羅曰。第二次跳舞。及吾矣。不離更作開語。此時德魯德舞甫竟。歸於原所。德魯德

出扇。微扇其胸。似不見茅羅之在其前。而前舞之少年。汗出如濯。領巾皆溼。茅羅謂女曰。此時值及鄙人矣。德魯德遂引玉臂。加茅羅之肩。於是登場。茅羅曰。密斯德。德魯德。吾甚恐。慄於心。女曰。何也。茅羅曰。密斯德。技高以鄙人之劣。恐不足以副。是以惴惴。女曰。此時人數尙稀。不妨一試。跳舞。茅羅果不中程。甚悔。前此初不留意。及此舞時。甚類從容。雅步。無驚鴻瞥燕之壯觀。舞至一半時。女愠曰。可以止矣。茅羅聞言。卽謝曰。前已預白。鄙人技劣矣。女曰。知之固聞。君言然實。未知何語至此。微笑。女笑時。茅羅察其眉稜。眼波之間。似挾愛情。而出。且音吐亦不類平時。茅羅曰。此間熱度。多能否同出一吸空氣。此時屋中人亦多畏熱。已有續續而出者。行於綠陰之中。此微徑直通海濱。涼爽之氣。醒人。茅羅曰。此石級上。趨通於何處。德魯德上行。則直至一小軒之外。曰。彼間已似有人。茅羅曰。試往探之。至時。則兩榻均空。尙無人。至茅羅下。語女曰。上頭外。至有佳勝。女曰。吾亦常至。

是間。石級本高。人種揮登其上。二人下瞰。即見大海。茅羅醉心悅目。已極。然尚不知其對玉人。德蠻德尙手搖其扇。茅羅苦熱。請假其扇。女慨然與之。茅羅曰。女士垂青至矣。較之前舞之少年。加禮為多。女曰。適來少年。焉能使人加禮。吾生平惡浮誇。且彼好言勾欄。尤吾所厭。聞遂出跳舞之軍。以鉛筆勸去其名。茅羅曰。此筆一下。無異取惡少之頭。顧女曰。彼技劣而言誇。決無第二次。遂于求語後。復笑笑。時茅羅心為感動。女曰。汝亦不良。於此技。茅羅曰。不敢奉欺。已預白矣。明知其劣。然心慕其技。弗欲曠而弗為。女聞言。大笑。至於失聲。其醜擊之。味猶酒之勝於冰也。茅羅聞聲。腦為之暈。女曰。更往一舞。次在第十四。茅羅曰。適舞者為第十三。次云十四。非與前度相續耶。女曰。汝胡為了了。軍中之次序。茅羅曰。鄙人未嘗存得舞單也。汝以媚目視之。曰跳舞。乃不取單。其事頗怪。所云第十四者。汝詎曾與他人有成約乎。茅羅曰。舍女士外。不曾更約他人。此時樂止。舞人復

進。二人俯視。見男女聯翩而進。女言曰。此狀大佳。茅羅此時知女心屬其身。於是放膽平視。曰。我思此間景物。尚不如擲花之會場。為尤。斌媚女立時作莊容。默然無語。茅羅曰。在花場中。吾未嘗開罪於女士。女迴顧曰。是何言。女似隱斥其言之孟浪者。以己尊貴之身。胡由使男子侵犯。茅羅曰。在花場中。曾以一枝之花擲汝。此時語格格已不近於自然。女傲然曰。花戰之時。蓋陋俗。無論何人。皆可手擲一花。意似不留意。為何人所擲者。茅羅無聲。知所言過矣。女曰。爾何為思及開罪於我。茅羅曰。吾擲花時。女士似曾俯視。吾花女曰。然吾甚恨此陋俗。茅羅曰。何為恨之。吾以此舉為生平不經見之美觀。女曰。汝為擲花之人。非被擲者。我坐受人擲。何得意之。云。此時樂聲動。女立起。茅羅見女手尙拊已。臂遂敬謹相將而下。茅羅曰。女士見我為第十四次之跳舞。矣。女笑而不答。已而俄國軍官。引女先舞。茅羅不得已投之。此時主客尙未晚膳。德蠻德隔坐。有法國少年。左右其

側而素。羅心。不憚已而膳陳。茅羅及西歐多與伊絲  
梯阿同飯。飯罷。舞至第十二次。茅羅入時。忽遇巴拉司  
巴拉司相見。甚足恭。而茅羅如觸異物。則強抑其怒。與  
之引手。少與之立。作寒暄。本欲拔身而去。顧又患其不  
近於人情。則強與同立。覺此十二次之舞。爲候極長。而  
巴拉司認爲謙恭。益使人。既逆。蓋巴拉司本不能舞。故  
欲與不舞者作俄頃之歡。且觀其愛女之美。震動諸人。  
跳舞之畢。一抄鐘已騰咽都滿。滋可樂也。故亦留戀弗  
去。實則其女美實無度。此時復與西歐多登場。以舞多  
髮散。或垂其類。或被其肩。愈增媚態。然且舞且笑。人人  
傾靡。及舞至其父之前。則必領首。西歐多之後。則爲德  
國軍官。此舞亦面肥而且短。方與德蠻德同舞。顧貌寢  
而舞佳也。巴拉司此時於其女過時。輒笑而迎。而德蠻  
德至時。巴拉司亦與之爲禮。而德蠻德肅然如無見。而  
德蠻之態如初。茅羅見狀。以爲不悅已身。則大震恐。巴  
拉司曰。足下試觀此一對玉人。茅羅以爲指德蠻德。與

此貌寢之德人。爲雙玉也。即曰。德國人焉能名玉。蓋茅  
羅之意深不欲德蠻德與德人同舞。巴拉司笑曰。吾非  
指德人指吾女。與吾內姪女德蠻德也。茅羅聞其笑聲。  
麻木復發。蓋厭棄其人。入廢理矣。然聞德蠻德與此人  
有連。復愕顧曰。德蠻德爲君親屬耶。初以爲同寓之旅  
客。或舊日之鄰居耳。及聞巴拉司言時。則極意自鎮其  
驚惶之狀。不令巴拉司覺之。巴拉司果不覺。尙曰。吾女  
殊不類我。然此二女均似其娘。吾妻兄即德蠻德之債  
兄也。茅羅此時知德蠻德與巴拉司無血脈之親。必不  
之類。然終不悅此人似德蠻德之名。爲彼所呼。亦成汗  
穢。此時樂復止。舞停。見伊絲梯阿與西歐多同出。經茅  
羅之前。伊絲梯阿稍與父言。而巴拉司亦立隨之而出。  
巴拉司既行。茅羅之氣略舒。德蠻德與德人尙同在舞  
場之中。坐於窗下。茅羅坐處有立方之鏡。適照見德蠻  
蠻之玉容。茅羅對鏡平視。意趣彌永。然視此德人曲意  
承迎。德蠻德而德蠻德夷然如不之見。而德人款語深

深似極力求容。容雖勃然。幾欲以足蹴之。使出此時德  
 德。德挺坐。仍稱爾不已。與德人似無係屬。厥狀寂然而  
 雙頰如恒初無氣促。腮頰之狀。茅羅靜觀。德德復  
 自觀其影。似一生之中。第一次盼望其儀表之佳。使美  
 人不至。陸棄者。茅羅初不計較。及此今既中於愛情。則  
 自祝已身。胡不高過俄人。佞過法人。至於跳舞。能跨過  
 德人。則吾事更易。濟矣。實則三事皆不及彼。不期快快  
 成恨。此時樂聲復作。即立趨德德之前。致辭曰。第十  
 四次及我。二天矣。然二目斜視德人。德人方然。虬髯則  
 怒恨此身。乃敢近此天生之麗質。德德曰。茅羅先生  
 胡必費此時光。意拒之不令舞也。茅羅曰。然則不舞矣。  
 心念此言。或戲已耶。或不忍舍德人耶。迷離不能自斷。  
 德人立起。脫冠與德德。德德為別。茅羅自念。人惟一度。已  
 獨立。且德德以嬌獐之聲呼己之名。則榮寵可云。  
 無上。此時適有男女二聲。自高軒歷級而下。茅羅心念。  
 欲更請德德。德德同上。至其舊遊之處。更作深談。德德

曰。汝宜問我。宜向何處。小坐。茅羅則質直答曰。並未計  
 及德德。德亦私悔。萍水相逢。不應於語言之間。渾脫至  
 此。於是相將登高。仍歸原處。作閒語。傾吐其宿心。且談  
 且視。舞畢。不覺嬌然而笑。軍中人名。但書字母。而茅羅  
 則莊重。整書其姓名。因笑曰。汝署名時。似必欲吾辨析  
 者也。茅羅曰。然。至望君識我。女注視其面。久之曰。爾姓  
 似為吾所習聞。今日午間。於報中。尙見之。茅羅曰。果如  
 是耶。女曰。報中敘君家有故事。似涉迷信。茅羅曰。事近  
 演義。寒族有遺恨。傳之累世矣。此時女聞之。激憤曰。所  
 遺何恨。茅羅初不屬意。但曰。遺恨雖在。義宜復仇。然吾  
 父季子也。先嚙屬之伯氏。則報仇之事。亦歸其身。先人  
 未任此責。分家以後。吾母為貧牧師之女。與先君食貧  
 而歿。離家既久。世父雖襲爵。而音問久不相聞。即世父  
 亦不審有我。蓋雖骨肉。初不相見。故此悠悠之遺恨。吾  
 亦莫究其詳。惟長適知之。必成丁。以後始告。以類末。並  
 告一忠信之奴僕。苟子未及丁。而主人暴死。則此老奴

爲傳述其故事。女聞言曰：此語太支離可怪。茅羅曰：凡世祿之家，均有駭聞之故事。按之多荒，香不足怪也。若以寒族言之，報館中恆取爲材料，荒謬無稽，亦無人爲之更正。我愚者自報中所見，或詳於吾之所知。德蠻德曰：君家之事已四百年矣。茅羅漫應曰：然。德蠻德曰：此等異聞不能不使我美國人疑駭。遺留之恨，胡至於四百年以後，尙望報仇。茅羅曰：吾爲族人，頗以爲多事。而該衆然。德蠻德似頗關懷，卽曰：此遺恨果何事者？胡不一加研究。茅羅曰：吾不留意，非君一提，吾幾付諸雲煙。德蠻德曰：胡不加意探取，真際。茅羅曰：吾初不思慮及此。惟聞吾世父有三子，其中知遺恨者，往往無歡如被重喪。果知此事，吾尙能歡笑如恆邪？想此遺恨傳自中世，頗心厭其多事。德蠻德太息曰：吾乃不知君不屬意於此。如是，吾奇聞旁人聽者，尙爲動容。君是裔，孫何爲漠然如不相屬。茅羅曰：吾家有此，直云衰涼，何必窮其究竟。德蠻德曰：君終不謂然乎。茅羅曰：或傳聞

之說，謂世父所居有祕室，其中多怪異事，實則恐無此事。今且請女士別談，勿飛神專精此神道之事。德蠻德曰：是焉能不談。吾之寸衷終耿耿也。茅羅曰：屏去至易，動卽忘懷。德蠻德尙凝目不瞬，似欲繼續而言。德蠻德曰：英美固有不同者，美人忠爽無幽晦之旨，有事必詳盡以示人，無此惘恍迷離之狀。如天晴日麗，令人心意開豁，英則長日慘霧迷漫，故神怪之事多伏其中。茅羅曰：美洲之南亦多怪事，卽風日晴美，恐亦不能革幽晦之魑魅。德蠻德曰：然惟迷信之性，愈於英人在英人中，如君之不屑語怪恐，無第二人足方也。德蠻德語時甚矜莊。茅羅曰：卽有恨事，與季子何關，責任旣不加之，冥迹又無從覓，何必戚戚不可終日。果吾能面吾世父，果終身不笑者，又能探其機密之迹，何妨一一揭舉以白第。旣不朝吾世父，又復未蒞祖居，必究我以彼問之詳，實無從抽其頭緒。德蠻德曰：君固未見世父，而世父之密室必存此，豈宜視爲妄語。茅羅曰：然惟君自報中觀

之恐但得其末未探其源吾微聞遠祖為拉羅得所留者但有四名分四兄弟歷代皆然吾宗長子必名馬西阿果得子者必名馬克次曰柳克又次曰約翰馬克更有子者亦名柳克柳克之子亦名約翰今吾世父名馬西阿適生三子一馬克一柳克一約翰也吾父以世父既名馬西阿則必曰馬克若鄙人者決名柳克句語至此止若在前此數日尙不之言至此露其真名則媿形於色顧德蠻德初不之辨德蠻德曰脫生四子者其季何名茅羅曰萬無第四之行吾宗自古以來初無生四子者德蠻德曰奇哉敵國幸無此俗語後復笑茅羅視之左右不能自支如中列酒且暈德蠻德曰如此命名令人難耐果不嗜此名者亦將強名之乎茅羅聞言自念詎玉人不善吾名乎語次見跳舞之人自舞場中出

咸仰面視此高軒甚樂其得所德蠻德下視諸人言曰吾二人獨距此軒能毋招諸人之忌茅羅曰是何傷胡不更下一舞於是顧視德蠻德方真扇於裙上而警中寶石閃閃作光似明星臨其頂際黑裙四展猶烏雲捧護其身茅羅羨慕之心愈濃覺下方之人聲已寂似盡入場矣德蠻德曰今且勿談宜入跳舞德蠻德入而實曰此宜吾跳舞之時乃越次過矣茅羅曰胡至越次正於此時有法人來迎德蠻德遂聯臂與之跳舞隨行女尙引首顧茅羅茅羅見德蠻德已行中心滋歎然尙足引以為慰者德蠻德之綿綿情話竟亦自忘其舞次則垂青於己至矣且跳舞之序雖過而德蠻德初無怒己之容尤足見其屬心於己會罷後紛綸各歸一時車馬盡散

(未完)

# 小說攷證卷五 (禁止轉載)

諸暨蔣瑞藻孟深輯

## 桃花扇第九十二

傳奇體雖晚出。狀其流出于樂。樂之爲媚也。廣博易良。廣博則取類也遠。易良則起興也切。故傳奇之至者。必深有得乎古文隱顯回互激射之法。以屬思鑄局。若徒於詞容求工。離合見巧。則俳優之技而已。近世傳奇。以桃花扇爲最淺者。謂爲佳人才子之章句。而賞其文辭清斐。結構奇崛。深者則爲其自在明季興亡。侯李乃是點染。顛倒主賓。以眩耳目。用力如式。頗引千鈞。累九丸而不墜者。近之矣。然其意自存於隱顯。義例見於回互。斷制寓於激射。寔非苟狀而作。或未之深知也。道鄰身任督師。全不行於四鎮。故於虎山自刎時。著三百年天下亡于我手之語。以明責其罪。虎山舉明。則道鄰可見。不責高劉者。以其不足責也。狀福王之立也。道鄰申夜結生英以定讞。其事見朝宗四憶堂詩。梅邨九江哀亦

云大學士史可法馬士英定策奉福藩世子。福王立。則與崑山齟齬。無以得上游屏翰之力。而爲之曲諱者。蓋不欲博府獄道鄰。使馬阮反得從從舉也。既書道鄰之死不明。而又書祭者責其并不能求死于戰也。龍友死戰而不書者。以師惡咎重。不許其以死自贖也。崑山之死也。特書後世將以我爲亂臣之語者。明其心之非叛。而舉則當死。蓋崑山不稱兵離楚。則馬阮不奪虎山許定國。雖度河。尙可截淮爲守也。至北都自死諸臣。上不能致身。目卹國難。下不能引退。而遠利祿。是直計。無復之。欲買價泉裏耳。故借書賈射利之語。以深致其誚。其士人負重名持清議者。無如三公子五秀才。而迂腐蒙昧。乃與尸居者不殊。狀而世固非无才也。敬亭崑生。香君皆抱忠義知勇。辱在涂泥。故備書香君之不肯徒死。而必達其誠。履自燒。自經溝瀆之流。書敬亭崑生。藉

難委曲。且必濟所事。而庸懦誤國者。无地可立于人世。矣。賢人在楚。而立嚴。嚴主封域者。非奸則庸。欲求國步之石日。豈其可得乎。然而爲師爲長。端本爲士。士人倚待門第。自詡虛車。務聲譽。援鄰與。日倚擁長短。其禍之發也。常至結連家國而不可救。此作者所爲洞澈察遠。而不得不藉朝宗以三致其意者也。(藕舟雙楫)

桃花扇筆意疏爽。寫南朝人物。字字繪色繪神。至文司之妙。其豔處似臨風桃蕊。其哀處似著雨梨花。固是一時杰構。狀亦有未愜人意者。福王三大罪五不可之議。信自周德雷演。今阻奸折竟出自史閣部。則與設朝折大相徑庭。使觀者直疑閣部之首鼠兩端矣。(藤花亭曲話)

莫探郵裏古弔侯朝宗一首云。河雒風塵万里昏。百年心事向巨門。氣傾市俠收奇用。策動官娥報舊恩。多見撥衣稱上客。几人刎頸送王孫。死生終負侯贏諾。欲滴椒漿泪滿襟。自注朝宗遺書約終隱不出。余爲世所倡。

有負夙諾。故及之。駿公自責甚是。而朝宗不足以當之。駿公之出山。初未本心。寔係被逼。而狀絕筆金縷曲詞。所謂恨當年沈吟不斷。少間偷活。艾灸眉頭。血歎鼻。脫。歷妻孥非易事。竟一錢不值。何消說者。讀之悽然。朝宗固未仕清。狀貽書約終隱于先。又何以應鄉舉于後。朝宗亦幸而早世耳。而不狀者。其收局蓋可知矣。張船山詩有云。(題桃花扇絕句)兩朝應舉侯公子。忍對桃花說李香。洵是定論。孔云亭桃花扇傳奇敘事最稱翔實。願於朝宗之本末。默否。豈自香君故曲爲諱飾與。何朝宗之幸也。(昆梨耶室隨筆)

桃花扇傳奇有捉拿遺逸一齣。云亭殆有激而云然。嗚人佚士。當國變之後。不勝麥秀之思。或亦獨有抱負云亭云云。毋乃泰甚。前清博學鴻詞之致。軒車之聘。搜求倍切。傳青主以良疴。襪被登程。殞臥入國門。旋即被放。其殆桃花扇所不及料矣。(京塵雜綴)

孔東塘學博尚。任號云亭山人。用侯方域李香君事。作



桃花屬傳奇。其間朝政得失。文人聚散。皆確攷時地。全  
無假借。與長生殿盛行于時。德州田山樞司農愛題詞  
云。一例降旗出石頭。為啼楓落秣陵秋。南朝腰箭傷心  
淚。更向胭脂井畔流。鐵嶺陳于玉云。玉樹歌殘跡已陳。  
南朝宮殿柳條新。福至少小風流慣。不愛江山愛美人。  
宋牧仲中丞華云。血作桃花寄孤怨。天濶把扇几長吁。  
不知壯悔高堂上。人骨相思悔得無。陳（定生）吳（次  
尾）名士。編周旋。拜客追歡向酒邊。（柳敬亭蘇崑生）  
何意塵揚東海日。江南留得李龜年。（蓮坡詩話）

南桃花園第九十三

曠卓孔尚任作桃花扇傳奇。元錫顧彩。又作南桃花扇。  
所衍亦侯朝宗事。尚任以張薇出家白雲。為侯李說  
法。二人醒悟修行。分住南北二山結廬。此改朝宗掣姬  
北遷。白頭偕老。按朝宗于順治癸卯。尚應秋試。顧氏改  
之。不為無見。劇中諸人姓名履歷。亦真寔不虛。惟關目  
頗多增飾。事跡實加扭合。盡才力不逮云。亭遠矣。（見

山樓雜錄

桃梅源第九十四

尤西堂工詞曲。嘗以臨去秋波那一轉公案。戲為八地  
文。世祖見而喜之。所撰樂府。流傳禁中。上屢稱爲才子。  
爲永平推官。以細故罷去。歸吳中。時時以樂府寓其感  
慨。桃花源黑白衛二種。尤膾炙人口。王漁洋贈詩云。南  
苑西風御水流。殿前無復接梁州。淒涼法曲人間獨。誰  
付當年菊部頭。猿臂當年出塞行。灑陵醉尉莫相輕。放  
亭被酒何人識。射虎將軍右北平。尤讀之。爲泣下也。桃  
花源蓋衍陶元亮事。以遷去來兮辭概括爲第一齣。以  
白衣送酒。王弘令龐通之招潛共飲山下爲第二齣。以  
入廬山謁遠公。遠公送過三笑爲第三齣。以潛造生壇  
自祭。及周續之輩來弔。爲第四齣。而以入桃源洞成仙  
結之。事皆真寔。唯入桃花源一節。則以陶有桃花源記。  
因撰出入洞成仙事。狀後列仙傳。本載靖節之名。其蹟  
據神後記。亦多神仙家言。似非无因而發也。漁洋題詞

云今朝識得靈山面。蓮社桃源一徑通。其得西堂之意乎。(見山樓書錄)

天地生不蘭從軍劇結尾云。我做女兒則十七載。做男兒到十二年。經過萬千難。總沒個解雌雄辨。方信道辨雌雄的原不在眼。可云罵極。鹿樵生臨春閣劇結尾云。俺二十年嶺外都知統。依舊把兒子征袍手自縫。畢竟是煩人家難決雌雄。則願決雌雄的放出個男兒勇。可云憤極。通天臺結尾云。則見那山繞故宮寒。潮向空城打。杜鵑血揀南枝直下。偏是俺立盡西風。搔白髮。只落得哭向天涯。傷心地付與啼鴉。誰向江頭問荻花。泪呵。洒不到倚陵松。眼呵。盼不到石頭車。駕長則是年年秋月。聽悲箭。讀之增黍離麥秀之感。又不僅擊碎唾壺矣。玉禪師劇收江南一曲。通首用短柱句法。二字一均。長至七百餘字。甚是驚才絕艷。尤悔《桃花扇》劇。絕力學之。終非敵手。乃知古人力量之厚。(盡言)

黑白衛第九十五

劍俠傳。孫隱娘者。唐貞元中。魏博大將孫鋒之女也。年十歲。有尼乞食于鋒舍。見隱娘而悅之。乃云。問押衙乞取此女。鋒怒叱尼。尼曰。任押衙鑊中盛。亦須竊取矣。及夜。果失所在。后五年。尼送隱娘歸。告鋒曰。教已成矣。可自領去。尼歛亦不見。一家悲喜。問其所習。曰。讀經念佛而已。无他也。鋒不信。曰。真說又恐不信。如何。鋒曰。但真說之。乃曰。初被尼攝去。不知行几里。及明。止大石穴中。已有二女。亦各十歲。皆聰明宛麗。能于峭壁上飛走。尼與我藥一粒。寶劍一口。長二尺許。鋒利吹毛可斷。令二女教之。擊援。漸覺身輕如風。一年。刺猿猴无一失。刺虎豹皆決其首。三年后。刺鷹隼无不中。劍之刃漸減五寸。至四年。擊我至都市。不知何處也。指某人一一數其過。曰。爲我取其首來。授一羊角七首。廣三寸。遂白日刺其人于都市中。人莫能見。囊首返命。則以藥化之爲水。五年。又夜刺某大僚于室。度其門隙。无有障礙。尼乃爲女開腦后。賊七首。而无所傷。用卽抽之。曰。女術已成。可

歸家。妻驚。因泣。年若。方有一見。遂歸。甚懼。后  
遇夜。即突。既。及。明。前。返。錄。不。敢。語。忽。思。磨。鏡。少。在。蓬。門。  
女。曰。此。人。可。為。我。夫。笑。不。敢。不。從。遂。嫁。之。其。夫。死。陰。能。  
知。奔。鏡。而。已。數。年。後。帝。魏。聞。其。異。因。為。左。右。更。故。與。  
陳。許。節。度。使。劉。昌。裔。不。協。使。隱。娘。獻。其。首。劉。能。神。算。恐。  
知。其。來。召。牙。將。余。因。早。至。城。北。候。一。丈。夫。一。女。子。各。跨。  
黑。白。衛。遇。鱷。噪。丈。夫。頓。頭。彈。瑟。不。申。女。鼓。其。彈。于。丸。而。  
鱷。歸。者。釋。之。云。我。欲。相。見。故。遠。相。祗。迎。也。牙。將。往。果。遇。  
之。隱。娘。笑。謂。曰。劉。僕。射。真。神。人。也。乃。起。劉。謝。劉。曰。各。  
識。其。姓。夫。之。常。也。魏。與。許。何。異。請。留。此。勿。疑。隱。娘。許。諾。  
問。隨。須。曰。目。二。面。文。足。矣。忽。不。見。三。衛。所。在。劉。使。人。尋。  
之。不。知。所。向。后。潛。於。其。囊。中。見。三。紙。衛。一。黑。一。白。一。月。  
餘。白。劉。曰。彼。來。如。循。命。請。諸。事。髮。繫。以。紅。繩。送。魏。前。枕。  
前。以。表。酒。回。劉。聽。之。至。四。更。卻。返。曰。送。其。信。矣。明。夜。必。  
使。精。魂。兒。來。殺。甚。及。公。乞。不。殺。其。劉。亦。无。畏。色。夜。半。果。  
有。更。精。子。紅。紅。粉。面。風。扶。如。相。繫。于。牀。四。隔。其。寒。見。

東方雜誌 第十四卷 第十一號 小說卷第五

（石人自然而歸。身首異處。乃拽出。以藥化為水。毛髮不  
存。隱娘因。后。夜。當。更。妙。手。空。靈。鬼。魅。座。四。壁。見。之。術。神。  
莫。能。測。其。用。鬼。真。得。降。其。鍊。善。先。形。而。滅。後。隱。娘。之。藝。  
故。不。能。造。其。境。但。目。于。前。五。則。顯。其。善。隱。娘。當。此。蟻。蟻。  
美。鏡。射。陽。申。魏。何。餘。先。逃。避。處。三。更。果。聞。有。其。鐘。狀。如。  
書。真。隱。娘。自。劉。口。中。隨。語。出。先。慮。矣。此。人。如。後。鶴。十。排。  
木。中。即。翻。厥。遠。逝。魏。未。逾。二。更。已。千。里。矣。親。其。五。果。有。  
此。首。豈。處。處。逾。數。分。自此。劉。轉。尊。禮。之。先。和。入。年。劉。火。  
觀。隱。娘。不。願。從。云。自此。尋。山。水。訪。至。人。但。請。給。其。夫。劉。  
知。約。漸。不。知。所。至。沈。同。人。黑。白。衛。傳。奇。衍。此。事。一。花。朝。  
生。錄。記）

弔琵琶第九十六

西堂樂府六種。桃花源。黑。白。衛。弔。琵琶。讀。難。讀。精。平。調。  
昔。北。曲。鈞。天。樂。一。種。用。兩。曲。弔。琵琶。蓋。本。於。元。人。之。漢。  
宮。秋。前三。折。與。漢。宮。秋。關。目。格。同。俱。元。曲。全。屬。驚。鳴。此。  
則。用。題。自。身。懸。想。為。小。誤。第。四。折。又。漢。宮。秋。入。胡。中。自。

一四七

傳與明妃同恨。醉酒寄嫁。并以胡笳十八拍寫入琴中。鼓之以申其哀思。故名。(見山樓叢錄)

讀離騷第九十七

讀離騷。行屈原事。其命名蓋取中山玉照。照謂盧元。明日。盧郎有如此風神。惟須讀離騷。飲美酒。自為佳器。全劇大略。目楚詞。天問。卜居。二篇為第一折。以雲中君。湘君。湘夫人。大司命。少司命。諸篇為第二折。第三折。謂洞庭君。憐屈原之志。使白龍化漁父。勸勿自沈。不從。因入水府。為水仙。則借用漁父篇。加目點染。第四折。接入宋玉作賦。感巫山神女入夢。臥三日。醒而告王云。其詞。屈平。見為洞庭水仙。五月五日。乃其忌辰。欲招魂歸。神。乞王遣巫陽。其祭。并令土人駕舟江中。競渡。援救。此借宋玉有招魂之詞。神女高唐之賦。幻出空中樓閣。以為結束也。其自序云。予所作讀離騷。順治間。曾經御覽。令教坊內人裝演。供奉。此自先帝表忠至意。非玉笛洞。隨之比。可樂。團影。題云。離騷者。三百篇之變也。左徒既

放江潭。行吟澤畔。故發為詞章。以抒其憤懣。要不失風。入忠厚之旨。猶有三百篇之意也。后之擬者。蘭台而下。唯長沙一賦。足侔千古知己。狀未開填詞及之也。填詞之作。始于隋。至宋而盛。迨關王輩出。則又變為雜劇。自風變為雅。雅變為頌。頌變為賦。為詩。為填詞。為雜劇。而要其所歸。莫不目楚詞為宗。尤子一旦譜為新曲。以補詩歌所未備。其猶有溯源復古之思乎。(見山樓叢錄)

清平調第九十八

清平調。一名李白登科記。尤侗拔貢出身。才名藉甚。而未登甲科。不勝健羨。此記之作。或者其自喻也。昔人謂李杜何曾中過狀元。尤翻其案。謂太白大魁天下。杜子美孟浩然。皆同年登第。明皇目三子詩卷。送貴妃。鑿定。貴妃取太白清平調壓卷。賜宴曲江。楊國忠陪席。李龜年。賀懷智。水新念奴等奏樂。高力士傳旨。特賜荔枝解。醒。奇榮正遇。一时无兩。殆所謂出門西向喚長安者邪。(見山樓叢錄)

一捧雪第九十九

一捧雪傳奇蓋即蘇州事。故蘇人無不能言其本末。所謂莫懷古乃隱名。若謂莫好古玩。好古玩如目手捧雪。不可久也。沈德符野獲編云。嚴分宜執熾時。以諸珍寶。盈溢。遂及書畫骨董。時郡懸縣以禮。使江淮。胡宗憲。趙文華以督兵使吳越。各奉承意旨。蒐取古玩。不遺餘力。傳聞有清明上河圖手卷。宋張擇端畫。在故相王文恪家。難以阿堵動。乃託蘇州湯臣者往圖之。湯目善裝。演知名。客嚴門下。亦與婁江王思賢中丞往還。思賢名仔。奔州山人世貞之父。王時鎮薊門。即命湯以善價購之。既不可得。遂屬蘇人黃彪摹一本。應命。黃亦畫家高手也。嚴氏既得此卷。珍為異寶。用以為諸畫壓卷。置酒會諸貴人賞之。有妬中丞者。直發其為贗本。世蕃大慚怒。頓恨中丞。謂有意給之。禍本自此成。或云。即湯姓者。籍奔州伯仲。自露始末。不知然不。王襄廣業云。嚴世蕃嘗索古畫于王仔。云值千金。仔有臨絕類真者。

以獻。乃有精于辨畫者。往來仔家。有所求。世貞斥之。其人知仔所獻畫。非真贗也。極目語世蕃。會大同有虜警。巡按方恪劾仔失機。世蕃遂告嵩。票本論死。廣業所載。稍略。而情節相同。又孫之騷二申野錄注。后世蕃受刑。奔州兄弟贖得其一體。孰而荐之父。靈大慟。兩人對食。畢而后已。詩畫貽禍。一至于此。又有小人交構其間。成尤烈也。按所云詩者。謂楊椒山死。奔州目時弔之。刑部員外况叔祺錄目示嵩。所云畫。即清明上河卷也。浪跡續譚。

辛亥間。觀一捧雪傳奇。因憶昔曾聞遼陽劉廷曦在國雜誌載其事。略具于此。明太倉王思賢(仔)家藏右丞所寫朝川真跡。嚴世蕃聞而索之。思賢愛惜世瑋。予以撫本。世蕃之裱工湯姓者。向在思賢門下。曾識此圖。因于世蕃前陳其真贗。世蕃銜之而未發也。會思賢總督。剿遼軍務。武進唐應德(順之)以兵部郎官奉命巡遼。嚴嵩船之內閣。微有不满思賢之言。應德領之。至思賢





# 內 外 時 報



## 世界金銀匯兌及上海現銀出口之原因

通報

歐戰以來。金銀匯兌。各國士商。以為不久和議告成。金必復貴。銀必復賤。然不然。銀價之漲。已極極步。必有反觀之一日。於是相率以銀易金。亦實將來金貴之時。可以獲利。去年以來。上海之匯兌大賤。囤積金貨。不下千餘萬。不謂俟之又俟。金價竟無復之日。無力者不得不甘受損失。以求售脫。有力者。雖強壯以望金價之漲。其亦知世界銀市。銀之需要。有增無減乎。查上海現銀出口。自歐戰以來。屆去年底。近三千萬兩。自前年。幾月。最近日止。已達一千餘萬兩。以吾國現銀之枯竭。而各銀行又將現銀紛紛出口。日增無已。於是上海商會。一再要求上海銀行停止現銀出口。一面呈請政府。頒令禁止現銀出口。並聲明現銀出口。為特不減。抑

東方雜誌 第十四卷 第十一號 海外雜報

且增加。我國商人。應早察其知其究竟。即有一五者。請以早而略知其故。而多數之商人。求其皆能見及。受以歐美經濟家之所說。參以鄙見。略述世界銀市之大概。以備國人志。此為。

### （一）銀市之中心

倫敦有買賣金銀兩客四家。倫敦銀價均操於四家之手。每有或漲或跌。由四人定之。此四兩客。每日午後二時。聚集於維爾頓街店中。 (Goldsmiths, 25, Abchurch Lane) 每人各以世界各地委託買賣之數目。互相比較。設賣多於買。則價賤。買多於賣。則價漲。每日倫敦大條行市。即於是定之。向來世界各地銀價。均與倫敦銀價。均以與出銀條。運至倫敦購買。每日倫敦到貨。均有定數。四家兩客於倫敦未到貨前。先接電報。一面設法欲現銀者。即以最好之價。或買或賣。世界現銀出產。雖以美國及墨西哥為最多。而銀市之中心。反在倫敦。此點有歷史之關係。

焉。至世界銀市集於四人之手。則尤為不可思議爾。

(二) 銀貴之原因

凡百貨物之定價。不外乎供求之關係。供過於求則價貴。求過於供則價賤。然則銀貴之原因。由於求之過多歟。抑供之不足歟。曰二者兼而有之。查銀之用途有四。

(甲) 鑄幣之用

(乙) 工藝之用

(丙) 印度市場之用

(丁) 中國及其他二三小國市場之用

在平日銀市之漲落。以中國及印度兩市場需要之多寡為準則。故中印兩國之市場。為倫敦金銀兩客及一般金銀投資家所最為注目之處。至倫敦造幣廠之購買。並無一定之數。故不如中國及印度市場之重要。至於工藝之用。則必俟其他各項需要已足。後有多餘時。然後及之。故工藝一途。必於銀多餘之日。方有關係。對於銀市之全體。則無其關係焉。自歐戰之後。不意列強為維持金本位起見。極力儲藏現金。代以紙幣及補助銀幣。且人民又喜用銀幣而不願用紙幣。於是銀幣之需要大增。各國造幣廠紛紛搜集現銀。鑄造銀幣。即以英國而論。已往十年間。所鑄銀幣不過一百萬鎊。而開戰以後之第二年。所鑄銀幣。實有七百八十一萬五千四百三十七鎊。其他如法俄等國。尚不在內。加以英國紛紛調遣軍隊至中亞細亞及埃及一帶。所需銀幣。

約一萬萬羅比。此皆由印度政府購辦。於是印度之銀貨大缺。且印度人民。喜藏現銀。自歐戰之後。印度出口貨大增。印度商務。因此大盛。輸出貨物所得物價。雖散於市場。而人民一一納之懷中。不見於市。因此流通貨幣。日見缺乏。印度造幣廠。日夜鑄造銀幣。以濟現貨之缺乏。澳大利亞亦以戰後商務之盛。需要輔幣日多。不得不添鑄銀幣。各處造幣廠。紛紛競購。銀價因以飛漲。如去年五月中。銀價至三十六辨士。英國印度及協約各國。悉銀價日漲。因互相聯合會開購買現銀以免競爭。可知銀貨買主。不外各國之造幣廠。即銀價之騰貴。亦以各國添鑄銀幣為惟一之原因焉。所苦者。銀貨之需要。既如是之繁。而供給不能以比例而增。各地銀礦。原可以銀價之漲。而獲大利。然如美國銀礦。以數年來銀價日賤。入不敷出。均紛紛停工。變成廢礦。即有重新開工者。以無礦產地。均與衛生有礙。且銀之發見。往往離地約一里許。持有批質礦石夾雜其中。開掘工人。非極強者。不能勝任。工作時間。每日不能過長。工資又極為昂貴。故雖欲多掘。亦勢有所不能。墨西哥更以內亂頻頻。出產減少。茲將近二年世界銀產總數。列表於左。

	一千九百十五年	一千九百十六年
美國	七千四百六十六萬二千〇半鎊斯	七千三百八十六萬三千八百鎊斯
墨西哥	三千九百五十七萬〇二百五十二鎊斯	三千零五十二萬鎊斯



澳洲 一百五十萬鎊

其餘 六千五百萬鎊

合計 一萬三千三百三十六萬

以上表觀之。美國上半年產銀。較之前年約減少二百萬鎊。

墨西哥約減少四百萬鎊。以總數計之。約減少七百萬鎊。

加之國積銀貨者。預料銀價必貴。相率而積。不特現銀。出產之少既如此。而需要之繁又如此。此銀價之所以日益騰貴也。

(三) 上海現銀出口之原因

向來印度對於英國。應付借款利息。及曾在印度服官者之年金。并英國之軍官維持費等。每年約需二千萬鎊左右。而英國對於印度應付進口貨價。每年約八萬萬鎊比。其中半數由英國運送現貨抵沖。半數由英國支出匯票抵沖。此項匯票。即以印度應付英國之款相抵。匯票之名。曰印度部匯券。查英國有專管印度殖民地事務之一部。曰印度部。凡英國支出印度之匯票。均由英倫銀行於每星期三出售。其數目決之於印度部大臣。印度部大臣於每星期三調查一星期印度之出口貿易及金融狀況。與夫印度應付英國款項。決定下星期三匯票應售出之數目。通知英倫銀行照辦。凡欲購票者。用投標方法。以其所欲購之數及願出之價。告知英倫銀行。英倫銀行按其出價之高下面分配之。購票者限於銀行及金融業者。他人不得購買。自歐戰後。

棉花黃麻及小麥等物價既漲。出口金銀。反之英國之輸入印度之品。日見減少。於是英國應付印度之款。日見增加。購票者。日見加多。於去年十二月十三日原定賣出五百萬鎊比匯票。特別另加售出一百萬鎊比。不意投標者至二千九百八十六萬四千八百八十四鎊比之鉅。需要者有五倍之多。不得不增加匯價。一面限以數目。中間既經變更。匯之愈嚴。匯價愈高。而購者日益加增。至本年一月三日。英倫銀行售出匯票定額僅一千二百萬鎊比。而購者有一萬四千七百六十八萬五千鎊比之多。相去十倍於茲。於是一面增加匯價。一面限定每星期售出一千二百萬鎊比。購票者由印度部指定十一人。每人所購數目。不過得一百五十萬鎊比。蓋以印度所有銀幣。大半供給印度遠征軍之用。並以印度貿易之盛。所有銀幣。均藏之人民手中。銀幣已日見其少。加之倫敦支出匯票過多。印度政府所有銀幣不足應付。至不得不多發紙幣以濟其窮。一千九百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紙幣發行數目。共六萬一千九百二十四萬鎊比。準備銀貨共三萬四千七百三十四萬一千鎊比。至一千九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紙幣發行額。共八萬二千一百五十萬鎊比。乃準備銀貨不過一萬七千三百六十萬鎊比。可知準備銀貨。不過七分之一。若售出匯票數目。不加限制。則印度銀貨。將因支付匯票而盡。於印度幣制上。實一極大危險之問題。此印度匯券不能不限制之原因也。然自匯票限制之後。各國輸入印度

貨者。因以天書。雖知日本每年購運印度棉花。約一千萬六千五百萬日金之鉅。美國之輸入印度棉花小麥及一切原料品等。近更萬萬比。其他各國購印度貨者。數亦不少。如我國每年購印度紗及印度棉花。為數頗鉅。對於印度農村實價。各地銀行。應直接售出印度匯票。藉其匯對之中心點。動在倫敦之印度匯券。各地售印度匯票數目。與倫敦印度匯券。息息相關。此則則彼增。此減則彼亦減。近如上海印度匯票價格。雖定價每百兩匯二百六十二比。而若向銀行購買匯票。必定扣小二十餘比。且限於少數。不能多購。然購運印度貨者。既購貨。勢不能不付款。倫敦匯票既如是之限制。於是不能不運現抵埠。然若款運現。則儲蓄存款不多。加之結算困難。而美國相距更遠。離中國距離最近。若外國銀行應收債權甚重。而上海尤為現貨聚集之中心。此各銀行之所以紛紛運銀出口也。以倫敦匯票匯票之數計之。約值一萬三千萬比左右。即每星期匯票約不敷之數。合銀在五千萬兩左右。可知上海現銀出口。雖匯票多有一二百萬。在外人觀之。亦不過九牛之一毛耳。況各國所購印度之品。均屬原料。與工業生計。均有莫大之關係。無論中國金融如何危險。而各國為購辦貨物輸救國貨起見。雖欲不運銀出口。而勢有不能。故吾國商民雖力竭嘶嘶。而外人則置若罔聞也。况又印度匯票限制不能擴充。轉恐中國之現銀出外。正方與國庫空虛。

互助與倚賴(華工學校講義之一) 身民  
 前人之言曰：有至不幸之甲乙二人。甲生而貧。乙有殘疾不能行。二人相依為命。甲負乙而行。而乙則指示其方向。遂得免其苦狀。甲不能視而乙助之。乙不能行而甲助之。互助之義也。  
 互助之義如此。甲之義務。即乙之權利。而同時乙之義務。亦即甲之權利。互相消解互相裨益也。推之而分工之制。一人之所當。恆出於多數人之所為。而此一人之所為。亦適以供多數人之所需。是亦一種複雜之互助云爾。  
 我國有社會。倚賴之風最盛。如乞丐。困人人所賙視矣。然而執持子弟也。官親也。貧賤之清客也。各官署之冗員也。凡無所事事。而倚人以生活者。何一非乞丐之流亞乎。  
 禮記王制曰：一室、一室、一室、斷者、休備、各以其時食之。書傳曰：一室、一室、一室、斷者、休備、各以其時食之。書傳曰：一室、一室、一室、斷者、休備、各以其時食之。書傳曰：一室、一室、一室、斷者、休備、各以其時食之。  
 往昔慈善家。好賑施貧人。其意甚美。而其事則足以助長倚賴之心。本則出資設貧民工廠。以代之。儲備之年。以工代賑。置業之絕。願以工廠。而代貧民利。以為出發後養生之資本。

皆所以絕僑類之弊也。

幼稚之年。不能不倚人以生。然苟能勤於學業。則壯歲之所致力。足償宿負而有餘。平日勤工節用。蓄其所餘。以備不時之需。則雖衰老疾病之時。其力尚足自給。而不重累人。此又自助之義之不肯於互助者也。

### 漢族開拓滿洲史錄時事新報

#### 第一章 緒言

嗚呼。國際之紛糾。戰爭之亂階者。非近世紀之殖民問題乎。歐洲自十七世紀以後。民族帝國主義。磅礴發達。若散運。若條頓。若拉丁。若斯拉夫。靡不相搏相擊。相讓相奪。相蹂躪。相蹂躪。條頓所擊。及弱小。略人土地。植人家園。奴隸人人民。埃及也。波蘭也。非洲也。印度朝鮮也。相率而永淪於奴隸者。非此殖民問題所生之結果乎。顧潮流之震盪。波及遠東。其影響於中國者。豈淺鮮哉。法讓安南。英割香港。日奪台灣。西南之藩屬。因喪失殆盡矣。然而滿蒙一隅。日窺東南。俄視西北。磨刀霍霍。俟時機之至。即實施宰割之術。故吾人每論滿蒙之前途。思有圖挽救之方。輒追溯滿蒙之過去。見吾民族拓殖之能力。特優之精神。苟能從此發揚而光大之。實不難杜他族之侵蝕。最難降之窺視。保我疆圉。固我金甌而有餘。又何杞人之足憂歟。考滿洲本女真故地也。在昔宋

元明時代。不過遊牧番族。棲息微遷。無文化之可言。迨愛親覺羅入主中國以後。漢族即移入而經營之。數百年來。相繼相逼。相壓相讓。今日始為我三千萬人民之尾閘地矣。然世一朝夕。一手一足所可致哉。蓋漢族之始入滿洲也。無自衛之武力。無政府之後援。無雄厚之資財。無科學之伎倆。無統率指揮者之先聲。僅一窮子之身。馳突於曠漠荒原。與蠻族戰。與猛獸戰。與瘴氣戰。卒能變荆棘為良田。化榛莽為文明者。豈別有神奇哉。(一)由於同化力之大也。自能率他族同其文字。同其語言。同其風俗。同其習慣。不識不知。使歸納於我文物軌度之中。服從於我政權統治之下。要不似散漫條頓斯拉夫族。常以鐵血武力。侵人土地。植人家園。奴隸人人民之滅絕人道也。(二)由於自營力之強也。以勤儉耐勞之本性。輔以堅忍沉着之精神。故對於他族之競爭。其手段為和平的。人道的。其政策為永久的。懷柔的。亦不似散漫條頓斯拉夫。相讓奪。相蹂躪。相殺奪之蔑視正義也。由此觀之。謂吾民族乃平和的開墾拓土之民族也可。謂吾民族乃堅忍的進取發展之民族也。亦無不可。考其拓殖滿洲之事實。洵非浮誇之談也。前歲某國獲得滿蒙土地租借居住權。無非藉吾人略奪蹂躪之故技。挾其武力。挾其資財。挾其技術。日思驅逐吾滿蒙人民於領土以外。今而後。苟非光大吾民族固有之特性。不足以相角焉。非掃除故步自封之陋習。尤不足以脫自存。記者恒為滿蒙前途危。特以學識之餘暇。為

斷若之記述。明知歸路涸竭。無補江河。或者盡開管規。可資  
國人借鏡云爾。

第二章 滿洲閉鎖時代

(一) 漢族遷徙滿洲之由來 當費親覺羅統一中國時。漢人之  
移往滿洲者。寧若曉星。僅盛京接近京畿之故。稍有漢人蹤跡。  
從事貿易耳。清廷為保全根據地起見。維持舊昔之軍事制度。  
實行閉鎖主義。決不許他族侵入居住。又恐滿人為異族所同化。  
特嚴定禁令。漢人婦女。不得逾越長城。除八旗滿人及蒙古王  
公外。絕對無土地所有權。(即不得購買田產)僅允盛京省都市  
地方可以賃借之。其期限可謂甚嚴矣。然對於被流滿洲之罪人。  
苟屆一定之期限後。不欲再歸中國內地者。可由政府恩給土地  
及成家之器具。以罪入奉此特典。不得不負數種義務。(一)充  
當旗軍。(二)每年向官署奉納定額之錢穀。(三)充當水夫。為  
公家運送之勞。(四)充當驛夫。傳遞公文。此等罪人。原非  
安分者。其知識已在土民之上。加之憂患餘生。自富於堅忍耐  
勞之精神。故在滿洲與家致富者。實繁有徒。當時山東直隸各  
省居民。受生活競爭上之淘汰。窮於衣食者。聞滿洲地曠人稀。  
謀生頗易。罪人且能發家。故接踵而至者。日以加多。開墾荒  
田。從事耕稼者。數年之內。竟達數千。清政府欲將是等窮民  
悉行驅逐。又恐失業流為盜匪。影響內政。不獲已。遂允其自  
由從事農業矣。

(二) 漢族發展之趨勢 如上所述。罪人避民。已為南滿拓殖  
之先鋒者。確立農業之基礎矣。緣中北部僅處流刑之罪人。或  
有市民權利之少數商賈外。不得居住。厥後由山東直隸山西各  
省遷來者。絡繹勿絕。日衆一日。遂充塞於遼河各地曠綠江西  
部及盛京省等地方。遼康照時代。吉林西南部。亦因是等之移  
民而開放矣。惟地方官吏。趨承政府意旨。對於是等移民。無  
端壓制。種種制限。不能變寬廣土地以營農業生涯。然均勤儉  
耐勞。善於經營。非以遊獵為生活之滿人。所可望其項背。故  
地方一切權利。泰半歸其掌握。農商各業。逐日發達。荒涼曠  
野。竟變為繁盛之市場。於是中國內地貧民。覬覦滿洲為銀甕  
金坑之區。相率而來者。增加無已。其趨奉驟進之勢。若蜂蟻  
離巢。遠自吉林西南而布滿於內部矣。是時移居於此地之漢人。  
已達六千餘戶。由蒙古人手中租借耕耘之土地。不下三十六萬  
五千畝。清政府見勢難阻遏。許其於已墾之地。得從事農業。  
並使是等移民。隸屬於滿洲管轄內。編入戶口。同時清廷飭滿  
洲境界司令官。茲後對於漢人之遷徙滿洲。當嚴為防遏。此乃  
一千八百百年之事也。

(三) 漢人土地所有權之獲得 當一千八百四十年與一千八百  
六十年之間。正中國多事之秋也。鴉片之戰。洪楊之亂。內憂  
外患。幾無寧歲。清政府紀綱大弛。對付靡遑。故對於漢人遷  
徙問題。禁制稍懈。依法律嚴重封鎖地方。(即接壤朝鮮地方及

吉林東北(一) 荒田沃土。浩浩無垠。金礦人參之富饒。風傳遐邇。燕趙魯豫之人。聞之咸思染指。侵入此封鎖地者不少。是種投機約冒險家。具強健之體力。佐以堅忍耐勞之精神。深入叢林幽谷。或採取人參。或採掘金礦。禁令雖嚴。亦所不畏矣。同時上列四省農民。因免土地陸續而移徙滿洲者。亦特別增加。始租借滿人之土地。迨後即相與訂立契約。若中國之典地然。規定年限。在限期中付納利租。苟期滿不贖時。滿人即失其土地所有權矣。蓋滿人喜以遊牧漁獵為生涯。拙於務農。期滿而不贖者。比比皆然。於是禁移居之滿洲大部分。表面上雖為租借地。(佃種之地)實際上漢人完全壟斷其利權也。

(四) 馬賊猖獗之原因 遷移滿洲漢人。秦半游民。初至時均屬窮乏。茹苦含辛之結果。遂獲相當職業。亦知連絡團體。組成社會。各自推舉首長。負排難解紛之責。絕不服從他人之支配。耕耘而食。僅無凍餒之憂懼。致富之希望未遠。常不滿現處之境遇。久之流於惡習。放棄正業者不少。一遇凶歲。即沉淪於衣食不給之窮境。不能不以盜賊劫掠為生活矣。地方官吏。漠不關心。罔知防微杜漸。終至結合日多。即成燎原之勢。莫可收拾。猖獗橫行。襲掠村邑。一千八百六十六年掠牛莊。一千八百七十五年掠大孤山市。一千八百七十六年掠寧古塔。一千八百八十五年掠北園林子市。足跡所至。擄掠燒殺。窮極兇殘。滿洲之繁盛市場。殆呈荒涼。時人呼之為紅胡子。即馬賊

之別名也。蓋滿洲地方。山深林密。最易伏莽藏奸。兵至則遁隱於林谷。兵退則橫行於通衢。出沒無常。極難捕緝。清政府異常棘手。雖常派遣族兵。嚴行搜索。然不求正本清源之法。故剿捕之區。被害者仍相繼不絕。後清政府注全力鎮壓。遺路要衝。邊陲村落。無不屯駐軍隊。尙不能阻馬賊之猖獗也。黑龍江省北部。廣漠荒涼。馬賊即運於此地。藉以免官兵追捕之危險。白彥蘇古東北之黑山。即彼等之中心巢窟也。常從此處大肆劫掠。被害者隨地皆然。哀鴻遍野。十室九空。地方秩序。大為紊亂。庸腐官吏。舉措咄咄。松花江之運輸。亦屢因之杜絕。城鎮之貿易。自然停滯。小民失生活之途。投入馬賊者。日益加多。全滿騷然。噫、情廷之失敗。官吏之腐敗。賊或馬賊猖獗之亂源。貽為今日政治上外交上之隱患。撫今追昔。不禁太息也。

### 第三章 滿洲開放時代

(一) 馬賊之鎮定與滿洲之開放 自洪楊之亂平定後。清廷銳意整頓滿洲。恢復地方秩序。首勦滅盛京馬賊。地方之整理。亦著着進步。數年間。居民大享安寧。嗣後遂將毗連朝鮮之封鎖地方。悉行開放。使為耕作地。一千八百九十三年。於五百萬畝之地。建立界線。新設數行政區域。即懷仁安東通化寬甸是也。以東邊之道台總轄之。

(二) 鎮安將軍整頓滿洲之政策 一千八百七十八年。吉林將

軍銘安。關於所屬地方之行政。建議各種改革案。奏請清廷。清政府願是其請。滿清一切施設。悉彼是任。其改革之大要如次。(一)增設行政區域。(二)軍政之統轄。限於漢人。漢人立於民政管轄之下。(三)提倡保甲團練。防範盜匪。(四)獎勵士子。獎勵良民。教育子弟。(五)稽查漢人占有土地。徵收賦稅。整理財源。(六)官有土地。給與民間。無論漢人滿人。均得沐其恩典。(七)取消禁止漢人婦女越長城之法律。(八)淘汰昏庸官吏。革除弊習。不數年。商安於市。農安於野。地方大治。日增繁榮。滿洲殖民史。實於此際開一新紀元也。

(三)清廷開放滿洲之原因 十七世紀。俄不得志於近東後。遂欲於遠東謀一不凍之港。故野心勃勃。日伸手於滿蒙。清廷見滿洲荒蕪。惹起他人之垂涎。非獎勵殖民。不足以杜重食之狡謀。於是對滿洲之方針。為之一變。大事改革。速謀開拓。將未墾土地。悉給媒介代理人。而由代理人分借移民耕種之。故劃定境界。規定租稅。代理人操其全權。然往往選任非人。致墾殖不生。有借地全不納稅者。有納數倍者。由是不惟未收預定之效果。反生許多之紛擾矣。一千八百八十年。清政府為革除弊害整理稅務起見。在吉林設立特別官署。派任委員。專使掌理移民事務。明訂土地法規。不問階級如何。每戶只得使用土地三十六畝。其餘均歸公有。滿人中領有寬廣之土地者。對於該規定頗抱不平。然無公然反對者。據當時移民委員之報告。

已賣於漢人者。約一億畝。可耕之地。尚屬荒蕪者。總計三億七千萬畝。(專就吉林省)清政府對於此廣大無垠之荒地。亟謀開墾。先派移民委員。審查土壤之種類。辨別地味之肥瘠。大廣招徠。擇其最沃者。給移民耕種之。一千八百八十年。遂規定下數種獎勵殖民之方法。(一)凡可耕未墾之地。每百畝定價四串。賣與人民。但每人以購千畝為限。又無資購買願領地耕作者。每百畝納地租六百文。(二)官有荒地。付民間開墾。初免稅五年。俟墾地基礎固時。每百畝納租金六百六十文。此五年免稅。專為墾地最少者而規定之。至開墾達數千畝以上者。應若干年納稅之後。(以墾之多寡定年限之長短)即歸為己有矣。

(三)毗連南烏蘇里地方。氣候嚴寒。地味亦瘠。熱心開墾者甚少。故凡願移居此地者。不獨免納租稅。且政府補助經費三十兩。藉資購置農器牛馬。建設家屋。半納現金。半給食料。自是等制度規定而後。惹起移民之注意。從事墾殖者。接踵而至。故不十年間。數十萬畝之曠田。悉為勤儉耐勞之漢人所開墾。前之獸居鳥處之野。今竟穰穰熙熙。視南畝饋食之遺風矣。促滿洲之開墾。清廷不謂無力也。

自尼布楚條約締結後。俄人南侵之鋒。銳不可當。清廷慮北滿荒蕪。實不足鞏固邊陲。故對於南烏蘇里接壤地方。欲採一種特別政策。擬將移居滿洲西部之漢人。移移新地。為之經營。以杜覬覦。然以氣候上土地之關係。至者盡寡。遂將當時時

遷徙。先為中國領土之漢人移居之。藉防侵略。蓋此等漢人。最能耐勞。且慣於山野生活。故於厄布楚條約後。清之獎勵勸誘告示。散布於南部烏蘇里地方。由是漢人從俄境遷居者不少。同時設殖民官署。欲以其移民編成軍伍。行寓兵於農之制。以此政策。山東將軍。廣募移民。後受俄之抗議。伺隙。竟變其事。滿清外交之軟弱。茲可概見矣。

#### 第四章 漢人拓殖政策之發展

(一) 拓殖基礎之樹立。豈長白之峯。北彌沙漠。東瞰遼原。數千萬方里之版圖。今日固完全為我民族歌哭游嬉之地矣。自我固有之文化輸入以後。漸漸漸。大而吾語宗教。小而風俗習慣。滿人咸受其同化作用。農工商各業。無不歸漢人之掌握。今強國之虎視眈眈。卒未敢驟逞吞併之志。無非見我民族勢力之不可侮。然而樹產業之基礎。開拓殖之先河。所以養成此偉大之勢力者。不過窮於衣食之小民而已。此吾人最當注意者也。漢人拓殖滿蒙。實以遼河平原為起點。初至時為滿人之佃戶。新到披棘。茹苦含辛。以不解農事之滿人。生活上之競爭。自然失敗。終至放棄地主權。漢人發展之基礎。逐漸鞏固矣。久之呼朋引友。移民增加。此遼原之一隅。尾間地。竟人滿為患。遂轉其鋒東拓吉林。北殖黑龍江。西入內蒙古。向蒙古王公要求土地租權。吾人於此時不能不驚歎漢人自營力之強。拓殖力之大也。蓋遼河流域。清初以來之開墾地也。土

地固不完全。尚有地目之編製。土地有界限。至於墾地。並編製亦無。滿目荒涼。毫無編結。開墾之業。可謂至難。然漢人一著手。頓成腴田。蒙古王公讓開放之利益亦不少。故漢人之來以破此天荒也。惟蒙古王公。不諳土地之丈量。租稅之計算。後命農民中之有力者。從事廣招移民。所有土地丈量分配權及租稅徵收權。悉委之於此等有力之農民。(謂之攬頭)王公不過一傀儡耳。道光年間。長春農安之移民。借萬金於南公。與之訂永久不墾地不增租之約。厥後南公欲悔約。反為移民佃戶所脅迫。遂寢其事。

(二) 山東人之農業經營。漢人之移入滿蒙。或為佃戶。或為典主。或為攬頭。樹農業之根本。立拓殖之基礎者。魯人之力居多。所謂魯人者。非指全體而言。以青州登州萊州為主。蓋以此三州地方。礦確瘠薄。不遺耕作。自不得不覓樂園於附近之滿洲也。魯人之勤勉耐勞。為各省冠。而滿洲知識。亦為他省人所不逮。順治康熙時代。雖勵行封鎖政策。而魯人之經營滿洲。未嘗稍懈。一旦警戒弛緩。其移居開墾。自呈突飛猛進之觀也。彼等負子攜妻。一達目的地時。即樹一窩棚。以蔽風雨。然後從事墾荒。一年種蕎麥。二年種麥。三年種粟。且知審察地味之乾濕。區別農作物之種子。俾力不虛耗。秋種時無不收滿之結果也。窩棚之數。以移居者家族之多寡為比例。窩棚之集合。以同族同姓為基礎。相教相親。共謀發展。我國家

族制度。由魯民而輸入滿洲。其文化之傳布。亦可類推矣。

(三)直隸人之商業經營。移民增加。高棚林立。社會之雛形。已完全成立矣。日用上之需求。自不可少。故直隸人相繼而來。組織商店。以供此移民之需求也。然經營商業者。亦非冒然爲之。彼等在本省。均有相當之資本。與基礎堅固之本店。今不過分設支店耳。初立時規模雖小。頗足供給移民之需求。消售之貨物。以布帛綢緞木棉糖糧藥品爲大宗。商業逐漸發達。規模亦隨之擴大。棧莊興設。相繼設立。藉便匯兌而流通金融。凡地方之中心點。設立最大本店。以資貨物之分發。此等大商店。實使日都市發達之基礎也。現呼蘭平野之新開墾地方。有長蘆永和祥盛等地名。於以知直隸人經營商業之狀況矣。不獨此也。直隸人又以農畜物之運銷。利用於工業。經營釀酒業。設立燒鍋。此業之發達。較商業尤速。蓋移民之胼手胝足。無非欲博得一餐之快飲以慰精神。苟無此實不足以滿足心理上之要求。拓殖事業之發達。受酒力之影響。亦不少耳。現滿洲地方。尚有酒坊伏龍泉永盛泉之地名存焉。實於殖民史上留一永久紀念也。

### 德人改建共和國之運動

民治主義。將來必遍播於全世界。可以預卜。自歐戰開始以來。德人之共和思想。日益蔓延。大陸報近載哈林吞氏一文。

記在紐約之德人。關於改建德意志共和國之運動甚詳。而譯之以要者。

在此紐約一隅。現有一種關於創建一德意志共和國之運動。正在進行。大有一萬千里之勢。此種奇偉事業。在紐約本非創見。距華爾街不遠。從前恆有贊助其他共和國之會議及運動。終能達其目的。蓋自由之炬。騰其光輝於此等海濱。固已不止一次矣。距今約七十五年前。有許多德人。避地來美。蓋當時自由運動。彌蔓全歐。本爲武力主義之威權所壓。此等思想自由之德人。不得不去祖國而亡命於新大陸。然其精心自由。始終不息。今日爲新共和國運動之人。蓋即此輩之子孫也。現在紐約此項團體。名曰「德意志共和國之友」其機關部設於合泰街三十二號門牌。規模雖小。但已準備遷入較大之新居。其主任並幹事長爲科脫氏。文牘科長爲般特夫人。乃科姆比亞大學校特講師之細君。向爲女子參政派人首領。會計科長布恩博士。則經濟學家也。余嘗至該機關部。得諸中人許可。檢閱全國各處對於斯舉表示同情之來函。由此等函札觀之。可見此項運動。大有風起雲湧。蔓延於全美各地之勢。今更述科脫氏之歷史。彼父母爲德人。但彼在倫敦多年。爲柏林社會黨機關報華茲挾之倫敦通信員。並爲法國瑞士各報之英國代表。形貌雖屬德人。然曾入英國籍。平日談論。素不效忠於祖國。彼爲社會黨人。而在紐約之德國社會黨人。不甚喜之。且



當地條頓人報紙極力排斥之。其外之意。似謂彼係受僱於英國陸軍部。科氏對於此等實詞。一概否認。自言一九一四年八月某日。「按即歐戰開始之後。因在倫敦無計餬口。遂航海來美。看書賣文爲活。直至近來。被人公推爲「德意志共和國之友」之主筆。兩月以來。忙碌異常。竟爲紐約最忙之人之一。科氏之言曰。余當有所辨白。以免外間誤會。余雖在英倫入籍。然余之思想感情。仍屬德國式。前此二十年以來。余曾屢歸祖國。余之入英籍。大半爲社會的理由耳。余雖爲社會黨人。與余同事之人。亦有列名社會黨籍者。然目下吾人之運動。絕非一種社會黨的運動。在德國之社會黨人。與他國相同。深別不一。但與吾共事之人。大都主張共和主義或民主主義。德意志共和國之友。抱一種信心。以爲欲挽回此次可驚之戰爭。其最妥最捷之法。厥惟設置一德意志共和國。德國人民。早一日推翻彼等之專制貴族官僚。即早一日可得和平。俄羅斯人已指示吾人以途徑矣。余確信若使德意志共和國一經設立。美國即不能於正義上繼續對德作戰。美總統威爾遜君宜言書中。分別德國人民與德帝國政府。不混作一談。目下德人已深喻此旨。德共和國一經成立。若法蘭西共和國與立憲之英政府。仍對之而作戰。殆無此理。蓋今之戰爭。本爲自由及民主主義而奮鬥也。德國目下。係封建主義之一種殘物。國內之人。可大別爲二派。一派爲主張全國主義者。其中包括有財有勢之實業家及大地主。在

軍人一階級中。最占勢力者。卽爲舊時地主之子孫。是故成就一種專制制度。凱塞爲其後盾。而在別一方面。則大多數人民。已浸染共和思想。在軍隊中。亦復有一種趨向民主主義之強國運動一條。吾德人民與軍隊。能伸張其所執持之時。卽將京索倫朝之末日至矣。「德意志共和國之友。」近會刊布一種敬告文。宣布彼等之宗旨。科氏持以相示。中有一節云。德國人民對於移去目下執政之人物。有切慮之關係。倘此次戰爭。德國竟獲勝利。實爲德國人民之禍。此後彼等之受屈辱與痛苦。將舉全世界之人民。莫與倫比也。蓋野蠻殘酷之武人黨。若一戰而捷。氣餒愈高。地位愈固。擁有青年無智識之一部大軍隊。得無數官僚之贊助。而人民大戰之後。壯者多死於戰場。元氣凋殘。祇有俯首帖耳。匍匐於專制桎梏之下耳。近來在德國憲政改良之說甚盛。須知德之執政界人。每自覺陷於窮蹙之地。卽照例提出此等說詞。以誑人民。此固彼等之慣技也。德之貴族。向來霸佔普魯士選舉權。藉以控制全國。又把持陸海軍。藉以控制帝皇。此等權利。彼等豈肯輕易拋棄。政治社會經濟各方面。貴族無不處於優越地位。欲彼等讓棄此等特權。豈有不猛烈奮鬥者哉。而奮鬥之武器。彼等祇知一物。卽暴力是已。彼等心目中。祇有階級制度。不但歸藏於心。且公言於口。蓋彼等明知階級制度一變。卽彼等之萬事皆去也。德國人民。雖受桎梏。固具一種強國之民治精神。此精神確能見諸行爲。從前

已有明證。此乃極權者所深知而深防之者也。科脫勒氏又言。關於自由之運動業。已在德國境內從事進行。運動主要機關之一。係一種四頁之小冊。名曰「真言」。在瑞士印刷大批。潛運入德境。此印刷物之面積。紙長八寸。闊六寸。然德人對於帝國現狀之思想。已於小冊內開發無遺矣。又曰。除「真言」之外。尚有種種運動文字。在國內散布。或秘密輸送。或用飛機由空中拋落。此等活動之結果。必能漸漸崩潰階級制度之堅壁也。據旅行德國之人言。共和運動。蔓延甚迅。間有男子婦女。因散布小冊而被捕者。在東方戰地之德兵數十萬人。與俄之軍接觸。互相交換意見。故吾人有種種理由。可信德之軍隊與平民。終有一日揭反抗專制當局之旗。亟須事機成熟。且知在美國有一種強國運動。為彼等之後盾。而環德之各國。亦事事在促自由之降臨。則彼等驟然起來。是故在美國之美籍德人之態度。與此事大有關係。有一般人對於美籍德人。輒妄相疑忌。毀其信用。致此等德人。本天然表同情於美人者。轉而驟然于助力於凱塞及德之貴族。此則須彼輩之覺悟也。吾爾美籍德人。應一念自身之來歷。須知當一千八百四十八年革命失敗之後。德國優秀子孫。被驅逐者數千人。當俾思麥萊政府時。凡男子婦女抱社會黨思想者。俾輒以匪類視之。其時因在政治上社會上經濟上不容於祖國。進而至美者。又數百萬人。今之在美德人。皆此輩之子孫昆弟耳。故德意志共和國之產生。美籍德人。

必竭誠歡迎之。盡力贊助之。今「德意志共和國之友」之目的。即在設法團結美籍德人。組織彼等之勢力。以之贊助祖國之共和分子。俾得達共同之目的也。「德意志共和國之友」之運動。直至今年五月下旬。始行發軔。然發起人所接熱誠贊助之請願。已經甚多。一八四八年之先覺。與彼等之子弟。以及各項行業之男子婦女。皆求奮自認贊助「德意志共和國之友」。極願以此等愛自由之德產人民之名義。對國內德人而發言。必將竭其所能。以匡助在祖國之共和運動。必效法俄國之同樣團體。以彼等所造福於俄之自由者。造福於吾德之自由。且將刊布小冊。及一種定期印刷物。并時時行公衆集會。以喚起在美國人之注意。吾人將於數星期內。在美刊行一種雜誌。每月一回。名曰「德意志共和國」。在一時期內之經費。已經募集。此後捐款。可望續續不竭。此雜誌將以英文撰刊。因美籍之德人。如有至此時而尙未學英語者。必因執不化。即以德語勸導之。亦必無益也。但亦有心理上天然不能學英語者。則必居少數耳。總之吾人此舉之能成大事。特因逃難亨索倫朝之壓制而來。美洲之德人及其子若孫之匡助。吾人既得此間精神上之助力。即當盡力設法。促進此運動於本國。其方法如何。今且未便討論也。至於德國武力制度之必倒。殆無疑義。德人束縛於專制之下。已歷數世。若能脫此羈勒。將人人努力以赴之。自大戰開始以來。世界之情形。即為吾人所抱計畫之正當理由。而德之當局。

且以圖報之終得勝利。款回吾民。然吾人受款過久。亦已謂事  
情之真相矣。此項運動。現在美國各大都會。逐漸傳布其勢力。  
已有根據之大城。不下二三十處。亦可見其進行之一斑已。

### 中國鐵路年表 錄南洋華僑雜誌

據最近調查。我國之鐵路年表如下。

- 前清同治二年。(一八六三年)英人計劃上海蘇州間之鐵路。
- 同治四年。(一八六五年)發起建築滬甯鐵路。
- 光緒二年。(一八七六年)滬甯鐵路竣工。
- 光緒三年。(一八七七年)撤廢滬甯鐵路。
- 光緒六年。(一八八〇年)唐山煤礦鐵路竣工。
- 光緒十四年。(一八八八年)京奉鐵路達於天津。
- 光緒十八年。(一八九二年)大冶鐵路開工。
- 光緒十九年。(一八九三年)京奉鐵路達於山海關。
- 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年)合辦龍州鐵路之條約成立。廣  
越鐵路合辦條約成立。
- 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年)京漢鐵路之比利時借款成立。  
即於是年興工。
- 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年)正大鐵路借款成立。改訂京漢  
鐵路之比利時借款條約。俄國得道清鐵路之建築權。上海吳  
淞間之鐵路再成。京漢鐵路英國借款成立。

- 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九年)津浦鐵路借款成立。
- 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年)東清鐵路竣工。
- 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年)發起開辦鐵路。廣東佛山間之  
一部分通車。

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年)西陵鐵路完工。膠州鐵路完工。  
粵漢鐵路佛山三水間之一部分通車。

- 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年)道清鐵路完工。買收之。同年  
該鐵路借款條約成立。萍株鐵路通車。京漢鐵路完工。俄國  
讓渡南滿鐵路於日本。

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年)粵省鐵路公司成立。廣廣鐵路  
興工。清漢鐵路起工。滬寧鐵路通車。潮汕鐵路開通。

- 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年)廣九鐵路借款成立。吉長鐵路  
借款成立。永青鐵路竣工。津浦第一次借款成立。

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年)房山鐵路竣工。滬杭鐵路英借  
款成立。郵部公債成立。

宣統元年。(一九〇九年)京張鐵路竣工。桂全鐵路竣工。收  
回膠州鐵路建築權。南京城內鐵路竣工。新興鐵路一部竣工。

- 宣統二年。(一九一〇年)川漢鐵路重慶興工。廣德鐵路竣工。  
洛潼鐵路開工。南潯鐵路一段竣工。京漢鐵路收贖公債  
成立。津浦第二次借款成立。津浦鐵路達於泰安。廣九鐵路

一段竣工。津浦鐵路通於蘇石。

宣統三年。(一九一一年)開海鐵路一段竣工。京漢新借款成立。粵漢鐵路長株段竣工。廣九鐵路完工。津浦南段通於利

民國元年。(一九一二年)粵漢鐵路通於廣東潮連江口。南粵鐵路九江安後開通。津浦鐵路完工。海南鐵路借款成立。吉長鐵路完工。津浦綏遠支路完工。

民國二年。(一九一三年)張綏鐵路張家口陽高一一段完工。安正鐵路借款條約成立。同成鐵路借款成立。常王鐵路起工。俄國要求海吉齊滿各鐵路建權。廣九鐵路借款條約成立。鄂黔鐵路借款成立。瀾順鐵路及高韓鐵路借款條約成立。

民國三年。(一九一四年)漢城鐵路通於牛心台。寧湘鐵路條約成立。張綏鐵路通於大道。粵漢鐵路通於馬石。

民國四年。(一九一五年)北京環城鐵路完工。南粵鐵路一段完工。粵漢鐵路長沙岳州間一部分完工。

民國五年。(一九一六年)滬寧鐵路滬杭鐵路之連絡工事告成。粵漢鐵路武昌折間一部分完工。

民國三年六月後增設及徙置縣治彙志 餘地學

雜誌

蘇辛

民國以來。各省屬縣。名稱區劃。多所更革。民國三年六月

二日。公布各省道縣區域表。據列一册。會鈔登本雜誌第四十九號內。時越兩載。更置復多。坊刊圖籍。多有脫漏。茲由三年六月以後。迄五年年終。凡見諸政府公報者。別為增設縣治及徙置縣治兩項。分類其沿革理由。以彙志之。

(甲)增設縣治

福建增設金門縣 金門島孤峙海隅。外通臺灣。內障廈門。形勢扼要。且港澳寬大。可容巨艦。烈燄金龜尾諸口。尤為形險。前清會置縣丞。陸地編員僅七十。而洋面所轄。則寬廣及八百里而強。居民達一萬八千餘戶。多在南洋經營商業者。民國三年七月。由內務部呈准設縣。

奉天增設雙山縣 雙山鎮當奉省北境。因大小哈巴拉山得名。舊為舊里木盟旗地。當吉奉赴洮南之要衝。地勢平衍。農產豐饒。初屬於遼源縣管轄。三年九月。由部呈准設縣。

熱河增設經棚縣 經棚地方。東接林西。西鄰多倫。居熱區之極邊。當漠北之孔道。關係邊防。最形重要。漢蒙貿易亦盛。三年十一月。由部呈准設縣。就舊日白岔司巡檢治所。改作縣署。

奉天增設贛榆縣 四年五月。由部呈准設縣。以突泉縣南之開化鎮為縣治。隸洮昌道。

新疆增設沙灣縣 四年五月。由部呈准設縣。以綏來縣龍骨河北之沙灣為縣治。屬迪化道。

黑龍江增設克山縣。四年八月。由都呈准設縣。以呼格爾河上游之二克山為縣治。隸龍江道。

廣西增設都安縣。山果嶺三縣。廣西境內。土司林立。自清季逐漸派土歸流。設立縣治。其因仍未改者。尚有四十餘屬。亦多派漢員駐紮境內。名為彈壓員。惟彈壓職權輕微。土司地地錯雜。因沿不變。治理終難。民國四年八月。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請以前寧遠屬武鳴縣承審之安定、白山、古零、興隆、定縣、舊城、都陽、七土司。陸安縣承審之歸德果化二土司。改流置縣。此九土司境內。以紅水江右江兩水為其南北兩部幹流。擬就水流區域自然形勢。分設三縣。紅水江北。將安定土司全屬。與都陽土司本治地及所屬豆也墟地。與陸土司所屬之古河等城頭地。並田南道屬恩陸縣轄之大化等處地合併。東至忻城土縣。南至那馬縣。西至恩陸縣。北至永順土司及河池縣為界。幅員一萬一千方里。設置一縣。以安定土司治為縣治。名之曰都安縣。紅水江東南。將白山土司本治地。及所屬上旺下利那馬等處地。古零土司本治地。及所屬上段下段博學等處地。與陸土司本治地。及所屬六合自雞等城頭地。並恩陸縣承審之下旺土司所屬之首城頭等處地合併。東至上林縣。南連武鳴縣。西至那馬縣。北至擬設之都安縣為界。幅員約六千方里。設置一縣。以白山土司治為縣治。名之曰陸山縣。右江流域。將歸德果化兩土司全屬。及白山土司所屬丹良等城頭地。都陽

土司所屬下段地。舊城土司本治地。下旺土司轄入地合併。東至那馬縣。南連陸安縣。西至上林土縣。北至恩陸縣及下旺土司為界。幅員約六千方里。設置一縣。以果化土司治為縣治。名之曰果化縣。以上三縣。仍隸南寧道屬。經都呈准批辦。廣西增設東山縣。銅山鎮為海中孤島。舊屬於昭安縣。外接澎湖。內接閩粵。航路要衝。海防重地。曾由福建巡按使呈請增設銅山縣治。益以附近之津浦縣屬古雷島地。四年九月。經都呈准。改名東山縣。

貴州增設黔水縣。貴州仁懷縣。南北斜長。轄地遼闊。北接毗連四川合江綏江等屬。犬牙相錯。向為黔蜀之通途。縣治在南部。復有桐梓河間隔。南北控制。既難未便。盜匪因之叢起。貴州巡按使擬劃該縣所屬桐梓河以北各地方。另設黔水縣。定治所於官渡場。將舊有溫水分縣裁撤。四年九月。經都呈准。吉林巡按使呈請實行設縣。經都呈准。

廣西增設忠縣。鎮結龍若思陵四縣。五年九月。廣西督軍兼省長陳炳焜。呈報改土設縣情形。一查南寧道屬扶南縣承審之土忠州土司。東至羅寧縣界。南至上思縣界。西至土恩州界。北至扶南縣界。其區域縱約二百餘里。橫約一百餘里。居民七萬

八千餘人。已於本年七月十四日。改置忠縣。即以忠州原治為縣治。仍隸於南寧道。一查鎮南道屬同正縣承審之信倫結安都結鎮道等四土司。東至融安縣界。南至茗登土州界。西至龍英向武土州界。北至上林縣界。其區域縱約一百一十里。橫約一百四十里。居民六萬七千五百餘人。已於本年五月十二日。改置鎮南縣。以信倫土州治為縣治。仍隸於鎮南道。一查養利縣承審之茗登老龍英等三土司。東至高永土縣界。南至養利崇善縣界。西至下雷上峽土州界。北至都康向武土州界。其區域縱約八十餘里。橫約一百二十餘里。居民七萬餘人。已於本年七月九日。改置龍茗縣。即以龍英土州治為縣治。仍隸於鎮南道。一查寧明縣承審之思州恩陵等兩土司。東至遷龍兩土司及廣東防峽縣界。南至越南界。西至寧明縣界。北至土忠州土江州界。其區域縱約二百五十里。橫約一百三十里。居民五萬三千一百餘人。已於本年八月二十日。改置恩陵縣。即以土忠州所屬海備場為縣治。亦仍隸於鎮南道。總計十土司地。改設四縣。

(乙) 徙置縣治

貴州貴筑縣移治息烽普定縣移治定南 貴筑縣舊為貴陽府附郭首縣。民國二年。改置貴縣為首縣。將貴筑縣移治扎佐。嗣以扎佐地方。附近省垣。延遲修文縣。北距遷義縣寧遠。省境迤北一帶。勢難遙治。於形勢利便之中。擇地位適中之處。真

若移治為江南岸之息烽。此地自明崇禎元年。曾置息烽千戶所。因地命名。改稱息烽縣。普定縣舊為安順府附郭首縣。嗣經貴府置縣。將普定縣移治定南縣。此地東南距安順縣五十里。地勢方位。南屬適宜。均於三年八月。經內務部據省詳呈准。黑龍江呼瑪縣移治古站。呼瑪縣原就黑龍江濱呼瑪城設治。地勢既險峻。民戶多無恆產。設置年餘。未見發達。至三年十月。由黑龍江巡按使呈准。移治於下流四十里之古站地方。新疆尉犁縣移治孔雀河。尉犁縣舊治哈喇洪莊。沙多土薄。潮鹹時侵。歷年農穀歉收。居民遷徙殆盡。新疆巡按使呈請移治孔雀河。地濱河流。為膏腴之土質。民樂趨聚。詢疆之奧區。三年十一月。經部呈准。

山西安邑縣移治運城 四年三月。由部呈准安邑縣移治運城。嗣經山西省議會呈請遷回原治。五年十二月。復由部呈准。

綏遠武川縣移治可力更鎮 綏遠都統以武川縣為綏遠極北之區。自設縣以來。十有三載。地利未能盡開。人口未見繁。該縣治所。初定大灘。繼定翁旗。均未實行。而所轄東西兩新地。中梗草地及歸綏縣插花地。聲氣至為阻隔。其舊治之所。又在山南。行政尤屬不便。擬將該縣區域。重行分割。將歸綏縣屬陰山以北地方。劃歸武川管轄。縣治設在可力更鎮。較為扼要。四年六月。經部呈准。

熱河歸化縣移治黃姑屯 熱河都統以歸化縣全隸山嶺崎嶇。

地面遼闊。治所偏在北隅。於行政諸多窒礙。加以水道變遷。斷續依近河流。衝塌可虞。擬遷治於黃姑屯。地居伊遜河之東。尙稱繁盛。對於所轄各地。交通亦形便利。並暫假黃姑屯行宮東院爲治署。四年七月。經部呈准。

川邊懷柔縣改名鹽化縣。內務部以川邊區之懷柔縣。與京兆懷柔縣名重複。二年一月。改正各省重複縣名案內。漏未列入。茲查該縣係舊屬對土司地方。擬即更名鹽化縣。以徵地望而符名實。五年四月。呈奉批准。

江西浮梁縣移治景鎮鎮。景鎮鎮向屬浮梁縣。以堯業著名於中外。商賈輻輳。戶戶萬餘。加以客幫多而土著少。約治匪易。事務繁雜。向來縣官駐城時少。駐鎮時多。五年十月。內務部呈准浮梁縣實行移治景鎮鎮。

### 英倫海峽通車之計劃 青年進步雜誌譯圖畫世界

英國多汶 Dover 與法國加來斯 Calais 不過一水之隔。即英倫海峽是也。計程二十二英里。德國之五十二生的白鐵。足以飛彈過之。海峽之底爲白堊。下則泥壘相雜。更深二百零八英尺。爲灰色堅一層。極堅硬。與法國製造水門汀之灰色壘。同一性質。此物易於穿鑿。且凝固不易坍塌。水絕難滲入。使英國早捐其疑懼之心。則隧道久成。島國得與大陸通連。當此戰爭方面之際。運兵輸餉。至爲便利。悉所有之船隻。爲海外之

轉運。德國潛艇。何足以困英國乎。然英人不能早悟此。且受其弊矣。

遠在十九世紀之初。拿破崙方欲展其併吞全球之偉略。而爲英倫海峽阻其前程。不能伸其權力於英倫。有一法國工程師獻議。謂法兵之入英倫。不必如人之渡水而過。可致粉身之穴地而入。蒙氏籌思久之。以爲此計不遺實用。毅然置之。遂移其軍東向敵奧。

一八三四年。法國又有一工程師名加蒙 (F. de Camille) 者。獻議用一大鐵管沈於海底。以爲英法間之孔道。乘馬坐車者可往來其中。既又提議建一橋梁。值美金八千萬圓。又議於海峽中築石壘二。各長五英里。中間以渡船承運之。每一石壘中。仍留空關三。上架懸橋。以便商船之往來。然皆託諸夢想。無應之者。至一八五六年。加蒙始建議在海峽穿鑿隧道。其時汽車之製已發明。人乃多注意之。更越多年。至一八六六年。加蒙議於海峽中。設一人造島嶼。上穿穴口。以通至海底之隧道。後經考驗家之非議。謂此種島嶼。不能抵禦敵國艦隊之攻擊。加蒙遂棄其假島之議。及一八六九年。英法兩國人士咸熱心研究此問題。於是設一聯合委員會以考察之。報告其所得於兩國政府。

聯合委員會考察之結果。謂建築之費。需美金四千萬圓。平時入款。除供養費外。尙可盈餘萬圓。用國人士。不以費巨而

長橋。英法各組織公司以從廉建設。英公司擔任多汶方面之一段。法公司擔任加來斯方面之一段。共費美金六十萬圓。爲工事之試驗。法公司鑿一隧道。長六千零三十三英尺。徑七英尺。英公司鑿兩穴口。一長二千六百四十五英尺。一長六千零七十五英尺。南方之試驗。均呈極佳之狀況。當時議及隧道成後。駛行之車輪。若以燃煤之機關車行其中。必致煙氣充塞。遂有壓氣機關車之發明。然在今日用電力推行之機關車。則更爲便利矣。然英人權隧道告成之後。法國能以陸軍直趨英倫。以倫敦。英國轉瞬爲法國征服。因於一八八二年。全棄前議。法人雖竭力從速。一九〇六年。提議將法國沿海入隧道之地築高。俾英國艦隊之威力。得以直達而無所蔽護。而英人尙不能放懷也。然法人於此計畫。未常少緩其研究。建築之法。日求精進。巴黎加來斯鐵道及倫敦多汶鐵道近海之端。相距三十七英里。其間三十二英里。係通行於地底者。隧道至海峽中間隆起。如是輸入之水。易於汲出。估計兩隧道。每分時滲入之水。共計不過二萬六千五百加侖。兩隧道之直徑。各十八英尺。另有汲水之坑道。與此兩通車之隧道貫連。據工程經驗家言。開鑿英倫海峽隧道之工程。尙不如開鑿紐約東河 East River 中阿司都里亞瓦斯隧道 Astoria Gas Tunnel 之難。大抵鑿隧道之機器。每年可穿三英里又十分英里之七。如數處同時開工。則全部工程。五年可畢。開鑿之費。每英里當在美金二百萬圓以上。

總計當在七千七百萬圓左右。成功以後。每年可得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七之贏利云。

### 西藏風土記錄青年進步雜誌

吾國地土之廣。人物之衆。可佔世界首席。而名山巨川。具有歷史上之關係者亦復不少。今我國人幸賴交通之便利。得置身於其間。流覽名勝。憑弔古蹟。年來國人之愛國心。游歷一途。實爲其導線也。是故無論何國。自小學始。則授以本國地理。蓋欲使學者咸知其河山之寶貴而保守之。然我國地既遼闊。其不能待舟車而悉達者亦夥。西藏即其一也。故此中風土人情。知者寥寥。雲南青年會庶務幹事李其昌君。曾傳道於斯土有年。故特請其詳述一切。登諸報端。舉亦爲邦人士所樂聞也。曹炎申識

李君之言曰。余於一九〇八年春。畢業於四川蒼溪縣新店子之福音學堂。情邊省人民。昧於真理者多。於是決志執傳道之役。其時適內地會英國葉牧師有西藏之游。遂立意與之同行。蓋一則可以爲道作證。一則可以擴新眼界也。當時余之親友。多不以此議爲是。緣彼輩久聞藏地之險阻。恐此行將不利於余也。惟余宗旨既定。前途雖艱苦。祇有上闢天父之賜祐而已。是年三月十二日。由新店子動身赴保寧。(一百二十里)其後經靈佈雲山、大竹梁山、萬縣、雲陽、夔府。此處有漢唐高武侯



所遺之八陣圖。今過其地。猶想見當日之情形焉。乃出巫山巴東而抵宜昌。由此地仍回萬縣。取道重慶、忠州、鄂都、長壽、合江、瀘州、納溪、江安、南溪、敘府、犍爲、嘉定、峨眉。至十月八日。始抵雅州。從此西行。過榮經之大象嶺。青溪之小象嶺。大嶺長六千里。二處皆有積雪。山中祇有小店三四家。離此則抵九里坪。有土河衝在焉。其地甚寒。人民所食者。爲包穀與雜糧。由此首途。需時十日。可到打箭爐。打箭爐者。相傳漢諸葛武侯征蠻。曾遣人造箭於此。故有新名。爲由川入藏之孔道也。其地漢蠻二族。分地而居。四圍皆山。形勢險峻。有溫泉數處。男女皆喜沐浴。人民所食之物。爲牛乳、茶、粍巴。(即炒麵)此處更有大佛寺一。其中喇嘛約數千人。土人最迷信。崇拜邪神。自此行至鹽城。其地有南嶺。嶺上有孔明所遺之鐵箭一枝。長約二丈。又有西山。高約數百尺。過此則渡瀘水。其上有瀘頂橋。又名鐵索橋。以巨鐵索六根。綑於兩岸。長二十五丈。上蓋木板。廣八尺。過此橋者俯視洪流。令人足弱。

余等抵鹽城。因事逗留數月。至一九〇九年四月十八日。始曾途西行。二十六日抵河口。俗名鬼門關。其地有一小河。岸上以戍兵守之。凡來往客商。須有路票及護照。始能渡江。行客皆以皮船運渡。船以牛皮及樹枝造成。形如簸箕。深不過四尺。可坐四人。行船之法。每人手持木板一塊。長約三尺。用以划水。此處人民甚稠密。由此六日。可到裏塘。沿途皆巨山。

類賊時出。土人稱賊爲夾壩。裏塘地方。天氣最冷。人皆以羊皮爲衣。婦女之裝飾尤奇。將髮分爲數十小辮。上佩金銀寶石。左右有銀牌二面。或琥珀珠數枚。額前有髮。垂下至鼻準。據云。用以遮羞。此地亦有溫泉多處。喇嘛約三千八百人。出產品全無。凡食物皆來自外地。至秋季則溶冰以爲水。平常多用牛糞爲燃料。蓋柴炭最貴也。土人皆以牧牛羊爲業。風俗殊異。人死後多舉行天地水火四葬禮。天葬之法。人死後置其屍於高山。延喇嘛向屍前誦經畢。喇嘛用刀將屍身剖爲數段。以飼紅嘴烏鴉。屍親目觀烏來啄食。則皆跳舞唱歌。彼此大笑。言我家有福。蓋來甲包(天神之謂)已接彼升天矣。倘烏來而不食。屍親則痛哭流涕。地葬則埋諸土中。若水葬則以屍身擲入河中。火葬之法。先以油抹於屍身後。以火焚之。以上皆古例。但至今仍不改也。裏塘山上產一種草。名靈草。其價最賤。但販至鄰省。則其價值十倍云。喇嘛寺頂。曾用金片鑲成。人好跳舞唱歌。最嗜酒。身體頗高。天氣亦寒。離此九十里。則投塘在焉。斯地有黃土岡。長一百十五里。上有一湖。長三里。廣三里。其深處均不可考。據土人云。此湖常出怪物。聞之頗堪發噤也。由此須經甘海子、喇嘛塘、喇嘛墨山、及山密、大湖山。此山每天正午十二時。則起怪風。至下午三時始息。去此一百二十里。則巴塘在焉。客商往來。皆用馬拉。(即馬之稱)沿途盜賊尤多。巴塘土人。稍有教化。番民雜稱以居。更列市肆。

頗有都會氣象。前有一河。名金沙江。喇嘛約八百人。土人有土中布三等之分。止等人所衣者。爲青綠（此種如絨）或編（此種以毛織成）及狐皮等類。中等所衣者。爲綢緞棉布。下等所衣者。爲棉布及羊皮。無論男女。均喜佩珍珠。善跳舞。好飲酒。其俗例每年於八月則開一大會。來會者約數萬人。各人均攜帶糧食。至終會乃散。土人每出必攜利器。此地有男女學堂。受治於喇嘛。青年人最喜騎馬射箭。去此則過森臘、撒瑪、喀夷、他念他翁嶺。此嶺於七月時亦有積雪。沿途皆大山巨林。人烟稀少。惟夾塘（即賊）最多。故客商經此。須攜利器以自衛。循此路約六日。便抵白玉。此處居民半爲喇嘛。其地所出產者。爲麥與金銀。男女皆喜佩帶各類寶石。所居之屋宇甚高。喇嘛寺頂。亦以金鑲成。其中有一烏金神像。據喇嘛言。像重一百五十斤。此地有一河。土人觀河水之色。則能定該地之盛衰。此河每五年必改其色一次。色分爲青黃赤黑。據其色之如何。則能知未來之休咎。爲水火瘟疫饑荒與大亂。此事頗離奇。想亦爲地學家所樂於研究也。離玉山。向西北行。則抵德格、甘枝、那河。乃離青海不遠。土人亦以牧羊爲業。好歌舞。有蠻官在焉。人民皆以神聖奉之。每見蠻官時。面向地。不敢仰視。以兩手大指向上。此敬禮也。德格與甘枝之間。有一小河。名鴨灘江。水質甚毒。若人飲之。後三四日。口流涎不止而死。此地之南。連德格、三崖。地最寒。喇嘛約五千人。所居之房如

蜂形。四面皆巨崖。祇有一路可通。人民以搶劫爲生。行旅苦之。西通察雅。天氣更寒。土人全無教化。食品無論何物。以生食爲佳。男女不穿衣服。亦不以爲恥。雖此有一山。名寧靜。週年積雪。此處居民。好游獵跳舞唱歌。而最信佛。有病不求醫。祇求佛之護祐。土著常出外劫人贖。以爲奴僕。苟不如意。鞭撻隨之。賊野蠻之至矣。

巴塘之東。有一地。名鄉城。（古名稻城）前後均有河流。其地乃平原。產麥最多。人民性最野。喜食生肉。身體極雄壯。據前藏云。前清光緒二十三年。其地有一漢官。爲蠻人所殺。竟剝其皮。而存於喇嘛寺中。每臨經。則披之身上。以爲避鬼之用。此事初無有知者。惟後因趙爾豐征鄉城。細結蠻人。始得其實云。

悠悠歲月。轉瞬已五年矣。而其半皆消磨於行旅間。至一九一一年八月十九日。始從巴塘向西南行。過竹巴箐。此乃通南之要道。其地亦有戍兵守焉。來往人須有路票。始獲放行。由此需四日之路程。始抵鹽井。四圍皆山。前有一河。名鴨灘江。此處出鹽最多。其製鹽法。以鹽水澆於屋頂。俟其自乾。然後取之。每月可得鹽三千餘斤。運往各處出售。此地亦有喇嘛寺。約有喇嘛八百人。前清光緒某年。某牧師遊歷至此。竟被喇嘛監禁於寺中三日。後得漢官救援。始獲生還。過鹽井不遠。則有一山。名太子。山上積雪。週年不化。藏人皆稱此山爲聖地。

每季奉朝賀者。大不乏人。奉時皆從山左邊過索橋。此橋長三四十丈。上有欄杆一柱。凡過橋者。須以腰間掛於欄杆。如打鞦韆。乃用手將索一拉。便能渡過。若從山之右而至索橋。則需時四十日。由此亦可知此山之偉大矣。從鹽井行。七日抵阿墩子。此地男女之裝飾最奇。婦女皆懸髮於頂。而男子則披髮於肩。以羊皮爲冠。其色黃。上蓋紅線。冬夏皆不改。衣服以紅綠二色爲美觀。男子常佩短刀於腰間。出入皆乘馬。鞍轡極華麗。多飾以金銀寶石。富者每出。必掛五色石珠三四串於頸上。人民所食者。爲豆麥茶等類。風俗最不良。兄弟三四人。可共娶一妻。治盜之法最酷。常施斷手剜目之刑。或更以沸油澆於盜賊身上。此地有一種人。名野古宗。(山人)貌深黑。居於巖中。以遊獵爲生。凡土人出家爲喇嘛。多投奔國寺。楊人景寺。及東竹林。再從阿墩子首途。則到羅標、桐標。該處土人好關。出入必攜弓箭。醉後常行兇。依瀾滄江之傍。有一板屋樓山。其居民皆帶瑪瑙珠一串。所用之文字。爲象形體。藏民與滇西轄民雜居之處。男子皆戴紅纓黃皮帽。耳帶銀環或金環。佩刀。穿皮靴。婦女辨髮。飾以珊瑚金銀小珠。穿五色花衣。外披花小褂。人民皆以牧羊爲生。頗知禮法。再由斯地啓行。在途八日。便抵維西。此處大有進化。西藏之遊。亦告終矣。其後則經老君山、劍川、鄧川、大理、鳳儀、雲南縣、彌渡、鎮南州、楚雄、廣通、宜豐、安寧。而抵雲南府。

余旅歐數年。日與歐民往還。覺其心之熱心求道者亦不少。無奈遠隔中原。對於國人之感情極薄。故余甚望他日我國青年。能犧牲一切。負十字架。博福音於斯土。俾將來化黑暗而爲光明。我國前途。庶有希望。此則余朝夕所禱祝者也。李君之書止此。

### 斷食主義與一食主義治愈胃病錄婦女雜誌

大阪購買信用公司理事田淵知秋著 王庭餘譯

#### (一)胃病蔓延及腦

余身體甚弱。在幼時已注意衛生。前居住九州小倉。常有胃病。至小倉病院醫治而卒不愈。其時甚至發生腦病。其後常耳鳴頭重。至不能爲一切動作。不得已至大阪。就醫胃病。與耳鼻喉科病院醫治。凡一年。醫生謂恐不能全愈。遂使一時醫愈。其後必發生腦腫及癱瘓。時余頗煩悶。

#### (二)實行斷食主義

其時偶讀日本古書及西洋書籍。皆有以斷食方法。治愈人病之說。余於是試驗的實行其事。其初斷食一二日。並不見如何影響。第三日身體疲倦。口顯乾渴。不得已用西洋玻璃杯。滿盛清水。飲畢。寂靜安臥。第四日不飲不食。第五日及滿。乃再飲一杯清水。是日適有友人來問病。比語。余送至門前。身體行動時。忽於口中吐出約一合半水。如茶色。一點鐘後。又稍稍吐出。其後腦病遂覺然而愈。

(三) 八日新食清粥

自吐出茶色之水後。余自謂「腹中宿垢。已經掃除」。家中諸人亦謂「腹必飢矣。宜稍用食物」。然余聞昔時高僧。有斷食二十一日。身體並無妨害者。今僅斷食一星期。當無障礙。且余至第八日。腹中亦並不思喫食物。其時家中諸人。煎薄粥調以牛乳。約二杯許。勸余食。余其時雖飲此粥。並不覺味之美也。

(四) 胃病既愈體量漸增

至第九日。以稍厚之粥。調以牛乳。約食三杯許。照此方法。每日服食。而不治之症。竟得漸次全愈。腦病亦同時治愈。而土顏色。亦遂與恆人相同。殊出意外也。

自是以後。余廢止朝餐。每日用晝與晚兩餐。八年之間。繼續行之。前此胃病。已全然忘却。而肺量亦逐漸增加。從前身體僅重十三貫。自兩餐後。增至十六貫。余之妻亦時有胃病。斷食一星期。亦得全愈。余妻亦廢止朝餐。而用晝晚兩餐方法。又有已嫁之幼女。曾患大腸加答兒病。斷食一星期。亦得全愈。

(五) 食時每日晚餐一次

晝晚兩餐。係隨身體之便利而起。於是有創每日「一餐」之說者。醫學家調查古時書籍。知昔時之人。有一日一餐者。余自五年前起。行「一餐主義」。每日朝七時起身。即入浴場。浴畢。即自巴書室中。為一切整理之事。最讀新聞紙數頁。至九時則飲茶。茶類有煙茶。飲茶雖多。並不妨礙身體。自朝起後。不用食

物。而對於應接賓客。處理公同事務。訪問友朋等事。行動雖勞。並不覺身體疲倦。至晚六時。始食一餐。

(六) 食菜以野菜為主

食事每日一次。食時所用之物。必甚多。至於茶。有時飲五六杯。有時則飲四杯而止。食米係用普通白米。一次約食二合半。所用之菜。以野菜為主。肉類不甚多食。魚類必附以鹽而後食。鱈魚以鹽煮之最美。野菜調以甘鹹二味者。最喜食。酒則余本不能飲也。

食後必飲茶。寢時則飲鹽湯。係補充鹽分而飲者也。據俗說「飲濃茶者。不能安睡」。然人於寢時。稍食鹽湯二三杯。必能安睡。余飲茶甚多。從無不能安眠之事。身氣最緊要者。在鹽氣充足。今日醫術進步。食鹽注射法。已見偉大之效果。

(七) 今年九十歲人之食物

世每謂常食美味。身體必強壯。然亦不盡然。余故鄉紀州龜山神社宮司(即前中住持)倉田君。其人今年九十一歲。身頗壯健。面色如少年。由紀州至大阪。獨自行走。並不藉人伴隨。蓋倉田君自生以來。不食魚肉蛋等物。其最喜食者。係麩麥類。今年享年八十九十長壽之人。大抵皆係素食者。蓋野菜含有滋養分甚多。青菜與蘿蔔。此之類。尤宜常食。

(八) 胃必要有休息之時間

不論何種食物。凡食時必須注意。即便食有多數滋養分之食

物。若食無節制。更無休息時。其胃必至生病。然若用反對方法。不取營養身之物。而取粗食之物。每日止食一次或三次。是時胃休息時間甚多。則不至生病。蓋以節制有功效。同量之食物。與其二次三次用之。不若一次食之為愈。

凡人雖不欲長生。而卒不能長生者。實係天命。委之無可如何者也。惟既生存於世。自不能不望其身體強健。其第一秘訣。即余所主張一日二食主義。

### (九) 雜人不食朝餐

日本人多食朝餐。中國人向稱嗜多。然亦有不食朝餐者。世界中醫學最進步。莫如德國。亦不食朝餐。然德國人之身體頗強。

大阪律師林權太郎氏夫婦。昔年漫遊全球而歸。人間「何者最為困難。」答曰。「最困難者。在德國時。不食朝飯。」蓋德國人以爲早起即食朝飯。不甚相宜。此說雖目不識丁之村農。亦能知之。在農夫早起不洗頭面。即至山野開刈草。以備其日中喂飼牛馬之糞。草。然後歸家。食朝餐。彼農夫從無衛生思想。蓋純全出於自然者也。

### (十) 二食主義亦有極好之結果

朝餐(即減少食時度數)并可不罹疾病。比較的在旅行發生之疾病。多有用一餐或二餐者。余昔日旅行西野山。該地有一僧。曾謂余曰。「君用非食主義如何。」所謂非食者。係節省朝或晝

之炊。該僧則謂衛生要緊。

余女方哺乳幼兒時。從余之說。實行二食主義。是時乳能十分充足。且全然不罹疾病。其夫亦用二食主義。身體非常強壯。

### 中國算學史餘錄

吾少好算。而於中算亦時有新誦。深以阮元時人傳來其系統。而中國算籍浩濶。未能盡備為憾。以是知吾國算理學說之漸就亡者。亦基於上之二大原因。自是研讀所得。時則策就簡。求其原委。竊竊有所採擇。而重釋時代之所遺。精語極少。可存者實零星不足齒數。已而年漸長。讀歐籍。見其於吾國算學。時有論著。深嘆國學墮亡。反爲外人所拾。於是竭力集腋。附以新說。成中國算學史。自上古以迄於隋。凡三十三章。二載算學。遂售預約。謀印刷。成數頁。頗不稱量。遂而修正。歐戰既起。事變迭更。吾書亦以稽延。深願詳加審訂。再以前世。友輩中有以此爲問者。愧無以答。爰作記事以應。吾國舊無算學史。阮元時人傳。略具其雛形。可爲史之一部。而不足以爲全體。故將圖己意而修史。不得不略分區畧而記載之。蓋如是而後古今學說之傳。與夫學派之推演。方可以言。雖然。歷史之研究。雖未若科學之精確。簡約言之。全篇可分三段。自草昧時期。經批評時期。而至學說成立時期。吾國上古算學學說。關於黃帝。初無學說流傳之可言。新時得釋草味

時期。能於漢唐。注釋家輩出。是為批評時期。宋元以還。天元四元。稱盛一時。於明雖有少挫。至清而復興。故此時期。為學說成立時期。斯則中國算學史分期之大概。而每時期之小循環。自為消長。而生或數千年之歷史。清之末葉。古算復入於草昧時期。此小循環中。今乃初渡批評時期。他日者中國算學學說。將為世界研算之一科。而中外算學專科並列中國算學。與希臘諸說共同研習。則其入於學說成立時期。光華視宋元為大。而有功於吾國學術者亦鉅。此中國算學史編纂之微意。厚望所寄。抑亦讀者之所共同者也。

修史之難。在於搜求材料。且往往有出算學範圍之外。而轉可視為重要史料者。蓋吾國算學。往往散見於筆記叢刊。而欲造一數字表。一幾何形圖。則必取材於多數之金石碑刻。次之而中外交通之函件。中國算學名詞之出處。近代輸入之數學。中算傳鈔之稿本。往往有窮力搜求而始獲一線之光明者。編纂之中。吾友茅君君巨力負搜集之責。圖中一二故家藏籍之。獲接於吾目者。茅君之力居多。深願當世博學之士。更進而予以匡救之也。

中國算學說之有聲於世界也。約在十九世紀初葉。中葉以後。以研究中國算學者。為德利亞力、拉克和里二氏。德利亞力與李壬叔(善圖)共譯代數幾何諸書。與旅中國。故所著論中國算學。深中肯綮。拉克伯里教授。則中國人種西來之說。為時流所宗。

御。聚精中國泉布彝鼎古器甚富。故於英倫貨幣雜誌。所著中國算說一篇。至今猶膾炙人口。

晚近則日有東京帝國學士院屬托三上義夫君。美有紐約哥倫比亞大學算學史教授斯密司博士。比有里奧市教士范氏。之三君者。皆有心於中國算學史之著作。范久旅吾邦。譯文知名之士。特以遺蹟故家之藏籍。其論著曾屢見於荷京通報。昔與斯密司博士有共著英文算學史之約。歐戰發生。曾阻阻絕。意者里奧市之陷。此君或在不免。良可傷也。斯密司博士研精東方算學。與三上氏共著英文日本算學史。既成。復與吾共編英文中國算學史。以新歐美人士之目。擬即前約漢文原本。移譯成文。更復益以博士歷年搜求之材料。主譯事者為茅君君巨。君君君。曾君君。最近目錄初擬脫稿。而全書出世尚無時日。三上氏為日本算學史家。關於中日算學之論著。散見於世界各雜誌者。其數幾百。而單行本之英文中日算學發達史。與遠東數學論叢集。亦為世所傳聞。朝夕草草。徵求史料。嘗言日本算學源於中國。必先明中算之源。而後可言日算。故於中國算學史之作。深具歡迎之誠。吾既獲交於氏。於史料時有增益。日本算學和傳鈔明刊本宋楊輝算法之發見。其有尤於史者。為專尤著。

說元曉人傳創始於前。羅爾二氏續述於後。願曾就緒歷算名人。而算學史則專紀純粹算學。故所集列間有增損。願吾國史

學。往往於一人之生卒年月。略而不詳。有清一代諸君子。多能記其事蹟而略其時代。圖像亦不見收。今者嗜人子弟。尙有世守其業者。深望各以見聞所及。公諸同好。則誠中國算學界之大幸也。

### 二十五年來銀價未有之暴漲錄銀行週報

上星期五倫敦大條行市爲三十九辨士六二五。此爲一千八百九十二年以來所未有之價。我國商人。自去年以來。以爲銀價不至再漲。紛紛屯積金貨。據聞在上海中國人手中之標金。爲數極鉅。現尙有價值規元千餘萬兩。一年來買賣之數。當數倍於此。損失當在數百萬以上。此因由於銀價暴漲。爲我商人所不及料。亦由於世界消息太不靈通。設平日能於世界金銀之趨勢及其統計。詳細研究。當不至冒昧從事。即有損失。亦當不至如是之鉅也。此後銀價趨勢。或漲或落。固無從懸揣。惟以既往推未來。或有一得耳。茲將銀價已往情形。及歐戰以來世界金銀市面。爲國人言之。大抵係數目上之研究。望閱者勿厭其煩瑣也。

考自亞美利加大陸發見後百二十年間。出產之數。非常增加。至十六世紀。歐洲各國出產之數。逐漸增加。銀價日落。自一千五百年起至一千六百十年止。日見低落。此百餘年間。銀價約低百分之十二。自一千六百十年起。金之出產漸增。銀之

出產漸減。至一千七百二十年後。日見騰貴。且以巴西金礦發見。金之出產過多。故銀價日漲。嗣後金之出產稍減。銀價亦隨以稍低。至十九世紀前半紀。常在每兩值六十便士上下。至一千八百五十六年後。以美國加利福尼亞金礦發見。銀價稍降至六十二便士。自一千八百六十五年後。銀價年年低落。至一千九百年縮至二十七便士。蓋此三十年來。殆縮一倍矣。銀價低落之原因。一由銀之出產過多。一由造幣上之需用減少。蓋自一千八百六十五年後。銀之產額日多。如一千八百六十六年至一千八百七十年。每年平均產數。爲四千三百零五萬一千五百八十三兩。而金之產數。爲六百二十七萬零八百八十六兩。銀占百分之八十七又三。金占百分之十二又七。一千九百年。銀之產數。爲一萬七千三百五十九萬一千三百六十四兩。金之出產。爲一千二百三十一萬五千一百三十五兩。銀占百分之九十三又四。金占百分之六。此銀價之所以日賤也。一千八百七十年以來。文明各國。紛紛改用金本位。金貨之用途頓增。銀貨之用途頓減。此又銀價低落之一原因也。惟自一千九百零三年後。銀之產數漸減。各國紛紛添造輔幣。加以工商各業。漸漸發達。輔幣之需用日增。各國紛紛購銀鑄幣。銀價稍漲。每年平均銀價在三十辨士半左右。至一千九百零八年後。則又漸落矣。茲將自一千八百九十年以來至本年止。錄其平均市價如左。

一千八百九十年 四十七辨士又七五

一千八百九十一年	四十五辨士又〇六二五
一千八百九十二年	三十九辨士又七五
一千八百九十三年	三十五辨士又五六二五
一千八百九十四年	二十八辨士又九三七五
一千八百九十五年	二十九辨士又八一二五
一千八百九十六年	三十辨士又八一二五
一千八百九十七年	二十七辨士又五六二五
一千八百九十八年	二十六辨士又九三七五
一千八百九十九年	二十七辨士又四三七五
一千九百年	二十八辨士又三一二五
一千九百〇一年	二十七辨士又一八七五
一千九百〇二年	二十四辨士又〇六二五
一千九百〇三年	二十四辨士又七五
一千九百〇四年	二十六辨士又三七五
一千九百〇五年	二十七辨士又八一二五
一千九百〇六年	三十辨士又八七五
一千九百〇七年	三十辨士又一八七五
一千九百〇八年	二十四辨士又三七五
一千九百〇九年	二十三辨士又六八七五
一千九百一十年	二十四辨士又六二五
一千九百一十一年	二十四辨士又五六二五

一千九百一十二年	二十八辨士又〇三一二五
一千九百一十三年	二十七辨士又五六二五
一千九百一十四年	二十五辨士又三一二五
一千九百一十五年	二十三辨士又六八七五
一千九百一十六年	三十一辨士又三一二五

以上表所列。按之本星期大銀行市。實為一千八百九十年以來所未有之價也。歐洲戰後。各國政府。均將現金集中於帝國銀行。且發行小額鈔票。藉以吸收現金。唯小額鈔票發行過多。勢不得不鑄造輔幣。以助鈔票之流通。故各國紛紛添鑄銀幣。如英國在一千九百一十三年。每年鑄造銀幣。不過一百六十九萬三千四百九十四鎊。至開戰後一千九百一十四年份所鑄銀幣。即增至六百二十五萬零五百二十四鎊。一千九百一十五年。增至七百八十一萬五千四百三十七鎊。至昨年則增至八百三十七萬八千四百六十五鎊。是英國之銀幣鑄造額。殆增加五倍之多。是世界所產銀之價值。不過二千二百四十九萬一千七百七十六鎊。而英國鑄幣之用。已占八百餘萬鎊。蓋幾占其半矣。法國每年鑄造輔幣。不過八百萬法郎乃至一千萬法郎。乃去年一年間所鑄之銀幣。共八千萬法郎。較之平日重八倍之多。俄國去年上半年鑄造現銀。約二千五百萬鎊。皆為鑄造輔幣之用。茲將三年間英國輸入銀款之數。開列於左。

一千九百一十四年	二千二百四十四萬九千〇四十六鎊
----------	-----------------



一千九百十五年 二千六百十萬〇五千一百六十四鎊斯  
 一千九百十六年 二千二百四十萬二千六百七十一鎊斯  
 茲查三年來世界銀之匯數錄於左。

一千九百十四年 二萬一千二百十萬〇三千三百七十七鎊斯  
 一千九百十五年 一萬七千九百七十五萬三千九百七十八鎊斯  
 一千九百十六年 一萬七千二百三十八萬三千八百鎊斯  
 由是觀之。可知輸入英國之銀款。在一千九百十四年。占十分之一。在一千九百十五年。占十分之一五。在一千九百十六年。占十分之二三。以世界之大。而輸入英國之銀。乃占十分之一以上。可知英國之幣銀。實為全球之冠。又可知其需要之鉅矣。更查其三年來自英國輸出之銀。其數如左。  
 一千九百十四年 二千九百二十六萬七千〇六十鎊斯  
 一千九百十五年 二千〇七十九萬五千九百〇七鎊斯  
 一千九百十六年 一千二百二十一萬四千二百七十三鎊斯  
 更查一千九百十五年。輸出之圖明如左。

俄國 四十七萬六千八百十五鎊  
 法國 九十六萬三千五百四十二鎊  
 西亞非利加 三萬〇九百三十七鎊  
 印度 三百四十八萬二千八百八十九鎊  
 澳洲 四萬五千九百七十六鎊  
 中國 五千鎊

東方雜誌 第十四卷 第十一號 海外雜報

由是知輸入英國之銀。其五分之二歸置銀法。其五分之三歸置印度。俄法之銀儲備。已如上述。至印度則以埃及軍隊均用銀幣。印度本國人民。又喜藏現銀。可知印度之銀幣。實為大端。故銀價之漲。實以歐洲銀儲備為惟一之原因焉。  
 現查倫敦存銀。不過九十餘萬鎊左右。較之一千九百十四年一月。倫敦存底有一百八十餘萬鎊。則僅得其半。孟買所存銀款。不過一千九百餘。印度政府所存現銀。不過一萬七千三百六十一萬鎊比。較之一千九百十五年存貨。亦僅得其半。中國市場存貨。上星期上海存底。不過一千五百萬兩。較之歐戰初開時。上海存底不過四分之一。夫銀幣需要。既如彼其殷。各處存底。又如是之少。況若歐戰不停。各國尚須購備銀幣。而上海現銀日見缺乏。且船隻減少。美國之銀不為輸出。故銀價之不致跌落。蓋無疑義。此我商家不可不注意者焉。惟此銀或以飛漲之結果。稍有反動。我商家又不可謂此後既有漲而無跌。要之世界大勢。變幻莫測。金銀變動。智者難知。除為進出口交易不能不購金銀以外。慎勿以此為投資之具也。

兩族考略 俾地學雜誌

一 緒論  
 南族者。西人稱為安第支那民族。原係亞洲南土著民族。先居於我國內地江河流域。後因漢族驅逐。漸遷西南。歸於山

谷林菁。優勝劣敗。因果相續。可謂不爽。普通世人所謂苗族者。非純粹之苗族也。蓋混合獠獠諸種而言。然據苗族自己之稱呼考之。其音如木、木魯、摩等。與上音無大差異。可知皆為同一人種。即史傳統稱為南蠻者是也。

二、苗族之歷史

上古時代。苗族有號曰九黎。其君主曰蚩尤。有野心。乘炎帝榆罔之喪。聯絡各苗族。起兵與漢族抗。黃帝與蚩尤戰於涿鹿之野。蚩尤作大霧。兵士昏迷。黃帝作指南車以示四方。遂擒蚩尤。按涿鹿乃今直隸口北道涿鹿縣。可知當時苗族已騷擾北上。直隸直隸北都矣。今碑之說也。九黎亂。民神雜糅。不可方物。顛頊即位。征克之。堯時戰於丹水之浦以服南蠻。丹水者。今山東臨朐。可知苗之勢力。至堯時猶達於山東也。舜攝政時。三苗作亂。舜置其強硬者於三危。六甘肅鳥鼠山西南一晚年。南巡狩。崩於蒼梧之野。亦自將征三苗故也。按蒼梧乃湖南衡陽道寧遠縣。蓋蓋漢族數世之征伐。堯舜時已遠處洞庭彭蠡二湖之間矣。然猶頑爾不靈。屢思為亂。禹再征之。始相安無事。商高宗時復叛。故有伐鬼方之役。鬼方今貴州湖南地也。周宣王時。蠻夷背叛。命尹吉甫等伐之。所謂蠻爾蠻荆。大邦猶仇者。亦指苗族也。春秋魯文公十六年。楚大饑。戎人伐其西南。至於阜山。師於大林。又伐其東南。至於隨丘。以侵曹枝。唐大率羣蠻以叛。此戎及蠻者。亦即苗也。楚頃

襄王時。遣莊蹻循江。上略巴蜀黔中地。蹻至滇池。因秦破楚。不得返。遂王其地。當時黔中滇池等地。皆苗族之勢力範圍也。時西南夷君長以數十。夜郎邛都滇最大。漢武征服之。世郡設吏。(益州越嶲沈黎汶山四郡)夜郎即今貴州西北部。滇即今雲南東部。邛都即今四川西南部也。光武時。交趾女子徵側徵貳反。九真日南合浦蠻夷皆應之。未幾。徵側為馬援所平。五溪板楯等蠻亦相繼作亂。漢運劉尚擊之。反為所敗。繼命馬援為將。破之於臨沅。然猶頑強抗拒。至援卒後。始降。蜀漢後主建興初年。南蠻孟獲反。諸葛亮七擒七縱而征服之。晉懷康中。屢紛擾不絕。魏徵太守。焚掠居民。至孝武寧康中。始稍安靖。大朝宋文帝元嘉時。林邑會長范陽馮跋服罪。帝怒其頑梗。因遣檀和之宗慤。率精大創之。始安。隋高祖時。林邑王梵志絕朝貢。帝命劉方討之。大敗其衆。於是遣使謝罪。朝貢不絕。唐時南詔蠻與吐蕃聯絡寇邊。玄宗時。南詔王閣邏鳳救太守爾叛。會安祿山反。故附近郡縣。多為屠掠。天寶中。南詔王異牟尋。與吐蕃和。併力入寇。德宗遣李德裕以謀害間之。始歸順。因賜爵祿以羈縻之。藉其力以擊吐蕃。至唐末葉。南詔時常擾邊為民患。宋太祖時既下荆湘。思得邊蠻情者。因得潘再雄。有奇略。召至汴京。擢為刺史。頗得其力。為招服反歸漢巫敵五州蠻。(湖南辰沅澧四川東南貴州東北)仁宗時。廣南徭智高作亂。勢甚猖獗。蓋延於廣西。後遣狄青討之。始平其亂。南

波以遠。國勢日衰。蠻夷漸強。多不能制。故滇南（如辰溪江  
街等處）廣西（如柳江道）深山中之苗獠。屢有跳梁之事。元  
有中土。以兵威之盛。將制四夷。故此族亦屏足息跡。元因廣  
設宣慰使招討使等官。或以漢人募古人充之。或以其同族之罕  
衆望者充之。藉以馴服其衆。及明建元故事。大爲恢拓。分別  
司府州縣。額以賦役。聽我驅使。然調遣太繁。急而生變。特  
功估過。侵擾益深。故歷朝徵發。利害各著。明依元制。設湖  
廣四川雲南貴州廣西諸土司。或土府州縣等。然久而弊生。終  
明之世。紛擾不絕。尤以雲南四川爲最劇。蓋此時之苗。其全  
勢已由東北而移於西南矣。清時之苗。因地異名。如在粵者曰  
種曰黎。黔楚境者曰苗。四川曰隸人。曰生番。雲南曰徠徠。  
曰野人。皆視土司爲治亂。清初因明舊制。以各土司屬藩鎮撫  
之。後以土司多勾結爲亂。滇黔川廣尤甚。故有改土歸流之議。  
雍正時。徐嗣上疏。以改土爲便。會雲南總督鄂爾素奏書。亦  
以改土歸流爲制苗上策。遂詔可。令鄂爾素三省總督。（雲南貴州  
廣西）悉改雲南貴州廣西四川等土司爲流。惟土司之桀驁者多  
不服。或乘衆反抗。鄂率哈元生等諸將。分路痛剿。至雍正九  
年。始稍平息。及其末年。以羅定非人。雲南廣西等處。復紛  
紛告警。高宗時。搜獲廣西七省經略。安撫熟苗以剿生苗。前  
後死傷甚多。始稍平定。乾隆末年。四川等處復叛。其戰時用  
砲。（以石礮成。旋戰旋砲。以少時間可砲數千百處。）如入洞中。

則刀槍不能傷。我兵避之。即突出致擊。頗得勢。當時無快利之  
武器。不能以遠距破之。故征此苗用兵最久。而糜餉亦最多。  
嘉慶初。反況永靖兵備道備。用籌備法（招熟苗之流亡者。使  
歸初明之術。令當地人民共築碉堡。設守衛。有警則轉相傳告。聯  
軍夾擊）治之。始稍敘述。而前復藉練勇而寄屯田。設書院。  
使苗向學。故道光時有願求考試者。頗稱安輯。後之治苗者多  
仿其法。西南邊陲。因以事靖。

### 三、苗族所居之區域

苗族在上古時。據有江河兩流域。北達於直隸北境。與黃  
帝戰後。遂漸退於山東境上。經少皞顓頊堯舜歷代征伐。遂南  
遷江淮荆楚等處。如洞庭彭蠡之間。曾其當時蠻據之區。至漢  
時。始漸超於西南。經唐宋明數朝。以四川雲南廣西之思爲最  
多。清世益形南徙。如緬甸安南境上之深山之瘴林中。多見其  
棲息。現留於內地者。半多熟苗。而紅苗之主要居地。爲貴州  
東部銅仁等處。黑苗多在貴州之東南部平都勻等處。花苗多  
居於貴陽附近雲南東部及珠江上流。又貴州北部選義大定金沙  
江畔。雲南四川接近地亦甚夥。白苗概分布於貴州之中心。打  
鐵苗多在八番附近。黑居於廣西西北境。彝居於四川西南境  
南西北部。

### 四、苗族之風俗

其俗男耕女織。惟惟蓄蓄足。女有簪。長短不等。好鬼神巫

術。(如爭鬪時、每割髮以祝之、)尤喜音樂。每年暮春之際。天氣晴明之夕。擇平曠之地為娛樂場。男女歌。相聚戲。父母左旁觀之不讓。名曰跳月。適意者苟合。隨而奔之。有子後方過聘禮。又有男女各執竹片一。拖腰為戲。父母不讓。妻婚後異室而寢。有子後方同室。如漢人通苗語者。亦可同會。又有一種苗稱為白兒子。專招漢人為贅。親死或火葬。或土葬。更有置二十年而後葬者。有葬後每年開棺洗骨者。有親死而食其肉者。今亦稍易其俗。皆以牛肉代之。舉喪甚哀。掃祭亦盛。可謂進化矣。其所建之房屋。在貴州者多用石。在雲南者多用木。屋頂均以茅草覆其上。無瓦。食物以黍稻為常。令節亦食豚肉野菜果物等類。蓋與吾國內地之下等社會相似。男子多有與人貿易者。所產以葛棉布最有名。多行銷於內地。惟賦性犷悍不馴。匪賊必報。為可惜耳。

### 五 苗族之文化

苗族在上古時代。亦有文化。禮劬曰。「崧尤。古天子也。」孔安國曰。「崧尤。尤。黎君長也。」可知在上古時代。亦具有國家之雛形。管子地數篇云。「崧尤受廬山之金而作五兵。」龍魚河圖云。「崧尤有兄弟八十一人。曾制銅鐵。造五兵。使刀戟大等。鍊殺無道。萬民飲命。」云云。人類絕無銅鐵之理。意銅鐵鐵礦者。蓋甲冑之類也。山海經云。「崧尤與黃帝戰於涿鹿之野。作大驚以迷方向。」可知苗人在古代。已發明武器矣。書呂刑。

「苗民弗用命。制以刑。惟作五虐之刑曰法。」夫既命之曰法。豈其不能發明五種之刑也。必更有與在焉。(其所發明之五刑、即刑別極大詳是也、及漢文帝時昭除肉刑、於是苗族傳來之五刑、殆稍改變、)而其發明之時代。據蘇氏沈之解呂刑。「苗承崧尤之暴。不用善而制以刑。」果爾則當在崧尤之後。即當軒轅時代。可知在上古已有刑法矣。楚語曰。「少師之喪。九黎亂德。民神雜糅。不可方物。夫人作享。家為巫史。無有要質。民匯於祀。」由是觀之。則當時之苗。蓋以奉神信鬼為其教義焉。是其在上古已發明鬼神之教矣。又吾內地所用之雷紋。亦苗族發明者。其鑄銅鼓。尤為特長。可知苗族之美術。頗為進步。其後一敗於黃帝。再置於舜禹。遂致族類分崩離析。乏一定之根據地。所有文化。隨而湮沒。史多不傳。可慨也。

### 六 結論

苗族勢力。在上古為最盛。拓殖之地亦最廣。繼經中國歷代英主之捷伐。勢漸南移。而拓殖範圍。亦漸縮小。幾有日漸衰滅之概。因而諸蠻嘯聚。每思一逞。故自秦漢以至明清諸朝。西南邊徼。屢告苗患。而各代君主。不謀長治久安之策。唯事鎮壓。雖改土設流。其習慣不改。故其習強悍之性難消。備其教不易其俗。齊其政不改其宜。歷代治苗歸誤也。又何怪其叛服靡常哉。

木材之腐敗及其豫防法 廣東森林月報

凡物質之腐敗。必有直接或間接之微生物作用使然。木既斫伐之後。原含之蛋白質物。仍存於中。其木質之細胞。接受外間空氣。菌類即可在此發生。雖菌甚繁。不盡腐蝕木材之菌。然必有腐蝕木材之害菌在內。且建築或安置之後。歷經年所。致被風雨烈日之侵蝕。濕氣之蒸騰。更助其虐。木材之腐敗。基於數者。故木棚及支柱之基部。地上或與地面接近之建築材。及建築物之基礎部。土害之木材。土隄或隄防之樁柱。鐵道之枕木。溝渠橋梁及其他之水濕用材等。皆為木材容易腐敗之場。若不先設法預防。不特於經濟上有莫大之關係。且於吾人生命上亦有不測之危險也。今請先述材質腐敗之關係及其理由。次述近代發明之防腐法於後。

(一)材質腐敗之關係及其理由 材質腐敗之關係。各有不同。然無論木材之種類何若。其樹之年齡幼者。比年老者腐敗較易。其質極密者。比疎鬆者較難。夏季所伐。比冬季所伐者較甚。若具有年輪之樹木。其形成於晚夏及秋期者。比形成於早夏及春期者較少。此皆細胞組織程度之不同也。蓋木材之有耐久性者。全恃細胞組織之完密。故年幼之樹木。根幹未固。其細胞之組織。必不及老者之完滿也。其疎鬆之樹木。亦因細胞之組織。不及密緻者之充盈也。且疎鬆者。隙裂甚易。外間腐敗木之害菌。一由風吹入。即可蕃殖其中。若密緻者。隙裂頗難。平滑可保。即遇外界害菌之至。而一經風雨之澆蕩。除去亦不

難。又若夏季所伐之木材。其時樹液流動。樹木生長之頃。細胞之組織未定。故不及冬季所伐之樹木。適為樹液流動終止之期。樹木休息其生長。細胞之組織。得以堅定也。又年輪之形式。因樹各異。其形成於春期及早夏者。細胞之膜薄。形成於晚夏及秋期者。細胞之膜厚。其膜薄者。抵抗害菌之力弱。不及膜厚者。抵抗之力強也。餘如同是一木。其腐敗之難易。亦有所不同。其液材或白材之部分。比之心材或赤材之部分。腐敗為易。節材較難。此理之當然者。毋庸或贅矣。

(二)木材防腐之藥劑及其施用 防腐藥劑。及施用等法。種類繁多。不勝枚舉。謹就其要。及有實效易行者。次第述之。

(甲)防腐之藥劑 (1)科馬淋液。此液含  $H_2O_2$ 。最富。有絕大之殺菌消毒力。且此藥液。最能與生物體中之蛋白質物相接合。而致生物為死物也。木材斫伐後。其樹液中所含之蛋白質物。尚存其中。前已言之。而科馬淋既能侵入木汁與蛋白質物相混合。即變成一不能溶解之物質。木質自然堅固。害菌難滅。難以腐朽矣。(2)曹達石鹼液。先將石鹼溶解於鉛製槽中。然後使木材放入浸漬。後再用一槽。載桃砂及土類鹽基性之液。將其已浸之木材。放入再浸。約數時之久。取起用火乾燥。此法不特能使木質密緻。兼耐水濕。而無脆裂腐敗之虞。且可使材質光澤。歷久如新云。(3)鹽化亞鉛鹽化水銀。及其他有殺菌與結實木材之化學藥劑等。

均稱有效。

(乙)藥劑之施用 (1)壓力法。此法先放木材於槽內。後

入防腐藥液浸漬之。惟放入之藥液。要能浸透於木材之上。

將槽密閉氣孔。徐徐將空氣壓入。使藥液向材質之空隙中壓

入。則其受液之量。較之不用氣壓而浸漬者為完全耳。(2)

真空法。此法與壓力法適成反比例。木材放入槽內。周圍密

閉氣孔。後將槽中空氣排出。而木材中之空氣亦同時排除。

然後將藥液注射於槽內。則藥液自向木材中之空間滲入矣。

(3)大氣法。此法先將防腐液熱於鉛製槽內。繼將木材放

入浸漬。比較壓力法及真空法。其手續簡便易行。而此法之

效果。係因木材入熱液之後。材中溫度漸高。其空氣膨脹排

出。及木材冷卻時。材中之空氣經已收縮。防腐藥液。已被

其吸收故也。

上述之防腐藥劑。及藥劑施用法。係就近代外國新發明者而

言之。若我國素來之舊法。如建造上之樑柱桁椽。日用器具之

漆精臥榻。皆用漆或以桐油染色而塗之。考其用意。無非為點

綴色澤起見。然亦防腐法之一種也。又若近日電杆柱之用吧嗎

油塗抹。此等皆能預防外界害物之侵入。非防腐根本的方法。

要之藥液防腐。經濟上頗覺難行。若建築物期其久遠及一般貴

重之材木。則不可少矣。而藥劑施用法中。其一二兩條。必

須有完全設置之器械。方能舉行。故非宏偉之工場。廣大之農

場。行之不易。而第三條之吹氣法。器械簡單。行之亦易。但極有效。洵為最上之法云。

抑更有甚者。木材以藥劑等防腐。固行之有效。然建築物之

土基。及地基等處。亦須先行乾燥。或木材橫置地上時。則須

向心材於下方。及塗抹木他諾以抵抗濕氣之侵入。木材之切面。

亦要平滑。以免外界腐木菌類之停留。凡此皆宜注意之點。幸

毋忽諸焉。

### 稅關雇用外人及航業之新調查

我國航運業近况 東文上海日日新聞云。貿易之盛衰。繫於船舶之消長。中國航業之不振。因航業權被握於外國人。遠洋航業不發達。貨物輸出海外。不可不依外國船舶。歐洲戰爭發生以來。海外船舶缺乏。中國輸出貨物。因大受其影響。不特運貨比較從前騰貴二倍。而欲求船腹。且甚困難。中國貿易衰退原因。即在於此。今據江海關最近報告。查本年四五六三個月。由上海出港船舶。合計一千八百三十五隻。計三百七十七隻。五十八噸。船隻及噸數。日本最占多數。即日本船七百二十八隻。百二十二萬一千二百十二噸。英國船五百四十九隻。百七萬二千二百五十五噸。中國船四百九十九隻。五十三萬一千三百九十二噸。美國船三十六隻。十萬八千八百三十三噸。法國船二十八隻。十二萬二千二百八十八噸。俄國船二十四隻。二萬三千三百八十

六噸。荷蘭船二十隻。五萬八千九百八十八噸。比時船十八隻。三萬七千六百一十一噸。丹麥船八隻。五千六百六十一噸。比利時船三隻。五千噸。瑞典船二隻。一千四十二噸。總計一千八百三十五隻。三百七十七萬五千五百五十八噸。由是觀之。日本船隻及噸數最多。英國及中國次之。德奧兩國船隻。則無可見。又中國航運業。向來英最有勢力。歐戰戰爭勃發後。英國因不遑顧極東航運業。船隻及噸數。漸有減少之傾向。日本之航運業。遂佔無可競爭之地位。又據海關報告。四五六三個月間。河川航行船。由上海出港六百六十七隻。八十九萬六千五百九十七噸。其中英國船最多。三百七十七隻。四十四萬五千二百七十四噸。日本次之。百三十八隻。二十三萬二千九百八十五噸。中國僅百五十二隻。二十一萬八千三百三十八噸。故從國內航運業觀之。中國亦不及日本及英國。其原因。為中國政府不能保護自國航業。致使中國商以其組織。置於外國人。而掛外國旗也。又據海關報告。日本本年四五三個月。與去年同期比較消長。船及噸數。本年共稍增加。此蓋基於日本航運業發達。致船隻及噸數共增加也。要之。航運事業。為貿易消長之根本。中國無直接可通航之遠洋航路。故中國輸出貿易。難不發達。今南通張季直有租借德奧兩國船隻。開拓新航路之計畫。果能經營否。雖不可知。而對於各港貿易。實有密切之關係。其裨益中國商。必不淺鮮。是亦中國最近航運業之發展也。

稅關僱用外人之現數 順天時報云。日本官憲。向憑稅務司長。詢問稅關僱用外人之移動。總稅務司福祿波拉氏。已於本月二日回答。據此。則最近僱用外人之移動。大略如左。

一九一四年六月。所有僱用外人。共一千二百三十八人。其中內服務三百二十人。(內有日人三十四人)外服務九百十八人。(內有日人六十六人)

一九一七年八月。所有僱用外人。共九百四十七人。其中內服務二百三十二人。(內有日人四十八人)外服務七百一十五人。(內有日人百五十二人)

波拉氏並加以說明。最近三年間僱用外人。因歐洲戰爭。辭職歸國者頗多。故其總數。由千四百三十二名。減少至千零八十五名。更就日本人言之。本不過一百名。現在增至二百名。在關係各國中。日本不特占五分之一。且青島大連兩稅關。與其他諸國全無關係云云。其特別聲明日本人之增加。似欲慰撫日本人。惟不表示僱用英人之移動。最足耐人尋味。蓋問題不在總數之增減。而在各國人員對於其貿易額多寡之比例如何也。

### 論近日各省水災之劇烈缺乏森林實為一大原因

中華森林會凌道揚

近日粵直湘魯豫鄂等省。暴水為災。各處報章紀載。有謂水勢忽漲二丈數尺餘者。有謂堤岸沖塌。壩塘崩陷。越數縣之遠

者。有謂村莊連夜數十處者。有謂城市洪水丈餘者。有謂淹斃人口數百者。有謂田原禾稼。俱成浩海者。有謂鐵道橋樑。多被沖毀者。嗚呼。可謂劇矣。舉國上下。莫不視為天災不測。除修堤以防後患。籌賑以救難民外。無他策焉。豈知修堤不過為防後患之一種。而後患正恐無窮。籌賑不過為救目前之危急。而來日又將如何。夫山崩土陷。堤決川泛。雖屬一時之暴雨所致。淫霖為患。而缺乏森林。實為最大之一原因也。試觀森林保護泥土。節制河流之能力。與其減免水災之確驗。為吾國人述焉。

(甲) 森林有保護泥土之能力。雨之傾注也。地面愈裸赤。則打擊之力愈大。水之就下也。地勢愈傾斜。則冲刷之力愈猛。又以地土之本體。缺乏森林之庇護。陽光直射。一旦遇雨。使之驟然澎漲。則結合力失去。再加以最大之打擊。最猛之冲刷。於是始而沙土泥濘。隨雨下注。繼而巖骨土阜。亦傾雨俱往。河底以之填塞增高。河水自必盈溢泛濫。此凡無森林之地。其現象固不如是也。若夫地有森林。則大不然。(一) 森林之根盤及其葉。並有由森林構成之地被物。能強固泥土之結合力。不畏雨水之打擊及冲刷。(二) 森林之枝葉。交互紛披。其殘枝敗葉。徧佈地面。亦與地被物作重重之掩護。無論若何狂風暴雨。不致直接受之於地面。(三) 森林之新葉。暨所積存之殘枝敗葉。及深厚之地被物。應雨水之漸漬。能使積水潛流於間隙

之中。曲折回旋。由野緩之勢徐徐而下。絕無冲刷之力。觀以上三事。可以見森林有保護泥土之能力矣。

(乙) 森林有節制河流之能力。森林之於川流。乾旱使之不涸。雷雨使之不溢。森林愈深。則功效愈大。地勢愈高。則功效愈顯。茲謹就泰西各國所調查。取其最為確鑿者。略舉如下。(一) 樹木之根幹與枝葉。并根上發出之新嫩枝。平均能吸收雨量。約百分之二十三。(二) 樹上墜下之殘枝敗葉。徧佈於地面。平均能吸收雨量。約百分之二十五。(三) 樹之根盤與葉。橫亘土中。有如蛛網。使土之內層孔隙。儼若絳房。平均能吸收雨量。約百分之二十。(四) 林木之枝葉及幹部。同時之蒸汽。平均能消失雨量。約百分之八。因此數端。每雨百分。及地而流入河中者。僅存百分之二十四。餘則積貯林間。及含蓄於林地。朝夕藉以滋潤。涓涓不絕而已。德國巴哇運人。對於此種調查。尤為明晰。雖地勢之高低。森林之疎密。雨量之多寡。樹木之種類。各有不同。未可概論。然有森林之地。其河流斷無水勢陡增。而橫決泛濫。則為不易之理。此森林節制河流之能力也。

(丙) 森林減免水災之確驗。既知森林有保護泥土節制河流之能力。即知森林可以減免水災。毫無疑義矣。美國森林公報一百七十六號。記載波多麥、孟路格畢拉、阿海阿、塔伯倫、及瓦拜西、紅、等地。調查之二表。一為森林砍伐愈多。而水災增加。一為森林培植愈盛。而水災減少。其表如下。





廉價。雖再通大略。以告邦人君子。

### 上海銀兩之換算與銀行週報

本報現方從事調查各地之通用貨幣。編製匯兌計算法。以餉閱者。愛記此篇。為起點焉。

考上海市面所以必須使用銀兩者。其主要原因。厥為我國之無法貨。銀圓之中。有蘇洋。有龍洋。龍洋之中。有江西南湖北各種類。成色不同。價格各異。用者勢不能以其定價為準。自不得不以其成色之高下。而定其價格。使用貨幣而如此。毋事用銀兩。銀行號莊交易用銀。海關稅則用銀。國際匯兌用銀。於是上海之通貨。遂以銀兩為本位。舉凡大銀圓小洋元銅元等主輔幣。自身均失其本能。以銀兩折合。而表示其價格矣。

銀兩者。包括計算之銀與實用之銀而言。前者為計算標準之虛銀。在上海謂之九八規元。後者即實在之元寶。以其成色。謂之二七寶。以其模樣。謂之夷場新。

二七寶銀為本埠銀舖所鑄之元寶。或來自外埠。以其成色不同。經銀舖復鑄者。每只約重清平五十兩左右。遂由公估局批驗。方可通行。成色高者。每只可升水二兩七錢五分。故謂之二七寶。有成色較低升水二兩六錢五分者。亦可通用。下此者公估局不批矣。元寶成色之高下。純由公估局鑑定之。如元寶一只。重量為清平五十二兩。加升水二兩七錢五分。合計當

為五十四兩七錢五分。即元寶之價值合重量與成色而定也。前上海南市關道衙門有官爐。鑄銀元寶。為海關道元寶。嗣後租界商務繁興。需銀日多。因亦設立銀爐。故凡在租界內無值所鑄之元寶。即名夷場新。蓋謂洋場新造之元寶也。九八規元為上海唯一通用之記帳虛銀兩。無論華洋交易。及匯兌行市。均以此為計算標準。以元寶一只之重量。加以升水。以九八除之。所得之數即為規元。例如元寶一只。重清平五十二兩。加升水二兩五錢。合計五十四兩五錢。以九八除之。得五十五兩六錢。即五十四兩五錢之銀。等於五十五兩六錢之規元。故規元為計算之銀兩。有是名而無是物。九八規元之起原。不可考。或謂從前牛莊與上海豆行交易甚繁。現銀缺乏。凡收現銀者。須九八折扣。故云。按上海未開租界以前。商業集於南市。尤以豆為大宗。豆行之計算方法。以九八規元為標準。流轉於租界。相沿成習。今各地與上海交易。猶有稱九八豆規元者。其說可信。

#### 本地通行平砵種類

- 庫平
- 申公砵平
- 漕平
- 公估平
- 關平

九八規元

本地各種平砵比較表

平砵名稱	比較數目	等於	平砵名稱	比較數目
申公砵平	1000.00	等於	九八規元	1013.00
申公砵平	1001.00	等於	公估平	1000.00
庫平	1000.00	等於	九八規元	1006.00
庫平	1000.00	等於	公估平	1017.00
關平	1000.00	等於	九八規元	1104.00
漕平	1000.00	等於	公估平	1000.00

本地平砵與他處平砵比較表

本地平砵名稱	比較數目	等於	他處平砵名稱	比較數目
申公砵平	1000.00	等於	京公砵平(北京)	1015.00
申公砵平	1000.00	等於	蘇漕平(蘇州)	1006.00
申公砵平	1000.00	等於	二六汴平(開封)	1003.00
申公砵平	1000.00	等於	津公砵平(天津)	1016.00
申公砵平	1000.00	等於	公估平(漢口)	1017.00

申公砵平	1000.00	等於	濟平(濟南)	1000.00
申公砵平	1000.00	等於	寬平(長春)	1011.00
申公砵平	1000.00	等於	瀋平(瀋陽)	1016.00
申公砵平	1000.00	等於	渝平(重慶)	1011.00
申公砵平	1000.00	等於	吉市平(吉林)	1000.00
申公砵平	1000.00	等於	九七川平(成都)	1017.00
申公砵平	1000.00	等於	營平(營口)	1015.00
申公砵平	1000.00	等於	台新鐵平(州縣)	1000.00
申公砵平	1000.00	等於	陵曹平(南京)	1000.00
申公砵平	1000.00	等於	揚曹平(揚州)	1003.00
申公砵平	1000.00	等於	鎮二七平(鎮江)	1000.00
申公砵平	1000.00	等於	迪化平(新疆)	1017.00
申公砵平	1000.00	等於	公估平(貴陽)	1007.00
申公砵平	1000.00	等於	漕平(安慶)	1003.00
申公砵平	1000.00	等於	蕪漕平(蕪湖)	1000.00

申公砵平	1000.00	等於長平(長沙)	1017.00
申公砵平	1033.00	等於紅封平(太原)	1000.00
申公砵平	1033.00	等於司庫平(杭州)	1000.00
申公砵平	1000.00	等於九九七司馬平(廣州)	1000.00
申公砵平	1000.00	等於曹估(煙台)	1035.15
申公砵平	1000.00	等於保市平(保定)	1000.00
申公砵平	1000.00	等於宜平(宜昌)	1000.00
申公砵平	1000.00	等於錦平(錦縣)	1000.00
申公砵平	1000.00	等於膠平(青島)	1000.00
申公砵平	1000.00	等於口南平(周口)	1000.00
申公砵平	1000.00	等於村錢平(周村)	1000.00
申公砵平	1000.00	等於申平(信陽)	1000.00
申公砵平	1000.00	等於洛平(洛陽)	1000.00
申公砵平	1000.00	等於府平(南陽)	1000.00
申公砵平	1000.00	等於禹市平(禹縣)	1000.00

申公砵平	1033.00	等於許平(許縣)	1000.00
申公砵平	1033.00	等於源河平(源河)	1000.00
申公砵平	1000.00	等於黃平(龍口)	1000.00
申公砵平	1000.00	等於寧平(濟寧)	1000.00
申公砵平	1000.00	等於濰市平(濰縣)	1000.00
申公砵平	1000.00	等於惠市平(惠民)	1000.00
申公砵平	1000.00	等於滕庫平(滕縣)	1000.00
申公砵平	1000.00	等於掖平(掖縣)	1000.00
申公砵平	1000.00	等於沂平(臨沂)	1000.00
申公砵平	1000.00	等於鐵山平(安東)	1000.00
申公砵平	1000.00	等於江市平(龍江)	1000.00
申公砵平	1000.00	等於運市平(運城)	1000.00
申公砵平	1000.00	等於城錢平(歸化)	1000.00
申公砵平	1000.00	等於口錢平(張家口)	1000.00
申公砵平	1000.00	等於茶平(庫倫)	1000.00

申公砵平	1000.00	等於	映讓平(西安)	1010.00
申公砵平	1000.00	等於	溼布平(三原)	1000.00
申公砵平	1000.00	等於	平(雲南)	1017.00
申公砵平	1000.00	等於	沙平(沙市)	1015.00
申公砵平	1014.00	等於	同平(大同)	1000.00
申公砵平	1000.00	等於	二五浦平(清江)	1011.00
申公砵平	1000.00	等於	九三八平(南昌)	1009.00

銀色升耗

公估平二七寶銀。較大條銀每百兩耗一兩。

公估平二七寶銀。較天津白寶每千兩耗二兩。

本地平砵與英法平之比較

公估平 據英人維氏實驗算法。公估平一兩。等於英平五六五·九七三格蘭。(每四萬八千格蘭等於一百盎司)海關調查。  
 則公估平一兩。等於五六四·三二九格蘭。平均計算。每公估平一兩。等於英平五六五·一〇二格蘭。英平一兩。合法平六四八格蘭。照維氏算法。公估平一兩。等於英平五六五·九七三格蘭。以六四八格蘭乘之。得三六·六七五五〇四。據諾氏算法。公估平一兩。合英平五六四·二二九格蘭。以六四八乘

之。得法平三六·五二六格蘭。海關調查。合三六·五五五。是平均計算。每公估平一兩。當合法平三六·五九七三三格蘭。

關平 關平一兩。合英平五八二·三八六二格蘭。(此項算法。係以元寶二十只。譬如實重平九百八十兩五錢四分。并水四十八兩六錢。共一千〇二十九兩一錢四分。再加色六十一兩七錢四分再加鑄鑄虧耗八錢四分計合規元一千一百十四兩合關平一千兩如是實際漕平一千〇二十九兩一錢四分)適為關平一千兩。上言公估平一兩合英平五六五·九七三格蘭。規元合成關平。每兩合英平五八二·三八六二格蘭。(維氏算法。合五八二·六三〇格蘭。海關調查為五八二·九三八格蘭。平均計算。每關平一兩。合英平五八二·九八四格蘭。若合法平。關平一兩。合三七·六八八九六二四格蘭。(此據維氏算法。關平一兩。合英平五八一·六三〇格蘭。以六四八乘得者。)海關調查。合三七·七〇九六格蘭。又直接用法平秤稱。得三七·六八六格蘭。平均計算。關平一兩。約合法平三七·三二七三格蘭。

民國五年海關貿易冊列表。則以關平一兩。合英平五八三·三三格蘭。合法平三七·七八三格蘭。與上述之數。略有差異。未知孰是。

庫平 庫平一兩。合英平五七六·一六〇五一四格蘭。(此項算法係以公估平一兩。合英平五六五·九七三格蘭。以一兩〇一

分八釐(別數)升合庫平均計算得之者。海關調查。為五七六。三三九格爾。平均計算。約合英平五七六。二四九七格爾。照此算法。合度法平。前者為法平三七。三三三二格爾。後者得法平三七。三三三六格爾。又按實際秤稱。第一次庫平一兩。得三三三三二〇格爾。第二次六釐與四釐分秤。結果共得三七。二五八格爾。如是平均計算。每庫平一兩。約合法平三七。三二七三格爾。

### 道旁植樹之管見錄廣東農林月報

道旁植樹。創始於法國。盛行於倫敦。現在文明各邦。殆無不相繼從事。以資點綴而利行旅。雖林學上視為餘事。經濟界無甚影響。但製造風景。滌淨塵囂。於文明外觀。行人樂趣。則殊多裨益焉。我國路政失修。林業頹廢。舉國以內。道路街衢。類皆一木無存。即或間有生植。而民情頑固。未明其益。不逞之徒。且往往任意摧殘以為快。此亦文明進化上一大缺點也。夫道旁植樹。關係於交通林務。似難任令忽置。况東西各國。相率推行。則為裝飾文明計。尤不可以或緩乎。茲請述其利益與栽植上所宜注意之點。

一點觀風景。天然景物。每足與人美感。而增高向幽逸之情。道路之旁。植有樹木。則亭亭淨植。有條不紊。綠葉婆娑。蒼翠欲滴。添地方之風韻。資雅士之流連。山陰道上。不至獨擅

其勝矣。利一。

二遮陰行道。炎日薰蒸。寒風凜冽。風塵僕僕。道左植樹。此固不特獨道崎嶇。已嗟行路之難矣。惟道旁既植樹木。則枝條濃蔭。綠陰蔽途。既可避陽之炎厲。復能散寒風之侵骨。乘車跨馬。固覺安適。背負肩挑。亦忘艱苦。且休止得所憑依。枝路莫虞迷失。其裨益於行人為何如乎。利二。

三裨益衛生。林木以營同化作用之故。吐養納糞。足以清潔空氣。增人呼吸之新機。又由於發散作用。吸取地中之水。蒸騰空際。能使地方乾燥。減少微生物之繁殖。且樹木所在。富於臭養。又備殺菌之效。由是以觀。樹木對於吾人之衛生。無論直接間接。皆有裨益。故通都大邑。人烟稠密。空氣混濁。若沿街兩旁。栽植樹木。則可以調劑空氣。消除穢濁。增進吾人身體之康健。利三。

四固結道路。樹木之根。伸展發育。大有蟻結土沙之功能。此殆森林學者所唱道。亦世界人士所公認。而其效用確可信賴者也。平原道路。植付樹木。固可免石礫透露障礙行旅。而隄防海岸。洪流汎濫。尤可藉以舒土崩隕潰之患。利四。

就觀以上諸項。則道路植樹之利益。已彰明較著。無可疑議。請更進而言其栽植上及保護上之方法。

一樹種之選擇。選擇樹種。以合於道旁樹之目的為當。試言其選擇上所當注意之點。(一)枝葉濃蔭。綠陰深翠者。(二)樹

冠青整。姿勢正直者。(三)終年常綠。盡冬不凋者。(四)耐風力強。不易挫折者。(五)生長茂盛。發育容易者。(六)適於其地氣候土宜者。據此條件。自以闊葉樹中之陰性樹為最宜。然林木種類繁多。性狀各有不同。上述諸項。苟能完全符合。固屬甚善。否亦須具備一二。始可選用也。就粵省論。如榕樹等類。樹勢端正。枝條茂密。且繁殖容易。(於春夏時截取五六尺之枝。外部用稻草纏繞。徑插於定植之地。自然萌芽生活。若在苗圃養育一年。始行移植。更屬安全。)頗稱合適。其他如榆、柳、石栗、香樟、秋楓、黃槿、樟、椴、人面、龍眼、荔枝、橄欖、芒果等。亦堪備用。但龍眼荔枝等果類。因採擇果實之故。每易受損折。不無缺憾。松柏之屬。富有威觀性。稍不得法。即現枯萎。且不能受煙塵及污濁之空氣。故不適於街巷列樹之用。祇宜於鄉野道中水田附近之處。是故選擇者。宜分別其性質而栽之焉。

二栽植之方式 造林學上。植樹之種類。有所謂方形植樹式。(內分正方形、五本植樹式、三角形植樹式等。除五本植樹不適用於道路外。餘皆可採用。惟比較的尤以三角形為最合。誠以方形植樹。兩株對列。成長以後。不免枝杈交迫。且垂蔭亦難一致。(就兩邊株間距離言。方形植樹。較關於三角形。故蔭影距離亦較大。)惟三角形則無此缺憾也。距離廣狹。因地勢及樹種而異。但普通由一丈至二丈為當。栽植之際。最宜注意者。

(一)行列整齊。(二)等距密接。(三)取同齡同大之樹。(四)苗

木不宜過小。(須達五尺以上。)並栽種季節。宜求適宜。栽植方法。宜取完善。則又無待明言矣。(栽五尺以上之大苗。行水補法。較易防其枯死。其法納苗於穴中。填以七分之土。用水澆之。輕踏苗搖動於前後左右。使泥土充分附着於苗根。然後入以淺土。愛將其根元便可。)

三保護之方法 道路樹木。不難於栽植。而難於保護。蓋街巷大道。車馬輻輳。行客繁多。所植之株。或為行人摧殘。或遭畜類傷害。每至枯萎凋零。靡有孑遺也。其保護之法。於每樹之下。設立木架。以資圍繞。或用鐵綫生竹等編作柵圍。以防牛馬之侵害。為防樹木之彎曲搖計。更須立柱以縛置之。(其桿當立於與風反對之方向。束縛之繩。宜不時更換。以防有傷樹體。)若夫藉警察以為防衛。實更難以相保管。使莠民頑畜。不致侵及嘉樹。此則尤根本上保護之方法也。

四樹形之修整 森林撫育。剪枝實為要務。而道路樹之以美觀為主旨者。整枝尤為必要。凡樹木性質。任其自然生長。則枝條參差。樹形惡劣。弱枝被壓。頓成畸形。故路樹植後。生長已達丈許。宜於秋冬時節。視察各株。遇有生勢過強或形狀不正之枝。即分別斫去。務令樹冠整正。莊雅秀麗。以達點綴風景之目的。至如病蟲等害。若過發見。則預防驅除之法。尤當講求焉。(天牛蟲害樹頗烈。樹上穿有小孔。排出木屑等物。是即此蟲存在之徵。宜用鐵綫鑿殺之。或用藥液注入。數日後不見

層物擠出，即知其毒已變，再用蠟封固傷口爲要，青酸加里，殺蟲  
毒有效驗，於傷口上投入此物而封閉之，其毒必遭殺滅。）

### 中華植棉改良社緣起

我國人口之衆多。爲全球各國冠。棉產之稀少。廢產棉儲國  
後。世界產棉國凡四。首推北美。次爲印度。又次爲埃及。最  
次爲我國。據最近調查。美國產棉額。占全世界百分之六十五。  
我國產棉額。僅占百分之五。以我與美較。僅得其十三分之一。  
是何故哉。以天惠論。我與美皆擁有最大宜棉地。在美有宜棉  
之棉帶。而我國揚子江流域。大宜棉作。勢錦美之有棉帶。然  
則就棉產言。我與美當相爲伯仲矣。又何至相去如是其遠哉。  
且不但產棉之數不足而已。而棉質且甚劣。竭其能力。但能紡  
二十支以下之粗紗。至欲紡三十二支四十二支之細紗。則必仰  
給於印美埃及棉。有此絕大膏腴。有此絕好氣候。更有代價低  
廉之工人。起任勞作。而顧一任土產之不說。外棉之橫溢。彼  
輩豈肯吸。吾無責焉。將謂設法提倡。實在政府歟。政局紛更。  
一時尙無暇注意及此。抑將謂始緩須臾。俟之後人歟。然而歐  
戰終結。爲期不遠。見損於彼。勢必取償於我。自今以往。我  
狹狹大陸。其將爲諸工業國衆矢之的乎。失今不圖。悔且無及。  
機會難得。稍縱即逝。悉力提倡。我農工商學各界開明之士。  
皆有責焉。我托業於棉產之諸君子。尤責無旁貸焉。當仁不讓。

宜與乎來。謹本斯意。以作本社之緣起。

#### 中華植棉改良社簡章

一 命名 本社以聯絡振興內國棉產之同志交換知識以求棉業改  
良之普及爲主旨故命名中華植棉改良社

一 宗旨 本社不涉政治專以研究棉產爲範圍冀以天然之地利施  
以人力之改良庶將來東亞棉產成爲商戰健將用與實業

而挽利權惟不設分社藉免枝趨

一 入社 凡各界有志提倡棉產之士均歡迎入社以廣聯絡而策進

行

一 經費 社員不繳入社費及年費其樂於慨助者聽現在一切用費  
由邵屏翰翁雲台吳善慶魏初四君擔任之

一 義務 社員均有發展本社事業之義務(甲)各就力之所能及或  
獨力舉辦植棉場或合力舉辦植棉場(乙)各人就近提倡

植棉改良以圖普及

一 權利 社員並有應享諸種之權利(甲)得向本社訂購良種子納  
低廉之代價其種法大要並隨種子附奉(乙)改良新棉收

穫後得請由本社指引可索之採購佳棉處以免農家受虧

(丙)本社設有植棉試驗場中所出報告及一切印刷品  
一致散給以便研究無須納費(丁)遇有疑難處得通信質

問

一 職員 舉定邵屏翰君爲社長魏初君爲書記尤惜陰君爲會計



一棉場 本社棉場設在捕東橋恩橋鎮

一社址 本社設於上海楊樹浦華德路高廊橋東德大里八百零六號內

一修正 本簡章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之

孫雲台 留美員 黃首民 科學士

發起人 邵屏翰 尤惜陰

吳善慶 留美員 程藕初 科學士

### 菲律賓之概況錄南洋華僑雜誌

一地理 菲律賓係太平洋中之羣島。合計不下三千餘。而有人居住者。僅三百餘。非島之全面積。約十二萬方里。地雖處於熱帶。而氣候溫和。近二十七年中。平均最冷七十二度。最熱至八十八度。一年分爲兩季。自十一月至五月爲旱季。雨水最稀。自六月至十月爲雨季。雨水最動。島中時有颶風爲災。房屋每遭吹壞。全島森林。所占面積。約四萬方里。木材較普通爲佳。近曾運至香港。此後擬再推銷於中國云。物產則有糖、咖啡、烟葉、椰子油等。大半運至美國。其行銷於中國日本者。亦復不少。米穀雖亦爲其出產品之一。惟爲額不多。尙須取給於他國耳。

二人民 非島人口。約八九百萬。膚色棕黃。惟土人則係黑色。人種甚雜。就其大較言。已有一百九十六種。而以西班牙

南洋中國種爲多。上等人中。幾無一非雜種。其爲華人血系者。約占有百分之七十五。即非島革命偉人立榮。(以提倡革命。爲西班牙政府捕殺。)爲彼中頭等人物。亦中國種也。故美政府之扶助非島獨立。其希望不在於土人。而在於中非合產之雜種人云。惟中非人通婚。究竟是否有益。乃一疑問。以予所知。則華人之娶非人者。其所生子女。即與中國隔膜。再傳則純乎其爲非人矣。故此舉有益於非島。而實無益於中國。非人文化。當西班牙人未去前。程度低下。現已開通。惟深山窮谷中。間尙有食人之種族焉。

三語言 非島語言龐雜。與人種同。而以太茄羅爲最占勢力。太茄羅亦有文字。美人在非。主張用英文統一言語。故各學校中。輒寫談話三者。無一不用英文。其理由。(一)統一言語。即可以統一國家。(二)英文爲東亞商業界必要之言語。(三)可藉此以與共和精神通。惟至今仍未收統一之效者。則以(一)非人反對拋棄國語。(二)教育未能普及。(三)當軸並未規定以英語爲必要故也。

四宗教 當西班牙人未去前。大率崇拜天然之神。如山川日月之類。其後一部份信奉回教。至西人入主。大半始改奉天主教。而非人之屢革命。即以反對天主教故。蓋西人治非。政教合一。教會中人。每藉勢壓制非人故也。然亦有大益於非人者。(一)精神文明之基礎。由此確立。(二)精神與思想之統一。故

工業皆以西班牙人治非三百年。為非人之預備時代云。

五歷史 西班牙之發見非島。在一五二一年。故或謂非島之歷史。即始於是時。然當西人未至非以前。非人已與中國交往。故非島之有歷史。尚在一千餘年前。一說謂非島本中國屬地。特以遠故棄之。觀其宗教禮節風俗語言。與中國相同處甚多。可以概見。然則立非島最早之文明基礎者中國也。自麥哲倫發見非島。至一八九八年美國奪取非律濱。為西班牙時代。自一八九八年至今。則為美人時代。考美得非。實出於偶然。當時美西兩國。因古巴事開戰。美有軍艦一隊。泊於香港。欲回則煤斤糧食之供給不易。卸裝則又所不甘。於是乃圖就近襲取一根據地。遂攻非島。逐西人。三年得之。初時非人不服。變亂時作。及後因美人為政。一尙寬大。始漸平服云。

六政治狀況 可分為兩期。當美國初得非島時。共和黨當權。為第一期。自一九一一年至今。係民主黨執政時代。為第二期。民主黨之主張。在保護非島。使勿受他國之侵略。雖一時不令獨立。而與以種種權利。一以寬大為主義。前有議員瓊司者。曾提出非律濱獨立議。原定於一九二二年實行。去今已不到五年矣。非島上院。以九人組織之。(美人四非人五)由總統委任。以立法而兼行政者也。非島總督。即為上院委員之一。近有主張上下兩院。既由非人選舉。惟仍設總督一人為行政官吏。以為獨立之準備。觀其上下兩院之行事。頗能從根本上着想。則

此事正大有希望也。

七實業狀況 當西班牙人至非前。農工商業。均已確有基礎。而由西人入主以後。物質上轉有退步。其原因(一)戰事頻作。民不安生。(二)西人每迫令工作。致不暇自顧。(三)西人注意航海。不重農工業。(四)政體專制。民不克享其所有。至於商業。限制甚嚴。故不發達。及美得非島。乃一反其所為。廢除種種限制。豁免輸至美國之貨物稅。增高其生活程度。而於同時注重實業教育。培植其生計能力。故近來非島之實業。大有蒸蒸日上之勢焉。非島內地。進出口商業。大率握於華僑之手。(約七八萬人)其原因。(一)根基深。(二)信用著。(三)有匯兌機關。(四)自備輪船。在非島經營商業。利息甚好。自一倍以至二三倍不等。故華僑多鉅富。以其善察非人心理。擅長商業。而又能節儉也。惟近年以來。非人之國民性。漸益發達。智識日開。我在非華僑。能否永占優勝。則須視乎其團結力之是否堅固矣。

八教育狀況 當西班牙時代。不主普及。教會學堂。勢力最大。亦最古。及歸美人時。全島學生約十二萬五千。自一九零二年以後。增加甚速。至去年。已有十六萬七千五百餘人。約佔全島人口三分之一。以中國比之。迥乎不逮矣。(中國僅約十分之一)美人於教育。不主強迫。以自願就學者衆。正不必加以督促也。其教育所以發達之原因有三。(一)教育局有統治學務

之全權。(二)教員悉具熱忱。有責任心。(三)普通人民。信仰教育。力為維持。每年捐助之錢物地工等值。約合五十萬元。而非舊之教育經費。其為額之巨。亦遠出他國上。計佔行政費全額百分之二十一。且時有從他項行政費下撥歸教育。則以注重職業。能使人民享受其益故也。

### 水陸空中行駛機之預測

青年進步雜誌譯圖畫世界

將來之水陸空中行駛機。Aeronautilus 可以馳騁於陸地。駛行於洋海。翱翔於空中。駕機之人。自機房駕之而出。遊行地面。縱意所至。江河當其前。則涉水而過。山林當其前。則越空而行。此非夢想也。飛機與摩托船之合一。已經實現。即所稱之水上飛機 Hydroaeroplane 是也。一九一七年。水行飛機。已成習見之物。然則更加以摩托車之用。而成水陸空中通行之機械。乃理勢之所可至。何足異乎。

欲預測水陸空中行駛機之構造。初非難事。即其中結構之詳情。亦可推測而得。不致有誤。其構造之大要。乃取飛機摩托車摩托船之要點而合一之。水陸空中行駛機之上。有一遊車之玻璃車蓬。有船式之底部。兼以飛行機之輕便與強固。機之頂部。兼以單葉飛機之翼。自翼前向為機首。與機身相接。機首兩旁各有片葉輪。以絞鏈繫之。能向外擺動。若在左之片葉輪。向前推動。雖甚微細。空氣之阻力必加增。全機即向右

方擺動。機在空中之升舉低降。用翼傾斜之動作為之。於水中。翼亦作傾斜之勢。使機得以浮行水面。駛行之方向。不論在陸在水在空中。均在前之片葉輪主之。機行於陸地。有四輪。自空中下飛著地。則四輪支之。自水中登岸灘。則四輪扶之。輪較諸尋常摩托車之輪。小而輕。因陸行時多假翼鼓動之力前進。輪所受之重力較小。且輪裝置於能升舉之桿上。當水行時。御者撥動機鈕。將四輪舉至無礙於水力之處。輪既不用為扶持之機械。無駕駛生力之功用。製造方法自單簡。便於城市街道。為遲緩之行走。而欲為左右轉動。亦可將前輪裝於駕駛肘紐之上。然尋常駕駛。毋須用此動作。如欲將機轉向。但須將翼邊稍行舉起。手按能推動片葉輪之機鈕。則機之全身。即向相當之方向而轉。前輪離地約一英寸。不論轉角之大小。均可行之。

水陸空中行駛機。在水中在陸地在空中推行之力。均在之前氣螺旋為之。螺旋片葉之式樣愈精。旋轉迅速而有力。則能加增引動之效率。并能減少其聲響。且此機不如現今車輛之有機箱。沈重之汽油發動機。與鋼製之呆拙車座。故機身輕便。而推行之力愈見增大。水陸空中行駛機。不知有險削之地。亦無所用其制輪之具。須研究者。俾機時自空中下降之角度如何耳。水陸空中行駛機。無氣藏油藏水之藏。無汽油發動機。無把舵輪。不過於駕機人之前置一板。上設機紐成行。駕機人但

須以指按錶。可控制各部分之動作。現今飛機汽油船摩托車之困難。盡可免。機上毋須制動機。蓋兩片葉輪。足以止機之行動。機上須上油之機件絕少。不過數球節處。每年須上油兩次而已。輪箍可用以駛行五萬英里至十萬英里。蓋輪不多受重力。不易損毀也。

自有此機。城市街道。不致有擁擠之慮。蓋其時街道不適用為上升下落之地。行駛則在空中也。其時毋須有駛行遲速之律。但有高低速率之規定。行駛者近地。行速者依次而高。其時亦少意外不測。即有不測。必起於機械製造之失當。蓋空中儘有駛行之地。決無衝撞之虞也。

若以水陸空中行駛機之構造論之。其體既輕且固。機之外架。為鉛所製。以鋼條圍之。如鉛能禦至有與鋼同等之強度。并可毋須鋼條。機上機械既絕。又無衝撞受方之慮。可毋慮重大之車座。機中可與外間烈風暴雨相隔絕。坐處極適而甚單簡。處機中非如坐潛水艇中。目力既及於內。乃如處遊行之車。可縱觀景色。且此機非難於駕御者。機中裝置自動穩固機。可以阻止傾覆。危險之虞。誠至零度矣。

水陸空中行駛機。用電氣為發動力。其機輪以一輕便電氣發動機鼓動之。發動機之力。能供給行駛機各種需用而有餘。電力之來源。則出於奔流之水。當行駛機盛行之時。全世界之瀑布。將為人所制。送無窮電電力於以太。如有人欲用電力。

可撥動收受電流之機關。任意取用。無窮極之時期。無多少之限制。惟其時當訂法律。規定應用無線電流之行駛機須納之費。視發動機之大小而定其多寡。行駛機發動之電力。既能取用不竭。其駛行亦不致為時期遠近所限制矣。

或疑應用無線電電力駛機。尙未發明。能否實行。在疑似之間。則所謂以電力駕行駛機者。言之尚太早。不知以無線電傳電力。吾人早已行用。不然。無線電報。無線電話。何由而成。以太之於空間無盡量。其傳布之熱力無盡量。則其可傳布之電力。亦必無盡量也。將來行駛機之上部。當有一無線電力之接受器。由之而得翔翹騰航行之力。於無數發電處。如今日之電車。能在其路線上。無論何處。向其中央機關吸取電力也。惟一則有線為之傳達。一則無之耳。

### 南洋之橡膠申報也一通信

橡為熱帶產物之一。自初種至第五年可採液。採法。每日清晨。於樹幹離地數尺處。以小刀割其皮。如Y字形。而置杯於其下。液從皮破處流出。滴入杯。色白如乳。富有黏性。併盛大缸。投以酸性藥水。使凝結。揮之使去水。成大膠薄片。烘之使乾。則可出售矣。依專門家言。最好每英畝種八十株。但現在種橡者。大都每英畝百九十株。斷無疎至百株以內者。其產液額。普通每十英畝。月出一擔。則每英畝年可出一擔又十

分之二。第五年採探。或不及此。然第七八年後。或不止。今最老者。已達三十餘年。而採液量如故。

英國各埠。凡荒地。許合例之人民。向政府領墾。其費從前每英畝僅五元。今則須轉手收買。大約每英畝今須五十元。自去草開墾種苗爲肥。以至第五年間。應下種種功夫。園主皆可委託農人包辦。蓋其地習慣如此。大約包淨一切。每英畝須一百一十圓。亦有由地主給農具。而僅給九十餘圓者。此項契約。有律師簽字擔保。分期查驗成績。其費分期支付。務成績不如式。則精費不給。至第五年完全交付。而採液之期至矣。核計每英畝僅資本一百六十元。猶分期支付也。

此百六十元之資本。獲利究有若干乎。則至第五年可採液時。依現在地價。每英畝可借得四百元。如不出售。自行採液。則利更厚。當余初至南洋時。綠液每擔可借得百六七十元。離南洋時。跌至百二十元。實爲大跌特跌。即以百二十元計。每年以收液一擔又十分之二計。亦可得百四十餘元。除去採割等費。約前可得百二十元。以百六十元之資本。分期支付。至第五年以後。每年可得百二十元。其利之厚爲何如。然此普通無足奇者也。

余有友某君。於數月前赴南洋墾植樹園。僅投資萬數千元。驟有人肯出四萬元。收買其地。而某君不肯。預計五年後。可值二十萬元。實例甚多。此其一也。

雖以余考察所得。結果如此。若願聞者加以實地之觀察。天下事無完全勝利者。要視其人力如何。所可較之內國而認爲優點者。一、天產優美。二、交通便利。三、整潔無有。四、法律有保護資本家之效力而已。此僅指馬來半島一帶而言。若據羅洲。較此且尤勝矣。

### 戶外生活 Carl Easton Williams 原著 譯代英

說者皆謂人之自爲。恆較其爲人也爲周。然此語之可信否。殊一疑問也。每見人有不顧其有利自身之事者。亦有自知其不善於自爲。而不肯改過遷善者。即以衛生法論。此固凡善於自爲者。所宜研究踐履也。然知者雖多。實行之者終少。昔馬克推恩 Mark Twain 自敘曰。『吾於過失。多所寬宥。而寬宥自己之過失尤甚。』嗟乎。世之寬宥自己之過失者衆矣。豈獨一馬克推恩乎。

即以戶外生活言之。人人知其爲關於健康最有利益之事。就理論言。每人每日至少須有三小時以上之戶外生活。且戶外生活。固有利無弊。實行之之時間。愈多愈妙。三小時不過最小之限度而已。然試問今日能爲三小時之戶外生活者誰歟。普通之人。能以數分鐘爲戶外生活者已不多見。而能一小時居於戶外者。更如鳳毛麟角。夫一小時之戶外生活。固不可以爲無利。所惜者尚不足於用耳。

戶外生活。一最有裨之事業。而亦最有益之事業也。能使人健康。使人脫離痛苦。增加人之工作能力。及對於疾病之防禦力。故欲求較大較美之生活者。則戶外生活。實為其一種必盡之責任。

吾等固戶內生活之民族也。居於戶內既久。更不敢居於戶外。冬季寒冷之時。尤不敢輕易出戶庭一步。以為不然。則且傷風。傷風之為害。反之若北極探險隊人。日奔走於極寒氣候低寒之地。乃未聞有罹此症者。則此症之原因何在。不問可知。今吾人不出戶庭為防禦此症之法。無異救盜者而引其足也。

且多日戶外之空氣。溫度雖低。然其質最新鮮。而最有興奮能力。故對於常居戶內者。有特別之效益。今吾等乃畏之如仇。亦過甚矣。

吾人之溫度。當以自日光來者為佳。蓋吾人健康。莫不由自然之大工場中。日光與養氣化合所產生。彼不願接近日光。而欲求健康。是欲入而閉之門也。自火力所生之熱。能乾燥空氣。且能乾燥人之黏膜。乃至喪失其活潑之生機。故居戶內者。多非能享有氣力有精神有興味之生活之人。此等生活。惟每日能以多時為戶外生活者為能享受之。蓋惟彼等能常接近新鮮空氣。與太陽刺激之光線也。

日光療法。現已為世所稱許。蓋太陽光線。能激動細胞活

動與流轉。且能使血液受養化而清潔活潑。微細病處。自然不能相抗。而歸於消滅矣。然則吾人何故不盡分享受此取之不盡之日光。而甘於負造物者之譴責。以自貽伊戚耶。

囚犯之面色常蒼白。即因缺乏新鮮空氣與日光也。而缺乏日光。尤為首因。試觀北極探險之人。其空氣雖未缺乏。但經月不見日光。亦失其天然之色。可知日光為用之大矣。

被囚犯與探險者。猶有其不得已之情形。而至於犧牲其天然之色也。若終日居於戶內者。其面色亦復蒼白。如一般婦女。或男子之由其辦公室。或家庭。或工場而出者。面色皆與囚犯不相上下。此誠何所為而自苦如是乎。

博物院中囚繫之動物。無論其看顧如何周到。每終不得其天年而死。可知囚繫之為害矣。乃吾人安於自囚。不求脫免。其稱為有才智者。亦不過竭力設法。減少戶內生活與健康相妨礙之處。即以爲此人智之所以優於動物矣。乃不思吾人固非不能為完全之戶外生活者。而妄揣心思。設此等不須設之方法。何其儻歟。

以戶外生活之人與戶內生活之人相比較。其殊異之點。一確無不了然。且非僅外觀之異也。即身體各部之構造。亦有一健全一不健全之殊。蓋新鮮空氣與日光。乃至與戶外生活相伴而生之用力活動與深呼吸。皆足以使戶外生活有利益。即戶外景色。亦有休息目力。安慰神經之作用。較戶內生活者。安足與

之比耶。

凡青色灰色白色藍色。皆有安撫神經之作用。此習生理學者所能知也。然有一更要之時。或不爲人所知者。則凡遠地景物。極較遠附近美麗或細小之圖書書籍。有休息目力作用。是故凡讀書繪圖服務等用心過度。或用力過度之人。爲戶外生活。其調劑之力甚大。此又戶外生活之最良效益也。

常人以冬日爲最多事之日。即爲用心力最多之日。即爲需要健康與精力之建造最急之日。故冬日尤宜爲戶外生活。而吾人乃以夏日爲戶外生活之日。冬日爲戶內生活之日。一入冬季。非消耗其時光於劇場會堂。即羣聚於閱報室圖書館。或從事其他之戶內事業或遊戲。可謂感矣。吾人如以夏日居於戶外爲良。則冬日居於戶外必更良。蓋冬日空氣既新鮮。又無蚊蠅。及熱蒸日曬。及其他夏日之缺點。故野宿之時。以冬日爲最宜。惟衣服被包。及其他必需品。必當具備耳。

能居於戶外。即有無窮之益。固無論其在戶外何爲也。然在戶外爲活動之事。較不活動者。更有利益。蓋在戶外而不活動。常易受寒氣之侵襲。能活動則能常保其體溫。其利一也。新鮮空氣。對於能充分呼吸之者。最有裨益。能活動然後能充分呼吸。其利二也。

冬日之宜爲戶外體操。亦與夏日無異也。凡注意行深呼吸者。無論坐臥之時。若能行之。然如爲若干之活動的體操。筋

肉因用力而養化。其血液需新鮮養氣較甚。故其行深呼吸亦較易。此所以凡冬日爲戶外體操者。常覺精神異常清醒也。如有舉止遲鈍。因不常活動而未享受新鮮養氣之人。則其應爲戶外生活尤甚。生活之真趣味。惟有敏銳之感覺與強健之體力者能享受之。故凡欲知有生之樂者。必不可不用一種激烈之活動方法。以建造強健之氣力。養成活潑之精神也。

爲戶外生活者。宜常與少年人爲伍。今之爲父母者。常任其子女遊戲於戶外。而已則安居於戶內。可謂感矣。日光也。新鮮空氣也。遊戲也。非獨對於少年人爲有益。即成年者。將欲保守其健康狀況。以防老之至。其重要亦正相同。故能爲少年之遊戲者。即能常保守其少年之時代者也。今人恆以爲如此。且有製其人品之高貴。然高貴二字。從未聞其能使人富庶健康智慧快樂。就此方面論之。反爲富庶健康智慧快樂之仇敵。惜人熟視而無睹耳。故凡少年之遊戲。如滑冰、擲雪球、轉雪輪、製雪人、競走、跳躍、以及其他之運動或遊戲。凡少年之所樂爲者。凡人皆宜爲之。

吾等選擇之遊戲。隨地而異。每有此地最合之遊戲。而不可行於彼地者。自不可一律而論也。然吾等必勉求一較廣散之地。爲遊戲之場。不然。欲收戶外生活之完全功效。不可能也。常見無數男女。初不知戶外生活之裨益。徒以其較戶內遊戲爲有趣味而樂之。又有好爲體操。而不能在臥室或健身室爲有秩序

之體操者。亦視戶外生活為遊戲。而孜孜從事焉。此皆善於自為者也。即能在戶內為有秩序之體操者。為矯正或發達身體故。亦當以較有味之戶外體操為之補助。以戶外體操於身體最有益也。

常人不肯為戶外生活。每曰無暇也。然有志者事竟成。苟有其志。雖每日勉擲其二三小時於戶外。如為二三小時之步行。豈有無暇者耶。然或謂遊此等暇時。亦且無之。此則未思也。如好乘車之人。今悉以步行代之。雖為時較多。而身體受益甚大。如乘車之時。或遇故停頓。其費時仍當與步行相等。人多不肯作如是想耳。

戶外生活之樂趣。與合當之衣服有關係。蓋合當之衣服。能使身體安適。如因衣薄而受風寒。衣狹而受束縛。則不安適。因而全失其戶外生活之樂趣矣。

為運動計。著衣不可過多。蓋著衣過多。則重而礙事。於運動大不宜也。厚汗衫既暖而輕。最為合用。如衣之於皮膚或襪衣之內。雖極寒之候。亦為用已足。其他應注意者。為手足頸耳之保護。手之保護。以著半截手套較全手套為佳。著履當取其較大。能容雙楹者為宜。且不可著兩鞋。以繫履之繩帶。能阻止血液之流通。以致易於受冷也。

美國前總統塔夫脫氏世界和平之主張 錄青年

進步雜誌

美國今日對德宣戰矣。然此新大陸之共和國。固素以保障世界和平。為其天職者也。其宣戰之目的。仍以人類幸解。不願為黷武主義所蹂躪。而有不得已之抗禦。非好為之也。究之世界之戰爭。若何而能稍解。則前總統塔夫脫氏之萬國聯盟。誠為保守和平之大計畫。而美國於戰事停止後。將有最大之發展乎。今譯其論旨如左。

歐戰肇興。生靈塗炭。以人道主義大昌之日。而遭慘無天日之禍。豈非文明歷史之污點。雖交戰諸國。精力漸疲。不久可望和平。然徒言和平。而無實力之保障。轉瞬各國內力已充。紛爭又起。非長治久安之道。故欲得永久之和平。當聯世界各國成一大聯盟。共謀所以處理爭端之道。懲警違法之方。使戰爭之患。減至極度。吾美早已設立和平會。以致力於此。對於萬國聯盟保守和平之計劃。籌議已二年餘。茲將所擬聯盟各國應守之約章四則列后。

第一項 聯盟國間發生之各項問題。當訴諸萬國法院。聽其判斷。

第二項 聯盟國間發生之各項問題。非國際法及平等法可解決者。當訴諸仲裁裁判會。聽其和解。

第三項 聯盟國中。如有一國不依上二項之規定。訴諸萬國法庭。或訴諸仲裁裁判會。而徑與他聯盟國啓戰。則聯盟各國當立即聯合。用其經濟之勢力與兵力。助被攻之國。



以啟啓置之國。

第四項 聯盟各國組織萬國議會。制定國際法律。使聯盟各國間之國際交涉。必須遵循。若聯盟中有異議者。必須於規定之時期內聲明之。方始不受約束。

今且先言第四項。何謂國際法。國際法者。管理世界各國相互間行動之條理。為世界各國所公認者也。在今日尚無適當之範圍。無確切之規定。其條文散見於國際法學者之著述。各國互訂之條約。仲裁裁判之結果。往往引用國際法。以為判決。而實無成文。如能以聯盟各國組織會議。予以制定國際法之權。可將國際法編成有統系之法典。增加其應用之範圍。國際法之效力。自當大增。且國際法既為各國正式制定。則使各國遵循之力自強。其有益於世界。及世界之和平者。豈淺鮮哉。

進而言第二項。聯盟國間爭執之問題。有法律性質者。新設萬國法院。此事適於實行。且有前例可證。如美國最高法院。依憲法之規定。斷行其裁判之權。以判斷各州間之爭論。此即無異於永久之萬國法院。判斷萬國間之爭論也。前者美國干羅斯州控告科羅拉多州之案。最高法院之審訊判決。非用國會制定之法律。非用干羅斯州之法律。亦非用科羅拉多州之法律。蓋三種法律。絕無此種規定。法院乃據國際法之原則判決之。則國際法之適用於列國間之爭執也明矣。

或謂美國各州。有國家之權力限制之。不得互相啓置。非世

界列國之可自由行動也。前舉之例。不無差別之點。然可舉美國與加拿大間之交涉以為證。加拿大為英屬。於美為敵體。乃純粹之國際關係也。今美國與加拿大之間。有一永久之法院。以判斷兩國交界處水利問題。法院以三美人三加拿大人組織之。夫以兩國間為界線之河道。及河道之橫貫兩國地域者。國際法中本有規定。法院之斷案。即據此而定。故兩國於此。用公斷之法。平息爭端。久成習慣。不復有兵戈之事。已及百年。無人思於公斷之外。別求解決之方。此事能施行於美國加拿大之間。豈有不能施行於列國有組織完美之政府者乎。

第二項謂凡國際法及平等法不能解決之問題。皆新設仲裁裁判會。列國中每有以爭執問題。兩不相下。因之釀成戰爭者。事出法律規定之外。自非萬國法院所能平事。美國遇此種問題。已有多次。均藉仲裁裁判會得以和平解決。仲裁裁判之可行明矣。

約章之第三項。較諸他項為新穎。有此項。和平之計劃愈為完全。此項所規定。欲使有爭執之國。於啓置之前。必當斷其事於萬國法院。或仲裁裁判會。待法院或仲裁裁判會之最後裁置。再定進止。如有一國不遵此程序而行。則聯盟各國。先之以經濟之勢力。於必要時繼之以兵力。雖此國遵守約章之程序。然約章之宗旨。非欲用聯盟各國之經濟勢力或兵力。雖一國違行法院之判斷。或仲裁裁判會之和解。不備欲用此種防止爭執

之國。於武力解決之前。不將爭執之點。完全披露於法院或仲裁裁判會之前。供其證據。其其論辯。得法院之判斷。或仲裁裁判會之和解也。余等深信一種爭執之發生。經判決或和解之從容考究。爭執之點。得以明瞭。世界各國雖然於兩國之情勢。兩爭執之國。鮮有更出於戰者。世界戰事。豈不能完全消弭。因此可減至極低之度。可預必也。

於今欲籌一萬全之計劃。令戰爭決無發生之機會。勢有所不能。第一。因吾人以為此種計劃。未必能得完滿之效果。第二。吾人以為世界中可發生政府及國際上犯法侵權之行為。非武力不能解決者。故在公平之審判員。行嚴重之討論。而判決之後。或經熱心公正之公斷員勸戒以後。而爭執一方面之人民。仍以爲非戰不獲伸其權利者。則聯盟各國。不便以武力阻遏之也。保守和平之計劃。既如上述。然世人無不非議者。今更將非議之點。申說如左。

第一非議之點。謂兩國因爭執。難以將其證據披露者。則首先啓露之國。何由而知之。夫決定首先啓露之國。或有爲難之處。但吾等所論者。爲一種普通計劃。應實行之詳細條目。尙有待磋商。況有萬國法院及仲裁裁判會。對於兩國關係交涉。必能剖析詳明。則決定誰爲先啓露之國。似非難事。又聯盟實行之前。於戰爭手續。當有詳細之規定。孰先孰後。何應尋迹而得之哉。

第二非議之點。則以經濟勢力與海陸軍力。強頑抗之國。服從聯盟之約束爲不當。此出於愛好和平者之意見。及倡從基督教之不抵抗主義者之持論。所持之義。頗足令人欽敬。高出於崇尚武力之人。然世界各國。尙存留其貪欲暴戾不公不平之弱點。欲保世界之安寧。人民之幸福。豈能不謀所以抵制之。諸一國之城市。尙不能不設巡警。以安良制暴。然則全世界之治安。何可無兵力以保持之乎。





# 法 令

## 大學令九月二十七日教育部修正公布

- 第一條 大學以教授高深學術。養成碩學閥材。應國家需要為宗旨。
- 第二條 大學分為文科、理科、法科、商科、醫科、農科、工科。
- 第三條 設二科以上者。得稱為大學。其但設一科者。稱為某科大學。
- 第四條 大學設預科。其學生入學資格。須在中學校畢業。或經中學畢業同等學力試驗得及格證書者。但入學時應受選拔試驗。
- 第五條 大學本科學生入學資格。須在預科畢業。或經預科畢業同等學力試驗及格者。
- 第六條 大學為研究學術之淵藪。設大學院。

東方雜誌 第十四卷 第十一號 法令

第七條 大學院生入院之資格。為大學本科畢業生。

第八條 大學本科之修業年限四年。預科二年。

第九條 大學預科生修業期滿。試驗及格。授以畢業證書。

第十條 大學本科學生修業期滿。試驗及格。授以畢業證書。

稱某科學士。

第十一條 大學設校長一人。總轄大學全部事務。各科設學長

一人。主持一科事務。其獨設一科之大學。不設學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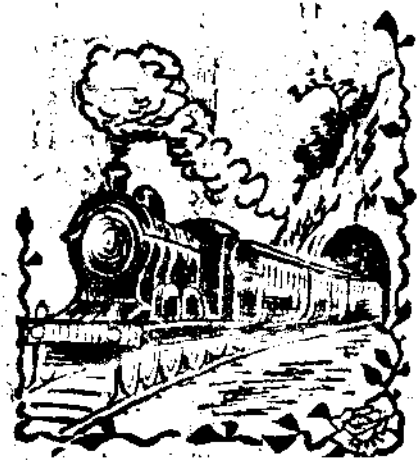
第十二條 大學設正教授、教授、助教授。

第十三條 大學遇必要時。得延聘講師。

第十四條 大學設評議會。以各科學長正教授及教授互選若干

人為會員。大學校長可隨時召集評議會。自為議長。遇必要

時。得分科議事。



第十五條 評議會審議左列諸事項。

- (一) 各學科之設立廢止。
- (二) 學科課程。
- (三) 大學內部規則。
- (四) 學生試驗事項。
- (五) 學生風紀事項。
- (六) 教育總長及校長諮詢事件。

前列事項。如僅涉及一科或數科者。得由各該科評議員自行議決。

第十六條 大學預科須附設於大學。不得獨立。

第十七條 私人或私法人不得設立大學。除本令第六條第七條外。均適用之。

第十八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 籌備國會事務局條例 敕令第十七號十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籌備國會事務局。隸於內務總長。其職務如左。

- 一 關於選舉法令之解釋事項。
- 二 關於選舉程序之監督事項。
- 三 關於國會開會之籌備事項。

省議會議員之選舉。關於前項第一第二兩款事項。由本局任之。

第二條 籌備國會事務局。設委員長一人。綜理局務監督所屬職員。

前項委員長。由大總統簡派。

第三條 籌備國會事務局。設委員若干人。掌關於解釋選舉法令事務。

前項委員。由委員長遴選。詳請內務總長聘任。但得就左列各員選聘兼任之。

- 一 內務部參事。
- 二 法制局參事。
- 三 蒙藏院參事。

四 內務部民治司司長。

第四條 籌備國會事務局。設主任事務員三人。事務員十人。

掌文書會計庶務及關於選舉程序事務。主任事務員。由委員長詳請內務總長委任。事務員由委員長委任。

第五條 籌備國會事務局。因調查各選舉區辦理選舉情形之必要。得呈請大總統。選派臨時視察員。

第六條 籌備國會事務局。為繕寫文件及辦理庶務。得酌用雇員。

第七條 籌備國會事務局。俟籌備國會事務完畢之日。即行撤。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司法官考試令 敕令第十八號十月十八日公布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司法官考試。依本令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男子。年滿二十歲以上。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司法官考試。

一者。得應司法官考試。

一 在本國國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修法政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畢業證書者。

二 在外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修法政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畢業證書者。

三 在經教育部或司法部認可之公立私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修法政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畢業證書者。

四 在國立或經教育部或司法部認可之公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教授司法官考試主要科目。繼續三年以上。經報告教育部有案者。

五 在外國大學或專門學校。學習速成法律法政一年半以上。得有畢業文憑。並曾充推事檢察官辦理審判檢察事務一年以上。或在國立或經教育部或司法部認可之公立私立大學專門學校。教授司法官考試主要科目。繼續二年以上。經報告教育部有案者。

六 曾任推事或檢察官繼續辦理審判或檢察事務三年以上者。

七 曾應前清法官考試及格者。

第三條 凡具有本條各款資格之一者。經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

過半數之議決。得免應考試。

一 在國立大學或專門學校本科。修法律之學三年以上畢業。得有畢業證書。而成績卓著。並精通外國語者。

二 在外國大學修法律之學三年以上畢業。成績卓著者。在日本畢業者。並須精通歐洲一國語言。

三 曾在國立大學或專門學校。教授司法官考試主要科目。任職五年以上。並精通外國語者。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有前二條資格。不得應司法官考試及免試。

一 曾犯法定五等以上有期徒刑者。

二 受禁治產或準禁治產之宣告後。尚未有撤銷之確定裁判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後。尚未有復權之確定裁判者。

四 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

第五條 司法官考試之次第如左。

一 甄錄試。

二 初試。

三 再試。

第六條 甄錄試及格者。得應初試。

第七條 初試及格者。授以司法官初試及格證書。依學習規則之所定。分發各審判廳檢察廳或司法講習所學習。

學習規則。以司法部令另定之。

第八條 學習司法官於學習期滿後。由監督長官送請再試。

再試及格者。授以司法官再試及格證書。

第九條 司法官考試。於中央政府所在地舉行。

第十條 司法官甄錄試及初試。由司法總長呈請大總統定期舉行。

司法官再試期日。由司法總長臨時定之。

第一項考試期日。須於一箇月前登載政府公報公告之。

第十一條 考試規則。以司法部令定之。

第二章 典試委員會

第十二條 司法官考試典試委員會。分為左列二種。

一 甄錄試及初試典試委員會。

二 再試典試委員會。

第十三條 前條各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 典試委員長。

二 典試委員。

三 襄校委員。

四 監試委員。

第十四條 典試委員長。掌理考試事務。監督典試襄校監試各

委員。

第十五條 委員具有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以首席典試委員

代理。

第十六條 典試委員襄校委員。受委員長之監督管理考試事務。

第十七條 監試委員。受委員長之監督。管理監試事務。

第十八條 甄錄試及初試。典試委員長一人。由司法總長於左

列各員中遴選開列。經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簡派。

一 司法部次長參事司長。

二 大理院庭長。

三 總檢察廳檢察長。

四 高等審判廳廳長及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第十九條 甄錄試及初試典試委員襄校委員。由司法總長於左

列各員中遴選開列。經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派充。

一 司法部參事司長。

二 大理院推事。

三 高等審判廳推事。

四 總檢察廳及高等檢察廳檢察官。

前項典試襄校委員員額。由司法總長臨時定之。

第二十條 甄錄試及初試監試委員。二人至六人。由司法總長

於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地方檢察廳檢察官中遴選。經由國務總

理呈請大總統派充。

第二十一條 甄錄試及初試典試委員會。為辦理庶務。得酌設

事務員。由司法總長於司法部主事及各級法院之書記官中。

遴選委派。

第二十二條 甄錄試及初試。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襄校委員監試委員。每次得於本官官俸外。酌給百元以內之津貼。

事務員每次得於本官官俸外。酌給三十元以內之津貼。

第二十三條 甄錄試及初試典試委員會。每屆考試事竣後。即行裁撤。

第二十四條 再試典試委員長一人。由司法部次長任之。

第二十五條 再試典試委員八人。其半數為常任。由司法總長

於司法部參事司長大理院推事總檢察廳檢察官中遴選。其餘半數。由司法總長於司法部參事高等審判廳推事高等檢察廳

檢察官中遴選。臨時呈請大總統派充。

第二十六條 再試監試委員二人。由司法總長於各級檢察廳檢察官中。遴選派充。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於再試典試委員會適用之。

第二十八條 再試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監試委員及事務員。概不給津貼。

第二十九條 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之委員長及委員。以有第二條第三條之資格者為限。

第三章 甄錄試及初試

第三十條 甄錄試以筆試行之。其科目如左。

一 國文。

二 法學通論。

第三十一條 初試分筆試口試兩種。

筆試及格者。得應口試。

第三十二條 筆試之科目如左。

一 憲法。

二 行政法。

三 刑法。

四 國際公法。

五 民法。

六 商法。

七 民事訴訟法。

八 刑事訴訟法。

九 法院編制法。

十 國際私法。

第三十三條 口試之科目如左。

一 民法。

二 商法。

三 刑法。

四 民事訴訟法。

五 刑事訴訟法。

第三十四條 筆試口試。均以考試各科目平均滿七十分以上者

為及格。

第二十五條 筆試及口試之分數。合計平均。滿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滿七十分以上者為乙等。

第四章 再試

第三十六條 再試以考驗學習成績為主。分筆試口試兩種。筆試及格者。得應口試。

第三十七條 筆試以二件以上訴訟案件為題。令應試人詳敘事實及理由。擬具判詞作答。

口試方法。由典試委員會臨時定之。

第三十八條 再試不及格者。得補行學習六箇月。期滿後由監督長官呈請特試。

前項特試仍不及格者。取消其司法官初試及格資格。

第三十九條 學習期滿後。因不得已之事故。未應再試或應試未完竣者。得聲敘事由。呈請司法總長核准補試。

第四十條 再試考試之及格或不及格並及格者之等第。以典試委員過半數之意見決定之。

典試委員對於及格或不及格之意見各半時。以不及格論。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令施行細則。以司法部令定之。

第四十二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律師考試令教令第十九號十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律師考試與司法官考試。得合併行之。

第二條 律師考試。分甄錄試及大試。

非甄錄試合格者。不得應大試。

第三條 律師考試之典試。以司法官考試之典試委員長典試襄校暨試各委員兼充。並適用司法官考試典試委員會之規定行之。

第四條 司法官考試令第二條第四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於律師考試適用之。

第五條 司法官考試令第七條第一項前段第十條第一項第三項之規定。於律師考試準用之。

第六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職官任免令

任命方先聰為陸軍第四師步兵第十三團團長(九月十七日)

准奉天財政廳廳長王樹翰免職(同上)

任命張國溶為陸軍第十五師步兵第二十九旅旅長齊寶善為步兵

第三十旅旅長卜勝家為步兵第五十七團團長劉汝毅為步兵第五

十八團團長張拱辰為步兵第五十九團團長王乃鑛為步兵第六十

團團長馮家俊為砲兵第十五團團長(九月十八日)

免直隸清苑縣知事唐景嵩職(九月二十日)



准直隸教育廳廳長黃炎培山西教育廳廳長李步青吉林教育廳廳長錢家治海軍練習艦隊司令官光麟內務部僉事吳明浩免職（九月二十一日）

任命王章祐為直隸教育廳廳長謝應昌為奉天教育廳廳長楊乃康為吉林教育廳廳長虞銘新為山西教育廳廳長調任伍崇學為浙江教育廳廳長許壽宏為江西教育廳廳長任命劉以鍾為教育部參事蔣拯為海軍練習艦隊司令（同上）

任命許家瀚為國務院僉事姚東藩為財政部僉事（九月二十二日）免內務部技正伍晨試署僉事楊燾職（同上）免粵海關監督梁滿勳職（九月二十四日）

調任羅誠為粵海關監督兼任外交部特派廣東交涉員任命關冕鈞為梧州關監督兼任外交部特派廣西交涉員（同上）

任命梁國璋為陸軍第四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長張金標為第二團團長（九月二十五日）

任命吳金彪幫辦江西軍務陳興亞為京師憲兵司令官李堯容署江西督軍公署參謀長錢統孫周國瑞為農商部僉事唐宗郭試署僉事梁津為技正新都李為陸軍部技正孫鴻志試署察哈爾綏化縣知事劉鐵山試署沽源縣知事田立功為湖北第一監獄典獄長索晉蕃為湖北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九月二十五日）

准江西督軍公署參謀長何恩溥奉天高等審判廳推事張乘運山東嶗山地方審判廳長邱在元河南高等審判廳推事張珩貴州高等

審判廳推事顏壽免職（同上）

任命張緝光劉念祖為教育部秘書（九月二十七日）

任命楊文濂張思叙為審計院審計官（九月二十八日）

特派熊希齡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任命長沙關監督蕭

望兼任外交部特派湖南交涉員（九月二十九日）

准川邊鎮守使殷承瓚免職（九月三十日）

調任熊克武為川邊鎮守使（同上）

任命阮德炳為貴州督軍公署副官長程崇信署理湖南銀行監理官

（十月三日）

准湖南銀行監理官曹典球免職（同上）

派籍忠寅為籌備國會事務局委員長任命姜文熙為陸軍部司長陸

大坊為多倫稅務監督王耀佐署理南國領事陳永向迪琮為內務部

僉事胡石臣試署僉事韓鈞堂為技正（十月四日）

准陸軍部軍醫司司長方肇多倫稅務監督朱希焯免職（同上）

任命徐肉武為上海兵工廠廠長（十月五日）

任命陸鴻儀為大理院推事兼充庭長方員為山西河東道道尹吳連

炬為四川永寧道道尹施紹常為吉林濱江道道尹許承堯為甘肅甘

涼道道尹李厚祺為武昌關監督調任徐錫麒為臨海關監督（十月

六日）

准山西河東道道尹徐元誥四川永寧道道尹廖名晉吉林濱江道道

尹李鴻讓臨海關監督賈廣生免職（同上）

任命王登知為海軍部司長(十月八日)

令周霖辭暫行兼署湖南省長(十月九日)

任命高士儋署理扶農鎮守使兼署吉林陸軍第四旅旅長(十月十日)

任命顧海關監督徐錫斌兼任通州交涉員宋青德署江西銀行監理官(十月十二日)

准江西銀行監理官徐紹熙免職(同上)

准綏遠道尹申保亭免職署四川署平武縣知事曹孝緒職(十月十三日)

任命周登輝為綏遠道道尹(同上)

准閩海關監督祝源元免職(十月十四日)

任命孫啓泰為閩海關監督(同上)

任命汪學謙為口北鎮守使施紹常兼任外交部特派哈爾濱交涉員(十月十五日)

令陳選齡署理川邊鎮守使任命鍾德道為重慶鎮守使林登陸為吉  
為審計院協審官(十月十八日)

免國務院法制局參事饒孟任職直隸政務廳廳長秦毓琦湖北實業廳廳長高松如外交部特派吉林交涉員吳宗濂廣東粵海道道尹王典章免職(十月十七日)

任命程樹德為國務院法制局參事陸長佑為直隸政務廳廳長易抱

一為新疆教育廳廳長魏宗達為湖北實業廳廳長王嘉澤為外交部

特派吉林交涉員李維源為安徽淮泗道道尹任祖安為廣東粵海道

道尹柯恩溥為江蘇督軍公署參謀長楊興奇試署黑龍江黑河警察

廳廳長朱得森為總檢察廳代理檢察官(同上)

特任孟恩遠為威威將軍田中玉為吉林督軍任命張敬堯為察哈爾

都統張學濟為湖南辰沅道道尹周沆為廣東瓊崖道道尹魏宗瀚為

陸軍第五混成旅旅長派陳漢充京畿一帶水災善後處坐辦(十

月十八日)

准湖南辰沅道道尹吳顯金廣東瓊崖道道尹梁邁免職(同上)

任命陳復初為陸軍第十七師師長(十月十九日)

任命周貽柯為廣東高等審判廳廳長(十月二十日)





# 中國大事記



六月十九日 十八日

●湖南零陵鎮守使劉建藩通電宣告自主……劉建藩前由兼署督軍陳延閣。委任督署零陵鎮守使。經新任督軍傅良佐撤任。本日。劉與湖南第一師第二旅旅長林修梅暨零陵各區司令等。通電中央及各省。宣告自主。脫離現政府關係。與海軍兩廣雲南省省一致。當由督軍傅良佐派第二師第三旅旅長李右文率兵進攻。

同日 二十一日

●山東水災 山東利津縣黃河大堤。本日因河水漫溢沖決。淹沒四十餘村。災情甚重。

同日 二十二日

●駐辦黑龍江軍務許蘭洲離黑……許蘭洲於六月間自就督軍之職。經旅長英順巴美額等反對。勢將決裂。旋經中央改任鮑貴卿為黑龍江督軍兼署省長。率兵赴任。許蘭洲遂於本日退出黑省。前赴奉天。

同日 二十四日

●近畿一帶水災……北方自夏秋以來。霖雨連綿。八月間。京兆因永定河及各縣河流漫決。釀成巨災。近日南運河又決口三處。天津保定低窪各處。盡成澤國。被災至數十州縣之廣。津浦鐵路北段衝毀。火車停止開行。北行車僅至山東德州為止。

●財政部呈前督辦全國菸酒事務部設局辦理後。當簡任全國菸酒事務。經財政部呈准撤銷部設局辦理後。當簡任胡汝麟為該局總辦。於接收該署時。查出前督辦鈕傳善。於支付菸酒銀行股本四十三萬元一項。有撥助公款、冒充商股、並捏列股東、捏造重要職員等違法處分。又於支付建設第一菸廠經費五十七萬元一項。有與洋商訂立合同喪失權利、及派員購地舞弊等情事。均涉及刑事範圍。除由財政部將准予菸酒銀行立案及撥款補助之案分別撤銷。並責該行原領款人李盛鐸等。連帶將公款呈繳外。呈請明令依法懲處。本日奉令飭傳鈕傳善交法庭依法辦理。

同 二十六日

●任命吳金彪兼辦江西軍務

●吉林富錦縣被匪攻陷……吉林大股匪徒。於本日攻入富錦縣。肆行焚殺。知事被虜。至二十八日出城南竄。

同 二十九日

●令內務部籌備國會選舉事宜……令曰。依約法第五十三條。

本有召集國會之規定。此次國體再奠。所有約法上機關。亟應完全設立。著內務部按照民國元年籌備國會事務局辦理事宜。迅速籌辦。預備選舉。此令。

●令各省長官選派參議員到京組織參議院……令曰。國會組織法暨兩院議員選舉法。民國元年。係經參議院議決。咨由其前

大總統公布。歷年以來。屢經政變。多因立法未善所致。現在亟應修改。著各行省長官。仍依法選派參議員。於一箇月內到京。組織參議院。將所有應行修改之組織選舉各法。

開會議決。此外職權。應俟正式國會成立後。按法執行。以示尊重立法機關之至意。此令。

●令各省軍民長官通緝孫文吳景濂……令曰。孫文吳景濂等。

通緝全國。僑居非常國會。設立軍政府。舉孫文為大元帥。於本月十日受職。並立各部總長。參謀都督司令諸名目。擅發偽令。煽動軍隊。復據奉天督軍張作霖呈報。查獲孫文派人招集黨徒。聯絡馬賊。預備起事各證據。其為謀覆政府。紊亂國

憲。逆跡實已昭著。非按法懲治。不足以伸國紀。孫文吳景濂。

著各軍民長官一體嚴緝。拿交法庭依法訊辦。並視奪職位勳章。其餘執行重要偽職暨非常國會列席諸人。應即查明一併拿辦。此令。

●特派熊希齡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

●福建風災令撥賑賑濟……令曰。據彙報福建省長李厚基電陳。本月十二日。廈門金門等處。暴風為害。沉沒船隻。損壞房屋。死傷人口。為近年未有之巨災。請撥款賑濟等語。披覽之餘。殊深憫惻。著財政部迅撥銀一萬元。暫交該省長遴員分赴災區。核實散放。毋任失所。此令。

●陸軍部呈准添設口北鎮守使缺……直隸宣化地方。為口北要隘。直隸督軍特咨請陸軍部添設口北鎮守使一缺。由部呈奉大總統照准。

●交通銀行訂借日款……北京交通銀行向日本台灣朝鮮興業三銀行訂借日金二千萬圓。本日簽字。其條件大略如下。(一)金額。日金二千萬元。(二)期限。三年。(三)利息。按年七釐半。(四)折扣。無。(五)擔保。中國國庫證券一千五百萬元。(六)用途。整理交通銀行業務。(七)中國政府保證償還本利。又在借款期限內向他國借款時。須先與三銀行商議。此外並定由交。銀行聘請台灣朝鮮興業三銀行所推薦之一人為顧問。

同 三十日

●令發賑賑近畿一帶水災……今日。直隸督軍曹錕電稱。本年夏秋以來。霖雨連綿。近畿一帶。河流日漲。正飭設法防堵。據報南運河決口三處。水勢猛烈。防禦宜洩。勢均不及。以至浸灌津埠。瞬成澤國。難民數十餘萬。流離蕩析。棲食無所。日來水勢仍有增無減。災情奇重。亟應妥籌安插等語。披覽之餘。殊深憫惻。著財政部先發帑銀三十萬圓。交督辦水災河工善後事宜熊希齡。會同該省長趙源康正官紳。分赴災區。趕辦急賑。並迅籌疏洩辦法。不敷之款。并由該部陸續籌濟。所有工賑各事。均責成該督辦悉心經畫。妥速辦理。務使水有所歸。人民安處。以澄沈災而冀民生。此令。

●調任熊克武為川邊鎮守使……股承憲呈准免職。

●東三省邊匪肅清……東匪佔據海拉爾。竄擾東三省邊境一帶。為日已久。日前又有多匪向東清鐵道附屬地肆擾。經三省軍隊會同俄軍協力攻擊。當將蒙匪擊敗。海拉爾城亦即克復。匪勢漸衰。

十月三日

●津浦鐵路渡江輪船沈沒……津浦鐵路在浦口站至隔江下關間。向備有輪船。為火車搭客渡江之用。本日。該船(船名飛虹)與興艦相撞沈沒。

同日

●山西水災令撥賑濟……今日。山西督軍曹錕電長陽鎮山電呈。晉省入秋以後。河流陡漲。漫溢成災。太原榆次祁縣文水

東方雜誌 第十四卷 第十一號 中國大事記

等義濟局暨勸導縣夏縣等九屬。村落被水沖決。遺棄人口田禾甚衆。請撥款賑濟等語。披覽之餘。殊堪憫念。著財政部迅即撥銀一萬圓。交該省長核實散放。以惠災黎。此令。

同日 六日

●令各省通緝藍天蔚等……今日。奉天督軍張作霖電稱。藍天蔚受孫文偽命。勾結劉景翼顧鴻賓馬梅龍金鼎臣等。分帶多營。聯合胡匪。分途擾亂。所過地方。均遭焚掠。當經派隊分剿。迭於西北沿邊一帶。暨錦縣鎮安綏中義縣海城台安等處。擒斬甚多。藍天蔚等。均經先後逃遁。請將藍天蔚等原官。并通飭緝拿等語。勳四位達威將軍上將銜陸軍中將藍天蔚。應即褫奪原官勳位。並著各省督軍省長。飭屬將藍天蔚等。一體嚴密緝拿。務獲懲治。以肅軍紀而伸國法。此令。

●湘南發生戰事……零陵鎮守使劉建藩通電宣告自主與漢軍一致後。經省中派旅長李右文率師進攻。李軍既至衡山。全部投入零陵。與劉林軍聯合。當由省改派北軍第八師師長王汝賢第二師師長范國璋及湘軍第二師師長陳復初率師前進。本日北軍旅長王汝賢失澤貢。在衡山水壩方面。與零陵軍隊接戰。零陵軍敗挫。

同日 七日

●孫文反對現政府之表示……孫文以大元帥名義。在廣東發布

命令。制述現政府另組新國會及重開參議院之呼聲。並以段祺瑞倪嗣冲梁啓超湯化龍朱深等爲背叛民國。令其部下進攻。

同 八日

●魯匪毛恩忠就擒……山東悍匪毛恩忠。聚衆騷擾。自七月以來。迭次攻陷縣城。勢頗猖獗。近在豐縣等處。屢被官軍擊敗。魯因軍曹一帶水災。匪巢盡被淹沒。勢甚窮蹙。率黨向四省剿匪督辦張敬堯投誠。經張允許。現已設法遣散。並籌備善後事宜。

●福建發生中日交涉……福州日本菸草商人。因備稅被稅吏拘獲。送交交涉公署。正擬移送駐閩日本領事。日領事向交涉署抗議。要求將該商釋放。

同 九日

●令周慶祥暫行兼署湖南省長……譚延闓給假。

同 十日

●國慶日舉行大閱典禮……本日爲國慶日。大總統親臨南苑。舉行閱兵大典。其餘應行慶賀筵宴典禮。因近畿及各省偏災。先期奉令停止。

●全國教育聯合會在浙江開會

●濟南火藥庫爆發……山東濟南辛莊琵琶山十里營陸軍第五師火藥庫。突然轟炸。毀屋數間。幸未傷人。

同 十二日

●中日改訂直隸路約簽字……我國青林至長春鐵路。清季與日本訂約合辦。向日本南滿鐵道會社借日金二百十五萬圓。至去年二月間。經交通部與南滿鐵道會社代表交涉。改訂條約。將次簽約時。因被國會反對。重議修正。本年七月間。駐京日使向交通部催促簽約。復經交通部派員與南滿鐵道會社代表展次交涉。現已將正約及細目條項議結。於本日在交通部簽字。其改訂約文大略如下。(一)借款金額。日金六百五十萬元。(二)購舊約已付二百十五萬外。現交四百三十五萬元。(三)年利。五釐。實收九十一元半。(四)債期。四十年改爲三十年。(五)以本路財產及收入。擔保借款。本路不支付政府又不能償還時。應將本路一切產業。交南滿會社管理。(六)政府置局長。監督業務。在借款期內。委託南滿會社代爲指揮經理。俟償債後交還。(七)選任日人三名。充工務運輸會計之主任。就中選一人爲代表。執行南滿會社權利義務。(八)主任以外職員。由局長及南滿會社代表協定。(九)本路淨利以二成分配於南滿會社。(一)運費及進款。用中國貨幣。存於日本銀行。(二)本路機件材料。儘先購用中國品。(三)警察行政司法課稅權屬於中國。(四)中政府將來如因延長本路或添設支線資本不足時。須儘先照會南滿會社商量借款。

同 十三日

●外交部呈准英屬紐絲綸仍設領事官……英屬紐絲綸地方。昔

國向設有領事官。上年外交部以該處華僑無多。事務頗簡。呈准將領事一缺裁撤。仍設置名譽領事。現因自我撤領事後。名譽領事以地位不同。對外諸多困難。由部呈請復設領事。將所設名譽領事裁撤。本日奉令照准。

同 十四日

●川滇軍隊又起衝突……川滇軍隊自七月間在成都激戰後。迭經中央明令查辦。旋各停戰。本日。四川督軍周道剛。又通電宣告與滇軍決裂。川軍第二師。即在榮縣與滇軍開戰。川省第二混成旅旅長劉雲峯軍隊。亦與第十四混成旅旅長顧品珍軍隊。在貴州方面激戰。內江為滇軍所佔。

同 十五日

●教育部召集全國實業學校校長會議……教育部為促進實業教育起見。特召集全國實業學校校長會議。於本日在京開會。  
●財政部向外國銀行訂借天津水災善後借款……財政部為辦理天津水災善後事宜。向四國銀行團及花旗麥加利華比等銀行借銀七十萬兩。本息七釐。期限一年。以鹽稅餘款作抵。

同 十六日

●公布籌備國會事務局條例……條例見法令門。  
●令陳運勳護理川邊鎮守使  
●內務部咨請各省創辦警察儲蓄金……內務部前召集警察會議。會議決創辦警察儲蓄金一案。議定在職警察官吏月給在十元以上者。以月給二十分之一。存儲於各該管區內國家銀行。或已辦郵便儲金之郵務局。月給在十元以下者。自由儲蓄。本日。由部將警察儲金試辦方法。咨行各省暨各特別區域長官。轉飭警察機關。自七年一月起一律試辦。

同 十七日

●令滇軍退出川境……令曰。前因四川主客各軍。屢生戰禍。糜爛地方。當經令飭在川軍隊。均由周道剛統轄。申明約束。不得再滋事端。其現調赴川軍隊。並應即行撤退。乃在川滇軍。迄未遵令退出。嗣據周道剛電陳。與羅佩金議定結束辦法。中央為息事寧人起見。無不委曲求全。乃連日周道剛電呈。責成等率其所部。竟敢在內江永福寺白馬店等處。猛向川軍攻擊。佔據內江等情。閱之殊堪詫異。查中央並無調黃毓成率隊入川之令。何以擅自越境稱兵。擾害鄰省。似此專橫搗亂。法紀何存。著雲南督軍唐繼堯。一面查明呈復。一面電令黃毓成等嚴束軍隊。即日退出川境。倘再抗違。中央有保持國家統一人民治安之責任。決不聽其殘民以逞強。此令。

同 十八日

●公布司法官考試令……令見法令門。  
●公布律師考試令……令見法令門。  
●特任孟恩遠為副威將軍  
●特任田中玉為吉林督軍

●任命張敬堯為察哈爾都統

●改編混成模範團為陸軍第五混成旅……陸軍混成模範團。第二期練習期滿。由陸軍部呈請改編為混成一旅。定名陸軍第五混成旅。並請任命該團團長魏宗瀚為旅長。本日奉令照准。

●任命陳復初為陸軍第十七師師長……湖南陸軍第二師改編。為陸軍第十七師。仍以原任師長陳復初為第十七師師長。

●令撥銀賑陝西水災……令曰。陝西督軍兼省長陳樹藩電稱。陝省入秋以來。蒲城十餘屬。連降成災。山水暴發。河流橫決。浸沒田房。淹斃人口。蒲城宮中寶雞鳳翔四縣。災情尤重。請予撥款賑濟等語。披覽之餘。殊堪憫惻。著財政部迅即撥銀一萬圓。發交該省長核實散放。以惠災黎。此令。

問 二十日

●令撥銀賑陝西水災……令曰。陝西督軍兼省長陳樹藩電稱。陝省入秋以來。蒲城十餘屬。連降成災。山水暴發。河流橫決。浸沒田房。淹斃人口。蒲城宮中寶雞鳳翔四縣。災情尤重。請予撥款賑濟等語。披覽之餘。殊堪憫惻。著財政部迅即撥銀一萬圓。發交該省長核實散放。以惠災黎。此令。



新編攝影術

杜松田編 一卷 五角

全書分三編(一)技術(二)器材(三)應用法。淺顯易懂。及附攝器。說明書等。(二)調源。消滅攝影術之由來。及各種攝影之進步。(三)攝影之功用。攝影術應用之藥品。詳其性質。所以因名以類。參考。讀者依書試演。不難初次。自能得其神奧。

商務印書館發行

